

股票代码：688368

股票简称：晶丰明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申报稿）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0 名易冲科技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16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2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8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31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2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3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40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43
重大风险提示	4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4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47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50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1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6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6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69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70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92
一、基本信息.....	92
二、历史沿革.....	92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9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99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00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00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0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1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102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03
一、交易对方概况.....	10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04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348
四、其他事项说明.....	34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52
一、基本情况.....	352
二、历史沿革.....	352
三、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400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406
五、下属企业构成.....	409
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438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447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47
九、主要财务数据.....	467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469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469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469
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473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473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479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484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484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484
三、评估假设.....	488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489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506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544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547
八、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548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549
一、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等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节合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549
二、上市公司与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节合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562
三、上市公司与世界先进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节合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573
四、上市公司与智合聚德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节合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581
五、业绩补偿协议.....	588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00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0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60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603
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605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606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607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607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608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611
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611
十一、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12
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612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3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613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18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641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664
五、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683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686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87
八、标的公司分资产组财务分析.....	694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726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726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734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38
一、关联交易情况.....	738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744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747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47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750

三、其他风险.....	753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755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755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755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75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756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757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762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770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71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772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773
一、独立董事意见.....	7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76
三、法律顾问意见.....	777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779
一、独立财务顾问.....	779
二、法律顾问.....	779
三、审计机构.....	779
四、审阅机构.....	779
五、资产评估机构.....	780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781
一、备查文件.....	781
二、备查地点.....	781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782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782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783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84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785
五、法律顾问声明.....	786
六、审计机构声明.....	787
七、审阅机构声明.....	788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789
附件一：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专利	791
一、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791
二、境外授权专利.....	798
附件二：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商标	803
一、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803
二、境外注册商标.....	805
附件三：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	806
附件四：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812
一、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812
二、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12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
预案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晶丰明源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8.SH）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易冲科技	指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深圳易冲	指	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曾用名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冲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智合聚德有限公司、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CASREV Fund II-USD L.P.、张文良
玮峻思	指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合聚信	指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锦聚礼合	指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智合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德	指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智合聚成	指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廉	指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佳	指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恭	指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世界先进	指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天利	指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致星火	指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善利	指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投资	指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擎创投	指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顾轩	指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创永	指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安柏	指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潭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源聚芯	指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潭冯源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韦豪创芯	指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蔚来产投	指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蔚易	指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高鹏	指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乾宏	指	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松创业	指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松聚能	指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沃达	指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无锡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钟鼎投资	指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CASREV	指	CASREV Fund II-USD L.P.
海通新动能	指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卓易	指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华西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新南方	指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寰鑫	指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一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创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贰拾陆号	指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鼎拾玖号	指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站高新	指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维通信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鋆添	指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芯辰	指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兰宁	指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常德	指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聚玉合	指	上海锦聚玉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合聚仁	指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信托	指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智合聚益	指	成都市智合聚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兴合创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鲲鹏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清蓉投资	指	清蓉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天投九鼎	指	成都天投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投资基金	指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兴	指	合肥市泽奕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兰璞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璞蓝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德商	指	成都德商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奇点汇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顺络投资	指	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海创	指	青岛海创汇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注销
碧桥投资	指	杭州碧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楷汇睿	指	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泽宝电子	指	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泽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南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十三号	指	朗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创汇能	指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芯全	指	上海芯全企业管理中心
杭州融禧	指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睿霖	指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泽宝	指	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易冲	指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英文名：Chengdu Convenient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物连易冲	指	深圳市物连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CPCI	指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CPHK	指	ConvenientPower HK Limited（中文名称：無線聯電科技有限公司）
CPHK 韩国办事处	指	컨비니언트파워홍콩유한회사(영업소)（译名：ConvenientPower HK Limited（办事处））
CPST	指	CPS Trading Limited
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	指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都易冲西安分公司	指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海南晶哲瑞	指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懿投资	指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思源 8 号基金	指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方达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69 号）

《分部模拟审计报告》	指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0 号）
《模拟审计报告》	指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109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
智合聚德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智合聚德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世界先进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台湾地区律师博泰明安法律事务所就世界先进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ASREV 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就 CASREV 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 CPHK 及 CPST 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新加坡律师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就 CPCI 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韩国 JIN 律师事务所就 CPHK 韩国办事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 MagStone Law, LLP 就 CPST 在美国经营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尽调报告	指	美国律师 MagStone Law, LLP 就 CPST 在美国经营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开曼法律意见书、韩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美国法律尽调报告的单称或合称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南芯科技	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484.SH）
英集芯	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09.SH）
力芯微	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601.SH）
芯朋微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508.SH）
美芯晟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458.SH）
台积电	指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
TI	指	Texas Instruments，德州仪器
ST	指	ST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导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 50 名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单称或合称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单称或合称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胡黎强与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及珠海鋈添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单称或者合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战投管理办法》	指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设计	指	将系统、逻辑与性能的设计要求转化为具体版图物理数据的过程
模拟芯片	指	Analog IC，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被称为模拟芯片。模拟信号是指用电参数，如电流和电压的值，来模拟其他自然量而

		形成的电信号，模拟信号在给定范围内通常表现为连续的信号。模拟芯片可以作为人与设备沟通的界面，并让人与设备实现互动，是连接现实世界与数字虚拟世界的桥梁，也是实现绿色节能的关键器件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的集成电路企业经营模式，采用该模式的厂商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和测试厂商
晶圆	指	Wafer，指经过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IC成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
电源管理芯片	指	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模拟芯片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其核心部分是由p型半导体和n型半导体组成的晶片，在p型半导体和n型半导体之间有一个过渡层，称为PN结。在半导体材料的PN结中，注入的少数载流子与多数载流子复合时会把多余能量以光的形式释放出来，从而把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
LED 照明	指	采用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AC/DC	指	交流转直流的电源转换器
DC/DC	指	直流转直流的电源转换器
BCD 工艺	指	一种单片集成工艺技术。这种技术能够在同一芯片上制作双极性晶体管Bipolar、CMOS和DMOS器件，因而被称为BCD工艺
MCU	指	Micro Control Unit的缩写，即微控制单元，又被称为单片微型计算机、单片机，是集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I/O接口于一体的芯片
数模混合信号芯片	指	一种结合模拟电路和数字电路的集成电路芯片。其内部既能包含电压源、电流源、运算放大器、比较器等模拟电路基本模块，又能包含倒相器、寄存器、触发器、MCU、内存等数字电路基本模块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玮峻思等 5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冲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易冲科技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近年来，易冲科技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23 年及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45.02%、47.04%，收入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较强的成长性。与 A 股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上市公司相比，按照 2024 年销售规模计算，易冲科技已接近前十，本次交易后随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合并及协同效应逐步释放，晶丰明源合并口径销售规模有望进入前五。其中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易冲科技总体销售规模位居全球前三，国内第一¹。2023 年及 2024 年，收入规模前十的 A 股电源管理及信号链芯片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排名	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排名
300661.SZ	圣邦股份	33.47	27.96%	1	26.16	-17.94%	1
688798.SH	艾为电子	29.33	15.88%	2	25.31	21.12%	2
600171.SH	上海贝岭	28.19	31.89%	3	21.37	4.54%	3
688484.SH	南芯科技	25.67	44.19%	4	17.80	36.87%	4
688052.SH	纳芯微	19.60	49.53%	5	13.11	-21.52%	5
688141.SH	杰华特	16.79	29.46%	6	12.97	-10.43%	7
688368.SH	晶丰明源	15.04	15.38%	7	13.03	20.74%	6
688209.SH	英集芯	14.31	17.66%	8	12.16	40.19%	8
688536.SH	思瑞浦	12.20	11.52%	9	10.94	-38.68%	9
688508.SH	芯朋微	9.65	23.61%	10	7.80	8.45%	10
平均		20.42	26.71%	-	16.07	4.33%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易冲科技		9.57	47.04%	-	6.51	45.02%	-

¹ 引用自 QYResearch 《2024 年全球与中国无线充专精特新小巨人报告》

易冲科技是国际组织无线充电联盟²（WPC）创始成员³和超级会员⁴，是最主流的无线充电标准 Qi 协议的制定者之一。通过无线充电领域近十年深耕，易冲科技积累了大批优势技术，持有核心技术专利 3 项，在系统架构、异物检测、数据通讯、电磁干扰等方面有多个核心技术和重点专利。易冲科技已开发发射端、接收端无线充电芯片，并进入了高通（Qualcomm）的手机和智能穿戴新平台的参考设计方案。同时，易冲科技产品矩阵还覆盖了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通用电源芯片等充电芯片，提供了充电链路全流程、多样化解决方案。易冲科技亦逐步拓展至汽车电子领域，基于对数模混合芯片的开发验证流程和 IP 的多年积累，开发了车规无线充电芯片以及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开关驱动等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是国内少数成功量产汽车智能前大灯驱动芯片的供应商，在汽车电子市场与国际大厂直接竞争，打破了海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并实现国产替代。易冲科技产品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最终应用于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小米、vivo、OPPO 等品牌手机及其生态系统中，安克、Mophie、belkin、Bose、哈曼、B&O 等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中，以及比亚迪、吉利、奇瑞、赛力斯、长安等品牌汽车产品中。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硬科技”属性和国际化水平，夯实消费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技术能力，进一步加强车规级产品的布局，实现与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研发资源和全球供应链资源的协同，助力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继续深化发展，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方案，同时扩大上市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帮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增强上市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晶丰明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玮峻思等 5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冲科技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328,263.75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研

2 无线充电联盟（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是由多家独立公司组成的合作组织。旨在创造和促进市场广泛采用与所有可再充电电子设备兼容的国际无线充电标准 Qi。截至目前成员数量超过 300 家，知名企业如苹果、三星、微软、Google、Meta、索尼、NXP、比亚迪、沃尔沃等均为联盟成员。

3 其余三家创始成员为三星、飞利浦、富顿。

4 超级会员（长老会员）是 WPC 的核心组成，具有绝对话语权，在管理委员会中有决定性一票。WPC 为长老会员设定了固定成员数量，共有 25 位超级会员，分别是无线充电不同环节的代表厂商，其他普通会员没有数量限制。

		发、设计与销售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集成电路设计（I6520）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易冲科技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329,0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328,263.75 万元。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易冲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329,000.00	260.08%	100%	328,263.75	无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及差异化作价安排

上市公司向玮峻思等 5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96	16.13%	35,669.87	23,347.55	59,017.42
2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9.85	10.57%	17,069.25	13,655.40	30,724.65
3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9.62	6.70%	10,825.96	8,660.76	19,486.72
4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44	4.80%	-	14,150.90	14,150.90
5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	812.46	3.78%	-	9,775.51	9,775.51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797.88	3.72%	12,783.06	-	12,783.06
7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82	3.63%	-	13,294.83	13,294.83
8	嘉兴顺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4	3.62%	-	12,638.81	12,638.81
9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4.53	2.82%	-	7,273.66	7,273.66
10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574.59	2.68%	10,559.80	-	10,559.80
11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49	2.47%	-	6,400.00	6,400.00
12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08	2.29%	-	8,400.00	8,400.00
13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67	2.07%	-	7,225.76	7,225.76
14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94	1.91%	-	5,643.35	5,643.35
15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6	1.74%	-	5,575.32	5,575.32
1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73	1.70%	5,805.88	-	5,805.88
17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57	1.67%	-	6,137.96	6,137.96
18	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59	1.65%	-	6,036.00	6,036.00
19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52	1.56%	2,523.14	2,018.51	4,541.65
2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93	1.54%	3,473.29	2,000.00	5,473.29
21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44	1.48%	3,060.00	2,448.00	5,508.00
22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6	1.41%	-	4,640.00	4,640.00
23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3	1.36%	-	5,002.06	5,002.06
24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0	1.33%	-	4,000.00	4,000.00
25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83	1.32%	-	4,262.04	4,262.04
26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0	1.25%	-	4,000.00	4,000.00
27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	269.18	1.25%	-	4,595.03	4,595.03

	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3	1.24%	2,197.03	1,597.44	3,794.47
29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1	1.16%	5,088.06	-	5,088.06
30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09	1.15%	1,850.62	1,480.49	3,331.11
31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10	0.96%	1,805.12	1,239.90	3,045.02
32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82	0.83%	-	2,944.00	2,944.00
33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	0.76%	2,445.50	-	2,445.50
34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3	0.76%	-	2,800.00	2,800.00
35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90	0.71%	1,149.81	919.85	2,069.65
36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9	0.65%	-	2,400.00	2,400.00
37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6	0.58%	-	1,760.00	1,760.00
38	成都市智合聚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83	0.58%	1,091.91	750.96	1,842.88
3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0.56%	1,819.84	-	1,819.84
40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7	0.48%	-	1,600.00	1,600.00
41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5	0.47%	755.35	604.28	1,359.64
42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2,079.86	-	2,079.86
43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1,042.19	600.00	1,642.19
44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	0.39%	-	996.25	996.25
45	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9	0.38%	750.00	600.00	1,350.00
46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	0.31%	500.00	400.00	900.00
47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	0.28%	-	725.15	725.15
4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45	0.21%	-	736.00	736.00
49	CASREV Fund II-USD L.P.	30.23	0.14%	454.60	-	454.60

50	张文良	8.06	0.04%	127.82	-	127.82
合计		21,474.82	100.00%	124,927.97	203,335.78	328,263.75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交易对方	出资比例	对价合计 (亿元)	对应标的公司 每股价格(元 /注册资本)	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亿元)
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	5.90	17.04	36.59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7%	3.07	13.54	29.07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70%	1.95	13.54	29.07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2.68%	1.06	18.38	39.47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	0.45	13.54	29.07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6%	0.30	14.77	31.73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71%	0.21	13.54	29.07
财务投资人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8%	0.18	14.76	31.70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1.42	13.73	29.49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	0.98	12.03	25.84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72%	1.28	16.02	34.41
	珠海鑫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	1.33	17.07	36.66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	1.26	16.25	34.89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82%	0.73	12.03	25.84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	0.64	12.09	25.96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0.84	17.07	36.66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	0.72	16.25	34.90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	0.56	13.73	29.49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0.56	14.88	31.97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	0.58	15.92	34.18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0.61	17.07	36.66
	厦门乾宏半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0.60	17.07	36.66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	0.55	16.54	35.52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55	17.35	37.26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0.46	15.35	32.97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0.50	17.07	36.66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0.40	14.05	30.17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0.43	15.07	32.36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0.46	17.07	36.66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0.40	14.94	32.08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0.38	14.29	30.69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0.51	20.46	43.93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	0.33	13.54	29.0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3%	0.29	16.56	35.55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0.28	17.07	36.66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6%	0.24	15.04	32.30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5%	0.24	17.07	36.66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8%	0.18	14.04	30.15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56%	0.18	15.04	32.30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0.16	15.46	33.21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0.14	13.54	29.07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0.21	20.95	44.99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0.16	16.54	35.52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0.10	12.03	25.84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8%	0.14	16.57	35.58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0.09	13.60	29.20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8%	0.07	12.03	25.84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21%	0.07	16.56	35.55

	CASREV Fund II-USD L.P.	0.14%	0.05	15.04	32.30
	张文良	0.04%	0.01	15.86	34.06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定价主要原因为：（1）易冲科技最后一轮外部融资为 2023 年 11 月，每股增资价格为 21.34 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 45.8 亿元。综合考虑近期上市公司重组案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较难达到最后一轮融资估值水平，实现同股同价；（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较高协同性，在证监会“科八条”和“并购六条”的政策背景下，交易对方均看好本次交易并愿意参与到本次交易中，因此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即：（i）42 个财务投资人基于股东协议中约定的“保本”的定价逻辑进行定价；（ii）除财务投资人外的 8 个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基于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与其他投资人交易对价“差额”进行协商定价，具体如下：

1、财务投资人基于“保本”定价原则

（1）财务投资人现金对价定价原则

关于现金对价“保本”定价逻辑，主要涉及两个指标：（1）投资本金；（2）《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中约定回购本息，即对财务投资人而言，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至少不应低于其投资成本，以及股东协议关于股权回购条款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取得的本金及利息。此外，本次交易为更好地维护财务投资人利益以促进商业谈判，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中各财务投资人现金单价还不应低于平均每股预估单价，即在本次交易谈判阶段（最终评估报告出具前），基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值为 32.3 亿元，对应易冲科技每股预估单价为 15.04 元/注册资本。基于上述整体定价原则：

财务投资人若全现金退出交易对价 = $\text{Max}(\text{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单价}, \text{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 \text{本次交易预估单价}) \times \text{财务投资人持股数}$

其中，a、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息单价系基于股东协议约定计算；b、财务投资人持股数为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数。

（2）财务投资人股份对价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并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即为

50.89 元/股（未考虑上市公司除权除息影响）。考虑到：（i）本次交易 50.89 元/股发股价格较 2024 年 11 月 4 日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104.33 元/股有较大幅度折价，且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股票价格持续较本次交易发股价格有一定溢价；（ii）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已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基础上打了 8 折，因此对于财务投资人股份对价定价原则较现金对价做了如下调整：

（i）股份对价的“保本”定价逻辑为不低于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或关于出售事件书面约定的对价，即考虑了上市公司股价已较 50.89 元/股的发股购买资产价格有较大幅度溢价，该部分溢价可弥补财务投资人换股部分回购的利息。此外，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股份交易单价不低于标的公司 15.04 元/注册资本预估单价，即 Max（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单价，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或关于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本次交易预估单价）；

（ii）由于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系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基础上乘以 80%，因此财务投资人同意本次交易中如果选择股份交易对价，股份对价部分同步乘以 80%。由于股份对价部分和上市公司发股价格系同时乘以 80%，因此相较于上市公司发股价格、股份对价均未折价的方案，对财务投资人而言两种方案下其可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相同。

财务投资人若全股份退出交易对价=Max（财务投资人投资成本单价，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或关于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本次交易预估单价）×财务投资人持股数×80%

其中，a、财务投资人股东协议约定回购本金或关于出售事件书面约定单价系基于股东协议及财务投资人关于出售事件的书面约定中股权回购、出售事件等特殊权利约定计算；b、财务投资人持股数为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股数。

（3）关于现金对价与股份对价选择比例

本次交易中，为便于谈判，上市公司给与财务投资人三种交易对价支付方式选择，即对于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本数可选择上市公司“100%股份对价”、“100%现金对价”或“50%股份对价+50%现金对价”。

最终，各财务投资人在本次交易获得总对价=财务投资人若全现金退出交易对价×现金对价比例+财务投资人若全股份退出交易对价×（1-现金对价比例）。

（4）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若财务投资人愿意参与本次业绩对赌，将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提高交易对价，即比照本次交易中财务投资人股份对价中最高交易单价定价，以补偿因参与业绩对赌增加的潜在风险。

2、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差额”定价原则

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于其入股标的公司时投资成本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定价原则参考财务投资人。

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智合聚德、玮峻思的交易对价系基于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与其他45家交易对方对价差额范围内，管理层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平台为推进交易决策，在结合自身持股、标的公司业务前景等情况综合考虑后，并根据不同持股平台员工对标的公司业绩贡献重要性协商确定，其中：

（1）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主要为标的公司普通员工持股平台，且该等持股平台初始投资成本较低为1元/注册资本或2.43元/注册资本，因此交易各方同意按照本次交易预估单价，即15.04元/注册资本确定本次交易对价；同时考虑到参与业绩对赌的必要性，各方同意按照“50%股份对价+50%现金对价”确定支付方式。

（2）智合聚德为标的公司境外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该等人员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智合聚德（注册地为香港）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对于外国投资者“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的要求，因此无法进行跨境换股，本次交易中只能选择全现金方式参与交易，无法享受上市公司股票溢价的收益。综合考虑智合聚德持股平台员工对标的公司的贡献，以及由于法规限制无法选择股份对价享受上市公司股票增值，因此经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智合聚德交易对价高于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员工持股平台，为18.38元/注册资本，并按照“100%现金对价方式”确定支付方式。

（3）玮峻思为标的公司管理层持股平台，本次交易中其交易总对价为59,017.42万元，系基于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329,000万元与其他49家交易对方交易总对价269,246.33万元差额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50.3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市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50.39 元/股。
发行数量	40,352,386 股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		
锁定期安排	1、一般锁定安排 （1）国投创合、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平潭寰鑫、海创汇能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上述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中其他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2、特殊锁定安排 （1）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在满足前述一般锁定安排基础上进一步约定：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为正年度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及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第三期可申请解锁之日孰早之前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 上述条件满足后，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		

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2）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在满足前述一般锁定安排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在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二、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180,000 万元	
	合计	18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	69.4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	3.71%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	26.88%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公司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公司产品矩阵涵盖 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AC/DC 电源芯片和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等，均属于模

拟芯片行业中电源管理及控制驱动芯片类别。此类芯片作为电子设备中的核心器件，其技术与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对电子产品的整体性能与可靠性具有直接影响。随着 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技术和产业的崛起，电源管理及控制驱动芯片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线充电芯片、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等产品完善了上市公司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标的公司的车规无线充电芯片以及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驱动芯片和车规 DC/DC 芯片等汽车电源管理芯片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汽车产品体系，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方案。上市公司 AC/DC 电源芯片与标的公司协议芯片可组成完整适配器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的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与标的公司的车用高/低边驱动产品可组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具备高质量的手机领域、其他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终端客户，手机领域终端客户包括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小米、vivo、OPPO 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客户包括安克、Mophie、belkin、Bose、哈曼、B&O 等，汽车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奇瑞、赛力斯、长安等，可以与上市公司共享客户资源，加速业务开拓，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均为胡黎强和刘洁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40,352,386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178,856 股。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股比	持股数量 (股)	股比
胡黎强	21,428,995	24.40%	21,428,995	16.72%

夏风	19,630,184	22.35%	19,630,184	15.31%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3,830	16.23%	14,253,830	11.12%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1,305	2.01%	1,761,305	1.37%
上海思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颢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1,305	2.01%	1,761,305	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56	1.02%	899,756	0.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3,731	0.81%	713,731	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057	0.80%	704,057	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606	0.80%	703,606	0.55%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72%	630,000	0.49%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33,369	3.61%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718,746	1.34%
其他交易对方	-	-	34,000,271	26.53%
其他股东	25,339,701	28.85%	25,339,701	19.77%
总股本	87,826,470	100.00%	128,178,856	100.00%
——胡黎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7,444,130	42.64%	37,444,130	29.21%
——潘思铭控制主体合计	-	-	6,352,115	4.96%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13,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未在上表列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109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万元）	214,744.34	561,592.19	16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886.26	315,747.46	150.82%
营业收入（万元）	150,361.77	246,033.76	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305.13	-60,891.73	不适用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64.04	-13,105.79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4.75	减少 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4.75	减少 4.37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减少 1.13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减少 1.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3,305.13 万元、-0.38 元/股，本次交易后分别降低至-60,891.73 万元、-4.75 元/股，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516.77 万元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均已结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造成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964.04 万元降低至-13,105.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11 元/股下降至-1.02 元/股，主要系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⁵摊销所致，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⁵ 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的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共计人民币 84,966.55 万元，该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每年摊销金额为 8,496.65 万元。

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本企业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03,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企业无其他未执行完毕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

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除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股份锁定安排

1、一般锁定安排

（1）国投创合、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平潭寰鑫、海创汇能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上述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中其他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2、特殊锁定安排

（1）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在满足前述一般锁定安排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为正年度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及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第三期可申请解锁之日孰早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

上述条件满足后，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2）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满足前述一般锁定安排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

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望添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冯源聚芯、冯源安柏、珠海望添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

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黎强将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胡黎强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期”），不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不低于 342,000 万元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则至该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自愿锁定期届满后，胡黎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业绩补偿安排

（1）就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及第二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充电芯片业务板块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 = 《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估值之和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4)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应同时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2) 就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及第二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两年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三年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营业收入数 × 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估值占比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估值占比 = 《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估值 ÷ 《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估值之和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

2)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4)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应同时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3）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即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以及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如有）。

（七）重组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八）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九）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均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109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万元）	214,744.34	561,592.19	16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886.26	315,747.46	150.82%
营业收入（万元）	150,361.77	246,033.76	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305.13	-60,891.73	不适用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64.04	-13,105.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4.75	减少 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4.75	减少 4.37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减少 1.13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减少 1.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3,305.13 万元、-0.38 元/股，本次交易后分别降低至-60,891.73 万元、-4.75 元/股，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516.77 万元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均已结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造成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964.04 万元降低至-13,105.7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由 0.11 元/股下降至-1.02 元/股，主要系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所致，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刘洁茜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如公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除胡黎强、刘洁茜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 20%。虽然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9,000.0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5,243.11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 260.0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328,263.75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199,682.80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6%、62.10%。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易冲科技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易冲科技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覆盖比例较低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业绩承诺数据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未来收益预测相匹配；协议同时约定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业绩承诺数据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预测相匹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承诺补偿上限无法覆盖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无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将由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可能存在增加上市公司经营压力的风险。

（八）无形资产评估相关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661.07 万元。其中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的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共计人民币 84,966.55 万元，该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每年摊销金额为 8,496.65 万元，将影响上市公司未来

年度的利润水平。同时，若未来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0.38 元/股下降至-4.7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主要系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516.77 万元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均已结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造成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11 元/股下降至-1.02 元/股，主要系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同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也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若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认可程度逐步提升，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由于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规模相对较大，以及为了推进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升级换代导致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等原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231.83 万元、-51,214.1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47.50 万元、-7,697.34 万元。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覆盖率，推进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升级换代，标的公司仍需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未来若标的公司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

等，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领域，其下游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国际宏观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定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国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标的公司下游市场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进而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则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本身存在强周期性，且与宏观经济的关联性较大。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的数据，受终端需求疲软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自 2022 年下半年进入周期性低迷，2023 年行业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8.2% 至 5,268.85 亿美元；随着以人工智能、算力为代表的市场需求充分释放，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实现 19.0% 的回升，达到 6,268.69 亿美元。当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TI、ST 等海外成熟厂商，及南芯科技、美芯晟等国内厂商，虽然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已处于国内厂商的第一梯队，但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改造，标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和研发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在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其产品及技术得到市场及业务的一致认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集成电路设计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将面临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2.89 万元、23,695.4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0%、22.72%，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账面价值亦有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737.90 万元、8,090.5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7%、25.45%，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准确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合理备货，将增加因市场环境变化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出现的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0%、31.88%，主要产品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59%、37.31%，毛利率有所下滑。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受市场竞争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标的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八）相关政府补助存在被清理的风险

报告期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多项与投资规模、经济效益、上市、研发等事项关联的政府补助。存在后续因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执行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补助被清理或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高度重视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在政策层面，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在市场层面，国家高度重视发挥市场力量和产业生态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支持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重组并购，促进集成电路企业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2、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安全需求迫切

集成电路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要产业之一。2022 年 8 月，美国政府颁布《芯片与科学法案》，对中国采取更为严格的先进半导体芯片出口管制措施，限制先进制程半导体产品和技术进入中国。然而，我国半导体产业的总体发展水平与美欧日韩等世界先进国家和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且在关键领域和环节存在突出的“卡脖子”问题，在此背景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安全需求迫切。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国家安全、提升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3、国内模拟芯片厂商未来增长空间广阔

随着国内经济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大力支持，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已取得快速发展，但模拟集成电路行业的头部企业目前仍被国外厂商所占据，尤其是部分海外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多次行业并购，已形成了稳定的市场地位，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国内模拟芯片厂商经过近年来的技术与经验积累，正不断地在细分品类上实现单点突破，部分厂商在产品性能上已经完成了对国外厂商的超越，并通

过客户导入逐步打破了海外厂商长期垄断。目前，国内模拟芯片领域呈现相对分散的经营格局，另外，模拟芯片行业具备产品生命周期长、设计门槛高、人才培养周期长等行业特点，这些特点为中国本土企业的成长和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在进口替代和产能紧缺的背景下，中国本土企业有望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整合，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机会。

4、近期政策高度支持通过并购重组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 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需要，在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基础上，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在支持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国并购重组市场持续活跃，并购重组已成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拓展产品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在重点业务拓展领域、产品矩阵布局上具有高度互补性，整合完成后，双方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方案，提高市场竞争优势。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线充电芯片、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等产品完善了上市公司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标的公司的车规无线充电芯片以及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芯片和车规 DC/DC 芯片等汽车电源管理芯片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汽车产品体系，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方案。上市公司 AC/DC 电源芯片与标的公司协议芯片可组成完整适配器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的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与标的公司

的车用高/低边驱动产品可组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2、共享客户资源，共同开拓市场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AC/DC 适配器和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均有产品布局。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双方将共享客户关系，通过产品组合增强整体方案竞争力，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具体如下：

（1）在手机及生态终端领域，标的公司长期耕耘于手机无线充电及有线充电市场，客户覆盖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小米、vivo、OPPO 等众多国内外头部手机及其生态系统厂商。整合后，上市公司融合标的公司客户及产业资源，有利于开拓手机及生态终端领域客户和市场；（2）在汽车电子领域，标的公司已有客户或终端合作主机厂包括比亚迪、吉利、奇瑞、赛力斯、长安等头部车企，上汽、吉利、蔚来等汽车终端均是标的公司股东，有望为双方未来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合作创造积极条件；（3）在 AC/DC 适配器领域，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有产品及客户布局，双方可基于上市公司现有的奥海、辰阳、赛尔康、康舒、天宝、航嘉等客户进一步进行市场深耕；（4）在高性能计算领域，应用于高性能计算领域的大电流 DC/DC 电源芯片是上市公司近年投入最大的产品线，标的公司也有相关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产品研发，并借助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导入头部客户。此外，标的公司产品已经进入三星、安克、Mophie、belkin、Bose、哈曼、B&O 等知名海外客户产品，标的公司的海外拓展经验、海外销售团队以及国际化的供应渠道将大大提升上市公司产品全球化布局。

3、高效协同、强链补链，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增强“硬科技”属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助力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分电源管理芯片和控制驱动芯片两大类。上市公司在 LED 照明驱动芯片领域行业地位领先。此外，上市公司在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及电机控制驱动芯片领域积极打造“第二增长曲线”，并已在客户拓展和技术积累方面逐步完善，以期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

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是国际组织无线充电联盟（WPC）创始成员和超级会员，是最主流的无线充电标准 Qi 协议的制定方之一，技术积累深厚。作为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协同发展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打造行业龙头，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增强上市公司“硬科技”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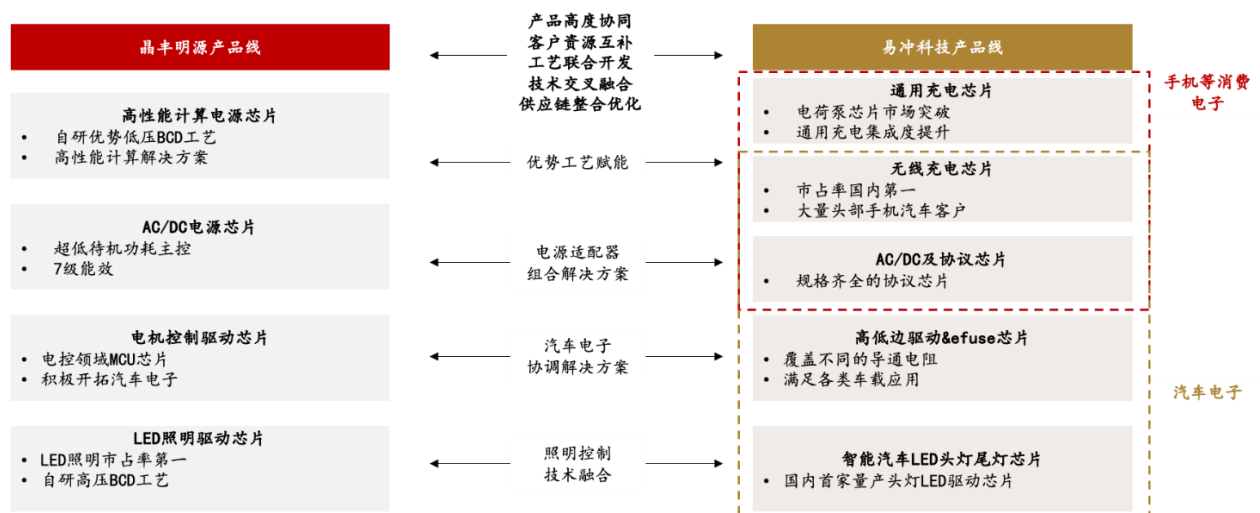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具备科创属性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标的公司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集成电路设计”。因此，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多方面均有协同效应，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协同发展，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1）产品内生协同，可以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在重点业务拓展领域、产品矩阵布局上具有高度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方案，提高市场竞争优势，产品协同情况具体如下：

①标的公司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LED 照明驱动有强协同关系。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的车规无线充电芯片、车规协议芯片以及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车载 DC/DC 芯片等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汽车产品体系。

②标的公司是无线充电芯片全球头部企业之一，无线充电芯片市占率在全球范围内占据领先地位。除无线充电芯片外，产品矩阵还覆盖了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等通用充电产品，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完善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

③上市公司在家电、电动出行、电动工具等电机驱动控制 MCU 细分领域具有较强技术及产品优势，产品随智能汽车的普及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汽车电子各个系统应用上，连接 MCU 的一般是高/低边驱动芯片，而车用高/低边驱动芯片正是标的公司重点布局领域之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和标的公司的车用高/低边产品可组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

④上市公司拥有多项核心专利的磁耦通讯 AC/DC 技术，不仅能够实现超低待机功耗，且能够满足更高标准的 7 级能效指标需求，目前该技术已经在某国外头部手机厂商中完成测试。标的公司的协议芯片产品也已进入荣耀、vivo 等国内知名手机厂商，且亦布局 AC/DC 芯片产品线。电源适配器中，AC/DC 芯片和协议芯片通常成套使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后可形成适配器整体解决方案，相较于客户向不同供应商分别采购 AC/DC 芯片和协议芯片，两者结合的整体解决方案具有更强的竞争力。

（2）共享客户资源，协同拓展市场

双方在新能源汽车、电源适配器和高性能计算等领域均有产品布局。本次并购整

合完成后，双方将共享客户关系，通过产品组合增强整体方案竞争力，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具体情况参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2、共享客户资源，共同开拓市场”。

（3）供应链整合优化采购成本，加速全球化进程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头部企业之一，产品所需外协加工如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供应链既有重合又有互补。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双方集中采购规模上升，共享工艺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在采购端将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及资源支持。标的公司长期积累的满足全球头部客户要求的高品质供应链、车规级产品供应链及海外供应链，将为上市公司产品和市场全球化拓展提供强有力的补充和支持。

（4）研发资源融合，增强研发实力

双方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产品定义、集成电路 IP、产品开发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标的公司拥有多年手机充电电源管理芯片和智能汽车前大灯 LED 驱动芯片设计经验，而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 AC/DC、电机控制及预驱、高低压 BCD 工艺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扩充研发队伍，双方相互交流融合，提升研发实力，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

（5）基于 BCD 工艺，提升双方产品竞争力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起组建了自研工艺团队，目前自研的第五代 700V-BCD 高压工艺平台已实现量产，性价比优势突出，在此基础上的第六代高压工艺技术已研发完成，即将进入量产；此外 0.18 μm 40V BCD 低压工艺平台已成功研发并量产，性能及成本对标国际标准，更具竞争力的 65nm 40V BCD 低压工艺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果，预计 2025 年进入试产阶段。

本次并购整合完成后，标的公司可在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工艺平台，进一步加快产品开发，加强产品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此外，标的公司通过多年产品开发，亦积累了较强的低压 BCD 工艺能力，且与全球领先的 BCD 工艺代工厂形成了坚实的战略合作关系，可提供有效的产能保障及工艺支持。

（四）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半导体行业，半导体行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层面高度重视半导体行业发展。“十四五”期间，国家将集成电路列为重点发展项目，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半导体产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先导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有助于增强国家在高科技领域的竞争力，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半导体产业进一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

2、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六条”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系参与无线充电标准制定，具有大客户优势，且在汽车电子领域率先实现国产替代，整体研发及技术实力领先，属于与上市公司相同细分行业的优质未盈利企业，可以与上市公司实现工艺联合开发、技术交叉融合、客户资源互补，本次收购符合“并购六条”相关规定，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属同一行业，本次交易将基于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和整体战略布局需要，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与证监会“并购六条”中对于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的指导方向契合。本次交易设置了相关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安排，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符合“并购六条”的精神。

3、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上市公司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具体涵盖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四大产品线。上市公司围绕上述业务领域，坚定推进平台化业务布局，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打造知识产权护城河，寻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的外延发展机会，以加快成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上述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展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设计业务，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4、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系一次具有较高协同效应的产业并购。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组合方案，与标的公司共享客户关系，促进客户渗透，加速业务开拓，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5、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行业，本次交易为典型的产业并购，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6、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本企业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03,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企业无其他未执行完毕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除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计划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重组期间，若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为晶丰明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玮峻思等 50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易冲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金证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易冲科技进行了评估，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易冲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9,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328,263.75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易冲科技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28,263.75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结合交易谈判情况、交易对方初始取得成本等因素，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上市公司向玮峻思等 5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96	16.13%	35,669.87	23,347.55	59,017.42
2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9.85	10.57%	17,069.25	13,655.40	30,724.65
3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9.62	6.70%	10,825.96	8,660.76	19,486.72
4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44	4.80%	-	14,150.90	14,150.90
5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46	3.78%	-	9,775.51	9,775.51
6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797.88	3.72%	12,783.06	-	12,783.06
7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82	3.63%	-	13,294.83	13,294.83
8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4	3.62%	-	12,638.81	12,638.81
9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	604.53	2.82%	-	7,273.66	7,273.66

	伙)					
10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574.59	2.68%	10,559.80	-	10,559.80
11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29.49	2.47%	-	6,400.00	6,400.00
12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08	2.29%	-	8,400.00	8,400.00
13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67	2.07%	-	7,225.76	7,225.76
14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10.94	1.91%	-	5,643.35	5,643.35
15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6	1.74%	-	5,575.32	5,575.32
1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364.73	1.70%	5,805.88	-	5,805.88
17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57	1.67%	-	6,137.96	6,137.96
18	厦门乾宏半导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53.59	1.65%	-	6,036.00	6,036.00
19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35.52	1.56%	2,523.14	2,018.51	4,541.65
2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93	1.54%	3,473.29	2,000.00	5,473.29
21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 津）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7.44	1.48%	3,060.00	2,448.00	5,508.00
22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2.26	1.41%	-	4,640.00	4,640.00
23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3	1.36%	-	5,002.06	5,002.06
24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84.70	1.33%	-	4,000.00	4,000.00
25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82.83	1.32%	-	4,262.04	4,262.04
26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0	1.25%	-	4,000.00	4,000.00
27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8	1.25%	-	4,595.03	4,595.03
28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65.53	1.24%	2,197.03	1,597.44	3,794.47
29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48.71	1.16%	5,088.06	-	5,088.06
30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46.09	1.15%	1,850.62	1,480.49	3,331.11
31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206.10	0.96%	1,805.12	1,239.90	3,045.02

32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82	0.83%	-	2,944.00	2,944.00
33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	0.76%	2,445.50	-	2,445.50
34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3	0.76%	-	2,800.00	2,800.00
35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90	0.71%	1,149.81	919.85	2,069.65
36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9	0.65%	-	2,400.00	2,400.00
37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6	0.58%	-	1,760.00	1,760.00
38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83	0.58%	1,091.91	750.96	1,842.88
3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0.56%	1,819.84	-	1,819.84
40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7	0.48%	-	1,600.00	1,600.00
41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5	0.47%	755.35	604.28	1,359.64
42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2,079.86	-	2,079.86
43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1,042.19	600.00	1,642.19
44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	0.39%	-	996.25	996.25
45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9	0.38%	750.00	600.00	1,350.00
46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	0.31%	500.00	400.00	900.00
47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	0.28%	-	725.15	725.15
4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45	0.21%	-	736.00	736.00
49	CASREV FundII-USD L.P.	30.23	0.14%	454.60	-	454.60
50	张文良	8.06	0.04%	127.82	-	127.82
合计		21,474.82	100.00%	124,927.97	203,335.78	328,263.75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

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	69.4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	3.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	26.88%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50.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玮峻思等在本次交易中涉及股份对价的易冲科技股东。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1）一般锁定安排

1) 国投创合、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平潭寰鑫、海创汇能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上述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属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中其他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2）特殊锁定安排

1）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在满足前述一般锁定安排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为正年度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及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第三期可申请解锁之日孰早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

上述条件满足后，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

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2）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满足前述一般锁定安排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

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晶丰明源拟购买易冲科技 100.00%股权。根据晶丰明源、易冲科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 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 额孰高	营业收入
增资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
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19.1930% 股权	12,520.86	12,520.86	3,387.16
增资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10.21
本次交易	328,263.75	328,263.75	65,065.89
累计金额	344,084.61	344,084.61	68,463.26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 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 额孰高	营业收入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2023 年）财务数据	237,307.80	138,068.88	130,323.51
占比	145.00%	249.21%	52.53%

注：（1）累计计算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取自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乘以投资目标公司股比；易冲科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本次交易价格 328,263.75 万元作为计算指标，易冲科技的营业收入取自其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晶丰明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公司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公司产品矩阵涵盖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等，均属于模拟芯片行业中电源管理及控制驱动芯片类别。此类芯片作为电子设备中的核心器件，其技术与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对电子产品的整体性能与可靠性具有直接影响。随着 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技术和产业的崛起，电源管理及控制驱动芯片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

积累、供应链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线充电芯片、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等产品完善了上市公司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标的公司的车规无线充电芯片以及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和车规 DC/DC 芯片等汽车电源管理芯片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汽车产品体系，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方案。上市公司 AC/DC 电源芯片与标的公司协议芯片可组成完整适配器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的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与标的公司的车用高/低边驱动产品可组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具备高质量的手机领域、其他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终端客户，手机领域终端客户包括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小米、vivo、OPPO 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客户包括安克、Mophie、belkin、Bose、哈曼、B&O 等，汽车领域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吉利、奇瑞、赛力斯、长安等，可以与上市公司共享客户资源，加速业务开拓，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和刘洁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40,352,386 股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28,178,856 股。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股比	持股数量 (股)	股比
胡黎强	21,428,995	24.40%	21,428,995	16.72%
夏风	19,630,184	22.35%	19,630,184	15.31%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3,830	16.23%	14,253,830	11.12%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1,305	2.01%	1,761,305	1.37%
上海思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颶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1,305	2.01%	1,761,305	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56	1.02%	899,756	0.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3,731	0.81%	713,731	0.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057	0.80%	704,057	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606	0.80%	703,606	0.55%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72%	630,000	0.49%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33,369	3.61%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718,746	1.34%
其他交易对方	-	-	34,000,271	26.53%
其他股东	25,339,701	28.85%	25,339,701	19.77%
总股本	87,826,470	100.00%	128,178,856	100.00%
——胡黎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7,444,130	42.64%	37,444,130	29.21%
——潘思铭控制主体合计	-	-	6,352,115	4.96%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13,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未在上表列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等将进一步增长，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经立信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109 号），以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变动
总资产（万元）	214,744.34	561,592.19	16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886.26	315,747.46	150.82%
营业收入（万元）	150,361.77	246,033.76	6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3,305.13	-60,891.73	不适用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964.04	-13,105.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4.75	减少 4.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4.75	减少 4.37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减少 1.13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减少 1.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

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3,305.13 万元、-0.38 元/股，本次交易后分别降低至-60,891.73 万元、-4.75 元/股，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516.77 万元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均已结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造成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964.04 万元降低至-13,105.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11 元/股下降至-1.02 元/股，主要系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所致，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草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说明	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本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本公司及相关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4、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5、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如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如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海南晶哲瑞	1、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思懿投资	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4、如本次交易因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思源 8 号基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思源 8 号基金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思源 8 号基金的相关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海南晶哲瑞	1、本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 3、本企业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思颯投资	1、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晶哲瑞	1、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违反上述承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思懿投资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思源 8 号基金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思源 8 号基金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思源 8 号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海南晶哲瑞	1、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本企业[拟]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903,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8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企业无其他未执行完毕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企业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思懿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以下简称“重组期间”），若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重组期间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海南晶哲瑞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思颶投资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及思源 8 号基金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胡黎强、刘洁茜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胡黎琴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海南晶哲瑞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思颶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思源 8 号基金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胡黎强、刘洁茜	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
	胡黎琴	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海南晶哲瑞	1、本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企业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思颯投资	1、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思源 8 号基金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南晶哲瑞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思颯投资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采取保密措施的说明	胡黎强、刘洁茜	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要求，遵循《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本人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及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4、本人若违反上述说明，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函	胡黎强、刘洁茜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如公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承诺函	胡黎强、刘洁茜、胡黎琴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海南晶哲瑞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思颯投资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思源8号基金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的主要内容
		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思源 8 号基金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西安天利、远致星火、红土善利、吉利投资、众擎创投、嘉兴顾轩、上汽创永、冯源安柏、冯源聚芯、韦豪创芯、蔚来产投、南京蔚易、赛富高鹏、安信乾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无锡沃达、国投创合、海创汇能、钟鼎投资、国科瑞华、CASREV Fund II-USD L.P.、海通新动能、辽宁卓易、和生中富、成都华西、建新南方、平潭寰鑫、深创一号、江苏盛宇、新鼎贰拾陆号、新鼎拾玖号、新站高新、珠海鋆添、扬州芯辰、宁波兰宁、中金祺智、中金常德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控制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控制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控制本企业的合伙人、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智合聚德、世界先进、信维通信、深创资本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张文良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世界先进、西安天利、远致星火、红土善利、吉利投资、众擎创投、嘉兴顾轩、上汽创永、冯源安柏、冯源聚芯、韦豪创芯、蔚来产投、南京蔚易、赛富高鹏、安信乾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无锡沃达、国投创合、海创汇能、钟鼎投资、国科瑞华、CASREV Fund II-USD L.P.、海通新动能、辽宁卓易、和生中富、成都华西、建新南方、平潭寰鑫、深创一号、深创资本、江苏盛宇、新鼎贰拾陆号、新鼎拾玖号、新站高新、信维通信、珠海鋆添、扬州芯辰、宁波兰宁、中金祺智、中金常德	1、本企业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张文良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世界先进、西安天利、远致星火、红土善利、吉利投资、众擎创投、嘉兴顾轩、上汽创永、冯源安柏、冯源聚芯、韦豪创芯、蔚来产投、南京蔚来、赛富高鹏、安信乾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无锡沃达、国投创合、海创汇能、钟鼎投资、国科瑞华、CASREV Fund II-USD L.P.、海通新动能、辽宁卓易、和生中富、成都华西、建新南方、平潭寰鑫、深创一号、深创资本、江苏盛宇、新鼎贰拾陆号、新鼎拾玖号、新站高新、信维通信、珠海望添、扬州芯辰、宁波兰宁、中金祺智、中金常德	1、本企业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企业取得标的股权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转让款、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 2、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况。本企业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企业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4、本企业确认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本企业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纠纷而形成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5.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张文良	1、本人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人取得标的股权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转让款、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其他出资瑕疵的情形。 2、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持，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情况。本人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3、在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 4、本人确认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本人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原因出现纠纷而形成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5.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世界先进、西吉安天利、远致星火、红土善利、吉利投资、众擎创投、嘉兴顾轩、上汽创永、冯源安柏、冯源聚芯、韦豪创芯、蔚来产投、南京蔚来、赛富高鹏、安信乾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无锡沃达、国投创合、海创汇能、钟鼎投资、国科瑞华、CASREV Fund II-USD L.P.、海通新动能、辽宁卓易、和生中富、成都华西、建新南方、平潭寰鑫、深创一号、深创资本、江苏盛宇、新鼎贰拾陆号、新鼎拾玖号、新站高新、信维通信、珠海望添、扬州芯辰、宁波兰宁、中金祺智、中金常德	1、本企业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张文良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本人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5、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远致星火、红土善利、吉利投资、众擎创投、嘉兴顾轩、上汽创永、韦豪创芯、蔚来产投、南京蔚易、赛富高鹏、安信乾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钟鼎投资、海通新动能、辽宁卓易、和生中富、成都华西、建新南方、深创一号、深创资本、江苏盛宇、新站高新、扬州芯辰、中金祺智、中金常德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国投创合、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平潭寰鑫、海创汇能	鉴于本企业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本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本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函代替本企业原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望添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满足本承诺函第 1 条约定的股份锁定的前提下，本企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业持有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锁定并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除外）。分期解锁以本企业完成《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业绩承诺（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履行完毕业绩承诺期内当年业绩补偿义务（以孰晚为准）为前提。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本企业承诺不在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5、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	在《业绩补偿协议》及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1）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为正年度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第三期可申请解锁之日（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定义见业绩补偿协议）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部分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6、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之全体合伙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部财产份额。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智合聚德全体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智合聚德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3.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 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行为。 2. 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 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 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Bright 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88368
股票简称	晶丰明源
注册资本	8,782.64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黎强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1 层、2 号 102 单元
联系电话	021-50278297
联系传真	021-50275095
公司网站	www.bpsemi.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384768
经营范围	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10 月，胡黎强、夏风、付利军决定共同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晶丰有限，其中：胡黎强以货币出资 96.40 万元，夏风以货币出资 94.00 万元，付利军以货币出资 9.60 万元。

根据上海申洲大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申洲大通[2008]验字第 588 号），晶丰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31 日，晶丰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96131）。

晶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黎强	96.40	48.20%
2	夏风	94.00	47.00%
3	付利军	9.60	4.80%
合计		200.00	100.00%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晶丰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合 4,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4,500 万股，发起人为胡黎强、夏风、上海晶哲瑞。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胡黎强	1,656.45	36.81%
2	夏风	1,511.55	33.59%
3	上海晶哲瑞	1,332.00	29.60%
合计		4,5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至上市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引入财务投资者。2017 年 3 月 2 日，晶丰明源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增至 4,620.00 万元，新增的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苏州奥银以货币增资 75.00 万元，珠海奥拓以货币增资 4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22.22 元/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79 号），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3 月 21 日，晶丰明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晶丰明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胡黎强	1,656.45	35.85%
2	夏风	1,511.55	32.72%
3	上海晶哲瑞	1,332.00	28.83%
4	苏州奥银	75.00	1.62%
5	珠海奥拓	45.00	0.97%
合计		4,620.00	100.00%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 号）核准，晶丰明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6.6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7,287.2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774.2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签署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51 号验资报告。

晶丰明源股票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证券代码 688368。发行后公司股本 61,600,000 股。

（四）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

晶丰明源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4 月 13 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有 189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0,080 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394 号）。经审验，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增加股本 430,0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837,760.00 元。本次归属后晶

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 62,030,080 股，股本总额为 62,030,08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1 年 7 月 15 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2、2022 年 5 月股权激励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归属

2022 年 3 月 31 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有 18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9,140 股。

（2）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2 年 3 月 31 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应有 89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3,300 股。

（3）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0 年 7 月 30 日，晶丰明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3 月 31 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有 8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9,000 股。

（4）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1 年 4 月 7 日，晶丰明源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 3 月 31 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 12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60 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929 号）。前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后，晶丰明源合计增加股本 873,7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3,460,840.00 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 62,903,780 股，股本总额为 62,903,78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2 年 6 月 28 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3、2023 年 6 月股权激励

晶丰明源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 6 月 5 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对应 57 名激励对象已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320

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73 号）。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增加股本 33,32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33,080.00 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 62,937,100 股，股本总额为 62,937,10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3 年 6 月 30 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4、2023 年 11 月股权激励

2023 年 10 月 30 日，晶丰明源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晶丰明源确定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应有 7 名激励对象已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80 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61 号）。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增加股本 2,2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3,320.00 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 62,939,380 股，股本总额为 62,939,380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4 年 1 月 16 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5、202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 年 5 月 8 日，晶丰明源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中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份。

2024 年 6 月 13 日，晶丰明源就前述权益分派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晶丰明源的股本为 87,826,470 股。

2024 年 9 月 9 日，晶丰明源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384768）。

6、2025 年 6 月股权激励

晶丰明源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5 月 12 日，晶丰明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及相关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及归属期	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本次归属数量（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	2	840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10	16,408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8	40,43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58	164,556
合计	78	222,23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248 号）。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晶丰明源合计增加股本 222,23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396,468.84 元。本次归属后晶丰明源的股份总数为 88,048,706 股，股本总额为 88,048,706 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晶丰明源尚未完成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股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

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胡黎强	21,428,995	24.40%
2	夏风	19,630,184	22.35%
3	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3,830	16.23%
4	上海烜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烜鼎星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1,305	2.01%
5	上海思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颶投资思源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1,305	2.0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9,756	1.0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3,731	0.8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4,057	0.8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606	0.80%
10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	0.72%
合计		62,486,769	71.15%

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13,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未在上表列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胡黎强直接持有公司 21,428,995 股份，持股比例 24.4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 8 号基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胡黎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40%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胡黎琴 100%持有的思源 8 号基金控制上市公司 2.01%的股份，胡黎强、刘洁茜夫妇通过海南晶哲瑞控制上市公司 16.23%的股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2.63%的表决权股份。胡黎强、刘洁茜所持有的股份、控制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胡黎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与胡黎强系兄妹关系。2023 年 5 月，

胡黎强、胡黎琴与思源 8 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胡黎琴持有 100% 份额的并由思源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思源 8 号基金为胡黎强的一致行动人。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为胡黎强、刘洁茜夫妇，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六、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上市公司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具体涵盖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四大产品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上市公司不仅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市场及研发经验，而且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构建了产品的技术竞争壁垒。上市公司掌握了电源管理驱动芯片的多项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 700V 高压集成工艺、无频闪无噪声数模混合无级调光技术、智能超低待机功耗技术、高兼容无频闪可控硅调光技术、单火线智能面板超低电流待机技术、AC/DC 高侧电源芯片集成 VCC 电容技术、多相电源提升动态响应技术、磁耦反馈 ACOT 控制技术、复合管驱动技术、封装阻抗优化技术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744.34	237,307.80	251,632.01
总负债	83,034.14	90,161.47	98,971.38
净资产	131,710.20	147,146.32	152,660.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86.26	138,068.88	152,660.63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0,361.77	130,323.51	107,939.98
毛利率	37.12%	25.67%	17.58%
营业利润	-644.61	-6,773.50	-17,749.04
利润总额	-528.12	-7,358.47	-17,783.18
净利润	-401.73	-7,917.21	-20,58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13	-9,126.00	-20,586.68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1.90	26,689.16	-40,55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50	-13,618.67	29,42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4.20	-18,275.62	11,675.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3.33	-5,126.77	1,106.24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67	37.99	39.33
毛利率（%）	37.12	25.67	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04	-3.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6.28	-12.06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 年 6 月，上市公司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总股本由 62,939,380 股增加至 87,826,470 股。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根据调整后的股本进行列示。

八、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上市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50792 号），因上市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处以责令限期改正、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沪浦应急（张江）复查[2025]30401 号），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复查，上市公司已就前述情形进行整改。上市公司的上述被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范围中的较低值，相关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玮峻思等 50 名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96	16.13%
2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9.85	10.57%
3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9.62	6.70%
4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44	4.80%
5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46	3.78%
6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797.88	3.72%
7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82	3.63%
8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4	3.62%
9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4.53	2.82%
10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574.59	2.68%
11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49	2.47%
12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08	2.29%
13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67	2.07%
14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94	1.91%
15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6	1.74%
1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73	1.70%
17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57	1.67%
18	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59	1.65%
19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52	1.56%
2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93	1.54%
21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44	1.48%
22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6	1.41%
23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3	1.36%
24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	1.33%
25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83	1.32%
26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8	1.25%

27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	1.25%
28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3	1.24%
29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1	1.16%
30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09	1.15%
31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1	0.96%
32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82	0.83%
33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3	0.76%
34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	0.76%
35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9	0.71%
36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9	0.65%
37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83	0.58%
38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6	0.58%
3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	0.56%
40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7	0.48%
41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5	0.47%
42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43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44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	0.39%
45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9	0.38%
46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	0.31%
47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	0.28%
4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45	0.21%
49	CASREV Fund II-USD L.P.	30.23	0.14%
50	张文良	8.06	0.04%
合计		21,474.82	100.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玮峻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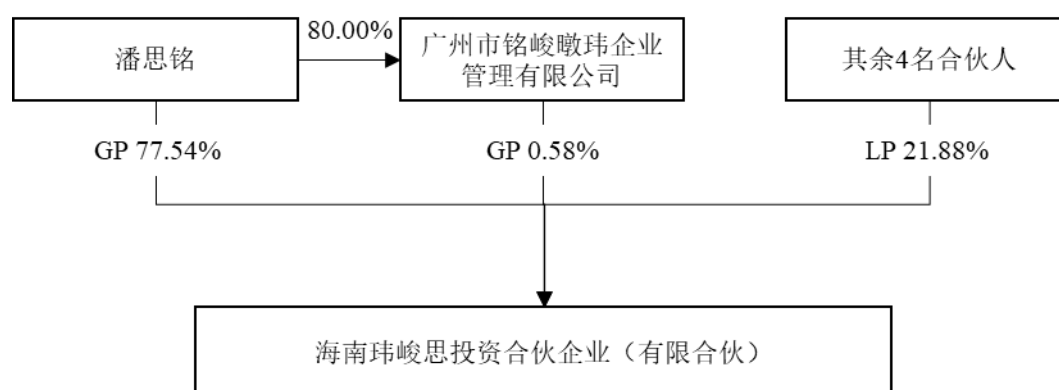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Q515B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美伦南路西侧 B-27 栋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思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6-02-05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玮峻思实际控制人为潘思铭。玮峻思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玮峻思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玮峻思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思铭，潘思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潘思铭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01041986*****
住所	成都市天府新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3、历史沿革

（1）2016 年 2 月，设立

2016 年 2 月 5 日，普通合伙人广州市铭峻瞰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潘思铭、范峻、贺大玮共同出资设立玮峻思。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设立时，玮峻思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州市铭峻瞰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00	0.1000%
有限合伙人	潘思铭	43.4600	86.9200%
有限合伙人	范峻	3.6500	7.3000%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8400	5.68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2）2018年7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8年7月25日，经玮峻思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新增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玮峻思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州市铭峻瞰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00	0.0333%
有限合伙人	潘思铭	43.4600	28.9733%
有限合伙人	范峻	3.6500	2.4333%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8400	1.8933%
有限合伙人	珠海铭峻瞰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6.6667%
合计		150.0000	100.0000%

（3）2021年12月，合伙人性质变更

2021年12月28日，经玮峻思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潘思铭变更为普通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玮峻思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广州市铭峻瞰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500	0.0333%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43.4600	28.9733%
有限合伙人	范峻	3.6500	2.4333%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8400	1.8933%
有限合伙人	珠海铭峻瞰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6.6667%
合计		150.0000	100.0000%

（4）2025年1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5 年 1 月 10 日，经玮峻思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增资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玮峻思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13,429.5728	77.5379%
有限合伙人	李曦	1,471.4359	8.4956%
有限合伙人	范峻	1,257.4766	7.2603%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961.5147	5.5515%
普通合伙人	广州市铭峻瞰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5774%
有限合伙人	珠海铭峻瞰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5774%
合计		17,32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玮峻思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玮峻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4.14	1,280.90
负债总额	494.54	1,230.90
净资产	49.59	5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5.41
净利润	-0.41	686.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外，玮峻思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甘肃孟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玮峻思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持股平台，玮峻思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

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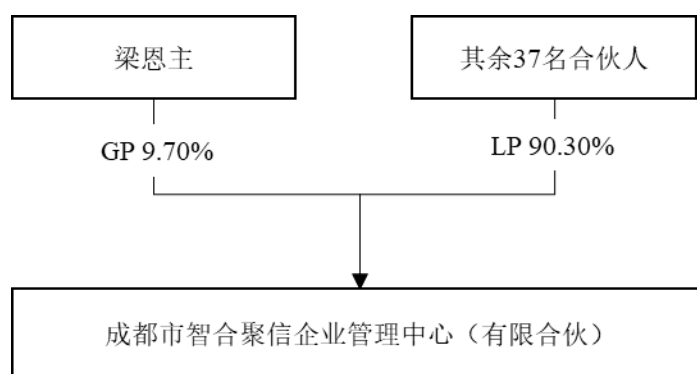
（二）智合聚信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UJ32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0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恩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11-13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信实际控制人为梁恩主。智合聚信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智合聚信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恩主，梁恩主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梁恩主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506211973*****
住所	广西上思县思阳镇*****
通讯地址	广西上思县思阳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3、历史沿革

智合聚信作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 年 11 月，设立

2020 年 11 月 13 日，普通合伙人潘思铭及有限合伙人汤琦、张薇共同出资设立智合聚信。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87.8412 万元。

设立时，智合聚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267.87	34.00
有限合伙人	汤琦	259.99	33.00
有限合伙人	张薇	259.99	33.00
合计		787.84	100.00

（2）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6 月 28 日，经智合聚信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潘思铭、汤琦、张薇转让合伙份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0.10	0.004
有限合伙人	汤琦	14.00	0.62
有限合伙人	李睿	0.28	0.01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1.63	0.07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1.61	0.07
有限合伙人	张薇	254.96	11.23
有限合伙人	张乃羽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1.90	0.08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77	0.0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93	0.08
有限合伙人	刘颢惟	1.50	0.07
有限合伙人	陶熔铸	2.00	0.0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21.04	0.93
有限合伙人	唐龙	9.00	0.40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5.17	0.23
有限合伙人	梁婷	2.48	0.11
有限合伙人	贾垚	0.10	0.00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75	0.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79	0.0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56	0.07
有限合伙人	邓健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85	0.08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5.01	0.22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35	0.0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0.95	0.04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75	0.03
有限合伙人	王文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30	0.01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15	0.05
有限合伙人	郭祖峰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5.12	0.23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54	0.07
有限合伙人	李铭珂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杜莎	10.00	0.44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繁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9.61	3.95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荣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13.03	27.0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兴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9.40	2.62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7.70	4.3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71	46.03
合计		2,269.85	100.00

（3）2024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智合聚信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刘颢惟、李睿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1.88	0.08
有限合伙人	汤琦	14.00	0.62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1.63	0.07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1.61	0.07
有限合伙人	张薇	254.96	11.23
有限合伙人	张乃羽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1.90	0.08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77	0.0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93	0.08
有限合伙人	陶熔铸	2.00	0.0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21.04	0.93
有限合伙人	唐龙	9.00	0.40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5.17	0.23
有限合伙人	梁婷	2.48	0.11
有限合伙人	贾垚	0.10	0.00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75	0.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79	0.0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56	0.07
有限合伙人	邓健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85	0.08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5.01	0.22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35	0.0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0.95	0.04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75	0.03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王文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30	0.01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15	0.05
有限合伙人	郭祖峰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5.12	0.23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54	0.07
有限合伙人	李铭珂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杜莎	10.00	0.44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61	3.95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3.03	27.0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	2.62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70	4.30
有限合伙人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71	46.03
合计		2,269.85	100.00

（4）2024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0 月 21 日，经智合聚信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王文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6.88	0.30
有限合伙人	汤琦	14.00	0.62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1.63	0.07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1.61	0.07
有限合伙人	张薇	254.96	11.23
有限合伙人	张乃羽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1.90	0.08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77	0.0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93	0.08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陶熔铸	2.00	0.0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21.04	0.93
有限合伙人	唐龙	9.00	0.40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5.17	0.23
有限合伙人	梁婷	2.48	0.11
有限合伙人	贾垚	0.10	0.00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75	0.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79	0.0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56	0.07
有限合伙人	邓健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85	0.08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5.01	0.22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35	0.0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0.95	0.04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75	0.03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30	0.01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15	0.05
有限合伙人	郭祖峰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5.12	0.23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54	0.07
有限合伙人	李铭珂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杜莎	10.00	0.44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繁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89.61	3.95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荣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13.03	27.0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兴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59.40	2.62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盛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7.70	4.30
有限合伙人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044.71	46.03
合计		2,269.85	100.00

(5) 2024 年 11 月，合伙人份额变更

2024 年 11 月 4 日，经智合聚信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张薇转让合伙份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226.88	10.00
有限合伙人	汤琦	14.00	0.62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1.63	0.07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1.61	0.07
有限合伙人	张薇	34.96	1.54
有限合伙人	张乃羽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1.90	0.08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77	0.0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93	0.08
有限合伙人	陶熔铸	2.00	0.0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21.04	0.93
有限合伙人	唐龙	9.00	0.40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5.17	0.23
有限合伙人	梁婷	2.48	0.11
有限合伙人	贾垚	0.10	0.00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75	0.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79	0.0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56	0.07
有限合伙人	邓健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85	0.08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5.01	0.22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35	0.0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0.95	0.04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75	0.03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30	0.01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15	0.05
有限合伙人	郭祖峰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5.12	0.23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54	0.07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李铭珂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杜莎	10.00	0.44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61	3.95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3.03	27.0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	2.62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70	4.30
有限合伙人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71	46.03
合计		2,269.85	100.00

（6）2024 年 12 月，合伙人份额变更及合伙人性质变更

2024 年 12 月 4 日，经智合聚信合伙人决议，通过原普通合伙人潘思铭转让合伙份额并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人梁恩主作为普通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梁恩主	0.20	0.01
有限合伙人	潘思铭	226.68	9.99
有限合伙人	汤琦	14.00	0.62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1.63	0.07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1.61	0.07
有限合伙人	张薇	34.96	1.54
有限合伙人	张乃羽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1.90	0.08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77	0.0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93	0.08
有限合伙人	陶熔铸	2.00	0.0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21.04	0.93
有限合伙人	唐龙	9.00	0.40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5.17	0.23
有限合伙人	梁婷	2.48	0.11
有限合伙人	贾垚	0.10	0.004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75	0.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79	0.0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56	0.07
有限合伙人	邓健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85	0.08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5.01	0.22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35	0.0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0.95	0.04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75	0.03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30	0.01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15	0.05
有限合伙人	郭祖峰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5.12	0.23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54	0.07
有限合伙人	李铭珂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杜莎	10.00	0.44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9.61	3.95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3.03	27.0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	2.62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70	4.30
有限合伙人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71	46.03
合计		2,269.85	100.00

（7）2025 年 2 月，合伙人份额变更

2025 年 2 月 26 日，经智合聚信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潘思铭、梁恩主转让合伙份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信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梁恩主	220.20	9.7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潘思铭	6.68	0.29
有限合伙人	汤琦	14.00	0.62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1.63	0.07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1.61	0.07
有限合伙人	张薇	34.96	1.54
有限合伙人	张乃羽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1.90	0.08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77	0.0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93	0.08
有限合伙人	陶熔铸	2.00	0.0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21.04	0.93
有限合伙人	唐龙	9.00	0.40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5.17	0.23
有限合伙人	梁婷	2.48	0.11
有限合伙人	贾垚	0.10	0.00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75	0.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79	0.0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56	0.07
有限合伙人	邓健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85	0.08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5.01	0.22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35	0.0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0.95	0.04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75	0.03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0	0.04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30	0.01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15	0.05
有限合伙人	郭祖峰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5.12	0.23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54	0.07
有限合伙人	李铭珂	0.50	0.02
有限合伙人	杜莎	10.00	0.44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繁企业管理	89.61	3.95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3.03	27.01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40	2.62
有限合伙人	成都市智合聚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70	4.30
有限合伙人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71	46.03
合计		2,269.85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智合聚信为易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智合聚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70.03	2,270.34
负债总额	0.70	0.98
净资产	2,269.33	2,269.3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4	-0.2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外，智合聚信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智合聚信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智合聚信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智合聚信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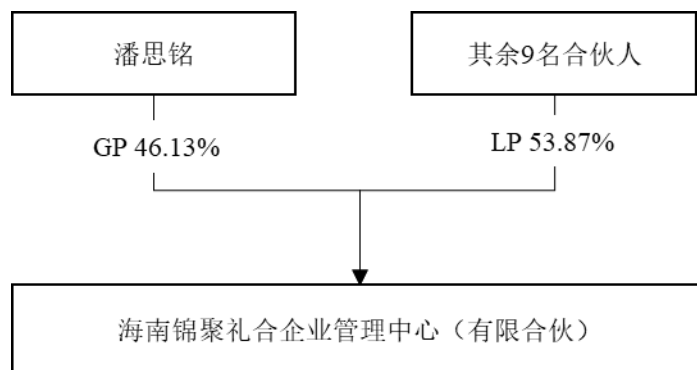
（三）锦聚礼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EG3QJ4C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经济开发区美伦南路西侧 B-27 栋 2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思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0-11-13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锦聚礼合实际控制人为潘思铭。锦聚礼合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锦聚礼合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锦聚礼合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思铭，潘思铭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玮峻思”之“2、产权及控制关系”。

3、历史沿革

锦聚礼合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 年 11 月，设立

2020 年 11 月 7 日，普通合伙人潘思铭及有限合伙人金学成共同出资设立锦聚礼合。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85.1595 万元。

设立时，锦聚礼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0.18	0.01
有限合伙人	金学成	1,784.98	99.99
合计		1,785.16	100.00

（2）2023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锦聚礼合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金学成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锦聚礼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0.18	0.01
有限合伙人	李曦	499.79	28.00
有限合伙人	梁恩主	456.85	25.5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成谨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	345.54	19.36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69.00	15.07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57.80	3.24
有限合伙人	汤琦	57.00	3.19
有限合伙人	卿健	30.00	1.68
有限合伙人	PETER ZHE YAO	28.00	1.57
有限合伙人	YIPENG SU	26.00	1.46
有限合伙人	黄戈	15.00	0.84
合计		1,785.16	100.00

（3）2024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1 月 1 日，经锦聚礼合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梁恩主转让合伙份额、原合伙人李曦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锦聚礼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714.13	40.00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454.85	25.48
有限合伙人	上海成谨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	345.54	19.36
有限合伙人	梁恩主	56.85	3.18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57.80	3.24
有限合伙人	汤琦	57.00	3.19
有限合伙人	卿健	30.00	1.68
有限合伙人	PETER ZHE YAO	28.00	1.57
有限合伙人	YIPENG SU	26.00	1.46
有限合伙人	黄戈	15.00	0.84
合计		1,785.16	100.00

（4）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锦聚礼合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上海成谨企业管理咨询

询中心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锦聚礼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714.13	49.61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454.85	31.59
有限合伙人	梁恩主	56.85	3.95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57.80	4.01
有限合伙人	汤琦	57.00	3.96
有限合伙人	卿健	30.00	2.08
有限合伙人	PETER ZHE YAO	28.00	1.94
有限合伙人	YIPENG SU	26.00	1.81
有限合伙人	黄戈	15.00	1.04
合计		1439.62	100.00

（5）2025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1 月，经锦聚礼合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潘思铭转让合伙份额并新增合伙人孙敏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锦聚礼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664.1262	46.13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454.8451	31.59
有限合伙人	梁恩主	56.8504	3.96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57.8000	4.01
有限合伙人	汤琦	57.0000	3.956
有限合伙人	孙敏	50.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卿健	3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PETER ZHE YAO	28.0000	1.95
有限合伙人	YIPENG SU	26.0000	1.81
有限合伙人	黄戈	15.0000	1.04
合计		1439.6217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锦聚礼合为易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

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锦聚礼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41.46	1,787.18
负债总额	1.84	2.15
净资产	1,439.62	1,785.0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29	5,917.3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外，锦聚礼合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锦聚礼合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锦聚礼合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锦聚礼合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

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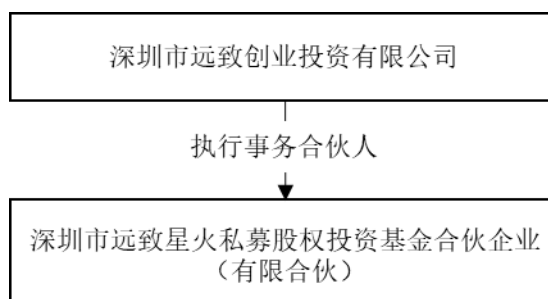
（四）远致星火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4PU6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4C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29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远致星火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远致星火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远致星火主要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远致星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2,312.97	535,979.99
负债总额	20.72	-
净资产	1,312,292.25	535,979.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6,406.76	31,698.78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远致星火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9.54%
2	芯栋微（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9.30%
3	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9.07%
4	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25%
5	诚联恺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0%
6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制造业	7.17%
7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9%
8	深圳市路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6.82%
9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5%
10	赛莱克斯微系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制造业	6.67%
11	东莞市鸿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2%
12	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4%
13	苏州向至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3%
14	成都嘉纳海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
15	江苏三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
16	河南百合特种光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造业	5.00%
17	上海芯芯相连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10%
18	福建至期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04%
19	湖南浩威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55%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20	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20.13%
21	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75%
22	河北灵禾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39%
23	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0%
24	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67%
25	安徽华础特种光源有限公司	制造业	16.13%
26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0%
27	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7%
28	海普瑞（常州）洁净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58%
29	绍兴镭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1%
30	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79%
31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
32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
33	长春永固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
34	常州威图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
35	成都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
36	浙江赛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
37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2.86%
38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8.33%
39	赛迈科先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63%
40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72%
41	江苏容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2%
42	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66%
43	兰溪致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3.80%
44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9%
45	苏州锦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91%
46	上海先普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
47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3%
48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8%
49	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2%

6、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远致星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QZ967。

（五）海通新动能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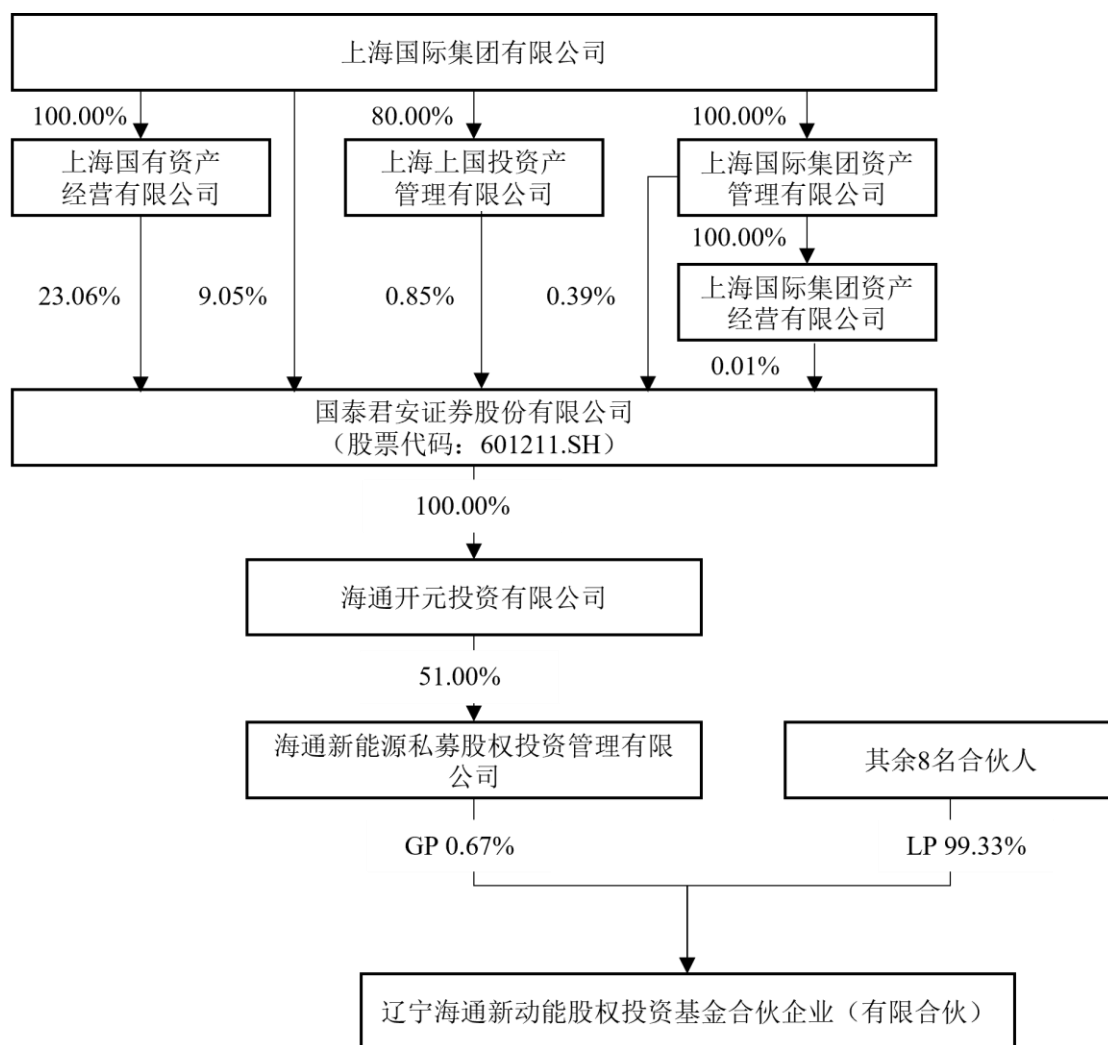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6PA11U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91-B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东东）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1-20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海通新动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67%
2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23.33%
3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0.00%
4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19.33%
5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6.67%
6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7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6.67%
8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9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海通新动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通新动能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20年1月，设立

2020年1月20日，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通新动能。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

设立时，海通新动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23.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19.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2）2020 年 3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3 月，经海通新动能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有限合伙人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钟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海通新能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⁶	1,000.0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3.33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19.33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本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6.6667%
合计		150,00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通新动能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海通新动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已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746.88	171,143.83
负债总额	6,704.26	4,000.00
净资产	135,042.62	167,143.8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6,063.60	16,377.68
净利润	-18,777.36	13,652.10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海通新动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环保农药	4.2223%
2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VCM 马达和镜头	12.4398%
3	浙江启尔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刻机浸液系统	2.1818%
4	瀚天天成电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0.4671%
5	北京通美晶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砷化镓、磷化铟衬底	1.3373%
6	上海复享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光谱设备供应商	1.9940%
7	杭州灵伴科技有限公司	AR 眼镜供应商	1.22%
8	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0.05487%
9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设备	2.6549%
10	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驱动面板芯片设计	0.8503%
11	朝阳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	1.6667%
12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推进剂原料	0.7168%
13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钒液流电池	1.4020%
14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上市股权投资	1.6103%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海通新动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X017。

（六）世界先进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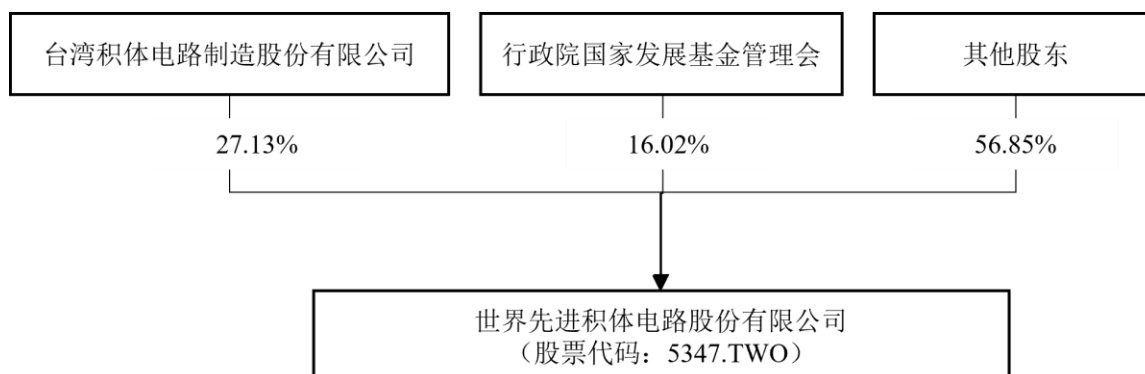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84149358
注册地址	新竹科学园区新竹县园区三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	方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依客户之订单与其提供之产品设计说明，以从事制造与销售积体电路以及其他晶圆半导体装置。 提供前述产品之封装与测试服务。 提供积体电路以及其他晶圆半导体装置之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服务。 提供制造光罩及其设计服务。
成立日期	1994-12-05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世界先进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670.9324	27.13%
2	行政院国家发展基金管理会	29,910.8837	16.02%
合计		80,581.8161	43.15%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世界先进无实际控制人。世界先进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依世界先进 1998 年股东会年报，世界先进设立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当时已发行

股份总数为 1,800,000,000 股。

世界先进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首次上柜，依申请上柜时所提交之公开说明书，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920,605,914 股。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证券交易所公开观测站变更登记资料，世界先进曾于 1998 年 8 月办理增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020,605,914 股。

世界先进于 1999 年 10 月办理增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00,000,000 股。

世界先进于 2003 年 2 月办理增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800,000,000 股。

世界先进于 2004 年 8 月办理减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467,843,663 股。

世界先进于 2005 年 8 月办理增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592,649,090 股。

世界先进于 2006 年 8 月办理增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41,526,458 股。

世界先进于 2007 年 8 月办理增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93,106,604 股。

世界先进于 2008 年 8 月办理增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728,526,451 股。

世界先进于 2008 年 10 月办理减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712,462,371 股。

世界先进于 2008 年 11 月办理减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95,462,371 股。

世界先进于 2009 年 3 月办理减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77,486,032 股。

世界先进于 2010 年 9 月办理减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62,264,553 股。

世界先进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减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45,408,553 股。

世界先进于 2012 年 1 月办理减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19,116,029 股。

世界先进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办理增资，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838,982,267 股。

世界先进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866,646,683 股。

世界先进最近一次办理现金增资上柜发行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限制员工权利新股，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867,644,472 股。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世界先进于 1994 年 12 月 5 日在新竹科学园区设立。自成立以来，世界先进在制程技术及生产效能上不断精进，并持续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完整解决方案及高附加值的服务予客户，成为“特殊积体电路制造服务”的领导厂商。世界先进目前拥有五座八寸晶圆厂，2023 年平均月产能约 27.9 万片八寸晶圆。

世界先进及子公司共有超过 6,000 名员工，坚持以“客户服务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对特殊积体电路晶圆代工客户的专业服务。而为提供全球客户最佳支援服务，于全球各主要 IC 据点皆设有销售及服务据点。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世界先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705,702	102,450,043
负债总额	80,038,677	56,737,003
净资产	68,667,025	45,713,0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4,054,762	38,272,570
净利润	7,047,208	7,370,07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世界先进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VIS Associates Inc.	半导体相关事业投资	100%
2	世积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行销及市场服务	100%
3	Vanguar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Singapore Pte. Ltd.	半导体产品制造、销售及封装	100%
4	VIS Investment Holding, Inc.	半导体相关事业投资	100%
5	VIS Micro, Inc.	半导体产品行销及市场服务	100%
6	VisionPower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Pte. Ltd.	半导体产品制造、销售及封装	60%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世界先进为中国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股票代码：5347），不属于

私募投资基金。

（七）珠海鋆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6TWX72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9号1105办公B-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4-01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4月23日，珠海鋆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10	0.001%
2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58%
3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9.98	12.598%
4	珠海彘加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343%
5	姜晶	有限合伙人	752.00	6.274%
6	黄文婷	有限合伙人	614.00	5.123%
7	刘凌菱	有限合伙人	610.00	5.089%
8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37%
9	上海天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7.52	2.566%
10	李桂	有限合伙人	247.20	2.062%
11	方浩宇	有限合伙人	245.30	2.047%
12	彭文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9%
13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34%
合计			11,986.10	100.00%

截至2025年4月23日，珠海鋆添实际控制人为陈劲松。珠海鋆添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变更后，珠海鋆添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
有限合伙人	杭州鋆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68.711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614	14.063
有限合伙人	姜晶	752	17.224
合计		4,366.1	100.000

（3）2021 年 9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9 月 30 日，珠海鋆添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杭州鋆昊臻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珠海鋆添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1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614	5.123
有限合伙人	姜晶	752	6.27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20	38.544
有限合伙人	珠海松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50.058
合计		11,986.1	100.000

（4）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1 月 22 日，珠海鋆添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珠海松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珠海鋆添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1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1,224	10.212
有限合伙人	姜晶	752	6.27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	12.598
有限合伙人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58
有限合伙人	吉安晟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1,000	8.343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514
合计		11,986.1	100.000

（5）2022 年 6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6 月 15 日，珠海鋆添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珠海鋆添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1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1,224	10.212
有限合伙人	姜晶	752	6.27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9.9771	3.42
有限合伙人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58
有限合伙人	吉安晟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8.3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2.514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天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229	1.731
有限合伙人	李桂	247.2	2.062
有限合伙人	方浩宇	245.3	2.047
有限合伙人	彭文娟	200	1.669
有限合伙人	李明轩	100	0.834
有限合伙人	陈林	100	0.834
合计		11,986.1	100.000

（6）2022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12 月 19 日，珠海鋆添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杭州春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珠海鋆添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1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1,224	10.212
有限合伙人	姜晶	752	6.27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337
有限合伙人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5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彧加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8.3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9771	12.5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天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5229	1.731
有限合伙人	李桂	247.2	2.062
有限合伙人	方浩宇	245.3	2.047
有限合伙人	彭文娟	200	1.669
有限合伙人	李明轩	100	0.834
有限合伙人	陈林	100	0.834
合计		11,986.1	100.000

（7）2024 年 7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7 月 11 日，珠海鋆添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李明轩退伙、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事宜。

本次变更后，珠海鋆添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1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1,224	10.212
有限合伙人	姜晶	752	6.27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337
有限合伙人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58
有限合伙人	珠海彧加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3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9771	12.5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天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229	2.565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李桂	247.2	2.062
有限合伙人	方浩宇	245.3	2.047
有限合伙人	彭文娟	200	1.669
有限合伙人	陈林	100	0.834
合计		11,986.1	100.000

（8）2024 年 9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9 月 14 日，珠海鋆添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珠海鋆添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珠海通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1
有限合伙人	黄文婷	614	5.123
有限合伙人	姜晶	752	6.274
有限合伙人	宁波志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3.337
有限合伙人	珠海睿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058
有限合伙人	珠海或加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3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9.9771	12.5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天栋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229	2.565
有限合伙人	李桂	247.2	2.062
有限合伙人	方浩宇	245.3	2.047
有限合伙人	彭文娟	200	1.669
有限合伙人	陈林	100	0.834
有限合伙人	刘凌菱	610	5.089
合计		11,986.1	1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珠海鋆添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珠海鋆添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34.67	14,740.07
负债总额	134.59	10.17
净资产	14,500.08	14,729.9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5.64	2,862.2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珠海鋆添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珠海鋆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U276。

（八）嘉兴顾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3NAK1X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9 室-72（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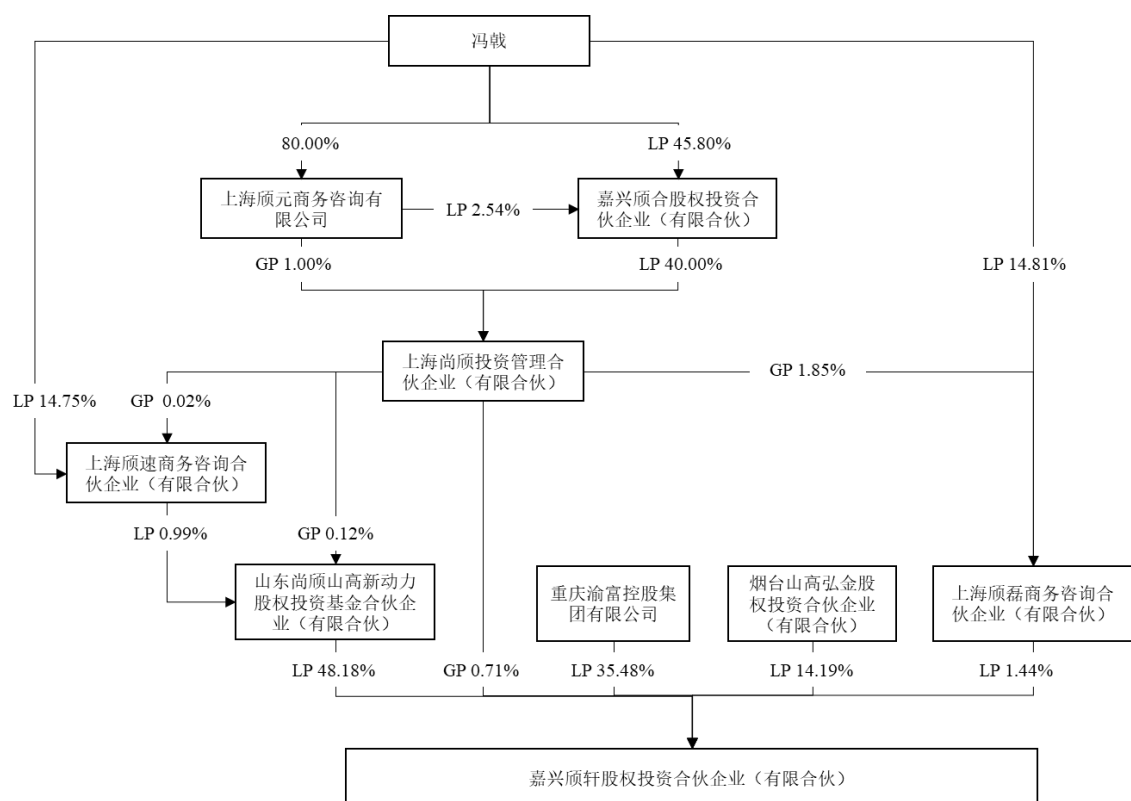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嘉兴顾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1%
2	山东尚顾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90.00	48.18%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48%
4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9%
5	上海颀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3.00	1.44%
合计			14,093.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嘉兴硕轩实际控制人为冯戟。嘉兴硕轩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22 年 11 月，设立

嘉兴顾轩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朱恺怡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设立时，嘉兴顾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0	2.00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朱恺怡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3 月 13 日，嘉兴顾轩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后，嘉兴顾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山东尚顾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0.00	48.18
有限合伙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19
有限合伙人	上海顾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	1.44
合计		14,093.00	100.00

（3）2025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3 月，嘉兴顾轩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后，嘉兴顾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山东尚顾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90.00	48.18
有限合伙人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35.48
有限合伙人	烟台山高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19
有限合伙人	上海顾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0	1.44
合计		14,093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嘉兴顾轩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嘉兴顾轩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337.61	16,690.13
负债总额	1.00	3.60
净资产	18,336.61	16,686.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50.09	2,693.53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嘉兴顾轩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嘉兴顾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R252。

（九）国投创合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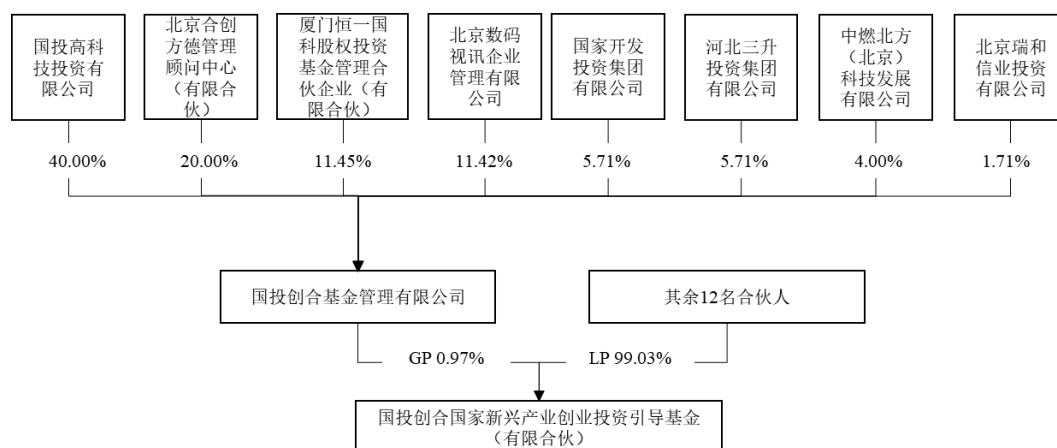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88QAXM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9-13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国投创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9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225,000.00	21.75%
3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34%
4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34%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000.00	13.34%
6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5.80%
7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4.83%
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87%
9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87%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3.87%
11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3%
12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97%
1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40.00	0.13%
合计			1,034,34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国投创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投创合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6 年 9 月，设立

2016 年 9 月 13 日，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更名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投创合。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5,000 万元。

设立时，国投创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200,000	65.57%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32.79%
合计		305,000	100.00%

（2）2016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12 月，经国投创合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新增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投创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7%
有限合伙人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0	22.73%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	25.57%
有限合伙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68%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0,000	22.73%
合计		880,000	100.00%

（3）2017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7 年 4 月，经国投创合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新增合伙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原合伙人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投创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00,000	5.60%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000	11.20%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	12.61%
有限合伙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0,000	11.20%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11.2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6%
有限合伙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60%
有限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	38.66%
合计		1,785,000	100.00%

（4）2021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0 月，经国投创合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新增合伙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投创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9.67%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34%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	21.75%
有限合伙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8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0,000	19.34%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	13.34%
有限合伙人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0	0.13%
合计		1,034,340	100.00%

（5）2022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3 月，经国投创合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新增合伙人英大泰和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投创合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5.80%
有限合伙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34%
有限合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000	21.75%
有限合伙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83%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9.34%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3.87%
有限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	13.34%
有限合伙人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0	0.13%
有限合伙人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87%
合计		1,034,34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投创合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国投创合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99,067.64	1,320,728.43
负债总额	12,751.18	11,323.14
净资产	1,186,316.46	1,309,405.3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021.78	97,895.16
净利润	-35,530.34	90,742.7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国投创合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制造、教育、农业、金融行业及相关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97%
2	江苏沓泉醴泽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70%
3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1.39%
4	苏州圆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98%
5	北京新动能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98%
6	北京普丰云华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52%
7	南通晨源鸿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98%
8	厦门国兴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5.33%
9	江苏沓泉仙瞳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6%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0	北京华耀中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2.22%
11	广东湘三泽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4%
12	北京新龙壹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5%
13	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1.57%
14	科电（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24.75%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国投创合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M5848。

（十）智合聚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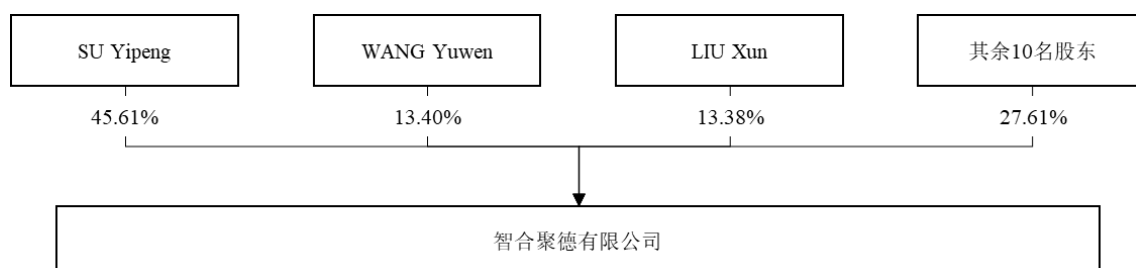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3432977

公司名称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住所	RM 1301, 13/F BLISSFUL BLDG, NO 243-247 DES VOEUX RD CENTRAL, HONG KONG
董事	梁恩主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Investment holding
成立日期	2021-10-11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德的唯一董事为梁恩主。智合聚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历史沿革

智合聚德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1 年 10 月，设立

智合聚德成立时的股本为 95 港元，分作 95 股限制性股份。股份登记人为潘思铭，登记股数为 95 股限制性股份。

（2）2023 年 5 月，股份转让

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潘思铭向 YUE Eva Yee Wah 转让 95 股限制性股份。

（3）2023 年 5 月，股份权利变更

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智合聚德更改限制性股份的权利，变更如下：

限制股份持有人有权接收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股东大会及在股东大会上投票；亦有权从公司的利润中分取股利，及与普通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在公司清盘时，

拥有与普通股份持有人同等的权利收取发还的股本及在收取剩余资产的分配；同时，限制股份亦被重定为普通股。

（4）2023 年 6 月，股本币值变更

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智合聚德的股本币值由港元重定为人民币，指定的汇率为 1:1。重定前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由港币 95 元重定为人民币 95 元。

（5）2023 年 6 月，新股配发

智合聚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配发 5,745,798 股，因是次配发股份而增加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9,999,905 元。配发股份完成后，智合聚德已发行股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股份数目为 5,745,893 股。

本次变更完毕后，智合聚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YUE Eva Yee Wah	52,000	0.9050%
WANG Yuwen	770,153	13.4035%
ZHOU Huamin	172,000	2.9934%
CHENG Shengyong	168,000	2.9238%
SANGHA Vikramjit Singh	500,000	8.7019%
LIU Xun	768,975	13.3830%
PARK Seong Joon	285,819	4.9743%
SONG Jineok	17,500	0.3046%
WON Sooyeon	16,000	0.2785%
KANG Doobyung	17,000	0.2959%
HAN Jae Hyuk	16,800	0.2924%
YOU Dong Jun	30,000	0.5221%
MOON Ei Jun	10,000	0.1740%
YAO Petere Zhe	326,000	5.6736%
HUANG Shih-Han	5,000	0.0870%
SU Yipeng	2,590,646	45.0869%
合计	5,745,893	100.0000%

（6）2024 年，股份转让

于 2024 年，根据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智合聚德有下列股份转让：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数（股）
2024 年 10 月 9 日	HAN Jae Hyuk	YUE Eva Yee Wah	16,800 股
2024 年 10 月 9 日	CHENG Shengyong	YUE Eva Yee Wah	168,000 股
2024 年 11 月 30 日	YOU Dong Jun	SU Yipeng	30,000 股

本次变更完毕后，智合聚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YUE Eva Yee Wah	236,800	4.12%
WANG Yuwen	770,153	13.40%
ZHOU Huamin	172,000	2.99%
LIU Xun	768,975	13.38%
PARK Seong Joon	285,819	4.97%
SONG Jineok	17,500	0.30%
WON Sooyeon	16,000	0.28%
KANG Doobyung	17,000	0.30%
MOON Ei Jun	10,000	0.17%
YAO Petere Zhe	326,000	5.67%
HUANG Shih-Han	5,000	0.09%
SU Yipeng	2,620,646	45.61%
SANGHA Vikramjit Singh	500,000	8.70%
合计	5,745,893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智合聚德为易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智合聚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港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6.12	1,158.03
负债总额	2.55	12.28
净资产	1,153.57	1,145.7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7.81	28.0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外，智合聚德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

（十一）辽宁卓易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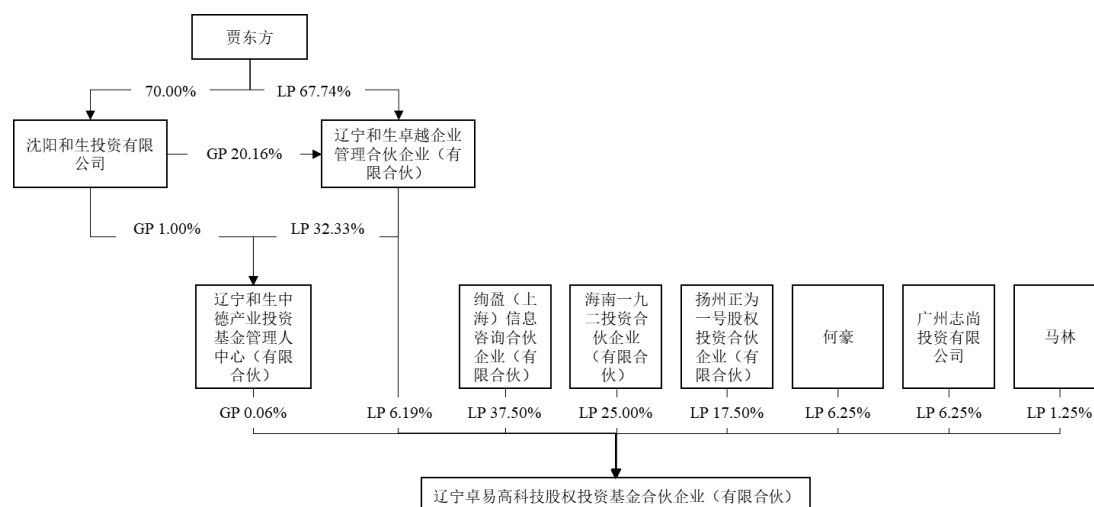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18WA718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大街 6 号甲 3（全部）3 楼 3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8-03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辽宁卓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06%
2	绚盈（上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30.00	37.50%
3	海南一九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20.00	25.00%
4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14.00	17.50%
5	何豪	有限合伙人	505.00	6.25%
6	广州志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00	6.25%
7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6.19%
8	马林	有限合伙人	101.00	1.25%
合计			8,08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辽宁卓易实际控制人为贾东方。辽宁卓易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 3 日，普通合伙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豪、上海振维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志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海南一九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人共同出资设立辽宁卓易。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50.0000 万元。

设立时，辽宁卓易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1980%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9.8020%
有限合伙人	何豪	505.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振维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志尚投资有限公司	505.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1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海南一九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0	40.0000%
合计		5,050.0000	100.0000%

（2）2021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辽宁卓易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新增合伙人绚盈（上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以及原合伙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辽宁卓易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0619%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1881%
有限合伙人	何豪	50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振维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志尚投资有限公司	50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嘉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01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绚盈（上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00	37.5000%
有限合伙人	海南一九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0	25.0000%
合计		8,080.0000	100.0000%

（3）2022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辽宁卓易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上海嘉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上海振维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⁷转让合伙份额且退伙，新增合伙人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林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辽宁卓易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0619%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1881%
有限合伙人	何豪	50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0000	17.5000%

⁷ 目前已更名为上海正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广州志尚投资有限公司	50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马林	101.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绚盈（上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00	37.5000%
有限合伙人	海南一九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0	25.0000%
合计		8,08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辽宁卓易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辽宁卓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0.33	8,000.38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000.33	8,000.3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5	126.22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辽宁卓易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辽宁卓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Q598。

（十二）赛富高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GD7E5J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宁海路 872 号文峰大厦 1210 室（天津锦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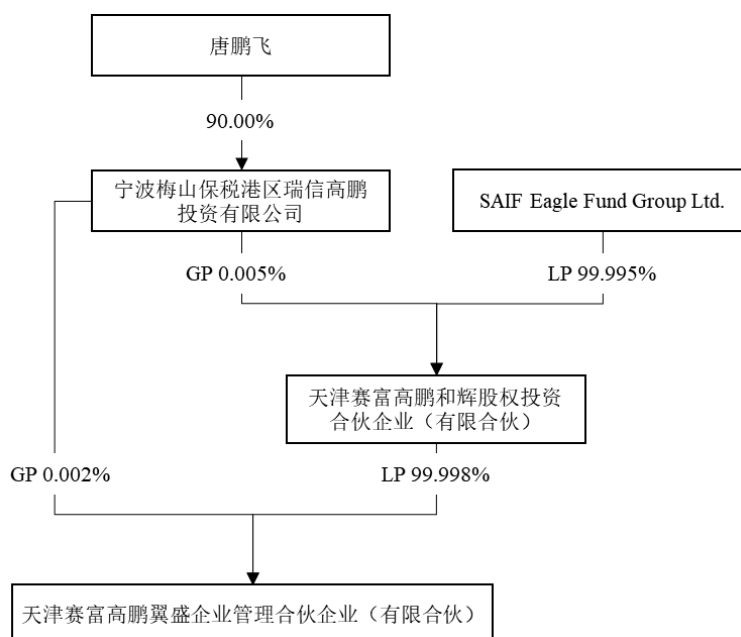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3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11-11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赛富高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
2	天津赛富高鹏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99.00	99.998%
合计			50,000.00	10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赛富高鹏实际控制人为唐鹏飞。赛富高鹏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1 月，设立

赛富高鹏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由普通合伙人成都赛富高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天津赛富高鹏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设立

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设立时，赛富高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成都赛富高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2
有限合伙人	天津赛富高鹏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00	99.998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赛富高鹏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赛富高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港保税区君信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2
有限合伙人	天津赛富高鹏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00	99.998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23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赛富高鹏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赛富高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港保税区君信高鹏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2
有限合伙人	天津赛富高鹏和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00	99.998
合计		50,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赛富高鹏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赛富高鹏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307.91	32,307.9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32,307.91	32,307.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05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赛富高鹏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英诺赛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0.51%
2	新余高鹏瑞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9967%
3	珠海横琴高鹏瑞元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0%
4	晶艺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11%
5	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44%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赛富高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三）上汽创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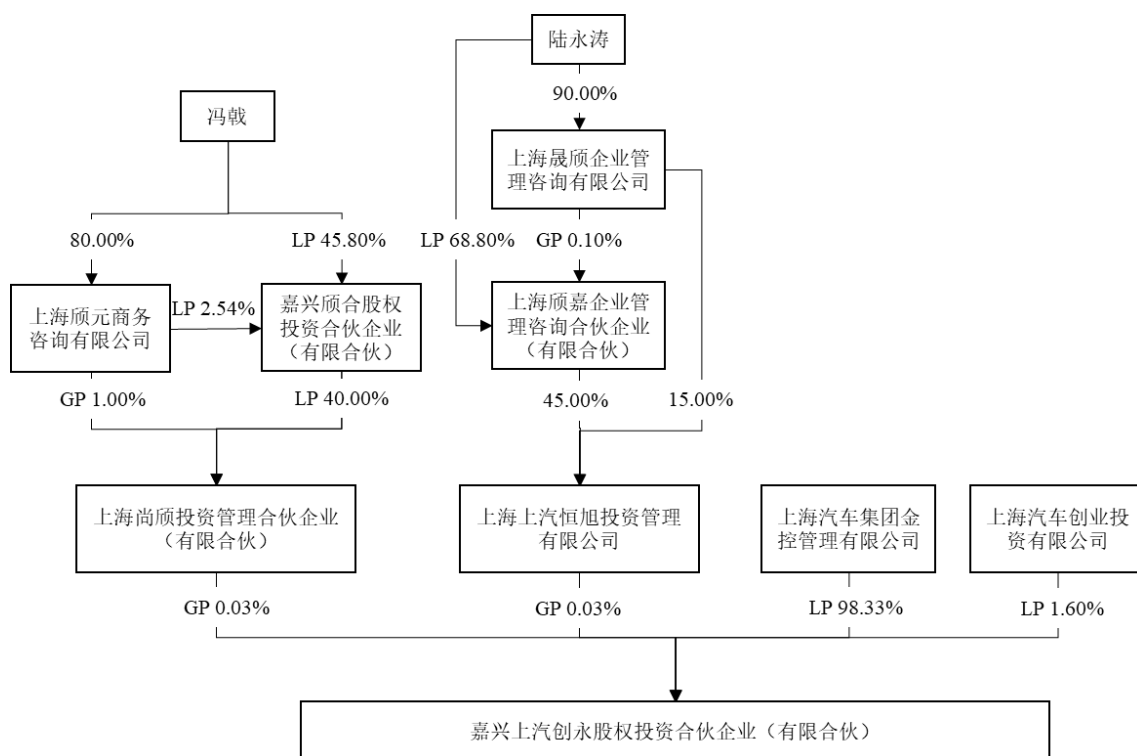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RM3DB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9 室-9（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6-23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汽创永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3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5,000.00	98.33%
4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1.6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汽创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汽创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2 年 11 月，设立

上汽创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由普通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设立时，上汽创永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295,000.00	98.3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1.60
合计		300,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上汽创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上汽创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460.06	247,831.15
负债总额	3,327.99	1,523.05
净资产	303,132.07	246,308.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366.89	23,513.40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上汽创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嘉兴隼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00%
2	嘉兴恒隼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71%
3	嘉兴颀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60%
4	嘉兴上汽隼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42%
5	嘉兴隼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26%
6	青岛颀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22%
7	紫金矿业上汽紫汽（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48.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	嘉兴顾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12%
9	嘉兴隼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70%
10	青岛顾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74%
11	珠海横琴屹隆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40%
12	嘉兴隼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29%
13	嘉兴隼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45%
14	上海晶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49%
15	嘉兴顾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17%
16	嘉兴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3%
17	嘉兴顾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80%
18	青岛思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97%
19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50%
20	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9%
21	昂宝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6%
22	河南五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78%
23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8%
24	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
25	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4%
26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0.60%
27	江苏奕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44%
28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3.39%
29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3%
30	上海芯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2%
31	广州众山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9%
32	苏州悉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1%
33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98%
34	新芯航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5%
35	格威半导体（厦门）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
36	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7%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37	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
38	浙江老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64%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上汽创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X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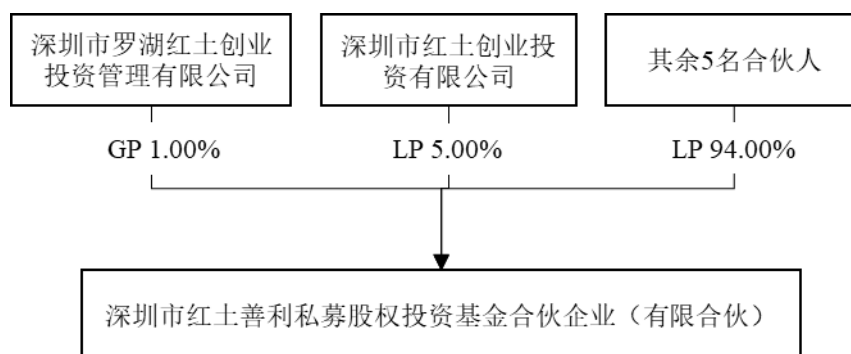
（十四）红土善利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FUU8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2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08-12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红土善利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红土善利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 年 8 月 12 日，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勃科

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建信本源新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红土善利。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设立时，红土善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31.67
有限合伙人	北京建信本源新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6.67
合计		60,000.00	100.00

（2）2024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8 月 8 日，经红土善利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合伙份额，新增有限合伙人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红土善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建信本源新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红土善利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红土善利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693.68	131,057.08
负债总额	4.45	1.76
净资产	163,689.23	131,055.3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3.32	-792.74
净利润	-2,466.09	-1,691.72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红土善利不存在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红土善利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T199。

（十五）蔚来产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GPNUXW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梅冲湖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12-09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蔚来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80.00	1.00%
2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7,920.00	48.03%
3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74%
4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74%
5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9%
6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7%
7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87%
8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5%
9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5%
10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27%
11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2%
12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2%
1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7%
14	合肥蔚众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7%
15	刘蕾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9%
16	共青城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49%
17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2%
合计			308,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蔚来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实际控制人。蔚来产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1) 2021 年 12 月，设立

设立时，蔚来产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毛薇	9,000.00	90
合计		10,000	100.00

蔚来产投合伙人作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蔚来产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2.12
有限合伙人	刘蕾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00.00	45.67
有限合伙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3.33
合计		90,000.00	100.00

（3）2024年2月，合伙人变更

蔚来产投合伙人作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蔚来产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20	48.03%
有限合伙人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74%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9.74%
有限合伙人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50%
有限合伙人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4.87%
有限合伙人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87%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5%
有限合伙人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27%
有限合伙人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2%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2%
有限合伙人	合肥蔚众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刘蕾	1,500	0.49%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49%
有限合伙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32%
合计		30,8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蔚来产投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蔚来产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0,891.10	151,757.71
负债总额	8,854.36	2,664.79
净资产	222,036.74	149,092.9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274.40	10,140.7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蔚来产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合肥蔚瀚速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主体	99.01%
2	合肥蔚海建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主体	26.61%
3	北京蔚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主体	99.99%
4	杭州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	6.03%
5	合肥蔚泽清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主体	49.51%
6	合肥蔚岚里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主体	98.00%
7	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	3.00%
8	合肥方晶联合半导体有限公司	功率器件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测业务	6.25%
9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进出解决方案	5.01%
10	比博斯特（上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智能底盘核心零部件、底盘域控制器和自动驾驶相关技术服务	7.2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1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充电模块及系统解决方案	0.60%
12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振镜激光加工系统、光栅编码器系列、光学透镜系列、振镜电机、音圈电机、微型电机等工业特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4.24%
13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氮化镓外延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业务	1.23%
14	赛恩领动（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驾驶系统相关的高性能传感器业务	7.50%
15	此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 AMR 架构的 CPU 及相关软件、硬件解决方案的设计和营销	5.64%
16	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碳化硅等功率半导体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4.70%
17	无锡世纪云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社区充电微电网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业务	1.50%
18	合肥蔚梦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持股主体	90.00%
19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控制器、PTC 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73%
20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超导业务	5.33%
21	Planeter Meta (Cayman) Limited	高端电动越野汽车制造	19.69%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蔚来产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W231。

（十六）国科瑞华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ADF5A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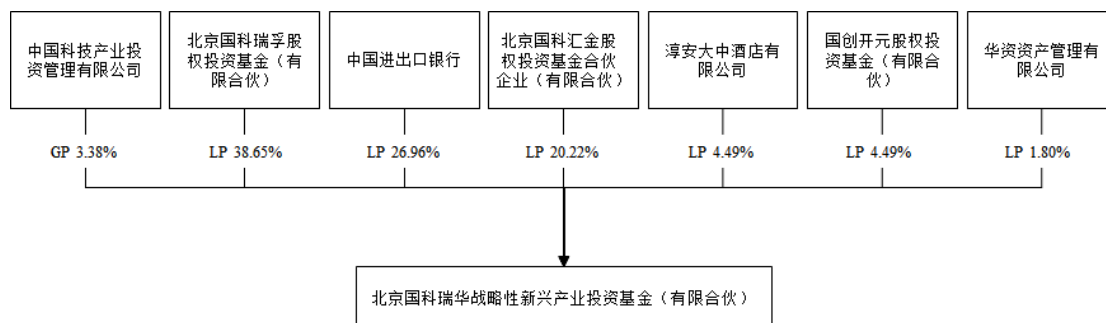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0-16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国科瑞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619.00	3.38%
2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791.80	38.65%
3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有限合伙人	52,877.72	26.96%
4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58.52	20.22%
5	淳安大中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13.10	4.49%
6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813.10	4.49%
7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25.24	1.80%
合计			196,098.49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国科瑞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科瑞华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设立

2015 年 10 月 16 日，普通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6 人共同出资设立国科瑞华。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设立时，国科瑞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5 月 6 日，经国科瑞华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减少合伙份额，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合伙份额，以及新增合伙人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科瑞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00	2.99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00.00	38.81
有限合伙人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45,000.00	20.31
有限合伙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27.07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80
合计		221,619.00	100.00

（3）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国科瑞华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伙，且新增合伙人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科瑞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00	2.99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00.00	38.81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45,000.00	20.31
有限合伙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27.07
有限合伙人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80
合计		221,619.00	100.00

（4）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1 月 9 日，经国科瑞华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退伙，且新增合伙人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科瑞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00	2.99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00.00	38.81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0.31
有限合伙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27.07
有限合伙人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80
合计		221,619.00	100.00

（5）2022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8 月 5 日，经国科瑞华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且新增合伙人淳安大中酒店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全体合伙人均减少合伙份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科瑞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00	3.3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791.80	38.65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8.52	20.22
有限合伙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52,877.72	26.96
有限合伙人	淳安大中酒店有限公司	8,813.10	4.49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13.10	4.49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25.24	1.80
合计		196,098.49	100.00

（6）2023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国科瑞华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退伙，且新增合伙人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国科瑞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00	3.38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791.80	38.65
有限合伙人	北京国科汇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58.52	20.22
有限合伙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52,877.72	26.96
有限合伙人	淳安大中酒店有限公司	8,813.10	4.49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13.10	4.49
有限合伙人	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25.24	1.80
合计		196,098.49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国科瑞华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国科瑞华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9,186.93	224,959.04
负债总额	2,259.12	2,302.96
净资产	176,927.81	222,656.0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960.21	-10,266.1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国科瑞华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43%
2	北京东方惠尔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影像技术研发商	3.55%
3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BMS)、移动电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7.56%
4	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测绘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0.79%
5	上海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图像信号处理(ISP)算法及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82%
6	广州盛成妈妈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质母婴媒体服务提供商	4.43%
7	山东百多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和医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9.05%
8	浙江绍兴鼎晶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伴随诊断、高通量测序及药物基因组学外包服务	5.34%
9	上海爱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备份软件、非结构化数据管理软件等数据保护、数据管理、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销售、服务等业务	4.40%
10	上海评驾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驾驶行为大数据分析服务	3.45%
11	深圳位置网科技有限公司	定位服务以及数据通信等业务	11.73%
12	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主定位导航及核心传感器	3.10%
13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银纳米线技术提供商	1.74%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专业化研发、生产、销售	0.37%
15	北京数字绿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雷达的数字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研发与市场开拓	0.98%
16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双面及多层柔性线路板	3.36%
17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射频及混合信号芯片和系统芯片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	7.26%
18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面阵式量子计数 X 光传感芯片的研发设计及其整机系统的开发与生产制造	2.97%
19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商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5.21%
20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车联网产品自主研发与运营	3.87%
21	深圳市麦格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兼容 GB/T8897.2-2014 已标准化一次电池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	25.65%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产、销售	
22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材料、再生医学与组织工程、干细胞与生物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3.25%
23	青岛华世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建设、除尘静电纺丝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6.67%
24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抗肿瘤双特异性抗体药物研发	8.22%
25	北京科健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3.25%
26	湖南兴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图像信号处理（ISP）算法及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82%
27	广州国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指纹识别传感器芯片、算法研发及应用	14.83%
28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	2.00%
29	苏州工业园区迈瑞志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73.50%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国科瑞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1802。

（十七）建新南方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8QH6FG00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九狮桥街 45 号兴泰大厦 19 层 19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05-29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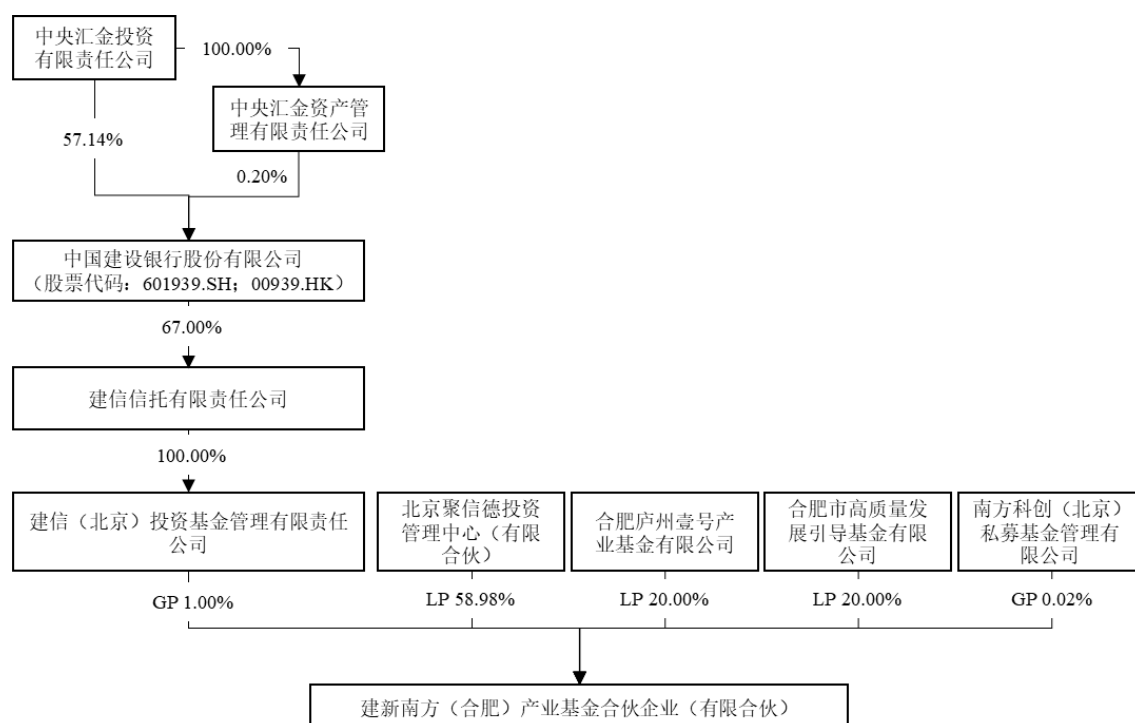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建新南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司			
2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4,900.00	58.98%
3	合肥庐州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4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0.00%
5	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建新南方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新南方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23 年 5 月，设立

2023 年 5 月 29 日，普通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⁸，有限合伙人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庐州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等 5 人共同出资设立建新南方。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⁸ 已更名为南方科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建新南方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南方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2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聚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4,900.0000	58.98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庐州壹号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建新南方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建新南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681.70	41,406.93
负债总额	342.59	1.93
净资产	40,339.11	41,404.9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95.14	78.87
净利润	-60.89	-42.0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建新南方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天津今创君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	99.96%
2	上海纳琳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机纳米材料的研发	4.25%
3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碳化硅功率半导体的研发、设计和生产	1.49%
4	安徽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重卡的研发及生产	0.85%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建新南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B1744。

（十八）安信乾宏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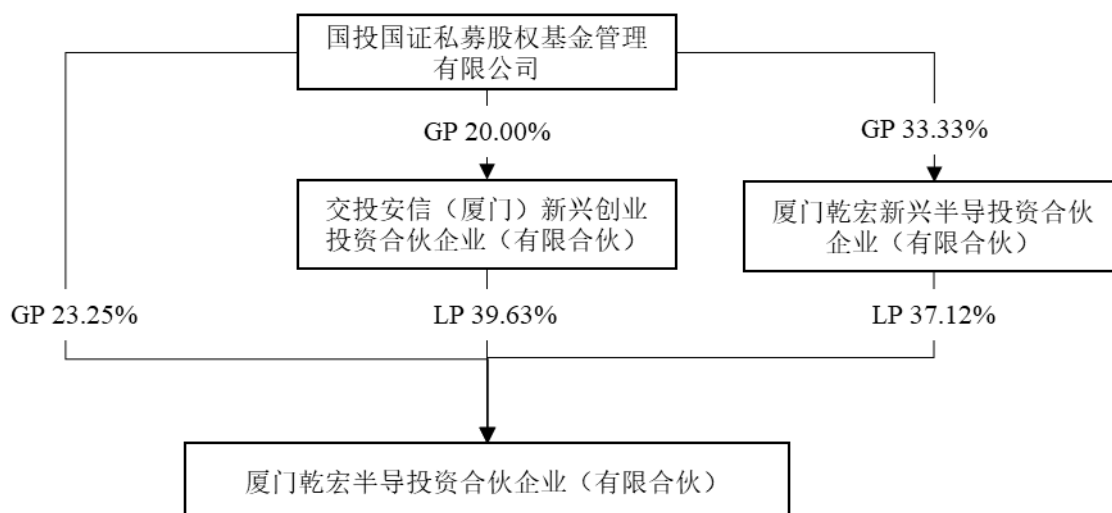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CPRHQ782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205 单元 B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更名，曾用名：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7-06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安信乾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60.00	23.25%
2	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9.63%
3	厦门乾宏新兴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0.00	37.12%
合计			7,57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安信乾宏实际控制人为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乾宏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3 年 7 月，设立

安信乾宏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6 日，由普通合伙人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与有限合伙人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乾宏新兴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6,630 万元。设立时，安信乾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760	26.55%
有限合伙人	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45.25%
有限合伙人	厦门乾宏新兴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	28.20%
合计		6,630	100.00

（2）2023 年 7 月，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7 月 18 日，乾宏半导体合伙人作出决定，通过合伙人出资额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乾宏半导体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1,760	23.25%
有限合伙人	交投安信（厦门）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9.63%
有限合伙人	厦门乾宏新兴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0	37.12%

合计	7,57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安信乾宏主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安信乾宏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843.66	8,850.93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8,843.66	8,850.9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02	1,281.00
净利润	-7.27	1,280.9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安信乾宏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安信乾宏严格遵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十九）智合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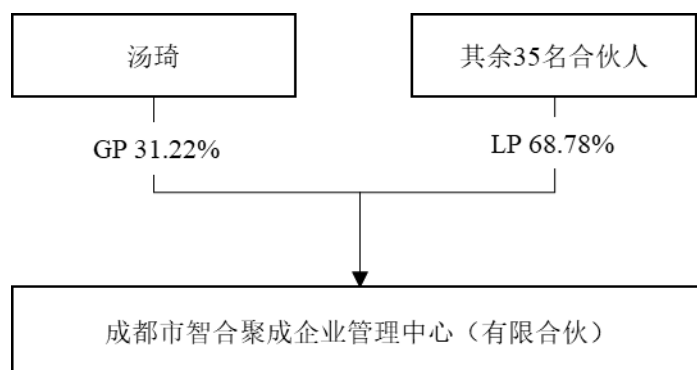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HWPB8A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 3 组 303 号（“天府菁蓉中心 A 区”）内的 10 号楼第 4 层（西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04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成实际控制人为汤琦。智合聚成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成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智合聚成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汤琦，汤琦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汤琦
曾用名	汤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3041984*****
住所	成都市天府新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历史沿革

智合聚成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8 年 7 月，设立

2018 年 7 月 4 日，普通合伙人潘思铭及有限合伙人安方明、孙经东、刘勇、汤琦、黄胤、黎杰、彭筱峻、谭少能、梁婷、周沛、卜实、骆光前、苏建林、刘若男、丁杨、杨海、朱红超、刘远春共同出资设立智合聚成。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人民币 592.92 万元。

设立时，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241.01	40.65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24.37
有限合伙人	孙经东	71.15	12.00
有限合伙人	刘勇	50.48	8.51
有限合伙人	汤琦	30.91	5.21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9.35	3.2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8.70	1.47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5.89	0.99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4.22	0.71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65
有限合伙人	周沛	2.64	0.44
有限合伙人	卜实	2.30	0.39
有限合伙人	骆光前	2.04	0.34
有限合伙人	苏建林	2.04	0.3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丁杨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杨海	0.82	0.14
有限合伙人	朱红超	0.41	0.07
有限合伙人	刘远春	0.20	0.03
合计		592.92	100.00

（2）2018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7 月 29 日，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孙经东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312.16	52.65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24.37
有限合伙人	刘勇	50.48	8.51

有限合伙人	汤琦	30.91	5.21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9.35	3.2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8.70	1.47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5.89	0.99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4.22	0.71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65
有限合伙人	周沛	2.64	0.44
有限合伙人	卜实	2.30	0.39
有限合伙人	骆光前	2.04	0.34
有限合伙人	苏建林	2.04	0.3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丁杨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杨海	0.82	0.14
有限合伙人	朱红超	0.41	0.07
有限合伙人	刘远春	0.20	0.03
合计		592.92	100.00

（3）2018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骆光前、刘远春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314.40	53.02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24.37
有限合伙人	刘勇	50.48	8.51
有限合伙人	汤琦	30.91	5.21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9.35	3.2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8.70	1.47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5.89	0.99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4.22	0.71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65
有限合伙人	周沛	2.64	0.44
有限合伙人	卜实	2.30	0.39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苏建林	2.04	0.3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丁杨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杨海	0.82	0.14
有限合伙人	朱红超	0.41	0.07
合计		592.92	100.00

（4）2020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刘勇、苏建林、丁杨、卜实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370.44	62.48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24.37
有限合伙人	汤琦	30.91	5.21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9.35	3.2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8.70	1.47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5.89	0.99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4.22	0.71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65
有限合伙人	周沛	2.64	0.44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杨海	0.82	0.14
有限合伙人	朱红超	0.41	0.07
合计		592.92	100.00

（5）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汤琦、黄胤、潘思铭转让合伙份额、原合伙人谭少能、杨海、朱红超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0.24	0.04
有限合伙人	李曦	214.69	37.44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25.19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34.03	5.93
有限合伙人	汤琦	33.40	5.82
有限合伙人	黄戈	30.38	5.3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29.29	5.11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3.03	2.27
有限合伙人	黎杰	9.19	1.60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13	1.07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67
有限合伙人	周沛	4.95	0.86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4.88	0.85
有限合伙人	曾林	4.88	0.85
有限合伙人	王涛	4.88	0.85
有限合伙人	施杰	2.44	0.43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44	0.43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44	0.43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2.31	0.40
有限合伙人	谭坤	2.19	0.38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94	0.34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刘颢惟	0.85	0.15
有限合伙人	胡启勇	0.24	0.04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58	0.28
有限合伙人	邓健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58	0.28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0.36	0.06
有限合伙人	文波	0.49	0.08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97	0.17
有限合伙人	王文	4.88	0.85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7	0.17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73	0.13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22	0.21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0.73	0.13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46	0.25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46	0.25
有限合伙人	强玮	0.49	0.08
有限合伙人	张航鲜	0.49	0.08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0.49	0.08
合计		573.48	100.00

（6）2023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张航鲜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智合聚益	241.84	29.66
有限合伙人	李瞰	214.69	26.33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17.7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34.03	4.17
有限合伙人	汤琦	33.40	4.10
有限合伙人	黄戈	30.38	3.73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29.29	3.5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3.03	1.60
有限合伙人	黎杰	9.19	1.13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13	0.75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47
有限合伙人	周沛	4.95	0.6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曾林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王涛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44	0.3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2.31	0.2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2.19	0.27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94	0.24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刘颢惟	0.85	0.10
有限合伙人	胡启勇	0.24	0.03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邓健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文波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王文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强玮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0.49	0.06
合计		815.32	100.00

（7）2024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刘颢惟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智合聚益	241.84	29.66
有限合伙人	李瞰	214.69	26.33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17.7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34.03	4.17
有限合伙人	汤琦	33.40	4.10
有限合伙人	黄戈	30.38	3.73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29.29	3.5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3.03	1.60
有限合伙人	黎杰	9.19	1.13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13	0.75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47
有限合伙人	周沛	4.95	0.6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曾林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王涛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2.31	0.2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2.19	0.27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94	0.24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胡启勇	0.24	0.03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邓健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文波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王文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46	0.18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强玮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0.49	0.06
合计		815.32	100.00

（8）2024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0 月，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王文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6.46	0.79
有限合伙人	智合聚益	241.84	29.66
有限合伙人	李曦	214.69	26.33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17.7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34.03	4.17
有限合伙人	汤琦	33.40	4.10
有限合伙人	黄戈	30.38	3.73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29.29	3.5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3.03	1.60
有限合伙人	黎杰	9.19	1.13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13	0.75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47
有限合伙人	周沛	4.95	0.6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曾林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王涛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2.31	0.2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2.19	0.27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94	0.24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胡启勇	0.24	0.03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邓健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文波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强玮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0.49	0.06
合计		815.32	100.00

（9）2024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1 月 4 日，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李瞰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潘思铭	6.46	0.79
有限合伙人	智合聚益	241.84	29.66
有限合伙人	汤琦	248.09	30.43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17.7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34.03	4.17
有限合伙人	黄戈	30.38	3.73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29.29	3.5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3.03	1.60
有限合伙人	黎杰	9.19	1.13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13	0.75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47
有限合伙人	周沛	4.95	0.6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曾林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王涛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2.31	0.2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2.19	0.27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94	0.24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胡启勇	0.24	0.03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邓健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文波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强玮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0.49	0.06
合计		815.32	100.00

（10）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合伙人性质变更

2024 年 12 月，经智合聚成合伙人决议，一致通过原普通合伙人潘思铭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原有限合伙人汤琦变更为普通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成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汤琦	254.55	31.22
有限合伙人	智合聚益	241.84	29.66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144.47	17.7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34.03	4.17
有限合伙人	黄戈	30.38	3.73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29.29	3.59
有限合伙人	黄胤	13.03	1.60
有限合伙人	黎杰	9.19	1.13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13	0.75
有限合伙人	梁婷	3.85	0.47
有限合伙人	周沛	4.95	0.6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曾林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王涛	4.88	0.6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44	0.30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2.31	0.28
有限合伙人	谭坤	2.19	0.27
有限合伙人	侯森林	1.94	0.24
有限合伙人	林浩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胡启勇	0.24	0.03
有限合伙人	何春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邓健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周波	1.58	0.19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0.36	0.04
有限合伙人	文波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邓朋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0.97	0.12
有限合伙人	李山健	0.73	0.09
有限合伙人	刘伟	1.22	0.15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0.73	0.09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46	0.18
有限合伙人	强玮	0.49	0.06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0.49	0.06
合计		815.32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智合聚成为易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智合聚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9.95	1,261.03
负债总额	201.63	102.50
净资产	1,158.32	1,158.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1	117.0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外，智合聚成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智合聚成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智合聚成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智合聚成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中金祺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G2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 411（A）号 1710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06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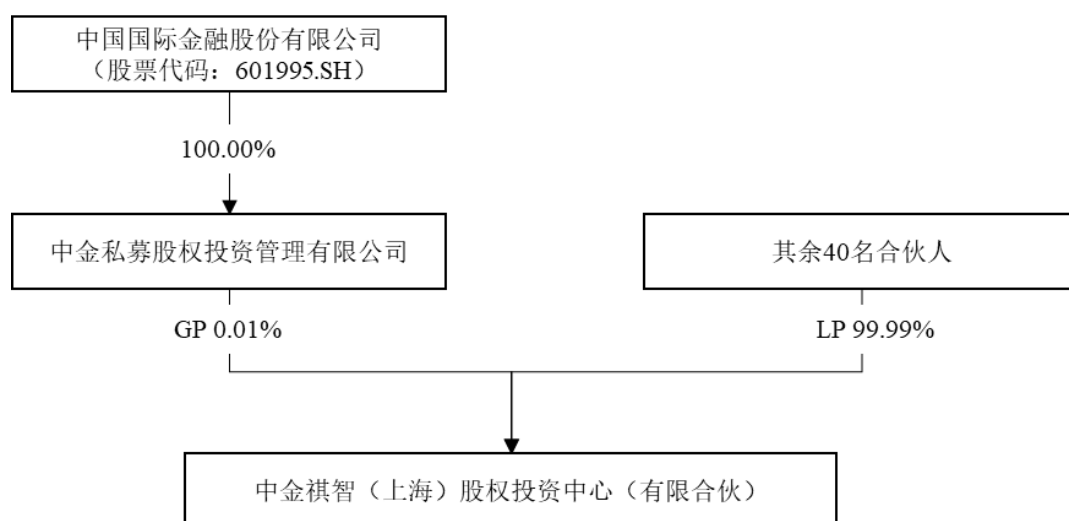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金祺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98.4346	18.64%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	7.13%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4.26%
5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647.6198	6.33%
6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
7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3.80%
8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⁹	有限合伙人	24,000	2.28%
9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
1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11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0.43%
12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1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14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4%
15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16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17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18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19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20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38%
21	沅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3%
22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366.4762	0.99%
23	重庆武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29%
24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20	0.19%
25	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
26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27	北海信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0	3.99%
28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81.5653	1.46%
29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43%

⁹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
31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32	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0%
33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3%
34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3%
35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3%
36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37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38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39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95%
40	石河子市量雅博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⁰	有限合伙人	5,000	0.48%
41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0.29%
42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0.19%
合计			1,052,114.0959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金祺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中金祺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¹⁰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量雅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金祺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1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金祺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0G253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金祺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6 年 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中金祺智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中金智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中金祺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0%
有限合伙人	绿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	0.9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74%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74.45%
有限合伙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2.33%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49%
合计		671,610	100.00%

（3）2016 年 5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金祺智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绿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后，中金祺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2%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75%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75.18%
有限合伙人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2.5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50%
合计		665,100	100.00%

（4）2019 年 1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金祺智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中金祺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36.39%
有限合伙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60%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	15.60%
有限合伙人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47.6198	6.93%
有限合伙人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2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20%
有限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12%
有限合伙人	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0.47%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4%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52%
有限合伙人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52%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52%
有限合伙人	上海西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5%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52%
合计		961,747.6198	100.00%

（5）2022 年 9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金祺智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西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君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退伙，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中金祺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98.4346	18.64%
有限合伙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13%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	14.26%
有限合伙人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47.6198	6.33%
有限合伙人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¹	2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0.43%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3,000	1.24%

¹¹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38%
有限合伙人	沅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66.4762	0.99%
有限合伙人	重庆武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	0.29%
有限合伙人	苏州金晟硕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0.19%
有限合伙人	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北海信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3.99%
有限合伙人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81.5653	2.89%
有限合伙人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95%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石河子市量雅博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²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2,000	0.19%
合计		1,052,114.0959	100.00%

（6）2025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中金祺智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苏州金晟硕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份额转让事项。

本次变更后，中金祺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有限合伙人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098.4346	18.64%
有限合伙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7.13%
有限合伙人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150,000	14.26%
有限合伙人	珠海坤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47.6198	6.33%
有限合伙人	工银（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金晟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3.80%
有限合伙人	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¹³	24,000	2.28%
有限合伙人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0.43%
有限合伙人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北海美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24%
有限合伙人	厦门武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

¹²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量雅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³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更名为“汇通渝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厦门鼎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厦门明惠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云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南京宁峰汇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2.38%
有限合伙人	沅裕智联（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66.4762	0.99%
有限合伙人	重庆武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0	0.29%
有限合伙人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0.19%
有限合伙人	山西交控智能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北京鞍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北海信研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3.99%
有限合伙人	芜湖莹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81.5653	1.46%
有限合伙人	芜湖歌斐临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85%
有限合伙人	上海源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重庆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广州越秀金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海宁华威金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43%
有限合伙人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安徽安诚资本有限公司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石河子市量雅博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⁴	5,000	0.48%

¹⁴ 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更名为“上海量雅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四川欣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2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寅羽投资管理中心	2,000	0.19%
合计		1,052,114.0959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金祺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中金祺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2,093.00	1,338,821.21
负债总额	15,945.23	34,465.44
净资产	1,286,147.77	1,304,355.7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75.61	-72,009.08
净利润	9,573.33	-86,131.43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金祺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晶泰控股有限公司	AI	0.4558%
2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4.0421%
3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航空	1.4499%
4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5610%
5	思路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2728%
6	置瀚（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9.9351%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9.8004%
8	祺骁（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9.8004%
9	中金祺烨（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9.7151%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9.6169%
11	宁波中金置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9.3377%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2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8.4117%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3.0514%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90.6201%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3.0846%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1.3314%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9.4754%
18	上海祺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8.3170%
19	祺锦（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6.2504%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4.9485%
21	中金祺泓（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3.9068%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9.7780%
23	珠海华金丰盈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7.3013%
24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9.5686%
25	深圳宾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8.5366%
26	马鞍山同杰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8.2968%
27	上海国惠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科技	6.9686%
28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	6.3729%
29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6.2039%
30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	4.5788%
31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3.9735%
32	上海洛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文体活动组织	3.7312%
33	上海则一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3.5948%
34	万帮数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3.1262%
35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铜箔/锂电池铜箔生产	2.9162%
36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5000%
38	海飞科（珠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处理器芯片研发	2.0006%
39	上海以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1.9369%
4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大数据基础软件开发	1.8800%
41	马泷医疗管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口腔医疗服务	1.7721%
42	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与研发	1.7709%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3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频图像领域显示控制产品	1.7700%
44	合源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1.7092%
45	上海移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研发与销售	1.6214%
46	青岛三力本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1.4992%
47	本源量子计算科技（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量子计算科技	1.4518%
48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1.3650%
49	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1.2535%
50	睿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处理	1.1366%
51	科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科技	1.0833%
52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硅片	0.6410%
53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0.4246%
54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0.3729%
55	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	跨境电商基础设施	0.2338%
56	广州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产业互联网	0.2103%
57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	0.2011%
58	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氢能技术	4.5788%
59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0.0755%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中金祺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32204。

（二十一）吉利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1MA821YP00E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 层-R8 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0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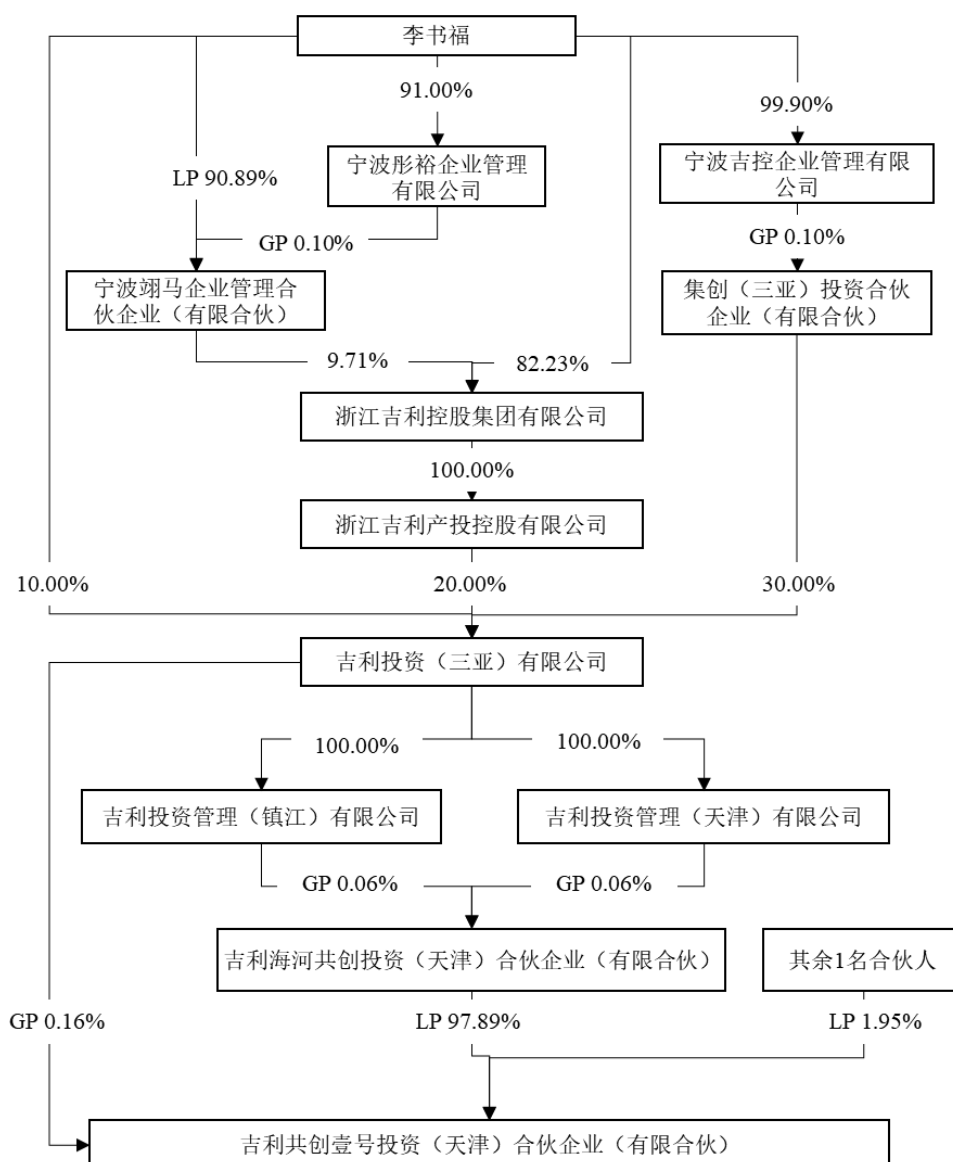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吉利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6%
2	吉利海河共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30.00	97.89%
3	刘丽莹	有限合伙人	120.00	1.95%
合计			6,16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吉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吉利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2 年 10 月，设立

吉利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由普通合伙人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设立时，吉利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吉利（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3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吉利投资合伙人作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完成后，吉利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吉利投资（三亚）有限公司	10.00	0.16
有限合伙人	刘丽莹	120.00	1.95
有限合伙人	吉利海河共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0.00	97.89
合计		6,16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吉利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吉利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72.49	6,774.05
负债总额	0.10	2.82
净资产	6,772.39	6,771.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6	649.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吉利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吉利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十二）钟鼎投资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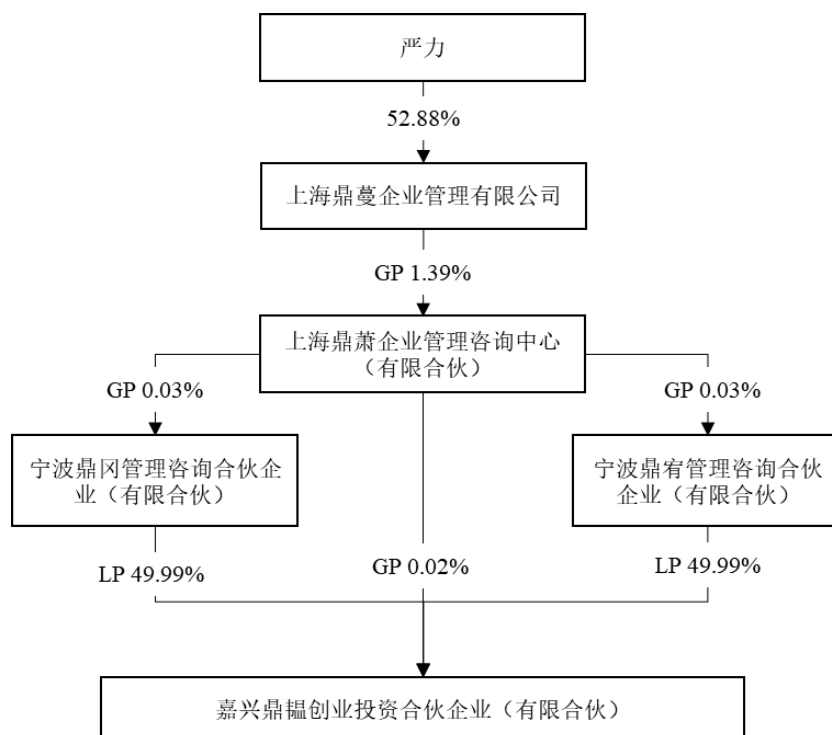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WG33F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9-27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钟鼎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2	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3	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49.99%
合计			600,1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钟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严力。钟鼎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21 年 9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 27 日，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楼羽若等 2 人共同出资设立嘉兴鼎韞。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设立时，钟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5000%
有限合伙人	楼羽若	19,900.0000	99.5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2) 2022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钟鼎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新增有限合伙人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楼羽若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钟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	100.0000	0.0167%

	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49.9917%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49.9917%
合计		600,100.0000	100.0000%

（3）2022 年 5 月，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2 年 11 月 17 日，钟鼎投资合伙人嘉兴鼎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变更为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2 年 5 月 10 日，经钟鼎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钟鼎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鼎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0167%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49.9917%
有限合伙人	宁波鼎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49.9917%
合计		600,10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钟鼎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钟鼎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8,637.24	543,796.09
负债总额	7.01	1,007.60
净资产	608,630.23	542,788.4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68.62	84,898.06
净利润	-1,196.78	84,089.6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钟鼎投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8%
2	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52%
3	北京芯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31%
4	嘉兴鼎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18%
5	杭州保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97%
6	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8.76%
7	宁波鼎茂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6.42%
8	嘉兴鼎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74%
9	嘉兴鼎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98.15%
10	宁波鼎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56%
11	浙江海正苏立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39%
12	上海摩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91%
13	阳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47%
14	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
15	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4%
16	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
17	深圳市今朝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8%
18	广州嘉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3%
19	妙飞江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59%
20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
21	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6.50%
2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0%
23	北京惠每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1%
24	大秦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3%
25	深圳市十方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4.79%
26	浙江挪客运动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72%
27	杭州美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6%
28	深圳智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3.54%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29	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1%
30	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8%
31	上海京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5%
32	百开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09%
33	宝鸡赋比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0%
34	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5%
35	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43%
36	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2%
37	思格新能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3%
38	苏州苏映视图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4%
39	四川零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3%
40	北京北极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
41	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8%
42	常州艾肯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9.25%
43	杭州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6%
44	深圳深浦电气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7.69%
45	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6%
46	杭州柔造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6%
47	上海瞻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5%
48	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7%
49	变形积木（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52%
50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	0.68%
51	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5%
52	上海正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1%
53	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50%
54	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6%
55	万有引力（宁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
56	深圳市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
57	北京蜂巢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3%
58	成都非常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9.23%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59	北京闲庭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34%
60	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22%
61	宁波鼎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7.93%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钟鼎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M046。

（二十三）冯源安柏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UY2QR6R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69 号 A 栋 1 号楼 315 室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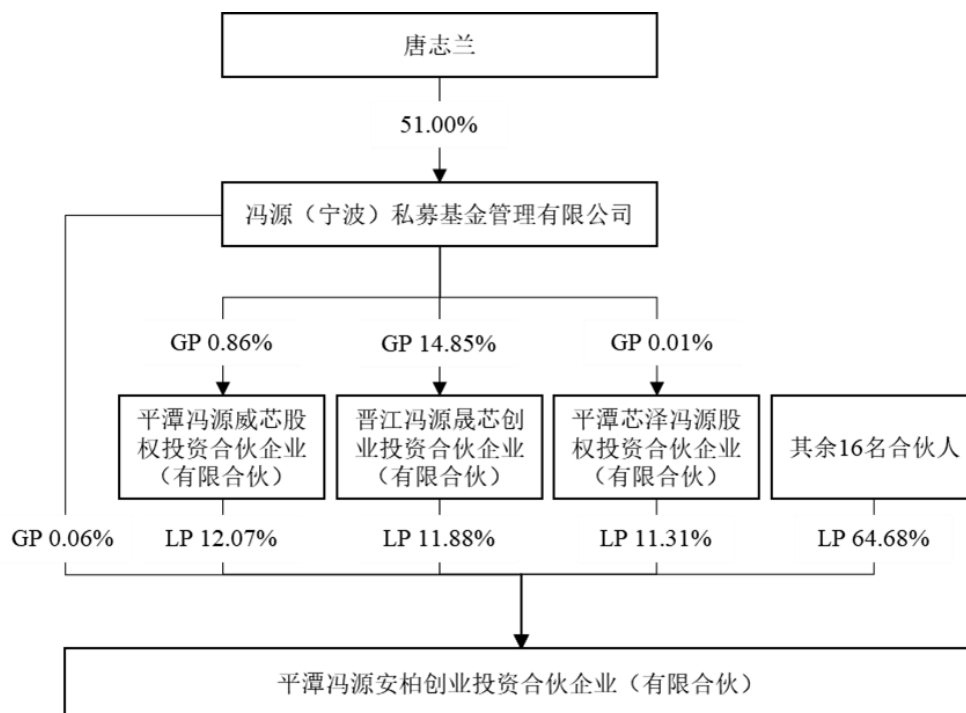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冯源安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06%
2	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0.00	12.07%
3	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0	11.88%
4	宁波芯泽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1%
5	温州成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11.31%
6	陈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9.43%
7	谭敬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8	马路恒	有限合伙人	300.00	5.66%
9	江虹霖	有限合伙人	260.00	4.9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刘志碧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1	张文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2	谢亮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13	程瑞芳	有限合伙人	170.00	3.21%
14	林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5	马洪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6	罗嘉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7	柏利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8	陈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19	章嘉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20	上海领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9%
合计			5,303.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冯源安柏实际控制人为唐志兰。冯源安柏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2 年 5 月，设立

冯源安柏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由普通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¹⁵与有限合伙人张晨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设立时，冯源安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张晨	2,700.00	9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3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6 月 8 日，冯源安柏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冯源安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863.00	35.13
有限合伙人	平潭冯源晟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8.86
有限合伙人	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	12.07
有限合伙人	宁波芯泽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31
有限合伙人	陈杰	5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刘志碧	2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柏利忠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章嘉敏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陈浚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罗嘉影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林文	100.00	1.89
合计		5,303.00	100.00

（3）2023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8 月 14 日，冯源安柏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冯源安柏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¹⁵ 已于 2023 年 9 月更名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3.00	0.06
有限合伙人	平潭冯源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	12.07
有限合伙人	平潭冯源晟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4 年 1 月更名为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11.88
有限合伙人	宁波芯泽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31
有限合伙人	温州成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1.31
有限合伙人	陈杰	500.00	9.43
有限合伙人	谭敬华	3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马路恒	300.00	5.66
有限合伙人	江虹霖	260.00	4.90
有限合伙人	刘志碧	200.0	3.77
有限合伙人	张文杰	2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谢亮	200.00	3.77
有限合伙人	程瑞芳	170.00	3.21
有限合伙人	林文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马洪敏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罗嘉影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柏利忠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陈浚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章嘉敏	100.00	1.89
有限合伙人	上海领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89
合计		5,303.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冯源安柏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冯源安柏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53.71	6,502.0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1.59	0.66
净资产	6,452.12	6,501.4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5	1,230.12
净利润	-49.28	1,200.40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冯源安柏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冯源安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B4191。

（二十四）南京蔚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CKQ6UKX7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区 B1 号楼 13 层（江宁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蓝色里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6-07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南京蔚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蓝色里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02%
2	金宁经开产业强链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88.37	65.10%
3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1.63	34.88%
合计			5,051.00	100.00%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南京蔚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20.06	6,120.38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6,120.06	6,120.3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2	1,070.3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南京蔚易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南京蔚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十五）中金常德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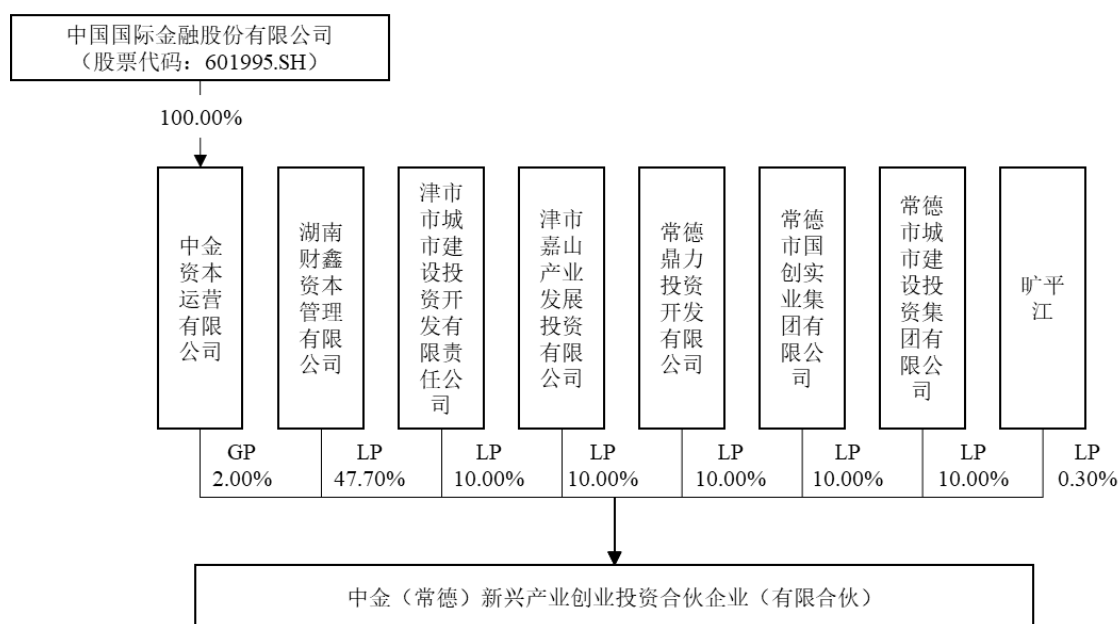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7AUEPR0R
注册地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A 栋 024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20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金常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2.00%
2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700.00	47.70%
3	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4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5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常德市国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7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8	旷平江	有限合伙人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常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常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1年7月，设立

2021年7月20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德市经投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旷平江共同出资设立中金常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100,000 万元。

2021年7月20日，中金常德取得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MA7AUEPR0R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中金常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700.00	47.70
有限合伙人	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常德鼎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常德市经投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旷平江	300.00	0.3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德市经投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常德市国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中金常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中金常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741.66	59,058.62
负债总额	142.38	250.43
净资产	54,599.28	58,808.19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28.15	5,656.44
净利润	-1,555.68	4,515.39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3日，中金常德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1.6520%
2	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产品制造	1.6393%
3	天元航材（营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1.3257%
4	深圳市中科微光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	激光医疗器械	1.2357%
5	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泛半导体行业智能制造服务商	0.9192%
6	上海芯旺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车规级 MCU	0.1456%
7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电子	0.0291%
8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电子	1.1560%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中金常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U964。

（二十六）冯源聚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E69Q9Q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狮路 69 号 A 栋 1 号楼 315 室 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2-02

2、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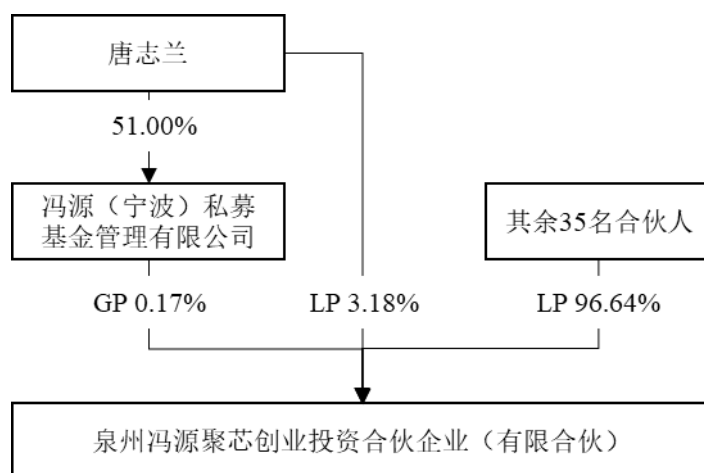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冯源聚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9.00	0.17%
2	虞晗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9.10%
3	虞仁荣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2.7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黄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96%
5	王景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96%
6	周钺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37%
7	王崧	有限合伙人	3,530.00	5.62%
8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78%
9	张新海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34%
10	红杉煜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8%
11	唐志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8%
12	包水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18%
13	方荣波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55%
14	叶枫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55%
15	殷志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9%
16	余红斌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91%
17	方荣幸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91%
18	王燊	有限合伙人	800.00	1.27%
19	张金玉	有限合伙人	650.00	1.03%
20	虞小荣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21	雷电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22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23	侯茸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24	干志均	有限合伙人	500.00	0.80%
25	高昕	有限合伙人	400.00	0.64%
26	潘晓雷	有限合伙人	350.00	0.56%
27	李亚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8%
28	王满珠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8%
29	李葵花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8%
3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0.48%
31	李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2%
32	林岚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2%
33	徐华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2%
34	王彬	有限合伙人	175.00	0.28%
35	王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6	张习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
37	李国才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6%
合计			62,814.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冯源聚芯实际控制人为唐志兰。冯源聚芯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1 年 2 月，设立

冯源聚芯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由普通合伙人张晨与有限合伙人班布尔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设立时，冯源聚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晨	5,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班布尔	45,000.00	9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21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4 月 27 日，冯源聚芯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冯源聚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2.00	0.25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虞晗	12,000.00	29.81
有限合伙人	虞仁荣	8,000.00	19.87
有限合伙人	周钺	4,000.00	9.94
有限合伙人	张新海	2,0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唐志兰	2,000.00	4.97
有限合伙人	方荣波	1,6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叶枫	1,6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殷志明	1,500.00	3.73
有限合伙人	方荣幸	1,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余红斌	1,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包水花	1,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虞小荣	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侯茸茸	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雷电	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高昕	4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干志均	4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潘晓雷	350.00	0.87
有限合伙人	李亚敏	3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王超	3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王满珠	300.00	0.75
有限合伙人	林岚	2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王亮	100.00	0.25
合计		40,252.00	100.00

（3）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 24 日，冯源聚芯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冯源聚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9.00	0.17
有限合伙人	周钺	4,000.00	6.37
有限合伙人	张新海	2,1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唐志兰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方荣波	1,600.00	2.55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叶枫	1,6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虞晗	12,000.00	19.10
有限合伙人	殷志明	1,500.00	2.39
有限合伙人	方荣幸	1,2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余红斌	1,2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包水花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虞小荣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侯茸茸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雷电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高昕	4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虞仁荣	8,000.00	12.74
有限合伙人	干志均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潘晓雷	350.00	0.56
有限合伙人	李亚敏	3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王超	3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王满珠	3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林岚	2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王亮	1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黄健	5,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王景阳	5,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78
有限合伙人	王燊	800.00	1.27
有限合伙人	李斌	2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王崧	3,530.00	5.62
有限合伙人	张金玉	650.00	1.04
有限合伙人	王彬	175.00	0.28
有限合伙人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红杉煜晟（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王丹	1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李国才	1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徐华玲	2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李葵花	300.00	0.48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2,814.00	100.00

（4）2022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8 月 2 日，冯源聚芯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冯源聚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109	0.17
有限合伙人	周钺	4,000.00	6.37
有限合伙人	张新海	2,1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唐志兰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方荣波	1,6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叶枫	1,6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虞晗	12,0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殷志明	1,500.00	2.39
有限合伙人	方荣幸	1,2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余红斌	1,2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包水花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虞小荣	500	0.8
有限合伙人	侯茸茸	500	0.8
有限合伙人	雷电	500	0.8
有限合伙人	高昕	400	0.64
有限合伙人	虞仁荣	8,000.00	12.74
有限合伙人	干志均	500	0.8
有限合伙人	潘晓雷	350	0.56
有限合伙人	李亚敏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王超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王满珠	300	0.48
有限合伙人	林岚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王亮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黄健	5,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王景阳	5,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78
有限合伙人	王燊	800	1.27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李斌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王崧	3,530.00	5.62
有限合伙人	张金玉	650	1.04
有限合伙人	王彬	175	0.28
有限合伙人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8
有限合伙人	红杉煜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张习文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李国才	100	0.16
有限合伙人	徐华玲	200	0.32
有限合伙人	李葵花	300	0.48
合计		62,814.00	100.00

（5）2024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冯源聚芯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冯源聚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00	0.17
有限合伙人	虞晗	12,000.00	19.10
有限合伙人	虞仁荣	8,000.00	12.73
有限合伙人	黄健	5,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王景阳	5,000.00	7.96
有限合伙人	周钺	4,000.00	6.37
有限合伙人	王崧	3,530.00	5.62
有限合伙人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78
有限合伙人	张新海	2,100.00	3.34
有限合伙人	红杉煜慧（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唐志兰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包水花	2,000.00	3.18
有限合伙人	方荣波	1,6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叶枫	1,600.00	2.55
有限合伙人	殷志明	1,500.00	2.39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余红斌	1,2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方荣幸	1,200.00	1.91
有限合伙人	王燊	800.00	1.27
有限合伙人	张金玉	650.00	1.03
有限合伙人	虞小荣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雷电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侯茸茸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干志均	500.00	0.80
有限合伙人	高昕	400.00	0.64
有限合伙人	潘晓雷	350.00	0.56
有限合伙人	李亚敏	3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王满珠	3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李葵花	3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王超	3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李斌	2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林岚	2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徐华玲	200.00	0.32
有限合伙人	王彬	175.00	0.28
有限合伙人	王亮	1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张习文	1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李国才	100.00	0.16
合计		62,814.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冯源聚芯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冯源聚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165.95	86,126.03
负债总额	67.41	191.5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85,098.53	85,934.5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82.62	8,974.25
净利润	-1,265.99	8,190.7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冯源聚芯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4.55%
2	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造	1.16%
3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封装测试	0.59%
4	集睿致远（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1.77%
5	昂坤视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1.22%
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0.27%
7	成都翌创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5.40%
8	北京炬力北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1.00%
9	北京与光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0.80%
10	苏州贝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2.88%
11	砺铸智能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2.55%
12	匠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2.07%
13	南京中安半导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设备	1.08%
14	江苏天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3.01%
15	上海泰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2.30%
16	上海海栌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0.83%
17	弥费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0.75%
18	江苏鲁汶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0.52%
19	北京亚泽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1.93%
20	南京云程半导体有限公司	芯片设计	0.75%
21	中科艾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0.23%
22	淄博芯材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半导体材料	0.87%
23	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0.11%
24	睿晶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	0.87%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冯源聚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QP045。

（二十七）扬州芯辰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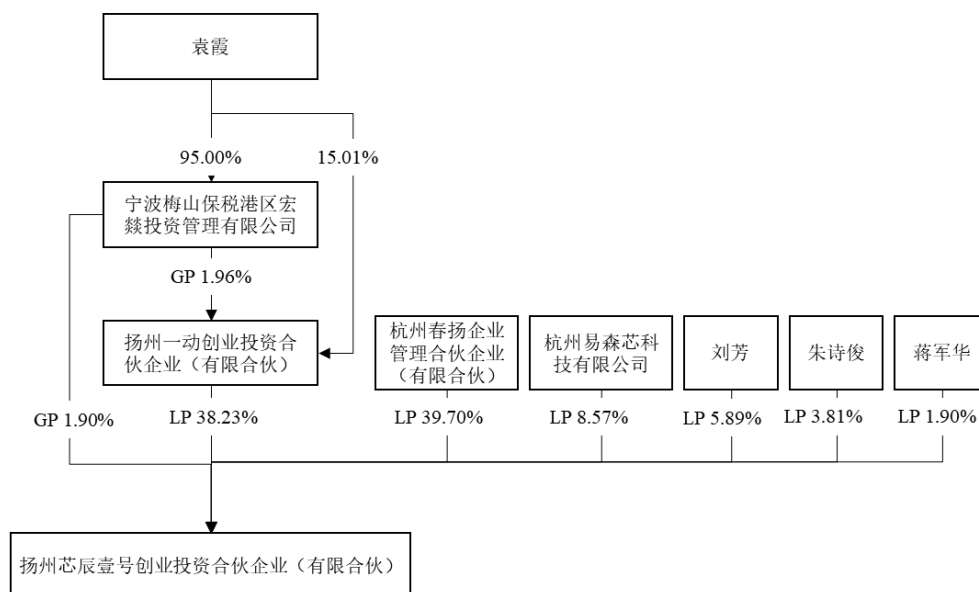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CJYAE2T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3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6-05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扬州芯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0%
2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84.00	39.70%
3	扬州一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7.00	38.23%
4	杭州易森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8.57%
5	刘芳	有限合伙人	309.00	5.89%
6	朱诗俊	有限合伙人	200.00	3.81%
7	蒋军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
合计			5,25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扬州芯辰实际控制人为袁霞。扬州芯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3 年 6 月，设立

2023 年 6 月 5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一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森芯科技有限公司、刘芳、朱诗俊和蒋军华共同出资设立扬州芯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5,250 万元。

2023 年 6 月 5 日，扬州芯辰取得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1MACJYAE2T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扬州芯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00	39.6952
有限合伙人	扬州一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0	32.5143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易森芯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刘芳	309.00	5.8857
有限合伙人	朱诗俊	2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蒋军华	100.00	1.9048
合计		5,250.00	100.0000

（2）2023 年 11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11 月，扬州芯辰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杭州易森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75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扬州一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1,707 万元变更为 1,857 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芯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00	39.6952
有限合伙人	扬州一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7.00	35.3714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易森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1.4286
有限合伙人	刘芳	309.00	5.8857
有限合伙人	朱诗俊	2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蒋军华	100.00	1.9048
合计		5,250.00	100.0000

（3）2024 年 5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5 月，扬州芯辰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有限合伙人杭州易森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元变更为 450 万元；有限合伙人扬州一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1,857 万元变更为 2,007 万元。

本次变更后，扬州芯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048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4.00	39.6952
有限合伙人	扬州一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7.00	38.2286
有限合伙人	杭州易森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8.5714
有限合伙人	刘芳	309.00	5.8857
有限合伙人	朱诗俊	200.00	3.8095
有限合伙人	蒋军华	100.00	1.9048
合计		5,25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扬州芯辰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扬州芯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00.17	5,000.57
负债总额	12.82	12.34
净资产	4,987.36	4,988.2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8	-161.76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扬州芯辰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扬州芯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B2922。

（二十八）新鼎贰拾陆号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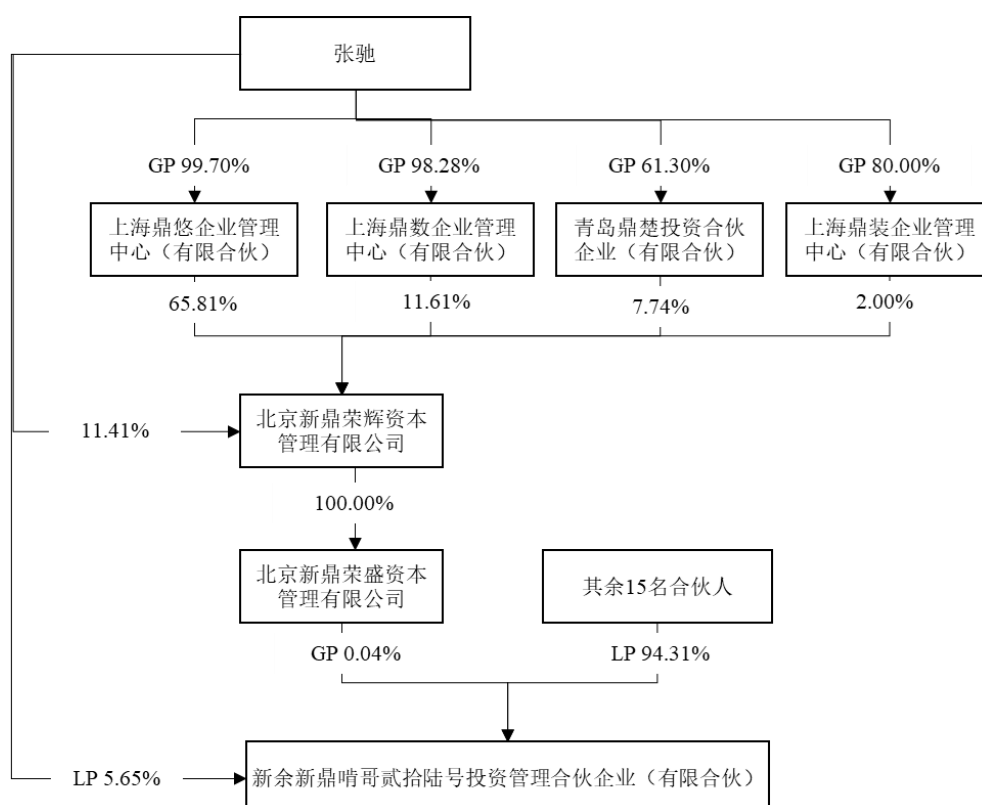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87KRC2H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11-05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鼎贰拾陆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2	彭莞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66%
3	刘刚	有限合伙人	360.00	12.72%
4	谢高顺	有限合伙人	240.00	8.48%
5	刘乃畅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6%
6	黄清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6%
7	孙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7.06%
8	张驰	有限合伙人	160.00	5.65%
9	宋小梅	有限合伙人	150.00	5.30%
10	梅盛海	有限合伙人	120.00	4.24%
11	李建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12	谢力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13	杨玉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14	徐广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15	范亚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16	潘智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17	广州市多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3%
合计			2,831.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鼎贰拾陆号实际控制人为张驰。新鼎贰拾陆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8 年 11 月，设立

2018 年 11 月 5 日，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白红岩共同出资设立新鼎贰拾陆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10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5 日，新鼎贰拾陆号取得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87KRC2H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新鼎贰拾陆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9901
有限合伙人	白红岩	100	99.0099
合计		101	100.0000

（2）2019 年 1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1 月 20 日，新鼎贰拾陆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白红岩退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新鼎贰拾陆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0353
有限合伙人	彭莞萍	500	17.6616
有限合伙人	刘刚	360	12.7164
有限合伙人	谢高顺	240	8.4776
有限合伙人	刘乃畅	200	7.0646
有限合伙人	黄清英	200	7.0646
有限合伙人	孙伏龙	200	7.0646
有限合伙人	张驰	160	5.6517
有限合伙人	宋小梅	150	5.2985
有限合伙人	梅盛海	120	4.2388
有限合伙人	李建春	100	3.5323
有限合伙人	谢力	100	3.5323
有限合伙人	杨玉辉	100	3.5323
有限合伙人	徐广宇	100	3.5323
有限合伙人	范亚锋	100	3.5323
有限合伙人	潘智辉	100	3.5323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多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3.5323
合计		2,831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鼎贰拾陆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新鼎贰拾陆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2.22	2,712.16
负债总额	0.53	0.53
净资产	2,711.70	2,711.6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64.21
净利润	0.07	63.5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新鼎贰拾陆号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新鼎贰拾陆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P489。

（二十九）宁波兰宁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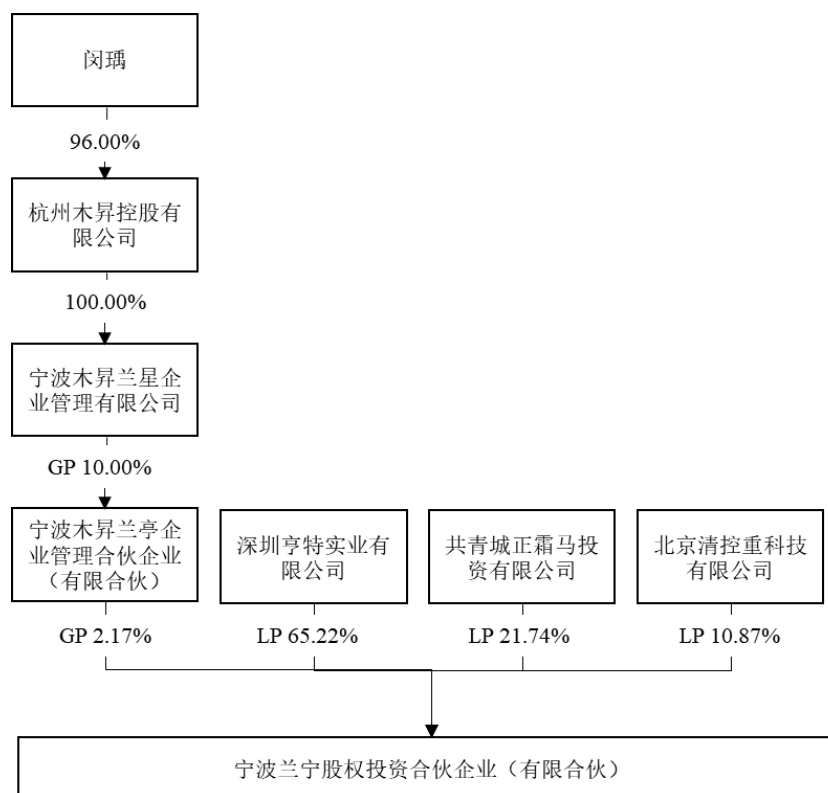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H0GH5L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20 号 14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28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宁波兰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17%
2	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65.22%
3	共青城正霜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1.74%
4	北京清控重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87%
合计			46,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宁波兰宁实际控制人为闵瑀。宁波兰宁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8 年 5 月，设立

2018 年 5 月 28 日，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皓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兰宁。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3,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宁波兰宁取得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CH0GH5L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宁波兰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徐皓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9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

2018 年 10 月，宁波兰宁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徐皓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后，宁波兰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9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11 月，宁波兰宁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新增合伙人及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后，宁波兰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83.33
有限合伙人	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3.89
合计		36,000.00	100.00

（4）2019 年 1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11 月，宁波兰宁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新增合伙人及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后，宁波兰宁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宁波木昇兰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7
有限合伙人	深圳亨特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65.22
有限合伙人	诚志重科技有限公司 ¹⁶	5,000	10.87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正霜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74
合计		46,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宁波兰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宁波兰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¹⁶ 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清控重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14.96	27,191.58
负债总额	-77.66	1,846.72
净资产	25,092.62	25,344.8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12	220.04

注：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宁波兰宁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上海盛迎映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9347%
2	深圳投控芯辰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3291%
3	珠海睿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13.6182%
4	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0.0881%
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设计	0.0420%
6	嘉兴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制造	1.8332%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宁波兰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G113。

（三十）海创汇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NWL937Y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农商财富大厦 916 室—A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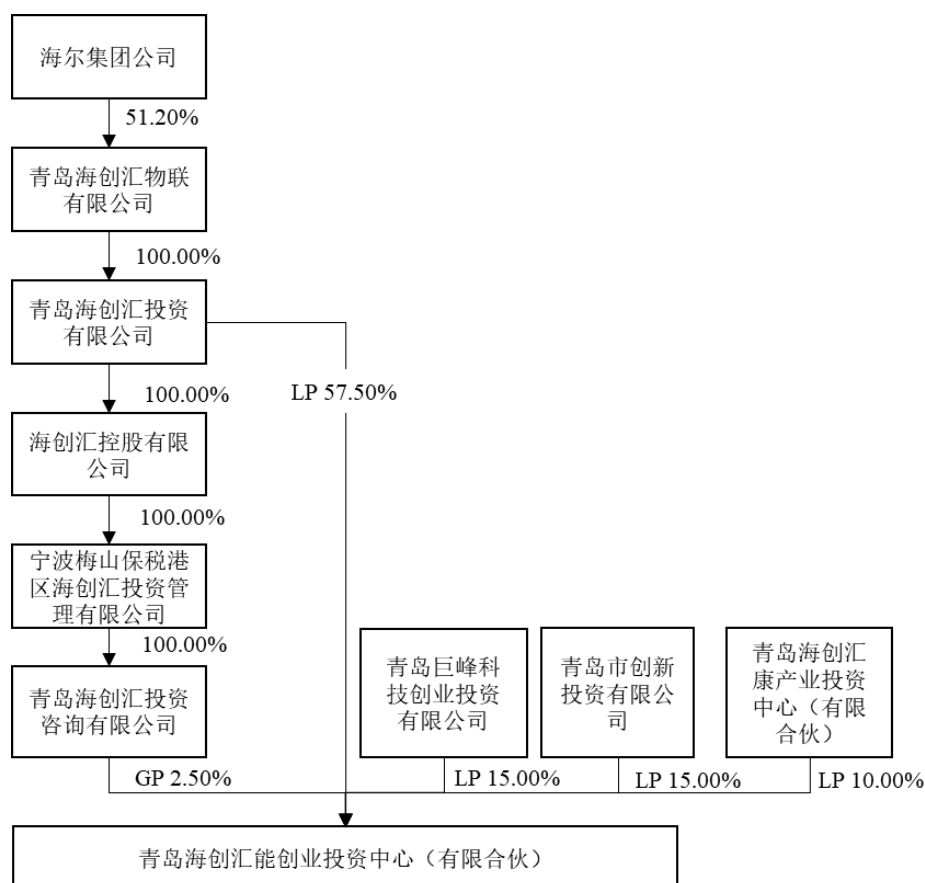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12-24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海创汇能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50%
2	青岛海创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0	57.50%
3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海创汇能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创汇能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24 日，普通合伙人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青岛
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盈汇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等 6 人共同出资设立海创汇能。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

设立时，海创汇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盈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00.0000	49.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8.5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2）2019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海创汇能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青岛海盈汇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人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创汇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	57.5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3）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名称变更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编号为青政函[2021]72 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转企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原事业单位法人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转为国有企业，变更后的企业为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11月4日，经海创汇能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变更为新合伙人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海创汇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巨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海创汇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日日顺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	57.5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海创汇能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海创汇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51.85	26,942.75
负债总额	173.92	-
净资产	24,977.93	26,942.7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24.88	4,121.07

注：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3日，除易冲科技外，海创汇能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青岛云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人机制造	5.37%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2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	0.54%
3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文体用品制造	0.56%
4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	1.44%
5	山东山大华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与智能制造	0.75%
6	青岛数智无锋科技有限公司	娱乐传媒	0.56%
7	上海知珩远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99.00%
8	上海画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 AI	1.43%
9	无锡硅动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	0.86%
10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0.80%
11	青岛艾迪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4.53%
12	深圳慧智星晨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5.76%
13	青岛海豚之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	5.06%
14	博瀚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22%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海创汇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G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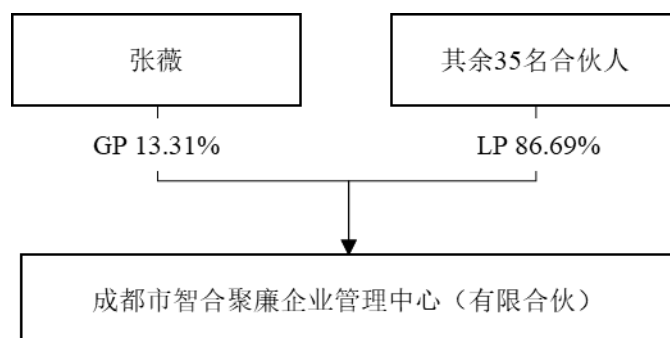
（三十一）智合聚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DW7J59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0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26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廉实际控制人为张薇。智合聚廉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智合聚廉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薇，张薇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张薇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11261985*****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
通讯地址	成都市天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历史沿革

智合聚廉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 26 日，普通合伙人张薇及有限合伙人戴义红、韦正奎、强玮、张航鲜、张红云、罗周益、张伟、朱冬勇、段新东、黄硕、章莉、毛铮、罗超、张鸿宾、郭植童、魏巍、沈洪斌、雷小艳、曾林、胡烨、李岩、李富强、叶丹、施杰、黄健、吴浩坤、张连武、刘小勇、梁燕、张磊、王一鸣、贺大玮、王鹏飞、戴弋、卿健、胡海涛、苏奕鹏、李萧共同出资设立智合聚廉。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773.0495 万元。

设立时，智合聚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98.2260	3.5422%
有限合伙人	戴义红	102.0000	3.6783%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6.8000	0.2452%
有限合伙人	强玮	61.2000	2.2070%
有限合伙人	张航鲜	8.4660	0.3053%
有限合伙人	张红云	108.8000	3.9235%
有限合伙人	罗周益	40.8000	1.4713%
有限合伙人	张伟	27.2000	0.9809%
有限合伙人	朱冬勇	6.8000	0.2452%
有限合伙人	段新东	13.6000	0.4904%
有限合伙人	黄硕	27.2000	0.9809%
有限合伙人	章莉	6.8000	0.2452%
有限合伙人	毛铮	20.4000	0.7357%
有限合伙人	罗超	68.0000	2.4522%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10.2775	0.3706%
有限合伙人	郭植童	122.4000	4.4139%
有限合伙人	魏巍	27.2000	0.9809%
有限合伙人	沈洪斌	13.6000	0.4904%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13.6000	0.4904%
有限合伙人	曾林	204.0000	7.3565%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36.0000	4.9043%
有限合伙人	李岩	6.8000	0.2452%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04.0000	7.3565%
有限合伙人	叶丹	6.8000	0.2452%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36.0000	4.9043%
有限合伙人	黄健	24.4800	0.8828%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68.0000	2.4522%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40.8000	1.4713%
有限合伙人	刘小勇	13.6000	0.4904%
有限合伙人	梁燕	40.8000	1.4713%
有限合伙人	张磊	108.8000	3.9235%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54.4000	1.9617%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04.0000	7.3565%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王鹏飞	272.0000	9.8087%
有限合伙人	戴弋	54.4000	1.9617%
有限合伙人	卿健	217.6000	7.8470%
有限合伙人	胡海涛	163.2000	5.8852%
有限合伙人	苏奕鹏	27.2000	0.9809%
有限合伙人	李萧	6.8000	0.2452%
合计		2,773.0495	100.0000%

（2）2022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3 月 4 日，经智合聚廉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张薇增资及转让合伙份额、合伙人王鹏飞转让合伙份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236.9460	8.4534%
有限合伙人	戴义红	102.0000	3.6390%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强玮	61.2000	2.1834%
有限合伙人	张航鲜	8.4660	0.3020%
有限合伙人	张红云	108.8000	3.8816%
有限合伙人	罗周益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张伟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朱冬勇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段新东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黄硕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章莉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毛铮	20.4000	0.7278%
有限合伙人	罗超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10.2775	0.3667%
有限合伙人	郭植童	122.4000	4.3668%
有限合伙人	魏巍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沈洪斌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0.4000	0.7278%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曾林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36.0000	4.8520%
有限合伙人	李岩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叶丹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36.0000	4.8520%
有限合伙人	黄健	24.4800	0.8734%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刘小勇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梁燕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张磊	108.8000	3.8816%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王鹏飞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戴弋	54.4000	1.9408%
有限合伙人	卿健	217.6000	7.7632%
有限合伙人	胡海涛	163.2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苏奕鹏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李萧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孙楠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欧正建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李志播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卢鼎鼎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曾珂	6.8000	0.2426%
合计		2,802.9695	100.0000%

（3）2022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智合聚廉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黄硕、罗超、王一鸣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及合伙人卿健转让合伙份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304.9460	10.8793%
有限合伙人	戴义红	102.0000	3.6390%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强玮	61.2000	2.1834%
有限合伙人	张航鲜	8.4660	0.3020%
有限合伙人	张红云	108.8000	3.8816%
有限合伙人	罗周益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张伟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朱冬勇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段新东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章莉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毛铮	20.4000	0.7278%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10.2775	0.3667%
有限合伙人	郭植童	122.4000	4.3668%
有限合伙人	魏巍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沈洪斌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0.4000	0.7278%
有限合伙人	曾林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36.0000	4.8520%
有限合伙人	李岩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叶丹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36.0000	4.8520%
有限合伙人	黄健	24.4800	0.8734%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刘小勇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梁燕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张磊	108.8000	3.8816%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72.0000	9.7040%
有限合伙人	王鹏飞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戴弋	54.4000	1.9408%
有限合伙人	卿健	204.0000	7.278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胡海涛	163.2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苏奕鹏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李萧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孙楠	54.4000	1.9408%
有限合伙人	欧正建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李志播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卢鼎鼎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曾珂	6.8000	0.2426%
合计		2,802.9695	100.0000%

（4）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 29 日，经智合聚廉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张磊、魏巍、欧正建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372.9460	13.3054%
有限合伙人	戴义红	102.0000	3.6390%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强玮	61.2000	2.1834%
有限合伙人	张航鲜	8.4660	0.3020%
有限合伙人	张红云	108.8000	3.8816%
有限合伙人	罗周益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张伟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朱冬勇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段新东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章莉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毛铮	20.4000	0.7278%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10.2775	0.3667%
有限合伙人	郭植童	122.4000	4.3668%
有限合伙人	沈洪斌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0.4000	0.7278%
有限合伙人	曾林	204.0000	7.278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36.0000	4.8520%
有限合伙人	李岩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叶丹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36.0000	4.8520%
有限合伙人	黄健	24.4800	0.8734%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刘小勇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梁燕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72.0000	9.7040%
有限合伙人	王鹏飞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戴弋	54.4000	1.9408%
有限合伙人	卿健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胡海涛	163.2000	5.8224%
有限合伙人	苏奕鹏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李萧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孙楠	54.4000	1.9408%
有限合伙人	李志播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卢鼎鼎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曾珂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严茂水	81.6000	2.9112%
合计		2,802.9695	100.0000%

（5）2025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4 月，经智合聚廉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叶丹、张航鲜、贺大玮、王鹏飞、章莉、胡海涛、杨昀、周江云、杨昀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廉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372.9460	13.3054%
有限合伙人	戴义红	102.0000	3.6390%
有限合伙人	韦正奎	6.8000	0.2426%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强玮	61.2000	2.1834%
有限合伙人	王丽娜	28.8660	1.0298%
有限合伙人	张红云	108.8000	3.8816%
有限合伙人	罗周益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张伟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朱冬勇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段新东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毛铮	20.4000	0.7278%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10.2775	0.3667%
有限合伙人	郭植童	122.4000	4.3668%
有限合伙人	沈洪斌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20.4000	0.7278%
有限合伙人	曾林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36.0000	4.8520%
有限合伙人	李岩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王浩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36.0000	4.8520%
有限合伙人	黄健	24.4800	0.8734%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68.0000	2.426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刘小勇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梁燕	40.8000	1.4556%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489.6000	17.4672%
有限合伙人	戴弋	54.4000	1.9408%
有限合伙人	卿健	204.0000	7.2780%
有限合伙人	苏奕鹏	27.2000	0.9704%
有限合伙人	李萧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孙楠	54.4000	1.9408%
有限合伙人	李志播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卢鼎鼎	13.6000	0.4852%
有限合伙人	曾珂	6.8000	0.2426%
有限合伙人	严茂水	81.6000	2.9112%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802.9695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智合聚廉为易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智合聚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52.40	2,852.47
负债总额	50.04	50.04
净资产	2,802.36	2,802.4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7	-0.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外，智合聚廉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智合聚廉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智合聚廉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智合聚廉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二）深创一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7-09-19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深创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7,000.00	28.5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27.50%

资有限公司代表深圳市红土紫金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共同出资设立深创一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50,0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深创一号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设立时，深创一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6.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市红土紫金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48,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1 月 15 日，深创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深创一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深圳市红土紫金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2018 年 4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年4月1日，深创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事宜。

本次变更后，深创一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新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⁷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2021年8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8月3日，深创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新增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后，深创一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5.91
有限合伙人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8.18

¹⁷ 已于2018年8月更名为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2.73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27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0.91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5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55
合计		220,000.00	100.00

（5）2021年8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8月5日，深创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认缴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后，深创一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2021 年 9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9 月 13 日，深创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深圳中展信科技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 1.5% 合伙份额、3.5% 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事宜。

本次变更后，深创一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6.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7）2022 年 1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10 月 25 日，深创一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

本次变更后，深创一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红利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6.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创一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深创一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5,443.56	239,003.45
负债总额	19.93	25.05
净资产	235,423.63	238,978.4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9,152.72	85,186.39
净利润	15,575.40	81,232.4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深创一号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深创一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CY331。

（三十三）众松创业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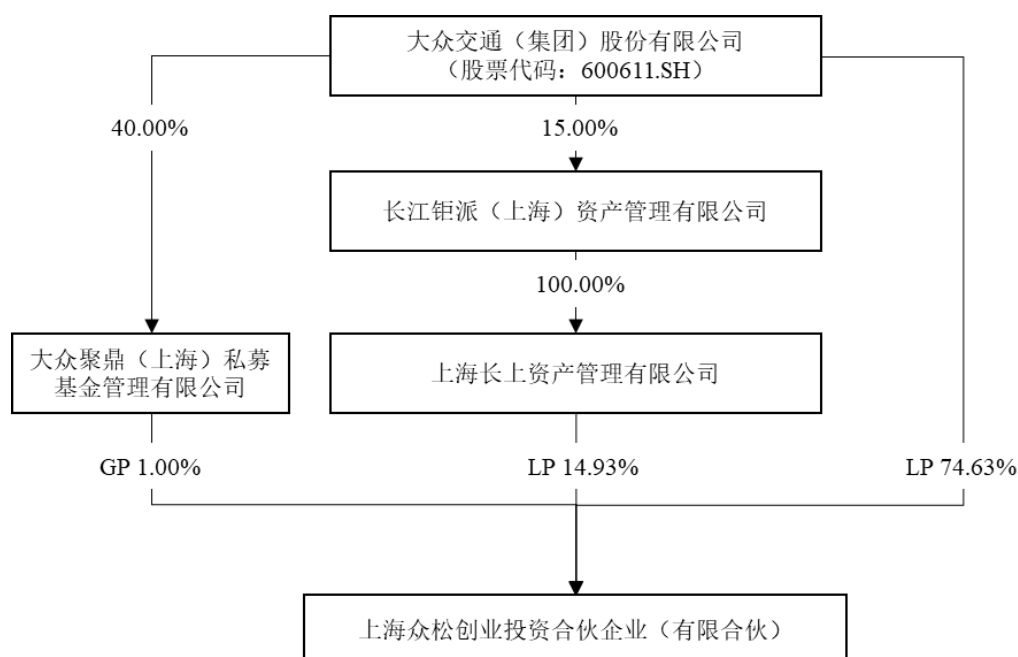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7TX0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 269 号 6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7-10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众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74.63%
3	上海长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93%
4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	9.45%
合计			20,1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众松创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众松创业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7 年 7 月，设立

众松创业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黄毅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时，众松创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黄毅	9,500.00	9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0 年 6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3 月 10 日，众松创业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众松创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黄毅	9,500.00	9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20 年 8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7 月 20 日，众松创业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众松创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98.68
合计		15,200.00	100.00

(4) 2020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1 月 9 日，众松创业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众松创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大众钜鼎(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2.42
有限合伙人	上海长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48
合计		18,200.00	100.00

(5) 2021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 10 日，众松创业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众松创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4.63
有限合伙人	上海长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9.45
合计		20,1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众松创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众松创业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73.61	25,175.64
负债总额	-	88.95
净资产	15,873.61	25,086.6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09	6,656.46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众松创业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衢州观岫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2.7185%
2	共青城众松聚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94.3187%
3	上海众增杰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66.8819%
4	共青城众松聚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25.7611%
5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检测相关软硬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0.8480%
6	上海深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行业	1.4664%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众松创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P597。

（三十四）无锡沃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BNXQ4P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40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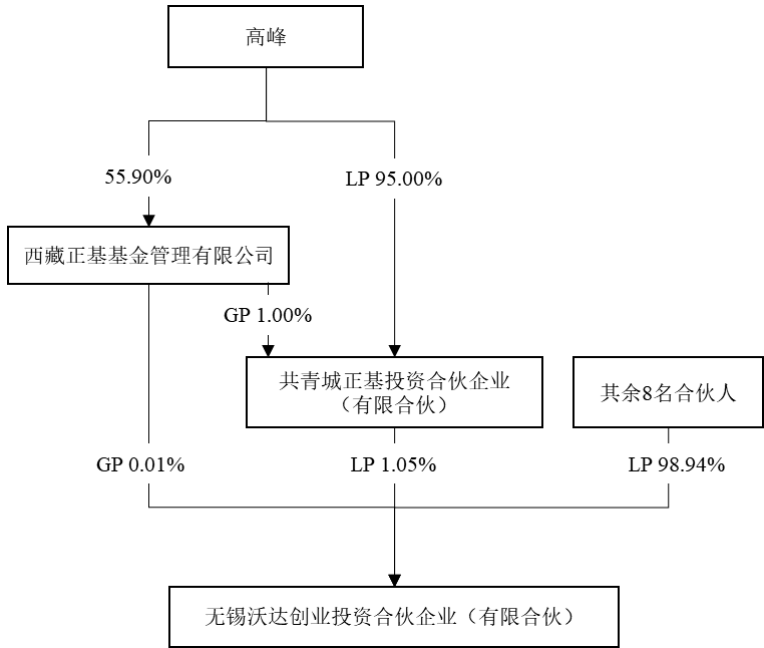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额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1-26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无锡沃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4	0.01%
2	聂新勇	有限合伙人	1,622.36	31.41%
3	王小立	有限合伙人	1,124.84	21.78%
4	刘本刚	有限合伙人	735.47	14.24%
5	刘彬	有限合伙人	540.79	10.47%
6	李洪芬	有限合伙人	465.08	9.00%
7	乔太刚	有限合伙人	297.43	5.76%
8	杨小林	有限合伙人	216.31	4.19%
9	洪华	有限合伙人	108.16	2.09%
10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8	1.05%
合计			5,165.05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无锡沃达实际控制人为高峰。无锡沃达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设立

2015 年 11 月 26 日，普通合伙人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李俊剑、刘彬、李洪芬、杨小林、洪华、刘本刚、王小立、聂新勇等 9 人共同出资设立无锡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沃达基金”，系无锡沃达的曾用名）。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设立时，沃达基金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李俊剑	1,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刘彬	1,0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李洪芬	860.0000	8.6000%
有限合伙人	杨小林	400.0000	4.0000%
有限合伙人	洪华	200.0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刘本刚	1,360.0000	13.6000%
有限合伙人	王小立	2,080.0000	20.8000%
有限合伙人	聂新勇	3,000.0000	3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2）2019 年 2 月，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变更，合伙企业名称变更

2018 年 12 月 26 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确认“无锡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 年 2 月 1 日，经沃达基金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无锡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李俊剑减少出资额，原合伙人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北京鼎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退伙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沃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471%

有限合伙人	李俊剑	550.0000	5.7592%
有限合伙人	刘彬	1,000.0000	10.4712%
有限合伙人	李洪芬	860.0000	9.0052%
有限合伙人	杨小林	400.0000	4.1885%
有限合伙人	洪华	200.0000	2.0942%
有限合伙人	刘本刚	1,360.0000	14.2408%
有限合伙人	王小立	2,080.0000	21.7801%
有限合伙人	聂新勇	3,000.0000	31.4136%
合计		9,550.0000	100.0000%

（3）2019年2月，合伙人份额变更及合伙人性质变更

2019年2月14日，经无锡沃达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普通合伙人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新增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并作为普通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沃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05%
有限合伙人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470%
有限合伙人	李俊剑	550.0000	5.7586%
有限合伙人	刘彬	1,000.0000	10.4701%
有限合伙人	李洪芬	860.0000	9.0043%
有限合伙人	杨小林	400.0000	4.1880%
有限合伙人	洪华	200.0000	2.0940%
有限合伙人	刘本刚	1,360.0000	14.2393%
有限合伙人	王小立	2,080.0000	21.7778%
有限合伙人	聂新勇	3,000.0000	31.4103%
合计		9,551.0000	100.0000%

（4）2019年8月，合伙人份额变更

2019年8月8日，经无锡沃达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聂新勇、王小立、洪华、李洪芬、刘本刚、杨小林、刘彬、李俊剑、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沃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500	0.0105%
有限合伙人	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500	1.0468%
有限合伙人	李俊剑	521.2000	5.7585%
有限合伙人	刘彬	947.6500	10.4701%
有限合伙人	李洪芬	815.0000	9.0045%
有限合伙人	杨小林	379.0500	4.1879%
有限合伙人	洪华	189.5500	2.0942%
有限合伙人	刘本刚	1,288.8000	14.2393%
有限合伙人	王小立	1,971.1000	21.7777%
有限合伙人	聂新勇	2,842.9500	31.4103%
合计		9,051.0000	100.0000%

（5）2019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无锡沃达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沃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500	0.0105%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500	1.0468%
有限合伙人	李俊剑	521.2000	5.7585%
有限合伙人	刘彬	947.6500	10.4701%
有限合伙人	李洪芬	815.0000	9.0045%
有限合伙人	杨小林	379.0500	4.1879%
有限合伙人	洪华	189.5500	2.0942%
有限合伙人	刘本刚	1,288.8000	14.2393%
有限合伙人	王小立	1,971.1000	21.7777%
有限合伙人	聂新勇	2,842.9500	31.4103%
合计		9,051.0000	100.0000%

（6）2021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9 月 2 日，经无锡沃达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李俊剑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合伙人乔太刚，原合伙人天津正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沃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9500	0.0105%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500	1.0468%
有限合伙人	乔太刚	521.2000	5.7585%
有限合伙人	刘彬	947.6500	10.4701%
有限合伙人	李洪芬	815.0000	9.0045%
有限合伙人	杨小林	379.0500	4.1879%
有限合伙人	洪华	189.5500	2.0942%
有限合伙人	刘本刚	1,288.8000	14.2393%
有限合伙人	王小立	1,971.1000	21.7777%
有限合伙人	聂新勇	2,842.9500	31.4103%
合计		9,051.0000	100.0000%

（7）2021 年 12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2 月 22 日，经无锡沃达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无锡沃达全体合伙人均减少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沃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6122	0.0105%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73	1.0470%
有限合伙人	乔太刚	336.6956	5.7586%
有限合伙人	刘彬	612.1739	10.4701%
有限合伙人	李洪芬	526.4695	9.0043%
有限合伙人	杨小林	244.8695	4.1880%
有限合伙人	洪华	122.4348	2.0940%

有限合伙人	刘本刚	832.5565	14.2393%
有限合伙人	王小立	1,273.3216	21.7778%
有限合伙人	聂新勇	1,836.5216	31.4103%
合计		5,846.8725	100.0000%

（8）2024 年 9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4 年 9 月 13 日，经无锡沃达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无锡沃达全体合伙人均减少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无锡沃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藏正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406	0.0105%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正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787	1.0470%
有限合伙人	乔太刚	297.4324	5.7586%
有限合伙人	刘彬	540.7868	10.4701%
有限合伙人	李洪芬	465.0759	9.0043%
有限合伙人	杨小林	216.3150	4.1880%
有限合伙人	洪华	108.1575	2.0940%
有限合伙人	刘本刚	735.4703	14.2394%
有限合伙人	王小立	1,124.8366	21.7778%
有限合伙人	聂新勇	1,622.3605	31.4103%
合计		5,165.0545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无锡沃达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无锡沃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00.88	4,781.09
负债总额	486.58	227.56
净资产	4,214.30	4,553.5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1.36	633.23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无锡沃达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速腾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724%
2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00%
3	厦门脉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942%
4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969%
5	小白智能应用（深圳）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7627%
6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947%
7	速珂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5988%
8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671%
9	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99%
10	广州甘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806%
11	深之蓝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6629%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无锡沃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GD664。

（三十五）智合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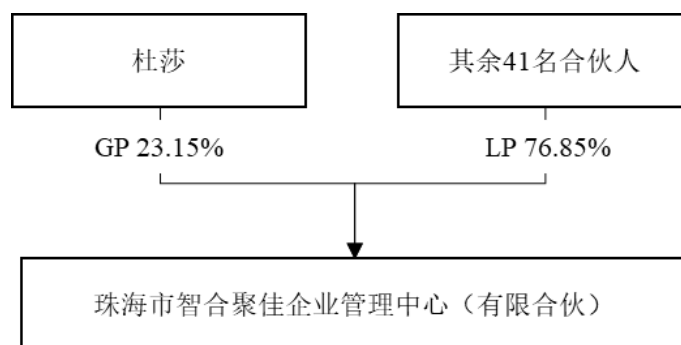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GQ0K10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珠道 169 号 6 楼 617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成立日期	2020-04-09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佳实际控制人为杜莎。智合聚佳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佳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智合聚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莎，杜莎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杜莎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5251989*****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历史沿革

智合聚佳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4 月 8 日，普通合伙人杜莎及有限合伙人汤琦、张薇共同出资设立智合聚佳。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376.1000 万元。

设立时，智合聚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杜莎	1,196.1000	86.9196%
有限合伙人	汤琦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张薇	90.0000	6.5402%
合计		1,376.1000	100.0000%

（2）2020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智合聚佳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杜莎转让合伙份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杜莎	309.6000	22.4984%
有限合伙人	汤琦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张薇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180.0000	13.0804%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117.0000	8.5023%
有限合伙人	王涛	99.0000	7.1942%
有限合伙人	黄胤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黄戈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周毅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曾林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杨昀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唐超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何春	9.0000	0.654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范远航	8.1000	0.5886%
有限合伙人	董雨濛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罗霞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余鹏飞	6.3000	0.4578%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000	0.3924%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梁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廖艳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刘黎辉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程情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李贤明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黄伟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蔡宇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陈凤拯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陈立超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姣姣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刘原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周波	0.9000	0.0654%
合计		1,376.1000	100.0000%

（3）2021年4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4月19日，经智合聚佳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刘黎辉、刘原、黄伟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杜莎	318.6000	23.1524%
有限合伙人	汤琦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张薇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180.0000	13.0804%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117.0000	8.5023%
有限合伙人	王涛	99.0000	7.1942%
有限合伙人	黄胤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黄戈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周毅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曾林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杨昀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唐超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何春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范远航	8.1000	0.5886%
有限合伙人	董雨濛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罗霞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余鹏飞	6.3000	0.4578%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000	0.3924%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梁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廖艳	2.7000	0.1962%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程情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李贤明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蔡宇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陈凤拯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陈立超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姣姣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周波	0.9000	0.0654%
合计		1,376.1000	100.0000%

（4）2021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10 月 11 日，经智合聚佳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黄胤、王建平转让合伙份额、原合伙人陈立超、蔡宇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杜莎	318.6000	23.1524%
有限合伙人	汤琦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张薇	131.4000	9.5487%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180.0000	13.0804%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99.0000	7.1942%
有限合伙人	王涛	99.0000	7.1942%
有限合伙人	黄胤	72.0000	5.2322%
有限合伙人	黄戈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周毅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曾林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18.0000	1.308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杨昀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唐超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何春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范远航	8.1000	0.5886%
有限合伙人	董雨蒙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罗霞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余鹏飞	6.3000	0.4578%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000	0.3924%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梁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廖艳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程情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李贤明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陈凤拯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姣姣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周波	0.9000	0.0654%
合计		1,376.1000	100.0000%

（5）2022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智合聚佳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范远航、董雨濛、周毅转让合伙份额且退伙，以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杜莎	318.6000	23.1524%
有限合伙人	汤琦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张薇	132.0300	9.5945%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180.0000	13.0804%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99.0000	7.1942%
有限合伙人	王涛	99.0000	7.1942%
有限合伙人	黄胤	72.0000	5.2322%
有限合伙人	黄戈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曾林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杨昀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唐超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何春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罗霞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余鹏飞	6.3000	0.4578%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000	0.3924%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梁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廖艳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程情	3.6000	0.2616%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李贤明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陈凤拯	4.7700	0.346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姣姣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周波	0.9000	0.0654%
有限合伙人	李飞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唐龙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李墩	27.0000	1.9621%
合计		1,376.1000	100.0000%

（6）2025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4 月 8 日，经智合聚佳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杨昀转让合伙份额且退伙，以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佳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杜莎	318.6000	23.1524%
有限合伙人	汤琦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张薇	132.0300	9.5945%
有限合伙人	王一鸣	180.0000	13.0804%
有限合伙人	王建平	99.0000	7.1942%
有限合伙人	王涛	99.0000	7.1942%
有限合伙人	黄胤	72.0000	5.2322%
有限合伙人	黄戈	90.0000	6.540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张鸿宾	27.0000	1.9621%
有限合伙人	曾林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施杰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张连武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胡烨	18.0000	1.3080%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2.7000	0.1962%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吴浩坤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苏成媛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唐超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李富强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何春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罗霞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雷小艳	7.2000	0.5232%
有限合伙人	余鹏飞	6.3000	0.4578%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000	0.3924%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梁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刘廷娟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廖艳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程情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李贤明	3.6000	0.2616%
有限合伙人	陈凤拯	4.7700	0.3466%
有限合伙人	黎杰	2.7000	0.1962%
有限合伙人	谭坤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李姣姣	1.8000	0.1308%
有限合伙人	周波	0.9000	0.0654%
有限合伙人	李飞	4.5000	0.3270%
有限合伙人	唐龙	9.0000	0.6540%
有限合伙人	李墩	27.0000	1.9621%
合计		1,376.1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智合聚佳为易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智合聚佳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3.52	1,413.51
负债总额	38.34	38.34
净资产	1,375.18	1,375.1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2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外，智合聚佳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智合聚佳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智合聚佳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智合聚佳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新站高新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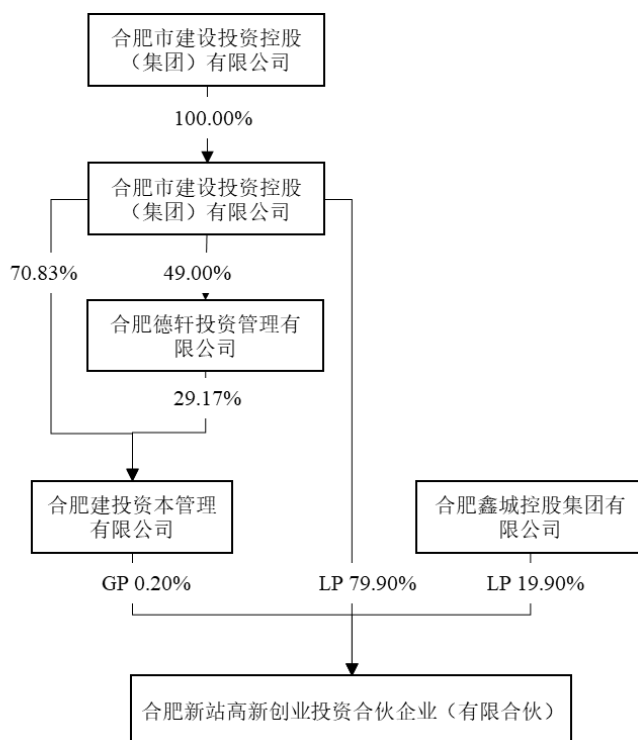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28L81B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前江路智慧产业园 A14 栋 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7-30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站高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950.00	79.90%
3	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50.00	19.9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站高新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站高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 2020 年 7 月，设立

2020 年 7 月 30 日，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站高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5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0 日，新站高新取得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W28L81B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新站高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950.00	79.90
有限合伙人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50.00	19.9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合肥芯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更名为“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站高新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新站高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3,778.10	40,430.96
负债总额	340.66	272.57
净资产	53,437.44	40,158.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2	2,580.39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站高新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合肥蔚泽清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039%
2	合肥建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16.6611%
3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7678%
4	武汉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0.4455%
5	北京鼎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1.039%
6	深圳盛方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4.1906%
7	厦门特仪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0608%
8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	1.5086%
9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482%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新站高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Q060。

（三十七）众松聚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5TMRC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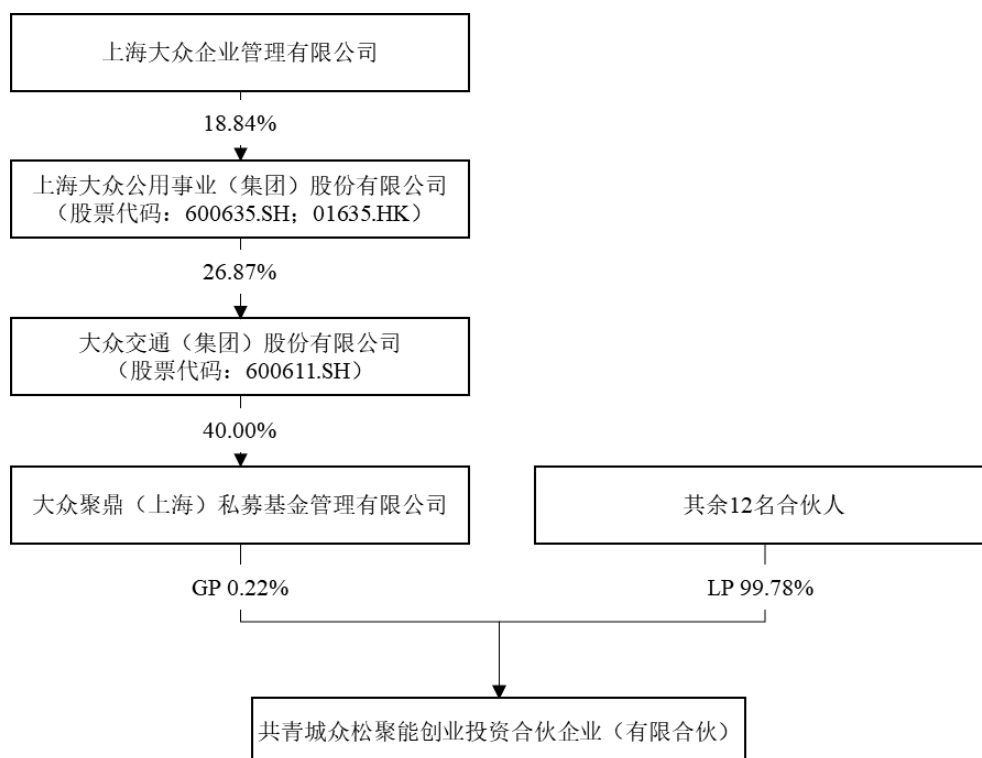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01-17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众松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22%
2	张松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1.93%
3	刘昊	有限合伙人	350.00	15.35%
4	唐宁	有限合伙人	260.00	11.40%
5	杨明非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6	刘凡	有限合伙人	200.00	8.77%
7	张雨晴	有限合伙人	140.00	6.14%
8	黄毅	有限合伙人	125.00	5.48%
9	张楠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0	王春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1	张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2	吴臻先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13	刘小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4.39%
合计			2,28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众松聚能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众松聚能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3 年 1 月，设立

众松聚能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由普通合伙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时，众松聚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3 年 3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2 月 28 日，众松聚能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后，众松聚能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0.22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张松伟	50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刘昊	350.00	15.35
有限合伙人	唐宁	260.00	11.40
有限合伙人	杨明非	200.00	8.77
有限合伙人	刘凡	200.00	8.77
有限合伙人	张雨晴	140.00	6.14
有限合伙人	黄毅	125.00	5.48
有限合伙人	张楠	1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王春红	1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张妍	1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吴臻先	1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刘小龙	100.00	4.39
合计		2,28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众松聚能主要从事创业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众松聚能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5.83	2,270.63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2,675.83	2,270.6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5.20	-4.37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众松聚能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众松聚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ZP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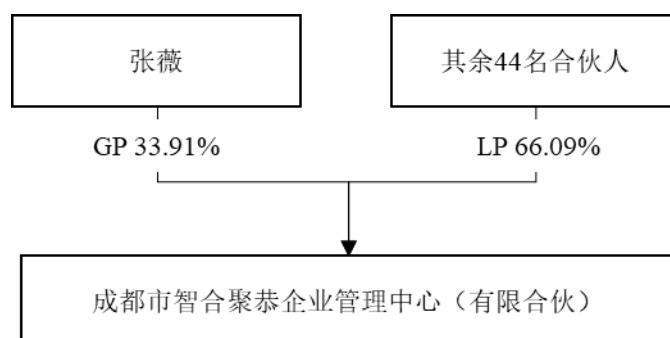
（三十八）智合聚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FEB07X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0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7-26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恭实际控制人为张薇。智合聚恭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智合聚恭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智合聚恭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薇，张薇的具体情况参见本章“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三十一）智合聚廉”之“2、产权及控制关系”。

3、历史沿革

智合聚恭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 20 日，普通合伙人张薇及有限合伙人周江云、谢毅、吴刚、杨昀、

林浩、谭少能、唐龙、黄戈、罗红、冯春涛、干成杰、梁婷、贾垚、程情、曾晓霞、周波、石海中、文波、王涛、李俐萍、彭筱峻、赵义永、王文、曾家敏、周毅、刘若男、何春、谭坤、邓健、成明勇、安方明、雷会友、周沛、杨方玉、廖伟、范远航、姜中钱、李飞、陈运强、张春海、黄磊、张剑、陈立超、罗霞、谭淑媛、卢燕陵、唐艺菱共同出资设立智合聚恭。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27.5792 万元。

设立时，智合聚恭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625.9520	36.2329%
有限合伙人	周江云	16.3200	0.9447%
有限合伙人	谢毅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吴刚	68.0000	3.9361%
有限合伙人	杨昀	22.4400	1.2989%
有限合伙人	林浩	8.1600	0.4723%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9.5200	0.5511%
有限合伙人	唐龙	54.4000	3.1489%
有限合伙人	黄戈	23.1200	1.3383%
有限合伙人	罗红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梁婷	16.3200	0.9447%
有限合伙人	贾垚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曾晓霞	27.6039	1.5978%
有限合伙人	周波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文波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王涛	55.7600	3.2276%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9.5200	0.5511%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王文	19.9988	1.1576%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周毅	20.4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9.5200	0.5511%
有限合伙人	何春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谭坤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邓健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成明勇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21.5125	1.2452%
有限合伙人	雷会友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0.8800	0.6298%
有限合伙人	杨方玉	27.2000	1.5745%
有限合伙人	廖伟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范远航	47.6000	2.7553%
有限合伙人	姜中钱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李飞	6.8000	0.3936%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7.7520	0.4487%
有限合伙人	张春海	13.6000	0.7872%
有限合伙人	黄磊	40.8000	2.3617%
有限合伙人	张剑	40.8000	2.3617%
有限合伙人	陈立超	20.4000	1.1808%
有限合伙人	罗霞	204.0000	11.8084%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4000	3.1489%
有限合伙人	卢燕陵	27.2000	1.5745%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27.2000	1.5745%
合计		1,727.5792	100.0000%

（2）2022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智合聚恭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陈立超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合伙人张薇转让合伙份额并减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恭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541.6320	31.9046%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周江云	16.3200	0.9613%
有限合伙人	谢毅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吴刚	68.0000	4.0055%
有限合伙人	杨昀	22.4400	1.321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8.1600	0.4807%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唐龙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黄戈	50.3200	2.9641%
有限合伙人	罗红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梁婷	16.3200	0.9613%
有限合伙人	贾垚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曾晓霞	27.6039	1.6260%
有限合伙人	周波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文波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王涛	55.7600	3.2845%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王文	19.9988	1.1780%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周毅	20.4000	1.2017%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谭坤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邓健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成明勇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21.5125	1.2672%
有限合伙人	雷会友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0.8800	0.6409%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杨方玉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廖伟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范远航	47.6000	2.8039%
有限合伙人	姜中钱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李飞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7.7520	0.4566%
有限合伙人	张春海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黄磊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张剑	40.8000	2.4033%
有限合伙人	罗霞	224.4000	13.2182%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卢燕陵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27.2000	1.6022%
合计		1,697.6592	100.0000%

（3）2022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1 月 8 日，经智合聚恭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谢毅、成明勇、张剑、范远航、周毅、廖伟转让合伙份额且退伙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恭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575.6320	33.9074%
有限合伙人	周江云	16.3200	0.9613%
有限合伙人	吴刚	68.0000	4.0055%
有限合伙人	杨昀	22.4400	1.321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8.1600	0.4807%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唐龙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黄戈	50.3200	2.9641%
有限合伙人	罗红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梁婷	16.3200	0.9613%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贾垚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曾晓霞	27.6039	1.6260%
有限合伙人	周波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文波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王涛	55.7600	3.2845%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王文	19.9988	1.1780%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谭坤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邓健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21.5125	1.2672%
有限合伙人	雷会友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0.8800	0.6409%
有限合伙人	杨方玉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姜中钱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李飞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7.7520	0.4566%
有限合伙人	张春海	17.0000	1.0014%
有限合伙人	黄磊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罗霞	224.4000	13.2182%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卢燕陵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段新东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朱福友	37.4000	2.2030%
有限合伙人	夏梦漪	13.6000	0.8011%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陈杰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李墩	20.4000	1.2017%
合计		1,697.6592	100.0000%

（4）2023 年 5 月，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智合聚恭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杨方玉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恭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575.6320	33.9074%
有限合伙人	周江云	16.3200	0.9613%
有限合伙人	吴刚	68.0000	4.0055%
有限合伙人	杨昀	22.4400	1.3218%
有限合伙人	林浩	8.1600	0.4807%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唐龙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黄戈	50.3200	2.9641%
有限合伙人	罗红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梁婷	16.3200	0.9613%
有限合伙人	贾垚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曾晓霞	27.6039	1.6260%
有限合伙人	周波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文波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王涛	55.7600	3.2845%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王文	19.9988	1.178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谭坤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邓健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21.5125	1.2672%
有限合伙人	雷会友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0.8800	0.6409%
有限合伙人	姜中钱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李飞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7.7520	0.4566%
有限合伙人	张春海	17.0000	1.0014%
有限合伙人	黄磊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罗霞	224.4000	13.2182%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卢燕陵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段新东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朱福友	37.4000	2.2030%
有限合伙人	夏梦漪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陈杰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李墩	20.4000	1.2017%
有限合伙人	陈凤拯	27.2000	1.6022%
合计		1,697.6592	100.0000%

（5）2025 年 4 月，合伙人变更

2025 年 4 月 3 日，经智合聚恭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杨昀、周江云转让合伙份额并退伙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智合聚恭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张薇	575.6320	33.9074%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吴刚	68.0000	4.0055%
有限合伙人	林浩	8.1600	0.4807%
有限合伙人	谭少能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唐龙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黄戈	50.3200	2.9641%
有限合伙人	罗红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冯春涛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干成杰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梁婷	16.3200	0.9613%
有限合伙人	贾垚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程情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曾晓霞	27.6039	1.6260%
有限合伙人	周波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石海中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文波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王涛	55.7600	3.2845%
有限合伙人	李俐萍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彭筱峻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赵义永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王文	19.9988	1.1780%
有限合伙人	曾家敏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刘若男	9.5200	0.5608%
有限合伙人	何春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谭坤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邓健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贺大玮	45.560	2.6837%
有限合伙人	安方明	21.5125	1.2672%
有限合伙人	雷会友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周沛	10.8800	0.6409%
有限合伙人	姜中钱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李飞	6.8000	0.4006%
有限合伙人	陈运强	7.7520	0.4566%
有限合伙人	张春海	17.0000	1.0014%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黄磊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罗霞	224.4000	13.2182%
有限合伙人	谭淑媛	54.4000	3.2044%
有限合伙人	卢燕陵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唐艺菱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段新东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朱福友	37.4000	2.2030%
有限合伙人	夏梦漪	13.6000	0.8011%
有限合伙人	陈杰	27.2000	1.6022%
有限合伙人	李墩	20.4000	1.2017%
有限合伙人	陈凤拯	27.2000	1.6022%
合计		1,697.6592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智合聚恭为易冲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智合聚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27.95	1,727.89
负债总额	1,530.83	30.69
净资产	1,697.12	1,697.2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8	-0.1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持有易冲科技股权外，智合聚恭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智合聚恭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8、穿透锁定情况

智合聚恭为专为投资标的公司设立的主体，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

智合聚恭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间接锁定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人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合伙企业已经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期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4、本人进一步承诺，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九）信维通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3576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B 栋
法定代表人	彭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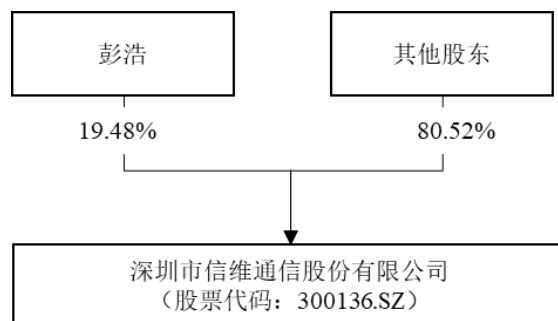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移动终端天线、3G 终端天线、模组天线、3D 精密成型天线、高性能天线连接器、音频模组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成立日期	2006-04-27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信维通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浩	188,503,533	19.48%
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37,000,000	3.82%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10,561	2.1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85,300	1.29%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37,019	0.85%
6	莱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8,200,882	0.85%
7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765,946	0.80%
8	周瑾	7,331,394	0.7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09,104	0.76%
10	易建东	7,071,807	0.73%
合计		304,515,546	31.47%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信维通信实际控制人为彭浩。信维通信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06 年 4 月，设立

2006 年 4 月 27 日，彭浩、周瑾及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共计 1,000 万元。

设立时，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浩	600	60.00
2	周瑾	200	20.00
3	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

2009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信维通信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时，信维通信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彭浩	17,928,000	35.86
2	于伟	7,470,000	14.94
3	肇恒艺	7,428,500	14.86
4	周瑾	2,988,000	5.98
5	周玮	2,988,000	5.98
6	王帆	830,000	1.66
7	谭文谊	415,000	0.83
8	任婷	207,500	0.42
9	朱杰	207,500	0.42
10	周仲蓉	207,500	0.42
11	徐帆	207,500	0.42
12	魏基建	207,500	0.42
13	王秋红	124,500	0.25
14	李爱华	124,500	0.25
15	王可夫	83,000	0.17
16	程建国	83,000	0.17
1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
18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010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01 号）核准信维通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0 年 11 月 5 日，信维通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信维通信总股本增至 6,667 万股。

（4）信维通信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2011 年 4 月 29 日，经信维通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维通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原有的 66,670,000 股增至 133,340,000 股。

2013 年 9 月 5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维通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8.50 万股，总股本由原有的 133,340,000 股增至 137,025,000 股。

2014 年 4 月 14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维通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总股本由原有 137,025,000 股增至 137,325,000 股。

2014 年 7 月 8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此前已授予的 119.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原有 137,325,000 股减至 136,129,500 股。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原有的 136,129,500 股增至 272,259,000 股。

2015 年 6 月 3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总股本由原有的 272,259,000 股增至 544,518,000 股。

2015 年 8 月 6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其中购买资产而增发的股份数量为 41,884,816 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9,424,083 股，共计 51,308,899 股，总股本由原有的 544,518,000 股增至 595,826,899 股。

2015 年 11 月 6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28.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总股本由原有的 595,826,899 股增至 598,112,899 股。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6.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总股本由原有的 598,112,899 股增至 598,376,899 股。

2016 年 5 月 24 日，经信维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总股本由原有的 598,376,899 股增至 957,403,038 股。

2016 年 11 月 29 日，经信维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341.7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总股本由原有的 957,403,038 股增至 960,820,638 股。

2017 年 3 月 10 日，经信维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 1996.6 万股，总股本由原有的 960,820,638 股增至 980,786,638 股。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信维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4.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总股本由原有的 980,786,638 股增至 982,834,638 股。

2018 年 9 月 19 日，经信维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此前已授予的 723.93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原有 982,834,638 股减至 975,595,304 股。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信维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此前已授予的 6,955,338 股限制性股票，总股本由 975,595,304 股减至 968,639,966 股。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信维通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4 月 16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此前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71,328.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962,868,638 股。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信维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470.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行权款，总股本由原有 962,868,638 股增至 967,568,638 股。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信维通信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67,568,638.00 股，注册资本为 967,568,638.00 元。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信维通信主营业务包括天线及模组、无线充电及模组、EMI\EMC 器件、高精密连接器、汽车互联产品、被动元件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智能家居、商业卫星通讯、智能汽车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信维通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37,135.14	1,287,240.76
负债总额	603,342.07	578,150.32
净资产	733,793.07	709,090.4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74,361.06	754,764.57
净利润	65,494.97	52,438.8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信维通信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信维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天线及用于手机的零部件	100%
2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	射频前端器件及模组、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和物联网的软硬件、自动化生产设备、天线及声学组件、连接器、精密五金件、精密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00%
3	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4	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仪器用电线、接插件、连接器	100%
5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研发、销售	100%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信维通信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36），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四十）众擎创投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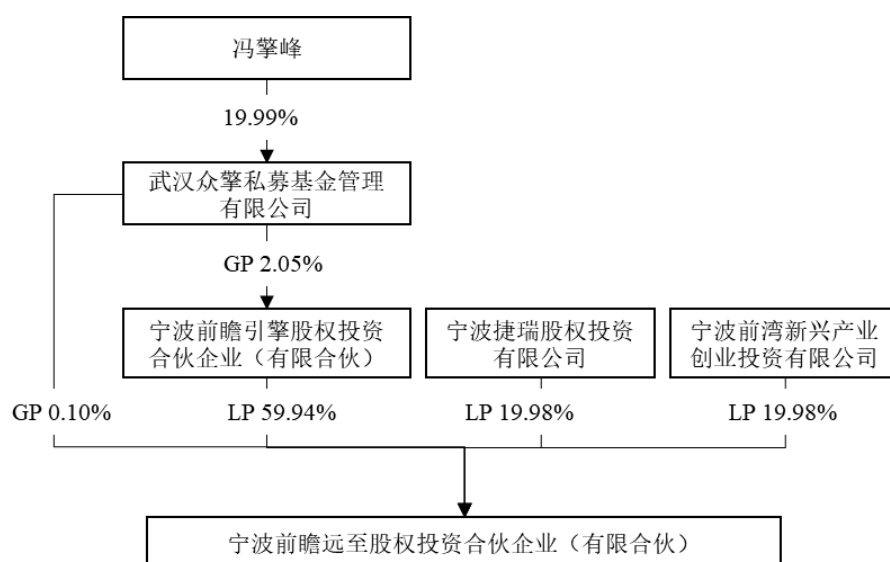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C1CERY3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7号I栋C21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01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4月23日，众擎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59.94%
3	宁波捷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8%
4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9.98%
合计			100,100.00	100.00%

截至2025年4月23日，众擎创投实际控制人为冯擎峰。众擎创投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2 年 11 月，设立

众擎创投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由普通合伙人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捷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100 万元。

设立时，众擎创投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普通合伙人	武汉众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有限合伙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98
有限合伙人	宁波捷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98
有限合伙人	宁波前瞻引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9.94
合计		100,1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众擎创投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众擎创投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430.07	39,832.07
负债总额	-0.52	-
净资产	39,430.07	39,832.0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00.78	577.50
净利润	-402.52	-207.93

注：2023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众擎创投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浙江巨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2.00%
2	上海西艾爱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1.85%
3	曦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0.84%
4	江苏泽景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4%
5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23%
6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产业	0.24%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众擎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A355。

（四十一）平潭寰鑫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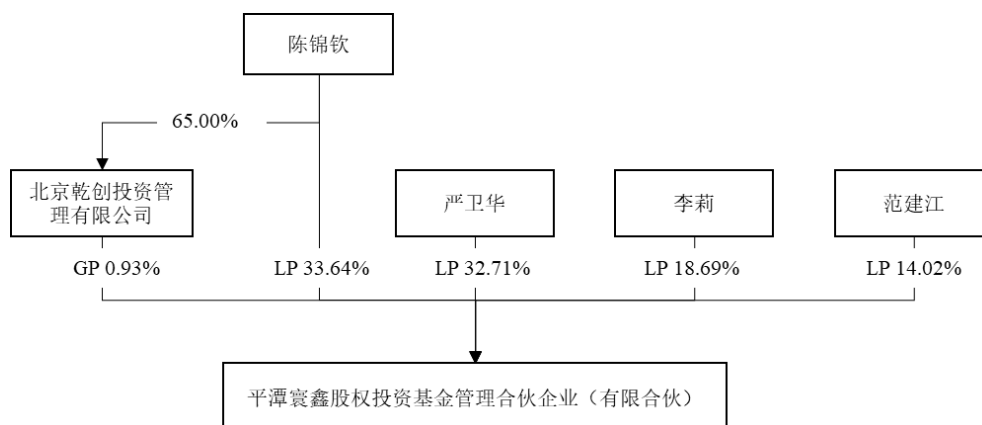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CWRC6G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258（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需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11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平潭寰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93%
2	陈锦钦	有限合伙人	360.00	33.64%
3	严卫华	有限合伙人	350.00	32.71%
4	李莉	有限合伙人	200.00	18.69%
5	范建江	有限合伙人	150.00	14.02%
合计			1,07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平潭寰鑫实际控制人为陈锦钦。平潭寰鑫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7 年 12 月，设立

2017 年 12 月 11 日，普通合伙人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陈锦钦共同出资设立平潭寰鑫。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10 万元。

设立时，平潭寰鑫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有限合伙人	陈锦钦	5,000.00	99.80%
合计		5,01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8年1月23日，经平潭寰鑫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陈锦钦减少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范建江、余作旗、苏燕及严卫华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时，平潭寰鑫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有限合伙人	陈锦钦	3,650.00	72.85%
有限合伙人	范建江	3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余作旗	3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苏燕	250.00	4.99%
有限合伙人	严卫华	500.00	9.98%
合计		5,010.00	100.00

（3）2019年12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19年12月30日，经平潭寰鑫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陈锦钦、范建江、余作旗、苏燕及严卫华减少出资额、原合伙人苏燕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新增李莉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时，平潭寰鑫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93%
有限合伙人	陈锦钦	360.00	33.64%
有限合伙人	范建江	150.00	14.02%
有限合伙人	严卫华	350.00	32.71%
有限合伙人	李莉	200.00	18.69%
合计		1,07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平潭寰鑫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平潭寰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2.45	1,024.1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52.36	51.78
净资产	970.09	972.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25	-4.25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平潭寰鑫无其他对外投资。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平潭寰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Y8587。

（四十二）江苏盛宇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20N8QQ61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柘宁东路 3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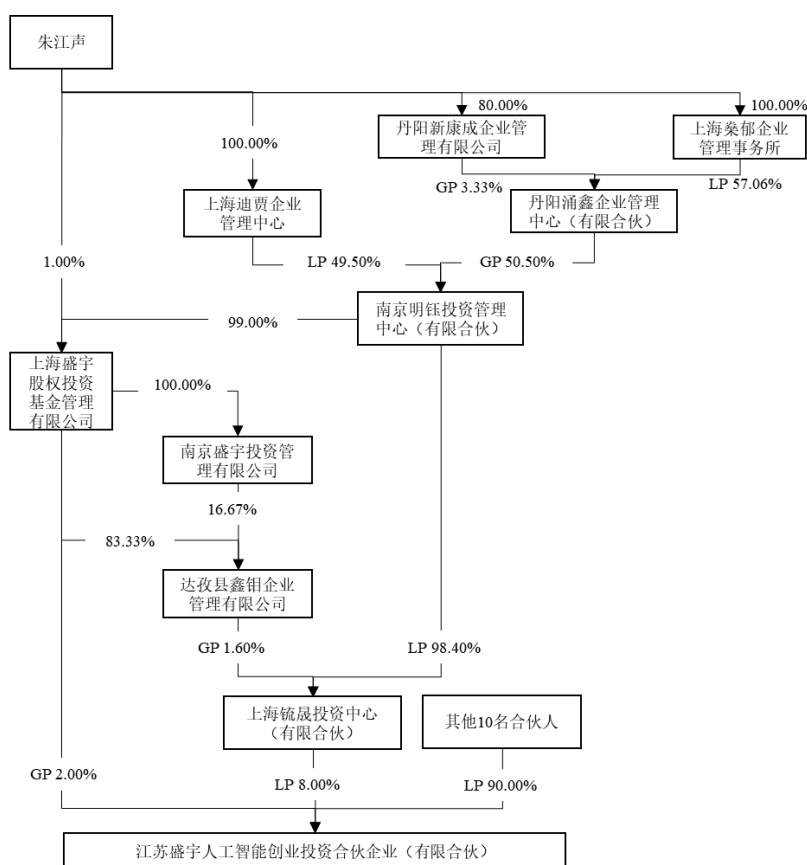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江苏盛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2.00%
2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00%
4	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5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6	丹阳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7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9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1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1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12	江苏辰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江苏盛宇实际控制人为朱江声。江苏盛宇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9 年 12 月，设立

2019 年 12 月 20 日，李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辰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盛宇。

2019年12月20日，江苏盛宇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7MA20N8QQ61的《营业执照》。

（2）2020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0年8月14日，江苏盛宇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宜。

（3）2021年10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9月17日，江苏盛宇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退伙、新增合伙人及调整认缴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后，江苏盛宇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南京市溧水毅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南京融泓嘉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丹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李萌	1,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辰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江苏盛宇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江苏盛宇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10.13	27,613.84
负债总额	212.96	212.25
净资产	24,797.17	27,401.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10.89	-385.05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江苏盛宇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4.1208%
2	江苏富联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828%
3	诺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12%
4	深圳市朗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236%
5	奥琦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6757%
6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制造业	0.8418%
7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938%
8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9200%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江苏盛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T029。

（四十三）西安天利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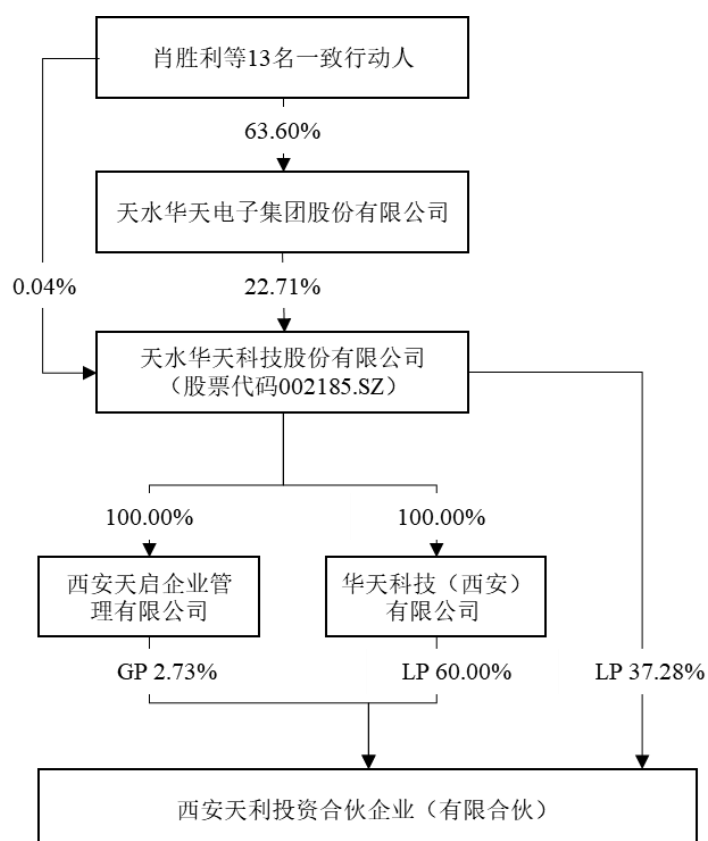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TXNTH0G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105 号 2 号厂房西侧二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6-03-18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西安天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90.00	2.7250%
2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60.0000%
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10.00	37.2750%
合计			40,000.00	100.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西安天利实际控制人为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崔卫兵、杨前进、陈建军、薛延童、周永寿、乔少华、张兴安。西安天利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6 年 3 月，设立

2016 年 3 月 18 日，普通合伙人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天利。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

设立时，西安天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0.3000%
有限合伙人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6667%
有限合伙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0.0000	33.03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2）2019 年 8 月，合伙人份额变更

2019 年 8 月 1 日，经西安天利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伙人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合伙份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天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00	3.6333%
有限合伙人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0,000.0000	66.6667%
有限合伙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0.0000	29.7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3）2021 年 11 月，合伙人份额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1 月 22 日，经西安天利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和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合伙份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天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00	30.3056%
有限合伙人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4,000.0000	66.6667%
有限合伙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0.0000	3.0278%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2023 年 12 月，合伙人份额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西安天利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合伙份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西安天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0.0000	2.7250%
有限合伙人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24,000.0000	60.0000%
有限合伙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10.0000	37.2750%
合计		40,00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西安天利主要从事企业并购、投资管理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西安天利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354.96	56,138.49
负债总额	771.04	19.01
净资产	56,583.91	56,119.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41	-
净利润	455.48	4,690.92

注：2023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西安天利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66%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西安天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或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经营及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等规定项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十四）和生中富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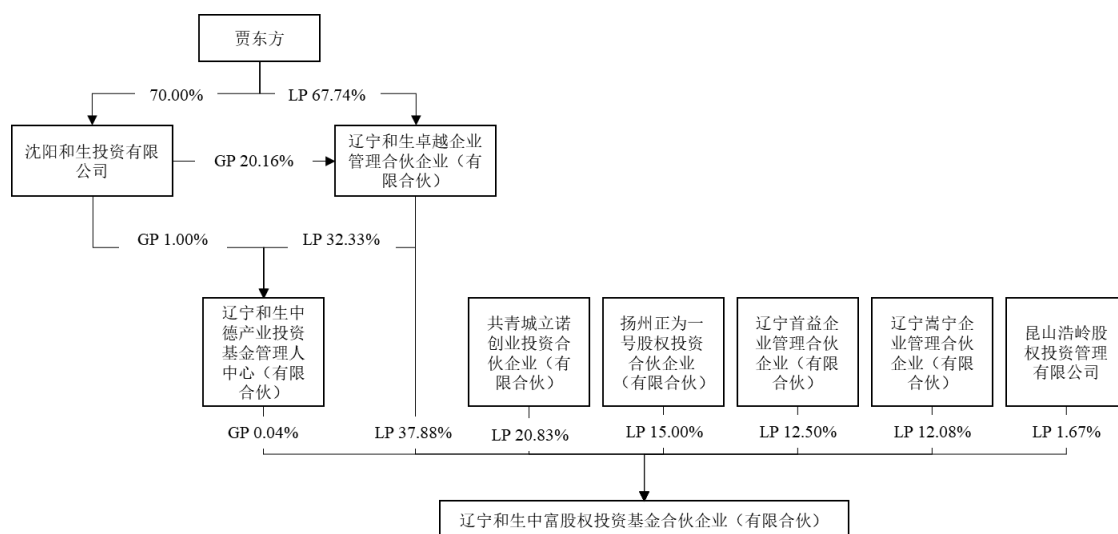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1MEL5D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五号路 189-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10-28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生中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04%
2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92.00	37.88%
3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83%
4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5.00%
5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2.50%
6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98.00	12.08%
7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7%
合计			24,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和生中富实际控制人为贾东方。和生中富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9 年 10 月，设立

2019 年 10 月 28 日，普通合伙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及有限合伙人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刘志扬 3 人共同出资设立和生中富。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设立时，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0.4000%
有限合伙人	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刘志扬	496.0000	49.6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2020 年 1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1 月 7 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刘志扬增加出资额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0.1996%
有限合伙人	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49.9002%
有限合伙人	刘志扬	1,000.0000	49.9002%
合计		2,004.0000	100.0000%

（3）2020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0 年 7 月 30 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新增有限合伙人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以及原合伙人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将合伙份额部分转让给原合伙人刘志扬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4975%
有限合伙人	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	12.4378%
有限合伙人	刘志扬	1,750.0000	87.0647%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4.0000	148.9552%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4.0000	100.0000%

（4）2021年3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年3月1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沈阳久能能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人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少出资额，合伙人刘志扬增加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103%
有限合伙人	刘志扬	2,372.0000	49.8948%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0000	49.8948%
合计		4,754.0000	100.0000%

（5）2021年5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1年5月11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合伙人刘志扬减少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刘志扬	748.0000	14.96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0000	84.8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6）2021年8月，合伙人变更

2021年8月3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原合伙人刘志扬转让合伙份额给新增合伙人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刘志扬退伙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0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0000	14.96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0000	84.84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7）2021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及出资额变更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新增有限合伙人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增加和生中富总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667%
有限合伙人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0000	4.9867%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2.0000	28.2800%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24.0000%
有限合伙人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6667%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8）2022 年 7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5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0000	4.49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2.0000	45.4600%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8.0000%
有限合伙人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00%

（9）2023 年 4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4 月 18 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提出的减少出资额及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提出的增加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455%
有限合伙人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0000	13.1727%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2.0000	41.327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3.6364%
有限合伙人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6.3636%
有限合伙人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8182%
合计		22,000.0000	100.0000%

（10）2023 年 6 月，合伙人出资额变更

2023 年 6 月 19 日，经和生中富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合伙人共青城立诺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等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和生中富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0417%
有限合伙人	辽宁嵩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0000	12.0750%
有限合伙人	辽宁和生卓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2.0000	37.8833%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立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8333%
有限合伙人	辽宁首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2.5000%
有限合伙人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6667%
合计		24,000.0000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和生中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和生中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35.89	18,234.6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8,235.89	18,234.6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8	364.51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和生中富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	LED 显示屏、LCD 面板以及新型显示屏显示芯片	0.3181%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的设计、研发、生产	
2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级氢氧化锂、医药和农药中间体	0.2700%
3	北京亦盛精密半导体有限公司	专业集成电路装备精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	0.7003%
4	辽宁中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摄像头 VCM 马达和镜头的研发、生产	0.6960%
5	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沥青基碳纤维及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702%
6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EK（聚醚醚酮）核心单体 BDF（4,4'-二氟二苯酮）	0.6039%
7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钒液流电池功率单元及容量单元、储能核心部件	0.3892%
8	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光材料研发与生产	0.3322%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和生中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K109。

（四十五）韦豪创芯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MNDP51R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A 幢 1 楼-008（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0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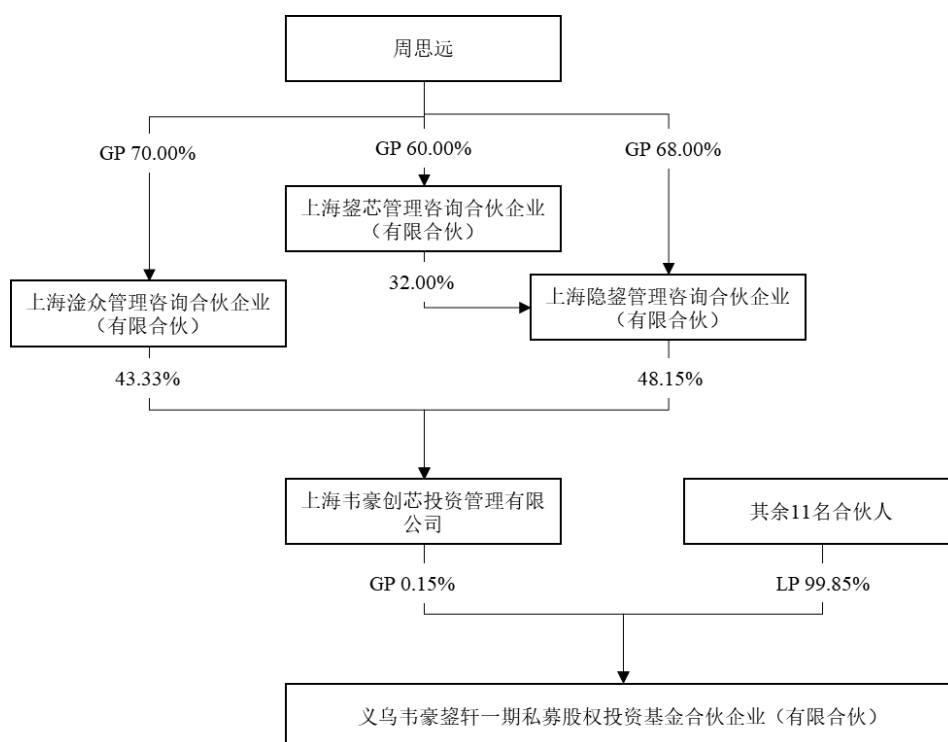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韦豪创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0.15%
2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60.00%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14.8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9.00%
5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4.00%
6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50%
7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
8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
9	天津仁爱蓄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10	上海宝山石洞口经济贸易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11	上海禾翀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12	宁波相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韦豪创芯实际控制人为周思远。韦豪创芯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1 年 9 月，设立

韦豪创芯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由普通合伙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

资设立。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设立时，韦豪创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20
有限合伙人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	8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1 月 14 日，韦豪创芯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后，韦豪创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16.32
有限合伙人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	65.94
有限合伙人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89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天津仁爱蓄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山石洞口经济贸易总公司	2,0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上海禾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1.09
合计		182,000.00	100.00

（3）2024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9 月 3 日，韦豪创芯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后，韦豪创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6
有限合伙人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15.80
有限合伙人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	63.84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人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57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72
有限合伙人	天津仁爱蓄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山石洞口经济贸易总公司	2,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上海禾翀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宁波相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6
合计		188,000.00	100.00

（4）2024 年 9 月，合伙人变更

2024 年 9 月 14 日，韦豪创芯作出合伙人决定，通过合伙人变更相关事项。本次变更后，韦豪创芯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5
有限合伙人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70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浙江义乌高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道禾产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天津仁爱蓄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宝山石洞口经济贸易总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禾翀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青岛盛芯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宁波相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韦豪创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韦豪创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1,666.47	153,170.89
负债总额	9,020.56	1,701.24
净资产	162,645.91	151,469.6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47.81	12,067.36
净利润	-3,423.73	9,853.14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韦豪创芯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类	2.28%
2	圭步微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5.89%
3	聚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类	6.55%
4	安测半导体技术（义乌）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造类	24.96%
5	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5.10%
6	上海炬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8.80%
7	合肥芯艾特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22.06%
8	天津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2.07%
9	四川威纳尔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半导体材料类	3.70%
10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10.00%
11	上海赛美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其它-工具类	1.71%
12	浙江华图微芯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1.52%
13	浙江创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造类	66.67%
14	鹏瞰集成电路（杭州）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4.11%
15	智驾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4.01%
16	芯投微电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造类	7.02%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7	Tetramem Holdings, Incorporation	半导体设计类	1.95%
18	浙江芯秦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造类	17.69%
19	苏州派特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造类	1.62%
20	芯卓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半导体制造类	23.47%
21	浙江豪晨半导体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计类	5.33%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韦豪创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W271。

（四十六）成都华西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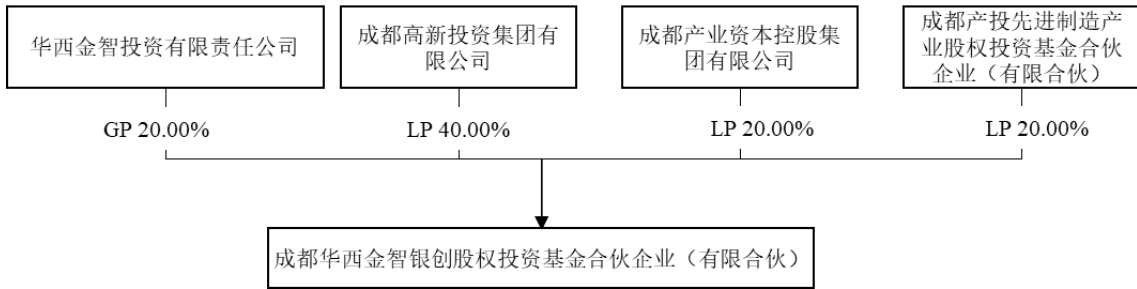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NR3980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11楼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28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2025年4月23日，成都华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20.00%
2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3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4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2025年4月23日，成都华西无实际控制人。成都华西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 年 8 月 28 日，普通合伙人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都华西。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设立时，成都华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华西金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产投先进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成都华西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成都华西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824.72	60,512.1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69,824.72	60,512.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347.02	-615.1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9,330.19	-609.79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成都华西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6.2500%
2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2.8771%
3	北京中铠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对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8188%
4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隐身功能涂层材料、隐身功能结构件，以及电子信息领域电磁兼容材料等在内的产品设计、制造、测试、销售和服务	0.9000%
5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5560%
6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组装气体设备，机械加工销售气体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0.9865%
7	成都联科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航空专用部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7.8333%
8	成都菲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大屏显示与光学器件的研发与应用	2.4125%
9	深圳市时代速信科技有限公司	在无线基础设施、点对点无线电、卫星通信等领域为设备商提供专业的功率放大器 (PA)、低噪声放大器(LNA)	1.2484%
10	成都芯仕成微电子有限公司	声表面波滤波器、薄膜体声波滤波器以及射频微模组的开发和销售	1.0517%
11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专用加工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1.3600%
12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学品、新材料和医药中间体	2.28%
13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适应实战化需求的军事训练装备及特种军事装备	1.1600%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成都华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U695。

（四十七）新鼎拾玖号**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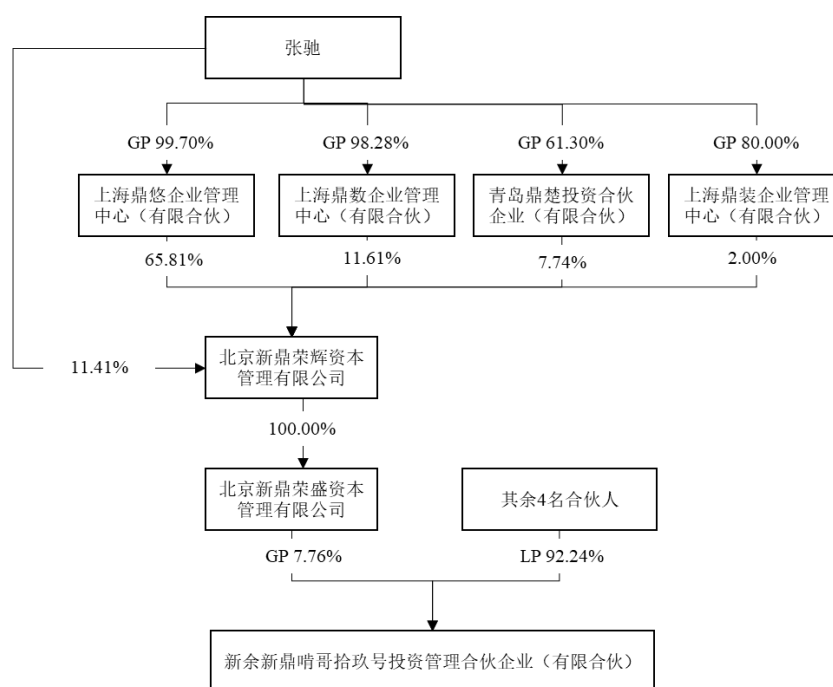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7XNY08H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5-29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鼎拾玖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00	7.76%
2	刘刚	有限合伙人	600.00	46.12%
3	何佩贤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06%
4	韦英彬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37%
5	刘晓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9%
合计			1,301.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鼎拾玖号实际控制人为张驰。新鼎拾玖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8 年 5 月，设立

2018 年 5 月 29 日，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白红岩共同出资设立新鼎拾玖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 101 万元。

2018 年 5 月 29 日，新鼎拾玖号取得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502MA37XNY08H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新鼎拾玖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9901
有限合伙人	白红岩	100	99.0099
合计		101	100.0000

（2）2019 年 2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2 月 15 日，新鼎拾玖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白红岩退伙、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新鼎拾玖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0.1667
有限合伙人	韦英彬	200	33.3333
有限合伙人	何佩贤	3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刘晓彤	100	16.1667
合计		601	100.0000

（3）2019 年 6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9 年 6 月 1 日，新鼎拾玖号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及新增合伙人事宜。

本次变更后，新鼎拾玖号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	7.7633
有限合伙人	韦英彬	200	15.3846
有限合伙人	何佩贤	300	23.0769
有限合伙人	刘晓彤	1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刘刚	600	46.1184
合计		1,301	1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新鼎拾玖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新鼎拾玖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29.90	1,230.00
负债总额	0.77	0.77
净资产	1,229.13	1,229.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14.57
净利润	-0.10	14.12

注：2023 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新鼎拾玖号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香港影谱互动有限公司	元宇宙应用	0.0896%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新鼎拾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D052。

（四十八）深创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26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法定代表人	马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成立日期	2001-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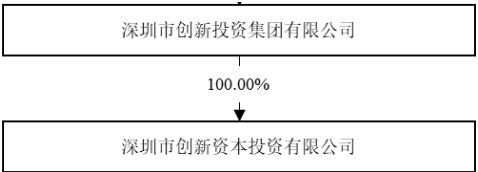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深创资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深创资本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资本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深创资本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

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历史沿革

（1）2001 年 5 月，设立

2001 年 5 月 10 日，姜卫平、钟汉新、陈玮、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¹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资本曾用名）。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合计 1,000 万元。

2001 年 5 月 10 日，深创资本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设立时，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50.00	85.00
2	姜卫平	50.00	5.00
3	陈玮	50.00	5.00
4	钟汉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增资等事宜。同日，姜卫平、陈玮、钟汉新与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姜卫平、陈玮、钟汉新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0.00	98.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1.5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06 年 2 月，增资

2006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¹⁸ 该企业已于 2002 年 9 月更名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50.00	99.25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75
合计		20,00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增资

2006 年 3 月 16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850.00	99.57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43
合计		35,000.00	100.00

（5）2006 年 6 月，增资

2006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50.00	99.7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	0.30
合计		50,000.00	100.00

（6）2006 年 9 月，更名

2006 年 9 月 13 日，深创资本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更名等事宜，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6 日，深创资本召开股东会，通过深圳市创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0	100.00

（8）2023 年 5 月，增资

2023 年 5 月 8 日，深创资本召开股东会，通过增资事宜。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创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深创资本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深创资本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1,330.82	157,604.97
负债总额	91,302.08	4,636.52
净资产	140,028.75	152,968.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54.07	556.08
净利润	-12,939.70	-3,522.07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深创资本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3%
2	深圳市红土晶元汇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28%
3	深圳市红土华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0.02%
4	泉意光罩光电科技（济南）有限公司	制造业	0.59%
5	深圳市鹏龙创新显示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6	深圳市瑞德海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7	利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
8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95%
9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8.15%
10	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0.56%
11	北京天智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12	深创投索斯福（深圳）私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45%
13	中青校园先锋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14	合肥国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
15	上海旅游网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
16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88%
17	武汉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0%
18	宏芯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建筑业	1.27%
19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0.65%
20	中域电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10%
21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7%
22	吉盛微（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3%
23	宏东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0.93%
24	北京舜合通达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0%
25	深圳市金泰克半导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22%
26	珠海扬智方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9%
27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4%
28	深圳市鑫精诚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85%
29	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48%
30	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
31	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2.42%
32	宁波泰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
33	湖南融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3.81%
34	百林科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3%
35	宁波赛墨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3.68%
36	浙江望安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9%
37	成都瑞波科光电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8%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38	湖南迈曦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
39	哈尔滨声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63%
40	江苏奇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0.78%
41	福建福大北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0%
42	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85%
43	浙江德汇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制造业	0.75%
44	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0.63%
45	天津南开和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
46	西安欧得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7%
47	山东矩阵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
48	蓝星光域（上海）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2%
49	杭州华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57%
50	英得尔实业（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81%
51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9%
52	深圳水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77%
53	深圳康泰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81%
54	深圳沧穹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6%
55	深圳市思特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21%
56	深圳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7%
57	英特工程仿真技术（大连）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
58	上海励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6%
59	阿米精控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2%
60	四川福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53%
61	南京景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0.73%
62	深圳市宏钢光电封装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61%
63	杭州合域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2.61%
64	苏州三个臭皮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2%
65	北京灵思创奇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3%
66	深圳奥维领芯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4%
67	江苏芯梦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业	0.42%
68	四维创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69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4%
70	成都实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33%
71	北京理工华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90%
72	深圳市越洋达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10%
73	德赢创新（上海）半导体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制造业	1.95%
74	深圳市化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
75	深圳市倍思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0.40%
76	南京捷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3%
77	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8%
78	苏州睿分气体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79	广东致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63%
80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	0.45%
81	成都中科四点零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8%
82	博瑞集信（西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4%
83	上海立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4%
84	昆高新芯微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60%
85	深圳市埃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0.87%
86	北京凯云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89%
87	苏州闻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0%
88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25%
89	广州诺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74%
90	超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72%
91	大连科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8%
92	深圳乐木骆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2%
93	鲁欧智造（山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3%
94	北京长擎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
95	板石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0.93%
96	利屹恩船用推进器（上海）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86%
97	常州维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98	脂代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7%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99	深圳市大仕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
100	北京航星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40%
101	北京清研智束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20%
102	深圳众诚达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0.31%
103	西弥斯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
104	南京米乐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0%
105	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1%
106	苏州芯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4%
107	深圳市易检车服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0.73%
108	成都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81%
109	坤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85%
110	深圳市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9%
111	北京融为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29%
112	赣州立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
113	深圳市驭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0.21%
114	深圳市瑞沃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0.33%
115	上海詮视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61%
116	无锡舜铭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38%
117	杭州海乾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造业	0.31%
118	深圳赛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68%
119	杭州芯矩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91%
120	圣思微（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66%
121	北京易动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4%
122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4%
123	北京因时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56%
124	青禾晶元半导体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17%
125	威晟汽车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26	东莞市台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
127	深圳市红土海川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融业	4.10%
128	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2%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分类	持股比例
129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52%
130	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57%
131	北京三辰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23%
132	云南龙生绿色产业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3.52%

7、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备案情况

深创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2403。

（四十九）CASREV Fund II-USD L.P.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ASREV Fund II-USD L.P.
注册号	MC-81821
注册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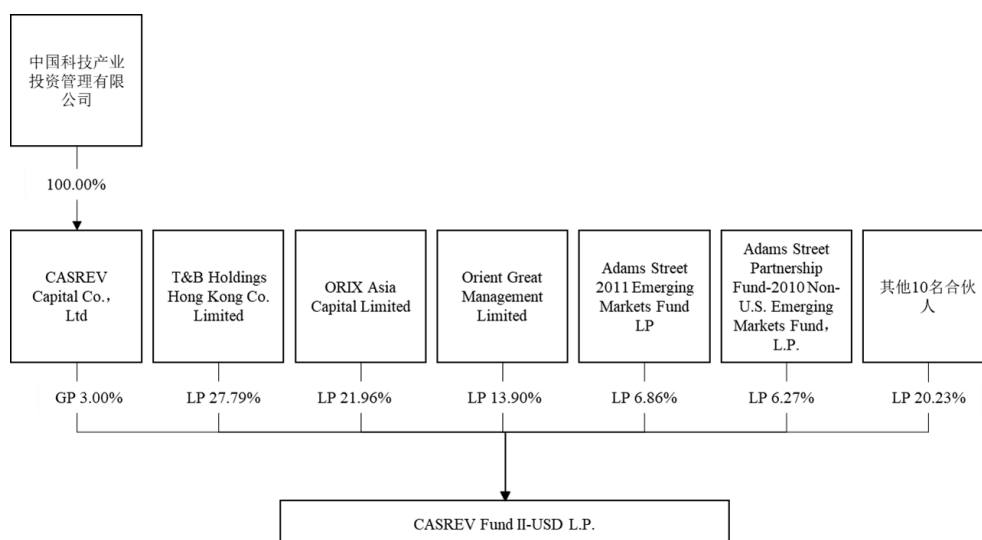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CASREV Fund II-USD L.P.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CASREV Capital Co., Ltd.	普通合伙人	215.89	3.0003
2	Hong Kong Bao Chuang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7.7937
3	Avinoam Naor	有限合伙人	75.00	1.0423
4	Mario Segal	有限合伙人	75.00	1.0423
5	Netta Segal	有限合伙人	75.00	1.0423
6	Nehemia Lemelbaum Haia Lemelbaum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845
7	Dov Baharav	有限合伙人	50.00	0.6948
8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有限合伙人	50.00	0.6948
9	Harel Kodesh	有限合伙人	25.00	0.3474
10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51.21	6.2704
11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493.41	6.8569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2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355.94	4.9464
13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294.35	4.0906
14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305.09	4.2397
15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580.00	21.9570
16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8968
合计			7,195.89	100.00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CASREV Fund II-USD L.P.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CASREV Capital Co., Ltd.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CASREV Fund II-USD L.P.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3、历史沿革

（1）2015 年 4 月 21 日，普通合伙人入伙

根据权益及出资登记册，普通合伙人 CASREV Capital Co., Ltd 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入伙，承诺及实缴资本金额为 2,158,880.00 美元。

（2）2015 年 7 月 26 日，有限合伙人入伙

根据权益及出资登记册，以下有限合伙人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入伙：

有限合伙人名称	承诺及实缴资本金额（美元）
T&B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	20,000,000.00
Avinoam Naor	750,000.00

Mario Segal	750,000.00
Netta Segal	750,000.00
Yaron Lemelbaum	1,500,000.00
Dov Baharav	500,000.00
Robert Arnold Minicucci	500,000.00
Harel Kodesh	250,000.00
Adams Street Partnership Fund - 2010 Non-U.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512,123.00
Adams Street 2011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4,934,125.00
Adams Street 2012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559,370.00
Adams Street 2013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2,943,529.00
Adams Street 2014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	3,050,853.00

（3）2015 年 12 月 4 日，有限合伙人入伙

根据权益及出资登记册，以下有限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入伙：

有限合伙人名称	承诺及实缴资本金额（美元）
ORIX Asia Capital Limited	15,800,000.00
Orient Great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000.00

4、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CASREV Fund II-USD L.P. 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CASREV Fund II-USD L.P.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26.57	9,536.24
负债总额	11.50	512.65
净资产	7,615.07	9,023.5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入	-1.73	-35.52
净投资损益	24.99	-138.7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CASREV Fund II-USD L.P.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思岚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人自主定位导航及核心传感器	3.10%
2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单、双面及多层柔性线路板	2.32%
3	深圳市麦格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兼容 GB/T8897.2-2014 已标准化一次电池的 的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5.24%
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专业化研发与经营	0.37%
5	深圳市同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车联网产品自主研发与运营	0.79%
6	深圳帧观德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面阵式量子计数 X 光传感芯片的 研发设计及其整机系统的开发与生产制造	0.66%
7	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企业	0.61%
8	广州国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指纹识别芯片的设计、生产、销售	6.54%
9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米银线原材料、导电薄膜、触控模组和 PDLC 智能窗膜的研发、生产、销售	0.82%
10	易兆微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射频及混合信号芯片和系统芯片的设计、 开发、生产、销售	5.37%
11	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程建设、除尘静电纺丝等产 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0.51%
12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商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	1.27%

（五十）张文良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文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8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张文良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至今	投资总监	否
2	江苏中科科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至今	董事	否
3	南京集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至今	董事	否
4	大庆溢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3.02至今	董事	否
5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4.04至今	董事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除易冲科技外，张文良其他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航顺芯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819.79	直接持有 0.1124%股权	集成电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2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18.00	直接持有 0.5501%股权	经济贸易咨询
3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13.76	直接持有 0.3372%股权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三、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玮峻思为标的公司管理层团队持股平台，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等 7 个主体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玮峻思、锦聚礼合为受潘思铭控制的主体，智合聚廉、智合聚恭为受张薇控制的主体，梁恩主同时担任智合聚信的 GP 及智合聚德的董事。

2、交易对方远致星火、红土善利、深创资本、深创一号上层间接股东均包括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深创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深创一号的 LP）为深创资本的唯一股东、为红土善利 GP 的间接控股股东。

3、红土善利与建新南方上层合伙人均存在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交易对方嘉兴顾轩、上汽创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冯戟。

5、交易对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志兰。

6、交易对方蔚来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南京蔚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蓝色里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蔚来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交易对方众松创业、众松聚能的 GP 均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交易对方 CASREV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CASREV Capital Co., Ltd，为交易对方国科瑞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张文良担任交易对方国科瑞华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

9、交易对方辽宁卓易、和生中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辽宁和生中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贾东方。

10、交易对方新鼎贰拾陆号、新鼎拾玖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驰。

11、交易对方珠海望添有限合伙人杭州春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交易对方扬州芯辰的有限合伙人。

12、交易对方中金祺智与中金常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交易对方建新南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为交易对方国投创合的有限合伙人。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内其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

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的穿透标准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私募基金、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及境外投资机构，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

交易对方穿透核查情况详见《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标的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 100.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29544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 3 组 303 号 10 栋 4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思铭
注册资本	21,474.823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电子产品研发、销售；手机研发、设计、销售；贸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16 年设立

2016 年 2 月 17 日，玮峻思和金学成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出资 500,000 元及 50 元共同设立深圳易冲，深圳易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50 元。

深圳易冲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500,000	99.99%
金学成	50	0.01%
合计	500,050	100.00%

2、2016 年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2 日，王荣奎、叶柒平、中兴合创、无锡沃达、金学成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深圳易冲的注册资本由 500,050 元增加至 604,888 元，其中：（1）王荣奎以 3,5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

新增注册资本 21,715 元；（2）叶柒平以 3,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18,631 元；（3）中兴合创以 6,5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40,346 元；（4）无锡沃达以 3,25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20,143 元；（5）金学成以 649,95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4,003 元。

同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500,000	82.66%
中兴合创	40,346	6.67%
王荣奎	21,715	3.59%
无锡沃达	20,143	3.33%
叶柒平	18,631	3.08%
金学成	4,053	0.67%
合计	604,888	100.00%

3、2016 年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6 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4,888 元增加至 620,397 元，由清蓉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509 元；（二）同意就前述变更事项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11 日，清蓉投资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由清蓉投资以 3,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15,509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500,000	80.59%
中兴合创	40,346	6.50%
王荣奎	21,715	3.50%
无锡沃达	20,143	3.25%
叶柒平	18,631	3.00%
清蓉投资	15,509	2.50%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金学成	4,053	0.65%
合计	620,397	100.00%

4、2017 年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3 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20,397 元增加至 743,601 元，其中：（1）天投九鼎以 28,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58,390 元；（2）创新投资基金以 5,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10,426 元；（3）合肥中兴以 10,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26,079 元；（4）宁波兰璞以 10,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20,853 元；（5）成都德商以 3,58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7,456 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 月 10 日，天投九鼎、创新投资基金、合肥中兴、宁波兰璞、成都德商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500,000	67.24%
天投九鼎	58,390	7.85%
中兴合创	40,346	5.43%
合肥中兴	26,079	3.51%
王荣奎	21,715	2.92%
宁波兰璞	20,853	2.80%
无锡沃达	20,143	2.71%
叶柒平	18,631	2.51%
清蓉投资	15,509	2.09%
创新投资基金	10,426	1.40%
成都德商	7,456	1.00%
金学成	4,053	0.55%
合计	743,601	100.00%

5、2017 年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 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43,601 元增加至 60,000,000 元，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的出资额按股权比例增加；（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67.24%
天投九鼎	4,710,000	7.85%
中兴合创	3,258,000	5.43%
合肥中兴	2,106,000	3.51%
王荣奎	1,752,000	2.92%
宁波兰璞	1,680,000	2.80%
无锡沃达	1,626,000	2.71%
叶柒平	1,506,000	2.51%
清蓉投资	1,254,000	2.09%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1.40%
成都德商	600,000	1.00%
金学成	324,000	0.54%
合计	60,000,000	100.00%

6、2017 年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 日，顺络投资、信维通信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信维通信以 7,2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1,210,000 元；（2）顺络投资以 3,6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605,000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青岛海创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青岛海创以 5,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840,000 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元增加至 62,655,000 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64.39%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天投九鼎	4,710,000	7.52%
中兴合创	3,258,000	5.20%
合肥中兴	2,106,000	3.36%
王荣奎	1,752,000	2.80%
宁波兰璞	1,680,000	2.68%
无锡沃达	1,626,000	2.60%
叶柒平	1,506,000	2.40%
清蓉投资	1,254,000	2.00%
信维通信	1,210,000	1.93%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1.34%
青岛海创	840,000	1.34%
顺络投资	605,000	0.97%
成都德商	600,000	0.96%
金学成	324,000	0.52%
合计	62,655,000	100.00%

7、2017 年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13 日，碧桥投资与深圳易冲签署《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碧桥投资以 111,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16,558,821 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中楷汇睿、泽宝电子与深圳易冲签署《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中楷汇睿以 5,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745,893 元；（2）泽宝电子以 5,59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833,908 元。

2017 年 11 月 13 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2,655,000 元增加至 80,793,622 元；（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49.93%
碧桥投资	16,558,821	20.50%
天投九鼎	4,710,000	5.83%
中兴合创	3,258,000	4.03%
合肥中兴	2,106,000	2.61%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荣奎	1,752,000	2.17%
宁波兰璞	1,680,000	2.08%
无锡沃达	1,626,000	2.01%
叶柒平	1,506,000	1.86%
清蓉投资	1,254,000	1.55%
信维通信	1,210,000	1.50%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1.04%
青岛海创	840,000	1.04%
泽宝电子	833,908	1.03%
中楷汇睿	745,893	0.92%
顺络投资	605,000	0.75%
成都德商	600,000	0.74%
金学成	324,000	0.40%
合计	80,793,622	100.00%

8、2018 年迁址、名称变更及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9 月，标的公司拟从深圳市迁至四川省，同时拟变更其公司名称。2018 年 9 月 25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川工商）登记内名变核字[2018]4385 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智合聚成、智合聚益与深圳易冲签署《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智合聚成以 5,929,2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2,440,000 元；（2）智合聚益以 5,850,509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2,407,617 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深圳易冲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二）同意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 3 组 303 号 10 栋 4 层 1 号；（三）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0,793,622 元增加至 85,641,239 元，其中：（1）智合聚成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2,440,000 元；（2）智合聚益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2,407,617 元；（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47.11%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碧桥投资	16,558,821	19.34%
天投九鼎	4,710,000	5.50%
中兴合创	3,258,000	3.80%
智合聚成	2,440,000	2.85%
智合聚益	2,407,617	2.81%
合肥中兴	2,106,000	2.46%
王荣奎	1,752,000	2.05%
宁波兰璞	1,680,000	1.96%
无锡沃达	1,626,000	1.90%
叶柒平	1,506,000	1.76%
清蓉投资	1,254,000	1.46%
信维通信	1,210,000	1.41%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98%
青岛海创	840,000	0.98%
泽宝电子	833,908	0.97%
中楷汇睿	745,893	0.87%
顺络投资	605,000	0.71%
成都德商	600,000	0.70%
金学成	324,000	0.38%
合计	85,641,239	100.00%

9、2018 年第八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7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5,641,239 元增加至 98,437,048 元，其中国投创合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045,264 元、国科瑞华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647,309 元、元博远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80,604 元、厦门中南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3,022,632 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12 日，国投创合、国科瑞华、元博远、厦门中南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有关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国投创合以 6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045,264 元；（2）国科瑞华以 36,2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647,309 元；（3）元博远以 8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80,604 元；（4）厦门中南以 30,000,000 元认购深圳易冲新增注册资本

3,022,632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40.98%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82%
国投创合	6,045,264	6.14%
天投九鼎	4,710,000	4.78%
国科瑞华	3,647,309	3.71%
中兴合创	3,258,000	3.31%
厦门中南	3,022,632	3.07%
智合聚成	2,440,000	2.48%
智合聚益	2,407,617	2.45%
合肥中兴	2,106,000	2.14%
王荣奎	1,752,000	1.78%
宁波兰璞	1,680,000	1.71%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5%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顺络投资	605,000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亓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437,048	100.00%

10、201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9 日，中兴合创与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中兴合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602,681 元的股权作价 6,000,000 元转让给新鼎拾玖号；（2）中兴合创将其所持有对应

易冲科技出资额 2,655,319 元的股权作价 26,435,060 元转让给新鼎贰拾陆号。

2019 年 9 月 9 日，合肥中兴与平潭寰鑫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中兴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004,460 元的股权作价 10,000,000 元转让给平潭寰鑫。

2019 年 9 月 9 日，合肥中兴与朗玛十三号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中兴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101,540 元的股权作价 10,966,493 元转让给朗玛十三号。

同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40,344,000	40.98%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82%
国投创合	6,045,264	6.14%
天投九鼎	4,710,000	4.78%
国科瑞华	3,647,309	3.71%
厦门中南	3,022,632	3.0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70%
智合聚成	2,440,000	2.48%
智合聚益	2,407,617	2.45%
王荣奎	1,752,000	1.78%
宁波兰璞	1,680,000	1.71%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顺络投资	605,000	0.6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亓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437,048	100.00%

11、2020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21 日，玮峻思及海创汇能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玮峻思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460,926 元的股权作价 15,000,000 元转让给海创汇能。

2020 年 3 月 30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7,883,074	38.48%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82%
国投创合	6,045,264	6.14%
天投九鼎	4,710,000	4.78%
国科瑞华	3,647,309	3.71%
厦门中南	3,022,632	3.0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70%
海创汇能	2,460,926	2.50%
智合聚成	2,440,000	2.48%
智合聚益	2,407,617	2.45%
王荣奎	1,752,000	1.78%
宁波兰璞	1,680,000	1.71%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5%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顺络投资	605,000	0.6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亓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437,048	100.00%

12、2020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30 日，王荣奎与智合聚佳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荣奎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924,000 元的股权作价 8,279,000 元转让给智合聚佳。

2020 年 4 月 30 日，顺络投资与智合聚佳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顺络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605,000 元的股权作价 5,420,800 元转让给智合聚佳。

2020 年 7 月 10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7,883,074	38.48%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82%
国投创合	6,045,264	6.14%
天投九鼎	4,710,000	4.78%
国科瑞华	3,647,309	3.71%
厦门中南	3,022,632	3.07%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70%
海创汇能	2,460,926	2.50%
智合聚成	2,440,000	2.48%
智合聚益	2,407,617	2.45%
宁波兰璞	1,680,000	1.71%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智合聚佳	1,529,000	1.5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5%
王荣奎	828,000	0.84%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亓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437,048	100.00%

13、2020 年第九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2 日，CASREV 与国投创合、国科瑞华、亓博远、厦门中南、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了《有关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CASREV 以与 3,000,000 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02,263 元，且鉴于 CASREV 为外国投资者，CASREV 拟先行以借款的方式向易冲科技支付 3,000,000 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投资款，在易冲科技办理完毕 CASREV 增资相关的商委审批/备案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后，将该等借款转为增资款。

因当时外商投资手续的办理进度缓慢，为进一步明确 CASREV 增资事项的权利义务，2020 年 9 月 27 日，CASREV 与易冲科技签署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

议》，约定 CASREV 以直接增资的方式对易冲科技进行投资，即 CASREV 以与 3,000,000 元人民币等值的美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02,263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8,437,048 元增加至 98,739,311 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0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7,883,074	38.37%
碧桥投资	16,558,821	16.77%
国投创合	6,045,264	6.12%
天投九鼎	4,710,000	4.77%
国科瑞华	3,647,309	3.69%
厦门中南	3,022,632	3.06%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69%
海创汇能	2,460,926	2.49%
智合聚成	2,440,000	2.47%
智合聚益	2,407,617	2.44%
宁波兰璞	1,680,000	1.70%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智合聚佳	1,529,000	1.5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王荣奎	828,000	0.84%
泽宝电子	833,908	0.84%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成都德商	600,000	0.61%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CASREV	302,263	0.31%
元博远	80,604	0.08%
合计	98,739,311	100.00%

14、2020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成都德商与上海芯全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德商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600,000 元的股权作价 5,973,360 元转让给上海芯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元博远与张文良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元博远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80,604 元的股权作价 800,000 元转让给张文良。

2020 年 11 月 15 日，碧桥投资与玮峻思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491,786 元的股权转让给玮峻思，因该等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即 10,000,000 元）尚未缴付，该等股权转让作价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玮峻思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增资款的缴付义务，即玮峻思应就取得该等股权向易冲科技支付 1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5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9,374,860	39.88%
碧桥投资	15,067,035	15.26%
国投创合	6,045,264	6.12%
天投九鼎	4,710,000	4.77%
国科瑞华	3,647,309	3.69%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厦门中南	3,022,632	3.06%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69%
海创汇能	2,460,926	2.49%
智合聚成	2,440,000	2.47%
智合聚益	2,407,617	2.44%
宁波兰璞	1,680,000	1.70%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智合聚佳	1,529,000	1.55%
叶柒平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王荣奎	828,000	0.84%
泽宝电子	833,908	0.84%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上海芯全	600,000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CASREV	302,263	0.31%
张文良	80,604	0.08%
合计	98,739,311	100.00%

15、2020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王荣奎与和生中富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荣奎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828,000 元的股权作价 8,243,237.85 元转让给和生中富。

2020 年 10 月，叶柒平与海通新动能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柒平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506,000 元的股权作价 14,993,133.60 元转让给海通新动能。

2020 年 11 月 15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9,374,860	39.88%
碧桥投资	15,067,035	15.26%
国投创合	6,045,264	6.12%
天投九鼎	4,710,000	4.77%
国科瑞华	3,647,309	3.69%
厦门中南	3,022,632	3.06%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2.69%
海创汇能	2,460,926	2.49%
智合聚成	2,440,000	2.47%
智合聚益	2,407,617	2.44%
宁波兰璞	1,680,000	1.70%
无锡沃达	1,626,000	1.65%
智合聚佳	1,529,000	1.55%
海通新动能	1,506,000	1.53%
清蓉投资	1,254,000	1.27%
信维通信	1,210,000	1.23%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1.12%
平潭寰鑫	1,004,460	1.02%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85%
青岛海创	840,000	0.85%
泽宝电子	833,908	0.84%
和生中富	828,000	0.84%
中楷汇睿	745,893	0.76%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61%
上海芯全	600,000	0.61%
金学成	324,000	0.33%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CASREV	302,263	0.31%
张文良	80,604	0.08%
合计	98,739,311	100.00%

16、2020 年第十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 16 日，海通新动能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海通新动能以 10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618,590 元。

2020 年 11 月 22 日，智合聚仁、锦聚礼合、锦聚玉合、智合聚信与易冲科技签署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锦聚玉合以 16,033,217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6,033,217 元；（2）智合聚仁以 10,447,123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0,447,123 元；（3）锦聚礼合以 17,851,595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851,595 元；（4）智合聚信以 7,878,413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7,878,413 元。

2020 年 11 月 22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8,739,311 元增加至 157,568,249 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15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9,374,860	24.99%
锦聚礼合	17,851,595	11.33%
锦聚玉合	16,033,217	10.18%
碧桥投资	15,067,035	9.56%
智合聚仁	10,447,123	6.63%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5.16%
智合聚信	7,878,413	5.00%
国投创合	6,045,264	3.84%
天投九鼎	4,710,000	2.99%
国科瑞华	3,647,309	2.31%
厦门中南	3,022,632	1.92%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69%
海创汇能	2,460,926	1.56%
智合聚成	2,440,000	1.55%
智合聚益	2,407,617	1.53%
宁波兰璞	1,680,000	1.07%
无锡沃达	1,626,000	1.03%
智合聚佳	1,529,000	0.97%
清蓉投资	1,254,000	0.80%
信维通信	1,210,000	0.77%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70%
平潭寰鑫	1,004,460	0.64%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53%
青岛海创	840,000	0.53%
泽宝电子	833,908	0.53%
和生中富	828,000	0.53%
中楷汇睿	745,893	0.4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8%
上海芯全	600,000	0.38%
金学成	324,000	0.21%
CASREV	302,263	0.19%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57,568,249	100.00%

17、2021 年第十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8 日，杭州融禧、珠海睿霖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杭州融禧以 3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85,572 元；（2）珠海睿霖以 6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971,143 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金祺智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中金祺智以 5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309,286 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宁波兰宁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

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兰宁以 3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85,572 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江苏盛宇、西安天利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1）江苏盛宇以 15,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992,786 元；（2）西安天利以 15,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992,786 元。

2021 年 2 月 8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前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7,568,249 元增加至 170,805,394 元；（二）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9,374,860	23.0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6,033,217	9.39%
碧桥投资	15,067,035	8.82%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天投九鼎	4,710,000	2.76%
珠海睿霖	3,971,143	2.32%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青岛海创	840,000	0.49%
泽宝电子	833,908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18、2021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碧桥投资与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248,279 元的股权作价 16,974,221 元转让给智合聚恭；（2）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061,007 元的股权作价 28,025,779 元转让给智合聚廉。

2021 年 10 月 29 日，锦聚玉合与世界先进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3,989,386 元的股权作价 48,220,506 元转让给世界先进。

2021 年 10 月 29 日，玮峻思与世界先进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玮峻思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3,989,385 元的股权作价

48,220,494 元转让给世界先进。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4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5,385,475	20.72%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碧桥投资	11,757,749	6.88%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天投九鼎	4,710,000	2.76%
珠海睿霖	3,971,143	2.32%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青岛海创	840,000	0.49%
泽宝电子	833,908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19、2022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天投九鼎与冯源聚芯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投九鼎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691,813 元的股权作价 40,005,713 元转让给冯源聚芯。

2021 年 12 月，天投九鼎与珠海鋆添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投九鼎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018,187 元的股权作价 29,994,287 元转让给珠海鋆添。

2021 年 12 月 10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1 月 4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5,385,475	20.72%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碧桥投资	11,757,749	6.88%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珠海睿霖	3,971,143	2.32%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冯源聚芯	2,691,813	1.58%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珠海望添	2,018,187	1.18%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青岛海创	840,000	0.49%
泽宝电子	833,908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20、2022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泽宝电子与珠海鋆添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泽宝电子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833,908 元的股权作价 12,599,516 元转让给珠海鋆添。

2021 年 10 月，珠海睿霖与珠海鋆添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珠海睿霖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3,971,143 元的股权作价 60,000,000 元转让给珠海鋆添。

2021 年 12 月 27 日，碧桥投资与辽宁卓易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5,294,857 元的股权作价 80,000,000 元转让给辽宁卓易。

2021 年 12 月 23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0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5,385,475	20.72%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珠海鋆添	6,823,238	3.99%
碧桥投资	6,462,892	3.78%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辽宁卓易	5,294,857	3.10%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冯源聚芯	2,691,813	1.58%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青岛海创	840,000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21、2022 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4 日，青岛海创与珠海鋆添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海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365,000 元的股权作价 5,514,785 元转让给珠海鋆添。

2022 年 3 月 31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13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5,385,475	20.72%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珠海鋆添	7,188,238	4.21%
碧桥投资	6,462,892	3.78%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辽宁卓易	5,294,857	3.10%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冯源聚芯	2,691,813	1.58%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宁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朗玛十三号	1,101,540	0.64%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青岛海创	475,000	0.28%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22、2022 年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8 日，朗玛十三号与宁波兰宁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玛十三号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501,540 元的股权作

价 7,577,768 元转让给宁波兰宁。

2022 年 6 月 23 日，朗玛十三号与珠海鋆添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朗玛十三号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600,000 元的股权作价 9,065,400 元转让给珠海鋆添。

2022 年 6 月 23 日，玮峻思与智合聚德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玮峻思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745,893 元的股权作价 1 元转让给智合聚德。

2022 年 6 月 23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2 年 6 月 24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20.28%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45%
锦聚玉合	12,043,831	7.05%
智合聚仁	10,447,123	6.12%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76%
世界先进	7,978,771	4.67%
智合聚信	7,878,413	4.61%
珠海鋆添	7,788,238	4.56%
碧桥投资	6,462,892	3.78%
国投创合	6,045,264	3.54%
辽宁卓易	5,294,857	3.10%
国科瑞华	3,647,309	2.14%
中金祺智	3,309,286	1.94%
厦门中南	3,022,632	1.77%
冯源聚芯	2,691,813	1.58%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55%
宁波兰宁	2,487,112	1.4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海创汇能	2,460,926	1.44%
智合聚成	2,440,000	1.43%
智合聚益	2,407,617	1.41%
智合聚廉	2,061,007	1.21%
杭州融禧	1,985,572	1.16%
宁波兰璞	1,680,000	0.98%
无锡沃达	1,626,000	0.95%
智合聚佳	1,529,000	0.90%
清蓉投资	1,254,000	0.73%
智合聚恭	1,248,279	0.73%
信维通信	1,210,000	0.71%
平潭寰鑫	1,004,460	0.59%
江苏盛宇	992,786	0.58%
西安天利	992,786	0.58%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8%
中楷汇睿	745,893	0.44%
智合聚德	745,893	0.44%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5%
上海芯全	600,000	0.35%
青岛海创	475,000	0.28%
金学成	324,000	0.19%
CASREV	302,263	0.18%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0,805,394	100.00%

23、2022 年第十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二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5 日，碧桥投资与成都华西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661,857 元的股权作价 9,999,997 元转让给成都华西。

2022 年 8 月 15 日，碧桥投资与建信信托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985,572 元的股权作价 30,000,000 元转让给建信信托。

2022 年 8 月 15 日，建信信托与锦聚玉合、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5,147,778 元的股权作价 70,000,000 元转让给建信信托；（2）建信信托以 11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7,280,429 元。

同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70,805,394 元增加至 178,085,823；（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18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9.4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02%
建信信托	14,413,779	8.09%
智合聚仁	10,447,123	5.8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56%
世界先进	7,978,771	4.48%
智合聚信	7,878,413	4.42%
珠海望添	7,788,238	4.37%
锦聚玉合	6,896,053	3.87%
国投创合	6,045,264	3.39%
辽宁卓易	5,294,857	2.97%
碧桥投资	3,815,463	2.14%
国科瑞华	3,647,309	2.05%
中金祺智	3,309,286	1.86%
厦门中南	3,022,632	1.70%
冯源聚芯	2,691,813	1.5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49%
宁波兰宁	2,487,112	1.40%
海创汇能	2,460,926	1.38%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智合聚成	2,440,000	1.37%
智合聚益	2,407,617	1.35%
智合聚廉	2,061,007	1.16%
杭州融禧	1,985,572	1.11%
宁波兰璞	1,680,000	0.94%
无锡沃达	1,626,000	0.91%
智合聚佳	1,529,000	0.86%
清蓉投资	1,254,000	0.70%
智合聚恭	1,248,279	0.70%
信维通信	1,210,000	0.68%
平潭寰鑫	1,004,460	0.56%
江苏盛宇	992,786	0.56%
西安天利	992,786	0.56%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7%
和生中富	828,000	0.46%
中楷汇睿	745,893	0.42%
智合聚德	745,893	0.42%
成都华西	661,857	0.3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4%
上海芯全	600,000	0.34%
青岛海创	475,000	0.27%
金学成	324,000	0.18%
CASREV	302,263	0.17%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8,085,823	100.00%

24、2023 年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 14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1）宁波兰璞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29,091 元的股权作价 3,461,336 元转让给上汽创永；（2）宁波兰璞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450,909 元的股权作价 21,921,785 元转让给嘉兴顾轩；（3）上海芯全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600,000 元的股权作价 9,065,400 元转让给上汽创永；（4）青岛海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

资额 172,727 元的股权作价 2,609,732 元转让给上汽创永；（5）青岛海创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302,273 元的股权作价 4,567,043 元转让给嘉兴顾轩；（6）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387,441 元的股权作价 20,962,847 元转让给上汽创永；（7）碧桥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428,022 元的股权作价 36,684,983 元转让给嘉兴顾轩；（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15 日，宁波兰璞与上汽创永、嘉兴顾轩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第（1）项及第（2）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上海芯全与上汽创永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第（3）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青岛海创与上汽创永、嘉兴顾轩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第（4）项及第（5）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3 月 15 日，碧桥投资与上汽创永、嘉兴顾轩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第（6）项及第（7）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4 月 12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9.4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02%
建信信托	14,413,779	8.09%
智合聚仁	10,447,123	5.8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56%
世界先进	7,978,771	4.48%
智合聚信	7,878,413	4.42%
珠海鋆添	7,788,238	4.37%
锦聚玉合	6,896,053	3.87%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国投创合	6,045,264	3.39%
辽宁卓易	5,294,857	2.97%
嘉兴顾轩	4,181,204	2.35%
国科瑞华	3,647,309	2.05%
中金祺智	3,309,286	1.86%
厦门中南	3,022,632	1.70%
冯源聚芯	2,691,813	1.5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49%
宁波兰宁	2,487,112	1.40%
海创汇能	2,460,926	1.38%
智合聚成	2,440,000	1.37%
智合聚益	2,407,617	1.35%
上汽创永	2,389,259	1.34%
智合聚廉	2,061,007	1.16%
杭州融禧	1,985,572	1.11%
无锡沃达	1,626,000	0.91%
智合聚佳	1,529,000	0.86%
清蓉投资	1,254,000	0.70%
智合聚恭	1,248,279	0.70%
信维通信	1,210,000	0.68%
平潭寰鑫	1,004,460	0.56%
江苏盛宇	992,786	0.56%
西安天利	992,786	0.56%
创新投资基金	840,000	0.47%
和生中富	828,000	0.46%
中楷汇睿	745,893	0.42%
智合聚德	745,893	0.42%
成都华西	661,857	0.3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4%
金学成	324,000	0.18%
CASREV	302,263	0.17%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8,085,823	100.00%

25、2023 年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5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创新投资基金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840,000 元的股权作价 12,691,560 元转让给蔚来产投；（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5 月 16 日，创新投资基金与蔚来产投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6 月 9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9.4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02%
建信信托	14,413,779	8.09%
智合聚仁	10,447,123	5.8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56%
世界先进	7,978,771	4.48%
智合聚信	7,878,413	4.42%
珠海鋆添	7,788,238	4.37%
锦聚玉合	6,896,053	3.87%
国投创合	6,045,264	3.39%
辽宁卓易	5,294,857	2.97%
嘉兴顾轩	4,181,204	2.35%
国科瑞华	3,647,309	2.05%
中金祺智	3,309,286	1.86%
厦门中南	3,022,632	1.70%
冯源聚芯	2,691,813	1.5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49%
宁波兰宁	2,487,112	1.40%
海创汇能	2,460,926	1.38%
智合聚成	2,440,000	1.37%
智合聚益	2,407,617	1.35%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上汽创永	2,389,259	1.34%
智合聚廉	2,061,007	1.16%
杭州融禧	1,985,572	1.11%
无锡沃达	1,626,000	0.91%
智合聚佳	1,529,000	0.86%
清蓉投资	1,254,000	0.70%
智合聚恭	1,248,279	0.70%
信维通信	1,210,000	0.68%
平潭寰鑫	1,004,460	0.56%
江苏盛宇	992,786	0.56%
西安天利	992,786	0.56%
蔚来产投	840,000	0.47%
和生中富	828,000	0.46%
中楷汇睿	745,893	0.42%
智合聚德	745,893	0.42%
成都华西	661,857	0.3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4%
金学成	324,000	0.18%
CASREV	302,263	0.17%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8,085,823	100.00%

26、2023 年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5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清蓉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254,000 元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10 日，清华大学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中资评报字[2023]227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3 年 8 月 31 日，清蓉投资与冯源安柏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清蓉投资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254,000 元的股权作价 18,942,980 元转让给冯源安柏。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进行，天津产权交易

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CQ20230007），确认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23 年 9 月 13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9.45%
锦聚礼合	17,851,595	10.02%
建信信托	14,413,779	8.09%
智合聚仁	10,447,123	5.87%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56%
世界先进	7,978,771	4.48%
智合聚信	7,878,413	4.42%
珠海鋆添	7,788,238	4.37%
锦聚玉合	6,896,053	3.87%
国投创合	6,045,264	3.39%
辽宁卓易	5,294,857	2.97%
嘉兴硕轩	4,181,204	2.35%
国科瑞华	3,647,309	2.05%
中金祺智	3,309,286	1.86%
厦门中南	3,022,632	1.70%
冯源聚芯	2,691,813	1.5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49%
宁波兰宁	2,487,112	1.40%
海创汇能	2,460,926	1.38%
智合聚成	2,440,000	1.37%
智合聚益	2,407,617	1.35%
上汽创永	2,389,259	1.34%
智合聚廉	2,061,007	1.16%
杭州融禧	1,985,572	1.11%
无锡沃达	1,626,000	0.91%
智合聚佳	1,529,000	0.86%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智合聚恭	1,248,279	0.70%
冯源安柏	1,254,000	0.70%
信维通信	1,210,000	0.68%
平潭寰鑫	1,004,460	0.56%
江苏盛宇	992,786	0.56%
西安天利	992,786	0.56%
蔚来产投	840,000	0.47%
和生中富	828,000	0.46%
中楷汇睿	745,893	0.42%
智合聚德	745,893	0.42%
成都华西	661,857	0.37%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4%
金学成	324,000	0.18%
CASREV	302,263	0.17%
张文良	80,604	0.05%
合计	178,085,823	100.00%

根据清蓉投资入股深圳易冲时与深圳易冲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清蓉投资已对以下事项作出陈述与保证：

“每一方均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与批准”、“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章程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至本协议生效日，不存在可能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可能会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

就清蓉投资持有及处置易冲科技股权相关事宜，存在以下情形：（1）清蓉投资入股深圳易冲时以及持股期间就易冲科技历次增资导致其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未履行国资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程序；（2）清蓉投资未提供其入股、持股期间以及退出时涉及的国有产权登记文件，亦未提供所涉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手续完成的证明。

针对上述国资程序问题，根据清蓉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投资易冲科技、投资期间持股比例变动以及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所持易冲科技股权的行为，均系

其自主经营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易冲科技相关股权变动事宜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清蓉投资就本次向冯源安柏转让其持有的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254,000 元股权的股权转让，已进行评估并履行评估备案手续，同时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进行，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出具《国有产权交易凭证》。作为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的冯源安柏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关于所持标的资产权属的声明与承诺》，就标的资产的权属状态进行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易冲科技未收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清蓉投资相关股权变动无效的相关法律文书。基于上述，鉴于清蓉投资已退出深圳易冲，且退出时已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进场交易程序，其持股存在的国资程序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7、2023 年第十五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三次增资

2023 年 6 月 12 日，锦聚玉合与蔚来产投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171,619 元的股权作价 20,000,000 元转让给蔚来产投。

2023 年 6 月 12 日，锦聚玉合与中金常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554,714 元的股权作价 9,469,190 元转让给中金常德。

2023 年 6 月 12 日，金学成与中金常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学成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324,000 元的股权作价 5,530,810 元转让给中金常德。

2023 年 6 月 12 日，锦聚礼合与众松聚能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113,038 元的股权作价 19,000,000 元转让给众松聚能。

2023 年 6 月 12 日，智合聚信、智合聚德与易冲科技签署了《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智合聚信以 4,372,938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372,938 元；（2）智合聚德以 5,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汽创永、嘉兴顾轩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上汽创永以 43,900,685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57,395 元；（2）嘉兴顾轩以 76,756,189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597,159 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蔚来产投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蔚来产投以 37,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733,996 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金常德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中金常德以 15,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702,971 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赛富高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赛富高鹏以 105,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920,799 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众松聚能、众松创业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份《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1）众松聚能以 3,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40,594 元；（2）众松创业以 35,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640,264 元。

同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7.13%
锦聚礼合	16,738,557	8.28%
建信信托	14,413,779	7.13%
智合聚信	12,251,351	6.06%
智合聚仁	10,447,123	5.17%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4.02%
世界先进	7,978,771	3.94%
珠海鋆添	7,788,238	3.85%
嘉兴顾轩	7,778,363	3.85%
国投创合	6,045,264	2.99%
智合聚德	5,745,893	2.84%
辽宁卓易	5,294,857	2.62%
锦聚玉合	5,169,720	2.56%
赛富高鹏	4,920,799	2.43%
上汽创永	4,446,654	2.20%
蔚来产投	3,745,615	1.85%
国科瑞华	3,647,309	1.80%
中金祺智	3,309,286	1.64%
厦门中南	3,022,632	1.49%
冯源聚芯	2,691,813	1.33%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31%
宁波兰宁	2,487,112	1.23%
海创汇能	2,460,926	1.22%
智合聚成	2,440,000	1.21%
智合聚益	2,407,617	1.19%
智合聚廉	2,061,007	1.02%
杭州融禧	1,985,572	0.98%
众松创业	1,640,264	0.81%
无锡沃达	1,626,000	0.80%
中金常德	1,581,685	0.78%
智合聚佳	1,529,000	0.76%
智合聚恭	1,248,279	0.62%
冯源安柏	1,254,000	0.62%
众松聚能	1,253,632	0.62%
信维通信	1,210,000	0.60%
平潭寰鑫	1,004,460	0.50%
江苏盛宇	992,786	0.49%
西安天利	992,786	0.49%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和生中富	828,000	0.41%
中楷汇睿	745,893	0.37%
成都华西	661,857	0.33%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30%
CASREV	302,263	0.15%
张文良	80,604	0.04%
合计	202,251,939	100.00%

28、2023 年第十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十四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3 日，锦聚玉合与扬州芯辰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692,406 元的股权作价 12,927,782 元转让给扬州芯辰。

2023 年 7 月 3 日，杭州融禧与扬州芯辰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融禧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985,572 元的股权作价 37,072,218 元转让给扬州芯辰。

2023 年 7 月 12 日，厦门中南与钟鼎投资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中南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3,022,632 元的股权作价 58,000,000 元转让给钟鼎投资。

2023 年 7 月 12 日，智合聚仁与智合聚信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合聚仁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0,447,123 元的股权转让给智合聚信，因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尚未实缴，该等股权转让作价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合聚信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的缴付义务。

2023 年 7 月 12 日，智合聚益与智合聚成及易冲科技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合聚益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407,617 元的股权转让给智合聚成，因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尚未实缴，该等股权转让作价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合聚成承担该等股权对应的出资额的缴付义务。

2023 年 7 月 27 日，锦聚玉合与南京蔚易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518,980 元的股权作价 43,000,000 元转让给南京蔚易。

2023 年 7 月 27 日，南京蔚易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南京蔚易以 7,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28,053 元。

2023 年 8 月 28 日，安信乾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安信乾宏以 43,9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57,362 元。

2023 年 7 月 12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易冲科技已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6.93%
智合聚信	22,698,474	11.09%
锦聚礼合	16,738,557	8.18%
建信信托	14,413,779	7.04%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3.97%
世界先进	7,978,771	3.90%
珠海鋆添	7,788,238	3.81%
嘉兴顾轩	7,778,363	3.80%
国投创合	6,045,264	2.95%
智合聚德	5,745,893	2.81%
辽宁卓易	5,294,857	2.59%
赛富高鹏	4,920,799	2.40%
智合聚成	4,847,617	2.37%
上汽创永	4,446,654	2.17%
蔚来产投	3,745,615	1.83%
国科瑞华	3,647,309	1.78%
中金祺智	3,309,286	1.62%
钟鼎投资	3,022,632	1.48%
南京蔚易	2,847,033	1.39%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冯源聚芯	2,691,813	1.32%
扬州芯辰	2,677,978	1.31%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30%
宁波兰宁	2,487,112	1.22%
海创汇能	2,460,926	1.20%
智合聚廉	2,061,007	1.01%
安信乾宏	2,057,362	1.01%
锦聚玉合	1,958,334	0.96%
众松创业	1,640,264	0.80%
无锡沃达	1,626,000	0.79%
中金常德	1,581,685	0.77%
智合聚佳	1,529,000	0.75%
智合聚恭	1,248,279	0.61%
冯源安柏	1,254,000	0.61%
众松聚能	1,253,632	0.61%
信维通信	1,210,000	0.59%
平潭寰鑫	1,004,460	0.49%
江苏盛宇	992,786	0.49%
西安天利	992,786	0.49%
和生中富	828,000	0.40%
中楷汇睿	745,893	0.36%
成都华西	661,857	0.32%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29%
CASREV	302,263	0.15%
张文良	80,604	0.04%
玮峻思	34,639,582	16.93%
智合聚信	22,698,474	11.09%
合计	204,637,354	100.00%

29、2023 年第十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十五次增资

2023 年 8 月 31 日，锦聚玉合、锦聚礼合与冯源安柏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887,143 元的股权作价 16,563,670 元转让给冯源安柏；（2）锦聚礼合将其所

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789,112 元的股权作价 14,733,350 元转让给冯源安柏。

2023 年 9 月 19 日，建信信托与远致星火、红土善利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建信信托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0,304,406 元的股权作价 176,886,231.08 元转让给远致星火；（2）建信信托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4,109,373 元的股权作价 70,541,815.03 元转让给红土善利。

2023 年 9 月 19 日，安信乾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安信乾宏以 1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68,647 元。

2023 年 10 月 11 日，新站高新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新站高新以 3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405,942 元。

2023 年 9 月 19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6.77%
智合聚信	22,698,474	10.99%
锦聚礼合	15,949,445	7.72%
远致星火	10,304,406	4.99%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3.93%
世界先进	7,978,771	3.86%
珠海鋆添	7,788,238	3.77%
嘉兴顾轩	7,778,363	3.77%
国投创合	6,045,264	2.93%
智合聚德	5,745,893	2.78%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辽宁卓易	5,294,857	2.56%
赛富高鹏	4,920,799	2.38%
智合聚成	4,847,617	2.35%
上汽创永	4,446,654	2.15%
红土善利	4,109,373	1.99%
蔚来产投	3,745,615	1.81%
国科瑞华	3,647,309	1.77%
中金祺智	3,309,286	1.60%
钟鼎投资	3,022,632	1.46%
冯源安柏	2,930,255	1.42%
南京蔚易	2,847,033	1.38%
冯源聚芯	2,691,813	1.30%
扬州芯辰	2,677,978	1.30%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29%
安信乾宏	2,526,009	1.22%
宁波兰宁	2,487,112	1.20%
海创汇能	2,460,926	1.19%
智合聚廉	2,061,007	1.00%
无锡沃达	1,626,000	0.79%
众松创业	1,640,264	0.79%
中金常德	1,581,685	0.77%
智合聚佳	1,529,000	0.74%
新站高新	1,405,942	0.68%
众松聚能	1,253,632	0.61%
智合聚恭	1,248,279	0.60%
信维通信	1,210,000	0.59%
锦聚玉合	1,071,191	0.52%
平潭寰鑫	1,004,460	0.49%
江苏盛宇	992,786	0.48%
西安天利	992,786	0.48%
和生中富	828,000	0.40%
中楷汇睿	745,893	0.36%
成都华西	661,857	0.32%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29%
CASREV	302,263	0.15%
张文良	80,604	0.04%
合计	206,511,943	100.00%

30、2023 年第十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十六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 29 日，中楷汇睿与韦豪创芯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楷汇睿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745,893 元的股权作价 13,528,485 元转让给韦豪创芯。

2023 年 11 月 27 日，锦聚玉合与深创资本、深创一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07,119 元的股权作价 2,000,000 元转让给深创资本；（2）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428,476 元的股权作价 8,000,000 元转让给深创一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智合聚成与吉利投资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合聚成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1,136,857 元的股权作价 19,406,604 元转让给吉利投资。

2023 年 11 月 27 日，锦聚礼合与吉利投资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631,649 元的股权作价 11,793,396 元转让给吉利投资。

2023 年 11 月 27 日，智合聚成与众擎创投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合聚成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355,520 元的股权作价 6,068,868 元转让给众擎创投。

2023 年 11 月 27 日，锦聚礼合与众擎创投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210,550 元的股权作价 3,931,132 元转让给众擎创投。

2023 年 11 月 27 日，锦聚礼合与中金常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礼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711,029 元的股权作价 13,275,472 元转让给中金常德。

2023 年 11 月 27 日，锦聚玉合与中金常德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锦聚玉合将其所持有对应易冲科技出资额 535,596 元的股权作价 10,000,000 元转让给中金常德。

2023 年 10 月，吉利投资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份《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吉利投资以 3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405,942 元。

2023 年 10 月，众擎创投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一份《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众擎创投以 10,0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468,647 元。

2023 年 10 月 25 日，韦豪创芯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韦豪创芯以 1,471,515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68,962 元。

2023 年 11 月 22 日，安信乾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安信乾宏以 21,55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009,935 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安信乾宏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安信乾宏以 21,55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009,935 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建新南方与易冲科技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建新南方以 76,724,528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595,676 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易冲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三）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其中就深创资本及深创一号的增资事项，确认深创资本以 7,2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337,426 元、深创一号以 28,800,000 元认购易冲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349,705 元）；（四）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易冲科技于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报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易冲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玮峻思	34,639,582	16.13%
智合聚信	22,698,474	10.57%
锦聚礼合	14,396,217	6.70%
远致星火	10,304,406	4.80%
海通新动能	8,124,590	3.78%
世界先进	7,978,771	3.72%
珠海崑添	7,788,238	3.63%
嘉兴顾轩	7,778,363	3.62%
国投创合	6,045,264	2.82%
智合聚德	5,745,893	2.68%
辽宁卓易	5,294,857	2.47%
赛富高鹏	4,920,799	2.29%
上汽创永	4,446,654	2.07%
红土善利	4,109,373	1.91%
蔚来产投	3,745,615	1.74%
国科瑞华	3,647,309	1.70%
建新南方	3,595,676	1.67%
安信乾宏	3,535,944	1.65%
智合聚成	3,355,240	1.56%
中金祺智	3,309,286	1.54%
吉利投资	3,174,448	1.48%
钟鼎投资	3,022,632	1.41%
冯源安柏	2,930,255	1.36%
南京蔚易	2,847,033	1.33%
中金常德	2,828,310	1.32%
冯源聚芯	2,691,813	1.25%
扬州芯辰	2,677,978	1.25%
新鼎贰拾陆号	2,655,319	1.24%
宁波兰宁	2,487,112	1.16%
海创汇能	2,460,926	1.15%
智合聚廉	2,061,007	0.96%
深创一号	1,778,181	0.83%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无锡沃达	1,626,000	0.76%
众松创业	1,640,264	0.76%
智合聚佳	1,529,000	0.71%
新站高新	1,405,942	0.65%
智合聚恭	1,248,279	0.58%
众松聚能	1,253,632	0.58%
信维通信	1,210,000	0.56%
众擎创投	1,034,717	0.48%
平潭寰鑫	1,004,460	0.47%
江苏盛宇	992,786	0.46%
西安天利	992,786	0.46%
和生中富	828,000	0.39%
韦豪创芯	814,855	0.38%
成都华西	661,857	0.31%
新鼎拾玖号	602,681	0.28%
深创资本	444,545	0.21%
CASREV	302,263	0.14%
张文良	80,604	0.04%
合计	214,748,236	100.00%

（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并购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申请新三板挂牌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的情况。

三、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一）标的公司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易冲科技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2022/3/31	青岛海创汇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6.50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5.11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2/6/23	朗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0.00	同上
2022/6/23	朗玛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5	同上
2022/6/23	广州市玮峻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74.59	员工持股平台之间转让份额，转让时未实缴，因此无对价，具备合理性
2022/8/15	杭州碧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5.11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2/8/15	杭州碧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56	同上
2022/8/15	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4.78	本次股权转让系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对外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3.60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3/3/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璞蓝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1	相关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5.11 元/注册资本，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璞蓝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9	
	上海芯全企业管理中心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青岛海创汇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7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青岛海创汇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3	
	杭州碧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74	
	杭州碧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80	
2023/5/5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	同上
2023/9/13	清蓉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40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涉及易冲科技股东会决议为 2023 年 5 月 5 日作出，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价格为 15.11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3/6/12	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6	相关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7.07 元/注册资本，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7	
	金学成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	
	成都市智合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0	
2023/7/12	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90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7.07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2023/7/12	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4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8.67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3/7/12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6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9.19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3/7/12	杭州融禧领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56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8.67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3/7/12	海南智合聚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44.71	员工持股平台之间转让份额，转让时未实缴，因此无对价，具备合理性
	成都市智合聚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0.76	
2023/9/1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44	相关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7.17 元/注册资本，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94	
	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71	相关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8.67 元/注册资本，为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2023/11/27	成都市智合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1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智合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	

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智合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	
	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6	
	上海锦聚玉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71	
	上海锦聚玉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智合聚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5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成都市智合聚礼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6	
	广州中楷汇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韦豪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9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8.14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9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 17.07 元/注册资本，为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5	

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易冲科技发生过 2 轮次增资，未发生减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二、历史沿革”，增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
2022 年 8 月	易冲科技第十二次增资	本轮次增资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为市场化定价，经与投资方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为 15.11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2023 年 6 月-11 月	易冲科技第十三次增资、第十四次增资、第十五次增资、第十六次增资	本轮次增资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及实施股权激励，除为实施股权激励对员工持股平台智合聚信、智合聚德定价 1 元/注册资本外，其余投资方为市场化定价，经与投资方协商，本次增资定价为 21.34 元/注册资本，具备合理性。

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相关方关联关系见“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系”，最近三年内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改制情况

2024 年 9 月 29 日，易冲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由易冲科技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易冲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同日，易冲科技股东会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审议。2024 年 10 月 22 日，易冲科技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整体变更相关事项。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与并购进展，易冲科技终止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未办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仍以“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2024 年 12 月，易冲科技分别召开股份公司股东会及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前述终止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项。因此，易冲科技的企业类型仍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共涉及 2 次评估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原因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清蓉投资拟转让标的公司股权	52,771.91	213,971.81
金证评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法	上市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	91,368.93	329,000.00

（五）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作价均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结果。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91,368.93 万元，评估值为 329,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37,631.07 万元，增值率 260.08%。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易冲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8,263.75 万元，较最近一次股权变更后的估值有所下降，主要系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并以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全部交易对方磋商确认的结果。

四、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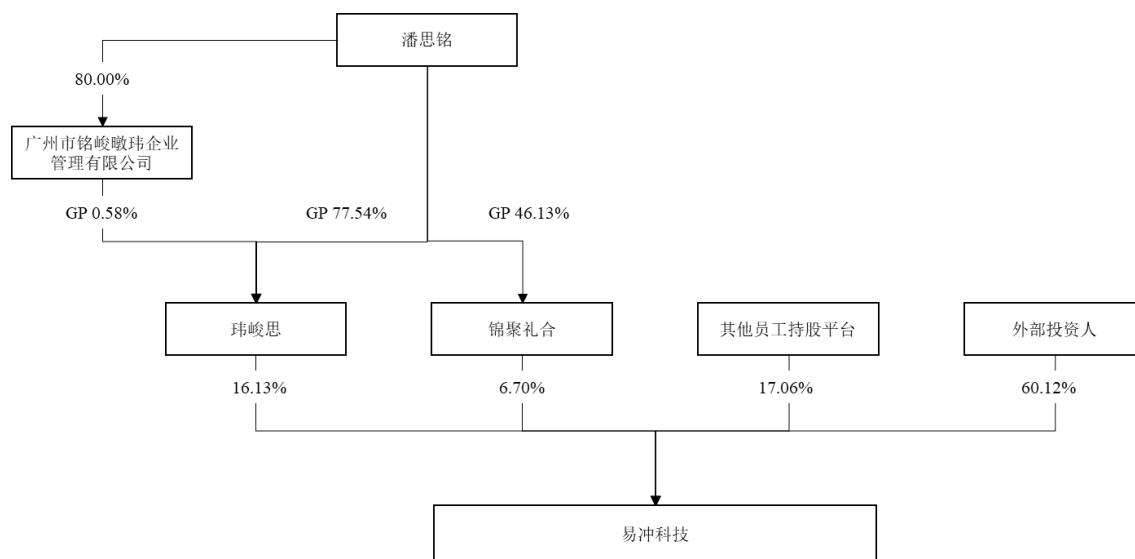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各股东具体持股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96	16.13%
2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9.85	10.57%
3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39.62	6.70%
4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44	4.80%
5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46	3.78%
6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797.88	3.72%
7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82	3.63%
8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4	3.62%
9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4.53	2.82%
10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574.59	2.68%
11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49	2.47%
12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08	2.29%
13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67	2.07%
14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94	1.91%
15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6	1.74%
16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73	1.70%

17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57	1.67%
18	厦门乾宏半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59	1.65%
19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5.52	1.56%
20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93	1.54%
21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44	1.48%
22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6	1.41%
23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3	1.36%
24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	1.33%
25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83	1.32%
26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8	1.25%
27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	1.25%
28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3	1.24%
29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1	1.16%
30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09	1.15%
31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1	0.96%
32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82	0.83%
33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3	0.76%
34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	0.76%
35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9	0.71%
36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9	0.65%
37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83	0.58%
38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6	0.58%
39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	0.56%
40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7	0.48%
41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5	0.47%
42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43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44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	0.39%
45	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9	0.38%

46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	0.31%
47	新余新鼎哨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	0.28%
48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45	0.21%
49	CASREV Fund II-USD L.P.	30.23	0.14%
50	张文良	8.06	0.04%
合计		21,474.8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智合聚信、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等 6 个平台；外部投资人包括世界先进、西安天利、远致星火、红土善利、吉利投资、众擎创投、嘉兴顾轩、上汽创永、冯源安柏、冯源聚芯、韦豪创芯、蔚来产投、南京蔚易、赛富高鹏、安信乾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无锡沃达、国投创合、海创汇能、钟鼎投资、国科瑞华、CASREV Fund II-USD L.P.、张文良、海通新动能、辽宁卓易、和生中富、成都华西、建新南方、平潭寰鑫、深创一号、深创资本、江苏盛宇、新鼎贰拾陆号、新鼎拾玖号、新站高新、信维通信、珠海望添、扬州芯辰、宁波兰宁、中金祺智、中金常德等 42 名外部投资人。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潘思铭先生通过玮峻思、锦聚礼合合计控制易冲科技 22.83% 的股权，为易冲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玮峻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玮峻思”。

潘思铭先生，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学士学位、美国密苏里科技大学硕士、博士，IEEE 高级会员，国家青年特聘专家。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思科系统公司（Cisco Systems, Inc.）高级研究科学家；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苹果公司（Apple Inc.）iPhone 架构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

今担任易冲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

（三）标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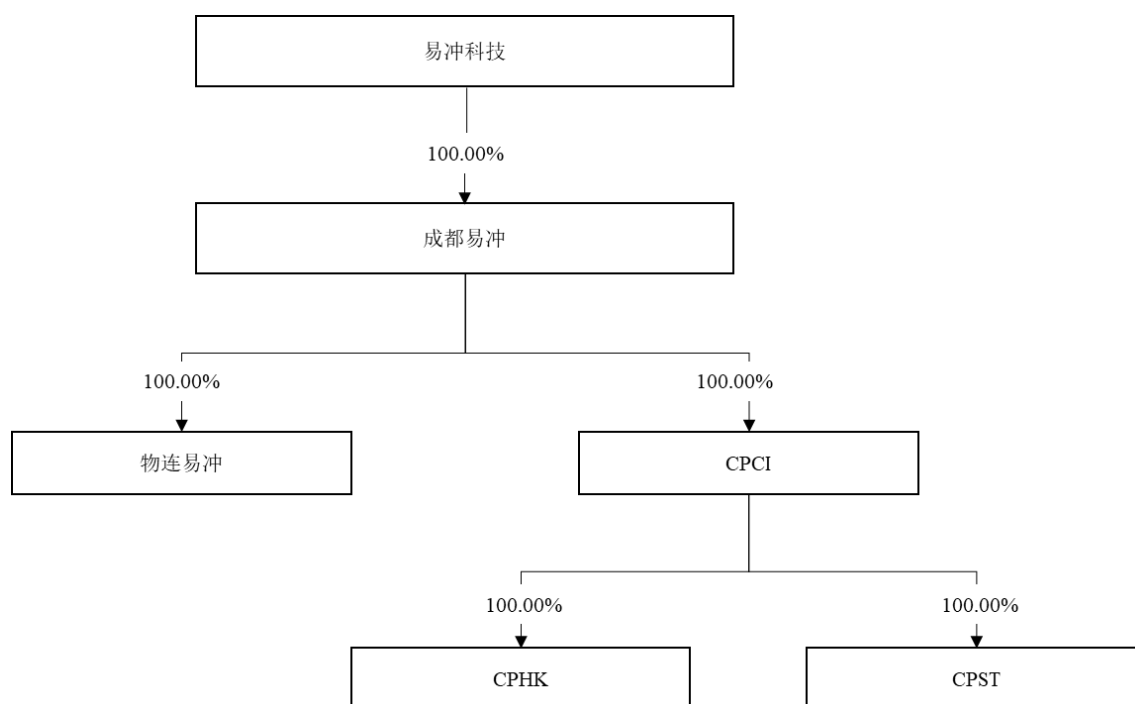
根据易冲科技、易冲科技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于 2023 年 11 月签订的《股东协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条款涉及优先清算权、优先收购权等权利，以及在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标的公司部分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全部投资人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放弃或针对本次交易不行使前述特殊条款。

除以上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条款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五、下属企业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共有 2 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中国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成都易冲、CPCI 及 CPHK。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易冲**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247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 366 号 10 栋 1 单元 4 楼 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潘思铭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易冲科技 100%持股

成都易冲设有 2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易冲西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7EHL7J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0 号金谷融城 1 幢 22104、22105 室
负责人	强玮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J0T6X3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255 弄 5 号 28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24 层）01 单元
负责人	潘思铭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6 年设立

2016 年 8 月 1 日，深圳易冲签署了《成都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成都易冲，成都易冲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成都易冲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易冲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8 年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8 日，成都易冲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为 12,100 万元，新增 11,1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认缴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2）同意公司签署《关于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之收购协议》并最终实现收购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100%股权，协议签署后公司应当尽快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3）相应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易冲	12,100.00	100.00
合计	12,100.00	100.00

（3）2023 年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2 月 1 日，成都易冲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40,000 万元；（2）同意股东名称由深圳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3）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冲科技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4）2023 年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20 日，成都易冲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60,000 万元；（2）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易冲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冲科技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成都易冲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981.05	76,268.47
负债总额	62,045.40	54,616.08
净资产	14,935.65	21,652.3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671.99	65,065.89
净利润	-49,782.79	-48,149.06

注：已包含在此次审计范围内。

（二）物连易冲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物连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BHC8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五道 9 号北理工创新大厦 15-F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潘思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	成都易冲 100%持股

（三）CPCI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注册号	163867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P.O. Box 2775, 71 Fort Street, 3rd Floor,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	潘思铭
已发行股本	1,7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成都易冲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1）2006 年设立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6 年 3 月 9 日向 Mapcal Limited 发行了 1 股普通股，作为初始认购人。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Mapcal Limited	普通股	1

（2）2006 年拆股

根据股东名册，Mapcal Limited 持有的 1 股普通股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拆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拆分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Mapcal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3）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Mapcal Limited 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Camille Miki Tang。

在上述股份转让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0,000

（4）2006 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以下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Angelika Rotraud Mastroyiannis	普通股	10,000
Teddy Pin Chong Chung	普通股	10,000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0,000
Angelika Rotraud Mastroyiannis	普通股	10,000
Teddy Pin Chong Chung	普通股	10,000

（5）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Angelika Rotraud Mastroyiannis 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 1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Mihail Mastroyiannis。

在上述股份转让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0,000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Mihail Mastrogiannis	普通股	10,000
Teddy Pin Chong Chung	普通股	10,000

（6）2006 年第二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了以下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274,667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74,667
Mihail Mastrogiannis	普通股	1,274,667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284,667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84,667
Mihail Mastrogiannis	普通股	1,284,667

（7）2006 年第三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6 年 9 月 4 日向 CITYU Research Limited 发行了 204,750 股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284,667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84,667
Mihail Mastrogiannis	普通股	1,284,667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8）200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Teddy Pin-Chong Chung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5,000
Teddy Pin-Chong Chung	Mihail Mastrogiannis	普通股	5,000

在上述股份转让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289,667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74,667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289,667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9）2007 年第四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以下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244,923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244,923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74,667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10）2007 年第一次回购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回购了 Teddy Pin-Chong Chung 持有的 1,274,547 股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回购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11）2007 年第五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 Ng Ching Wah 发行了 283,500 股普

通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Mihail Mastrog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12）2008 年第六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向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发行了 283,500 股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Mihail Mastrog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13）2009 年第七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09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了以下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Mihail Mastrog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14）2010 年第八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向 Chan Wing Cheong 发行了 60,750 股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15）2010 年第九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向 Ho Wing Choi 发行了 97,875 股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Ho Wing Choi	普通股	97,875

（16）2011 年第十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发行了以下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Teddy Pin-Chong Chung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Mihail Mastrogiannis	B 系列优先股	124,433
Shu Yuen Ron Hui	B 系列优先股	8,28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626,62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 系列优先股	54,870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119
SIM Wai Lum Winnie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53,882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B 系列优先股	103,520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Mihail Mastroiannis	B 系列优先股	124,43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Shu Yuen Ron Hui	B 系列优先股	8,289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626,62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 系列优先股	54,870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119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SIM Wai Lum Winnie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Ho Wing Choi	普通股	97,87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53,882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B 系列优先股	103,520

（17）2011 年第十一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发行了

302,115 股 B 系列优先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Mihail Mastroiannis	B 系列优先股	124,43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Shu Yuen Ron Hui	B 系列优先股	8,289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626,62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 系列优先股	54,870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119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SIM Wai Lum Winnie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Ho Wing Choi	普通股	97,87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53,882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B 系列优先股	103,52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B 系列优先股	302,115

（18）2011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 2,220 股 B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在上述股份转让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Mihail Mastroiannis	B 系列优先股	124,43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204,750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40,950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Shu Yuen Ron Hui	B 系列优先股	8,289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626,62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 系列优先股	54,870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119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SIM Wai Lum Winnie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Ho Wing Choi	普通股	97,87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51,662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B 系列优先股	105,74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B 系列优先股	302,115

（19）2011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CITYU Research Limited 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 52,006 股普通股转让给 Shu Yuen Ron Hui。

在上述股份转让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Mihail Mastroiannis	B 系列优先股	124,43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152,744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92,956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Shu Yuen Ron Hui	B 系列优先股	8,289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626,625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 系列优先股	54,870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119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SIM Wai Lum Winnie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Ho Wing Choi	普通股	97,87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51,662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B 系列优先股	105,74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B 系列优先股	302,115

（20）2011 年第十二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向 Chang You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960,949 股 B 系列优先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Mihail Mastroiannis	B 系列优先股	124,43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152,744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92,956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Shu Yuen Ron Hui	B 系列优先股	8,289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626,62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 系列优先股	54,870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119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SIM Wai Lum Winnie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Ho Wing Choi	普通股	97,87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51,662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B 系列优先股	105,740
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B 系列优先股	302,115
Chang You Investment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960,949

（21）2015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Mitsui Ventures Global Fund 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 302,115 股普通股转让给 MGI Global Fund L.P。

在上述股份转让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Mihail Mastroiannis	B 系列优先股	124,43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152,744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92,956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Shu Yuen Ron Hui	B 系列优先股	8,289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626,62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 系列优先股	54,870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119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SIM Wai Lum Winnie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Ho Wing Choi	普通股	97,87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51,662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B 系列优先股	105,740
MGI Global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302,115
Chang You Investment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960,949

（22）2016 年第十三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向 Xun Liu 发行了 121,500 股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普通股	1,534,590
Camille Miki Ta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普通股	120
Teddy Pin-Chong Chung	A 系列优先股	12,509
Teddy Pin-Chong Chung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Mihail Mastroiannis	普通股	1,534,590
Mihail Mastroiannis	A 系列优先股	265,343
Mihail Mastroiannis	B 系列优先股	124,433
CITYU Research Limited	普通股	152,744
Shu Yuen Ron Hui	普通股	92,956
Shu Yuen Ron Hui	A 系列优先股	4,444
Shu Yuen Ron Hui	B 系列优先股	8,289
Ng Ching Wah	普通股	283,500
Ng Ching Wah	A 系列优先股	117,078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普通股	283,500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A 系列优先股	113,91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503,88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626,62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A 系列优先股	131,688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B 系列优先股	54,870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1,885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119
SIM Wai Lum Winnie	A 系列优先股	60,047
SIM Wai Lum Winnie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723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62,544
Chan Wing Cheong	普通股	60,750
Ho Wing Choi	普通股	97,87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51,662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B 系列优先股	105,740
MGI Global Fund L.P.	B 系列优先股	302,115
Chang You Investment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960,949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Xun Liu	普通股	121,500

(23) 2017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1,355,555
Camille Miki Ta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1,050
Xun Liu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107,32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328,43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553,519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16,32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48,469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9,33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8,055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840,635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93,404
Teddy Pin-Chong Chu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Ordinary Share	106
Teddy Pin-Chong Chu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1,050
Teddy Pin-Chong Chu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18,305
Mihail Mastroiannis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1,355,555
Mihail Mastroiannis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34,386
Mihail Mastroiannis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10,982
CITYU Research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134,924
Shu Yuen Ron Hui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82,111
Shu Yuen Ron Hui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3,926
Shu Yuen Ron Hui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7,322
Ng Ching Wah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250,425
Ng Ching Wah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03,419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250,425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100,625
SIM Wai Lum Winnie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53,042
SIM Wai Lum Winnie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18,305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55,247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18,305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55,247
Chan Wing Cheo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53,663
Ho Wing Choi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86,456
Chang You Investment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848,838
MGI Global Fund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266,868

（24）2017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amille Miki Ta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179,035
Camille Miki Ta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459
Xun Liu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14,17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75,45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73,10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5,364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C,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6,401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2,553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1,064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111,027
Matrix Partners China 11-A,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12,336
Teddy Pin-Chong Chu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Ordinary Share	14
Teddy Pin-Chong Chu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459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Teddy Pin-Chong Chu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418
Mihail Mastroiannis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179,035
Mihail Mastroiannis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30,957
Mihail Mastroiannis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1,451
CITYU Research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17,820
Shu Yuen Ron Hui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10,845
Shu Yuen Ron Hui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518
Shu Yuen Ron Hui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967
Ng Ching Wah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33,075
Ng Ching Wah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3,659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33,075
Sebastiaan Antonius Marcel Fransen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3,290
SIM Wai Lum Winnie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7,005
SIM Wai Lum Winnie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418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7,297
LPL Investments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418
Superb Development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7,297
Chan Wing Cheong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7,087
Ho Wing Choi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11,419
Chang You Investment Limited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112,111
MGI Global Fund L.P.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35,247

在上述股份转让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3,676,545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092,081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2,733,007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485,580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276,311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360,964

（25）2017 年第十四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了以下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525,221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98,869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390,430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69,369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39,473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51,566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4,201,766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2,390,950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3,123,437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554,949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315,784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412,530

（26）2018 年第十五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了以下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1,161,431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660,895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863,365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27,748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15,789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20,626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普通股	5,363,197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A 系列优先股	3,051,845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B 系列优先股	3,986,802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普通股	582,697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A 系列优先股	331,573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B 系列优先股	433,156

（27）2018 年优先股转股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将 3,383,418 股 A 系列优先股和 4,419,958 股 B 系列优先股转为 7,803,376 股普通股。

（28）2018 年第九次股权转让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QIANHAI GOLDEN BRIDGE FUND III LP	Chengdu Convenient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普通股	12,401,844
Qianhai Golden Bridge Beta Co., Limited	Chengdu Convenient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普通股	1,347,426

在上述股份转让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hengdu Convenient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普通股	13,749,270

（29）2021 年第十六次增资

根据股东名册，CPCI 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向 Chengdu Convenient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发行了 3,250,730 股普通股。

在上述股份发行后，CPC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Chengdu ConvenientPower Semiconductor Co., LTD	普通股	17,00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CPCI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10.43	1,631.73
负债总额	1,149.00	491.87
净资产	1,561.44	1,139.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76.01	4,622.09
净利润	421.57	535.32

注：已包含在此次审计范围内。

（四）CPHK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onvenientPower HK Limited（中文名称：無線聯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092387
商业登记号码	37464433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243-247 号德佑大厦 13 楼 1301 室
董事	潘思铭
已发行股本	1,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 日
主营业务	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客户支持
股权结构	CPCI 持股 100%

CPHK 在韩国设有 1 家分支机构为韩国办事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컨비니언트파워홍콩유한회사(영업소)（译名：ConvenientPower HK Limited（办事处））
注册编号	667-84-00045
登记编号	134584-0000285
企业类型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 1 路 13 号 B616 号
代表人	Park Seong Joon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目的	半导体制造和销售
业务类型和项目	半导体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推广产品，提供现场应用工程师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6 年设立

CPHK 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000 港元（分作 1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股份登记人为 CLARSON SERVICES LIMITED，登记股数为 1 股。CPHK 设立时的股本情况如下：

法定股本	1,000 港元（分作 1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10 港元（分作 1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
股东	CLARSON SERVICES LIMITED，持有 1 股

（2）2006 年股份转让及配发

2006 年 12 月 14 日，CPHK 进行以下股份转让：

转让人	承让人	转让股数
CLARSON SERVICES LIMITED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1 股

同日，CPHK 配发 999 股予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在上述股份转让及配发完成后，CPHK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ConvenientPower Limited	1,000

3、主要财务数据

CPHK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13.92	1,577.66
负债总额	3,567.69	2,920.53
净资产	-953.76	-1,342.8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76.01	4,622.09
净利润	389.11	541.10

注：已包含在此次审计范围内。

（五）CPST

企业名称	CPS Trad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659134
商业登记号码	69001663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243-247 号德祐大厦 13 楼 1301 室
董事	潘思铭
已发行股本总额	1,000 港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6 日
主营业务	市场调研及技术支持等

（六）境外投资程序

标的公司境外投资程序存在如下主要合规性问题：

事项	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境外投资程序相关主要合规性问题分析
2018年9月，成都易冲收购CPCI100%股权	获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2018]第46号）； 获得了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800066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收购中，CPCI为路径公司，最终目的公司应为CPCI当时的全资子公司CPHK、CPST及CPUS，但成都易冲取得的左述《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记载该次境外投资以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为最终目的地，未记载美国。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未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CPUS已于2022年注销。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易冲不存在因CPCI设立有美国全资子公司CPUS收到主管发改机关追究责任的情况。 成都易冲取得的左述《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记载该次境外投资以CPHK为最终目的地公司，未体现CPST及CPUS为最终目的地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对于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境内投资主体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境内投资主体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

事项	已履行的境外投资程序	境外投资程序相关主要合规性问题分析
		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CPUS已于2022年注销；报告期内，CPST仅从事海外市场推广及技术支持的辅助业务，据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易冲不存在因CPCI设立有美国全资子公司CPUS收到主管商务部门追究责任的通知或者责令CPST中止或停止运营并追究责任的通知的情况，成都易冲尚未因该合规性问题收到主管商务部门责令在相关地区中止或停止运营的通知，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情形。
2021年5月，成都易冲向CPCI增资，用于设立韩国及中国台湾地区分支机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CPHK尚未在中国台湾地区设立分支机构）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了以中国台湾地区为最终目的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2021]第1号）和以韩国为最终目的地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2021]第2号）； 四川省商务厅颁发了以CPHK为最终目的公司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210000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双流支局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	成都易冲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体现韩国办事处为最终目的公司。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需要参照履行备案程序。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对于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境内投资主体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的，商务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视情况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措施，必要时将其违规信息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企业的行政处罚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境内投资主体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和信息报告义务，情节严重的，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暂停为其办理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CPHK韩国办事处主要从事当地市场拓展、运营和客户服务等配套业务环节，上述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成都易冲尚未因该合规性问题收到主管商务部门责令在相关地区中止或停止运营的通知，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成都易冲不存在因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相关合规性问题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综上，成都易冲存在的前述境外投资程序相关主要合规性问题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6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2,33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38
应收账款	6,778.44
预付款项	6,923.79
其他应收款	491.48
存货	23,695.46
其他流动资产	5,407.49
流动资产合计	90,683.89
长期股权投资	2,532.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2.52
固定资产	4,478.64
使用权资产	697.77
无形资产	2,776.05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6.26
资产总计	104,310.1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者人	证号	位置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易冲科技	川（2020）成天不动产权第 0031471 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 3 组 303 号 10 栋 4 层 1 号	964.87	2055 年 1 月 4 日止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无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利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情况
易冲科技	川（2020）成天不动产权第0031471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栋4层1号	1,529.26	2055年1月4日止	办公	出让	无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及其中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
1	成都易冲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号楼5层东侧	2024年8月9日-2027年8月31日	541.79	办公	是
2	成都易冲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号楼3层	2024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1,529.26	办公	是
3	成都易冲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凉风顶村3组303号10栋5层西侧	2025年3月1日-2028年2月29日	458.99	办公	是
4	成都易冲	李冬梅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10号金谷融城1幢22104室以及22105室	2022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508.34	办公	是
5	成都易冲	深圳市众力同创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5陶吓第二工业区C栋405A、507	2024年12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410	仓储	不涉及
6	物连易冲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五道9号深圳北理工创新大厦15楼B-C单元	2025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568.25	研发、办公	是
7	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5弄5号前滩世贸中心	2022年10月1日-2025年9月30日	1,103.53	办公	是，但未及时办理租赁登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合同 登记备案
		公司	一期 B 栋第 28 层 01 单元				备案的变 更手续

（1）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且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及有权转租证明

上述第 5 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陶吓物业”）系集体土地上房屋，集体土地使用权人为陶吓村民小组，陶吓村民小组未就出租事项取得集体经济组织审批；因历史遗留原因，陶吓村民小组未就陶吓物业取得房屋建设手续及房屋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陶吓物业曾申报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未办理集体土地出租及转租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因前述租赁瑕疵，成都易冲存在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陶吓物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成都易冲不存在因陶吓物业存在相关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都易冲未因租赁陶吓物业相关事项而产生纠纷。2025 年 4 月 23 日，成都易冲与深圳市众力同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起解除双方就陶吓物业的租赁关系。此外，成都易冲已与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仓储物流服务协议》，以解决成都易冲在深圳原有的仓储需求。

（2）租赁物业存在抵押且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

前述第 7 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浦东物业”）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被设定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4 日-2041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债权数额为 31.26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鉴于浦东物业在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出租给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承租浦东物业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浦东物业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备案号：沪（2023）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19772 号），备案租期为原租赁协议约定的 2022 年 7 月 1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变更租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但双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前述租赁瑕疵，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存在被罚款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基于上述法律规定，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手续不会导致浦东物业相关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

报告期内，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不存在因浦东物业存在相关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浦东物业尚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成都易冲上海分公司未因相关事项而产生纠纷。浦东物业仅用于办公，在附近地域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搬迁成本可控，无法继续承租该物业不会对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境外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期	租赁面积	用途
1	CPHK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Unit 228 of the 2nd Floor of Building 16W, Phase Thre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ai Po Town Lot No.204)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	1,180.60 平方英尺	办公
2	CPHK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Storage Room SR202 of the 2nd Floor of Building 16W, Phase Three, Hong Kong Science Park, Pak Shek Kok,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Tai Po Town Lot No.204)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26 日	403.24 平方英尺	存储
3	CPHK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 11 号中建电讯大厦 8 楼 09 室	2024 年 12 月 1 日-2027 年 11 月 30 日	1,036 平方英尺	办公
4	CPHK	柳根植（音译）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 1 路 13, B616 号	2025 年 1 月 5 日-2027 年 1 月 4 日	92.56 平方米	办公
5	CPHK	金明洙（音译）	韩国京畿道龙仁市器兴区兴德 1 路 13, B610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2026 年 1 月 2 日	87.36 平方米	办公
6	CPST	DOBE USA Inc.	2nd Floor, 8407 Central Ave, Newark, County of Alameda, CA 94560, USA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3 平方英尺	办公
7	CPST	B9 Sequoia Santa Clara Owner LP	Santa Clara Business Park - 2320-2328 Walsh Avenue, Santa Clara, CA 95051, USA	2024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983 平方英尺	办公

4、知识产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软件使用权、商标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无形资产原值 4,598.14 万元，账面价值 2,776.05 万元，成新率 60.3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利权	2,191.53	946.77	193.08	1,051.68	47.99%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软件使用权	1,978.01	384.96	-	1,593.05	80.54%
商标权	428.61	297.29	-	131.32	30.64%
合计	4,598.14	1,629.02	193.08	2,776.05	60.37%

（1）专利

1）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单独拥有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120 项，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拥有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1 项。

上述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专利系成都易冲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作研发而共同申请取得，双方未就该项共有专利的使用、收益等权利义务安排进行书面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共有人转让共有专利或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等，须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因此，成都易冲可以依法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项共有专利，除此之外，成都易冲转让该项共有专利或对专利实施独占许可等，须取得共有人的同意。

该项共有专利不涉及易冲科技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曾主要应用于无线充电系统中磁线圈的制造环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双方合作已经终止，成都易冲已不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项共有专利，成都易冲与共有人就该项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共有限制外，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授权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授权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中国境外授权专利 37 项。上述中国境外授权专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上述中国境内及境外授权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一：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专利”。

（2）注册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6 项。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12 项。该等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中国境内及境外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二：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商标”。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中国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 76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三：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境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4）著作权

1）中国境内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计拥有 32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2 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附件四：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2）境外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拥有在中国境外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作品著作权。

（5）主要知识产权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已形成收入的主要产品上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共有 6 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上述主要知识产权许可的相关协议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与上述主要知识产权许可的许可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争议或纠纷。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固定资产原值 9,474.49 万元，账面价值 4,478.64 万元，成新率 47.27%，该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50.14	397.93	-	1,252.21	75.88%
机器设备	5,556.74	2,921.62	-	2,635.12	47.42%
运输设备	66.67	2.67	-	64.00	95.99%
电子设备	2,086.35	1,591.71	-	494.65	23.7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设备	114.58	81.92	-	32.67	28.51%
合计	9,474.49	4,995.85	-	4,478.64	47.27%

6、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易冲科技 100.00%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69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870.09
合同负债	1,035.07
应付职工薪酬	4,049.54
应交税费	408.14
其他应付款	1,27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86.40
其他流动负债	108.86
流动负债合计	29,134.28
租赁负债	178.79
预计负债	215.22
递延收益	37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47
负债合计	29,946.75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不存在或有负债。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

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二）行政处罚和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冲科技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易冲科技最近三年内无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易冲科技境外子公司合法经营方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CPHK 和 CPST 的经营活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另外，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和美国法律尽职调查报告，CPST 已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以良好存续状态获准作为外国公司开展业务，除此之外，CPST 在加利福尼亚州开展业务无需取得任何其他证照、许可、批准或授权。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CPHK 韩国办事处的经营活动在重要方面均遵守了韩国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存在重大违反韩国法律的情形。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自 CPCI 注册成立以来，其经营活动一直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且报告期内 CPCI 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属行业及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代码“6520”。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该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半导体协会是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贯彻落实政府产业政策；开展产业及市场研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半导体协会构成了集成电路行业的管理体系，各集成电路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近年来，我国在政策上给予了集成电路行业税收、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优惠，从多方面对集成电路行业进行扶持，鼓励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拥有良好的政策环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1	20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额
2	2022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给予税收优惠或减免
3	2021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
4	2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20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

序号	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内容摘要
				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6	201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7	2017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大力支持集成电路、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事关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等学科专业建设。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及新经济发展，促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8	201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优先在北京、上海、武汉等地建设一批集成电路实训基地，构建我国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学科专业集群，加快人才培养和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9	2017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3、境外行业监管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一共有 3 家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和开曼群岛。目前，标的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主要承担海外销售职责，开曼群岛子公司主要定位于投资控股。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不属于限制性行业，并不涉及特别的行业监管许可，境外子公司在满足当地公司法律等一般性公司经营法规后即可自主经营，具体情况详见本章“五、下属企业构成”。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等。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电源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产品布局覆盖 220V 电源到电池的全链路。标的公司产品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最终应用于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小米、vivo、OPPO 等品牌手机及其生态系统中，安克、Mophie、belkin、Bose、哈曼、B&O 等品牌的消费电子产品中，以及比亚迪、吉利、奇瑞、赛力斯、长安等品牌汽车产品中。

2、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等，具体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发射端芯片	通过线圈耦合的方式发射和接收能量，可支持 WPC Qi 标准协议及各种私有无线快充协议，最高充电功率达 100W	手机、智能手表、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汽车内饰、充电配件等
		接收端芯片		
	通用充电芯片产品	电荷泵快充芯片	通过开关电容网络，实现倍压输入到电池电压的大功率快充	手机、平板电脑
		充电管理芯片	通过线性或者 Buck 变换器实现对电池的涓流、恒流、恒压充电	手机、平板电脑、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蓝牙音箱、POS 机等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通用模拟电源芯片	包括端口过压过流保护芯片、通用 DC/DC、电池管理芯片、LDO 变换器芯片及电平转换芯片等其他模拟电源芯片	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POS 机等
		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	通过开关变换器恒流或线性恒流的方式实现对车灯 LED 的恒流驱动并集成过流、过温、过压的诊断和保护功能	汽车前大灯、尾灯等
		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通过在单晶元上集成功率 MOS 和驱动保护电路实现开关控制和电流采样、过流保护、过温保护	汽车车身控制、汽车车灯、座椅控制等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	车载 DC/DC 芯片	将车载电池电源转化为负载所需的电压	汽车内饰、汽车 LED 车灯等
		协议芯片	协议芯片将所需电压和电流信息传输给 AC/DC 电源芯片或 DC/DC 电源芯片，保证电源芯片输出设备需要的电压和电流	电源适配器、汽车内饰等
		AC/DC 芯片	将 220V/110V AC 电源转化为 DC 电源的原副边芯片套组	电源适配器

（1）充电芯片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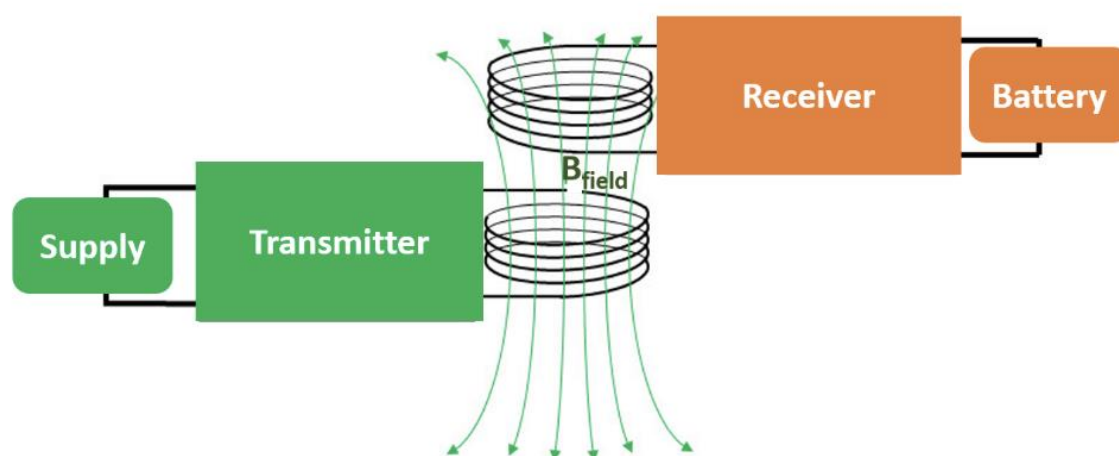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相关产品主要作用系将外部电源转换为适合充电的电压和电流，对电池进行安全、高效、精准的充电控制和管理。充电产品在电池充电过程中承担了“监控、调整、保护”的角色，是现代电子设备电源设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标的公司持续丰富充电芯片业务的产品矩阵，以无线充电芯片为切入点，逐步延伸至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及充电链相关的其他模拟电源芯片，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设备及配件，以及车载充电领域。

①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无线充电通过发射端芯片（Tx）和接收端芯片（Rx）及各自连接的充电线圈实现。发射端芯片与电源适配器协商所需电压和功率后，将直流电压转换为交流能量，并利用磁耦合将能量传递给接收端线圈。接收端芯片再把收到的交流能量转换为高精度、可编程的直流电压为设备供电。充电过程中，发射端与接收端通过带内通信进行能量调节、协议认证和异物识别等操作。

无线充电不仅仅是发射与接收两个芯片或线圈之间简单的能量传输，还涉及电源供给、协议通信、功率调控、系统监控和安全保护等多个环节，需软硬件协同配合才能实现稳定、高效、安全的充电过程，因此无线充电芯片属于高度集成的数模混合 SoC 芯片，对芯片设计企业系统方案能力、产品定义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标的公司无线充电芯片包括接收端和发射端芯片，支持 WPC Qi 标准协议及各种私有无无线快充协议，覆盖 1~100 瓦的充电功率，充电效率达到 98.6%，支持最高 20 瓦反向充电。车规无线充电芯片产品通过 AEQ-100 认证，支持车载前装无线充电模块。

为了满足客户简化产品开发认证流程，加速新产品上市及量产等需求，标的公司亦提供无线充电模组，模组产品主要系与无线充电发射端芯片配套的印刷电路板、线圈、磁铁、全桥功率 MOS 管等外围电子元件，主要应用于无线充电器。

标的公司无线充电产品已进入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vivo 等知名品牌的手机及其生态终端，安克、Mophie、belkin 等知名配件商的无线充电器以及赛力斯、比亚迪、吉利、奇瑞等品牌的车载无线充电模块。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4 全球与中国无线充芯片市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调研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公司无线充电芯片的全球市占率排名国内第一，全球前三。

②通用充电芯片产品

标的公司的通用充电产品包括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及通用模拟电源芯片，主要用于实现各类电子设备的有线充电功能，为系统提供高效、安全、稳定的充电支持。标的公司的通用充电产品与无线充电产品形成了完整的充电链路产品方案，借助标的公司在无线充电产品中积累的客户资源持续开拓下游市场。

1) 电荷泵快充芯片

电荷泵是一种利用电容作为能量存储元件，通过内部开关电容在不同相位间切换来实现电压升降转换的技术，具有充电效率高、温升小、无需电感、外围元件简单的特点，是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大功率充电的主要充电方案。

标的公司于 2022 年完成电荷泵快充芯片的研发并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规格，覆盖 4:1、4:2 等架构¹⁹，满足最高 80 瓦的快充功率需要。2024 年，标的公司电荷泵快充芯片产品已进入联想、vivo 等知名手机品牌商，并进入高通参考设计，能够配合高通平台进一步向手机终端拓展。

2) 充电管理芯片（Charger）

充电管理芯片通过线性或者 Buck 变换器管理充电电流和充电进程，通过检测锂电池充电电压、电流指标，实现涓流、恒流、恒压充电等充电功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充电管理芯片已在小米等品牌客户的相关产品中量产。

3) 通用模拟电源芯片

标的公司围绕手机、PC 客户充电及其他应用场景布局客户所需的各类模拟芯片，构建平台型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用模拟电源芯片主要包括过压/过流防护芯片等，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功能描述

19 电荷泵快充芯片是一种无需电感的 DC-DC 转换器，利用电容进行电压转换。在快充技术中，电荷泵快充芯片通过特定的电压转换比（如 4:1、4:2）实现高效充电，比如在 4:1 架构中，电荷泵将输出端电压降低为输入端的四分之一，输出电流提升至输入端的 4 倍，提升电池充电效率

端口过压过流保护芯片	检测输入/输出端口的电压和电流，当发生过压或过流等异常情况时，能够迅速切断或限制电流，保护后端电路。
电平转换芯片	在不同电压域之间转换数字信号电平，确保各设备/模块能够互相通信
通用 DC/DC 芯片	将输入直流电压转换为所需的稳定直流输出电压，可实现降压（Buck）、升压（Boost）或升降压（Buck-Boost）等功能
LDO 芯片	在低压差（即输入电压与输出电压差较小）的情况下，仍能提供稳定的线性稳压输出
电池管理芯片	通过检测电池的电压电流等，控制电池的充放电，确保电池安全

（2）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①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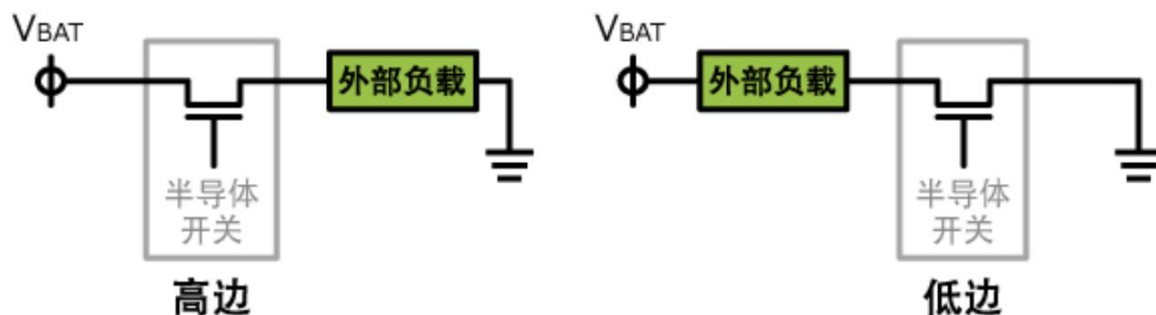
1）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

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通过高效电源转换与精准电流调控，为 LED 提供稳定输出并集成调光和安全保护功能，实现汽车照明的高亮度、可靠性和可控性。LED 在车灯应用场景的普及提供了更高的亮度、更佳效率和更长的使用寿命。伴随新电子电气架构的变革，车灯中 LED 数量的增加、动态效果复杂度增加，这些趋势均要求 LED 驱动芯片满足更高的传输速率和丰富的指令，以及相应的功能安全指标。

标的公司的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已通过 AEQ-100 认证，并在 2024 年实现量产，搭载于长安第四代 CS75 PLUS 的汽车智能前大灯，首次实现国产化车灯驱动芯片量产搭载上车。此外，相关产品亦在导入阿维塔、广汽、东风等主机厂部分车型。

2）高低边驱动芯片及 eFuse

高低边驱动芯片是一类半导体开关，通过在单晶元上集成功率 MOS 和驱动保护电路实现开关控制和电流采样、过流保护、过温保护，进而实现对电机、电源或其他负载的高效控制。相对于外部负载，将半导体开关配置在上侧电路（电源侧）的叫作高边驱动，配置在下侧电路（GND 侧，接地端）的叫作低边驱动。



eFuse（electronic fuse）是一种基于半导体实现的，可以提供用电安全保护的电路，能够在过流、过压、短路等异常情况下快速切断或限制电流，保护后端电路不受损坏。与传统物理保险丝相比，eFuse 通常支持可配置的电流阈值和延时，在故障排除后能自动恢复或通过数字控制恢复，不需要像传统保险丝那样进行更换，提升系统的可维护性与安全性。eFuse 的门限可以灵活配置，可以根据配置选择线缆规格，进而降低整车的线缆重量和成本。

随着汽车智能化和电动化的快速发展，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将朝着更高效、更智能、更集成的方向发展，产品应用前景广阔。标的公司已推出领先的垂直沟道单晶圆高边驱动 CPSQ54D/S/Q 系列产品，并已在上汽、东风等主机厂的部分车型中进行测试。

3）车载 DC/DC 芯片

车载 DC/DC 芯片实现车载电池直流电压的转换，相关产品通过了 AEC-Q100 认证，支持恒流输出和宽输入/输出电压，能够基于不同的输入电压和输出电压可以 BUCK、BOOST 或 BUCK-BOOST 模式运行，实现了不同工作模式之间的动态无缝转换。

②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

协议芯片主要负责在电源适配器与设备之间执行通信与协商（如 USB PD、QC、PPS 及各厂商私有协议），动态调整输出电压与电流以实现更高的充电功率，并提供安全检测与保护功能，确保在提升充电速度的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与兼容性。

标的公司提供完整类别的协议芯片，覆盖供电端芯片、受电端芯片和线缆电子标签 E-maker，支持 USB Type-C 以及 USB PD3.1 标准，兼容 PD、PPS、QC、UFCS 等标准协议以及各大厂商的私有快充协议，终端品牌客户包括荣耀、vivo、赛力斯等。

标的公司 AC/DC 芯片实现交流电源到直流电源的转换，覆盖反激控制器和次级同步整流控制器和 GaN 应用。

协议芯片与 AC/DC 芯片组合可以形成完整的电源适配器方案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市场，与车规 DC/DC 芯片组合可以形成完整的车载 USB 充电方案，应用于汽车电子市场。标的公司部分协议芯片中亦集成了降压控制器、MOSFET 等，大幅降低了下游产品的 BOM 成本和设计难度。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标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销售。标的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模组产品（完成芯片及外围电子元件贴装的电路板、或未贴片至电路板的配套电子元件）及技术服务销售。

2、采购及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负责芯片的设计、工艺调试及产品质量管控。标的公司产品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均通过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的方式完成，标的公司的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服务供应商多为行业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购部分测试设备放置于主要委外封测厂商。封测厂使用这些设备代为进行芯片测试，一方面提升公司对芯片测试环节的质量管控能力；另一方面可绑定专属产能，以满足产品规模量产的需求及下游市场需求。

对于模组产品，标的公司将自有芯片交由外部供应商与其他电子元件一同贴片至印刷电路板。

3、销售模式

根据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惯例以及标的公司自身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的销售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模式，标的公司向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销售均属于买断式销售，即在标的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或直销客户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下游客户。

（1）经销模式

标的公司经销商客户主要为芯片分销商或贸易商。经销模式下，经销商结合市场情况及终端客户需求将订单下达至标的公司，后续的出货、对账、开票、结算等事项标的公司均与经销商沟通，部分大客户的技术服务工作由标的公司应用工程师（FAE）对接。

标的公司已建立了《经销商管控》《价格管理》《客户授信流程》等经销商开发及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的导入、日常管理进行规范化运作。标的公司在选择经销商时主要考虑其资金实力、市场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能力、合作稳定性、商业信用等因素。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标的公司直接接收终端客户订单并完成产品交付，并直接为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部分行业龙头企业及知名品牌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部分客户的合作采用寄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往VMI仓库，由仓储物流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货物的拨付。

4、研发模式

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下，产品设计及研发是标的公司经营的核心。产品研发按照无线充电、通用充电、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及 AC/DC 及协议芯片 4 条产品线独立管理，具体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设计、验证、风险量产四个阶段，并由市场、应用工程、芯片设计、版图、产品工程、测试工程等各产品线下的各职能部门合作完成。

（1）立项阶段

市场部初步提出新产品的开发需求，联合芯片设计、产品工程、测试工程、供应链部门代表对产品可行性进行研究，组织立项会议，共同参与风险分析及评审决策，对项目基本需求、目标应用市场、市场竞争力、项目可行性、项目成本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评审通过后项目正式立项。

（2）研发设计阶段

项目立项后，市场部根据需求撰写工程研发文档，详细规划出产品规格定义和性能指标，芯片设计部门根据产品定义规划、拆分设计方案、完成电路原理设计、设计验证与仿真，并交由版图部门完成版图设计。产品各模块在设计完成后，将进行整合

及审核，以确保产品性能与规格说明文件相吻合。

在该阶段，测试工程团队根据产品规格定义及性能指标选择合适的测试平台，并设计开发自动化测试程序。

（3）工程送样阶段

设计阶段完成后，产品工程团队将向晶圆厂和封测厂下达工程样品生产和封测的指令。工程样品生产完成后，应用工程及产品工程团队对该产品进行各场景功能、性能测试验证和可靠性验证。样品通过所有验证环节并经过各部门评审后，可进入风险量产阶段。

（4）风险量产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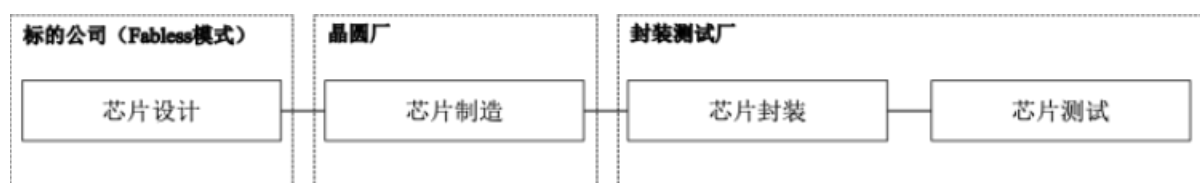
工程送样阶段，产品工程团队将安排产品的风险量产，并由产品工程、测试工程团队在收集分析测试数据以优化测试方法，形成量产管控的具体要求，以确保产品的可生产性。新产品通过风险量产并经过各部门评审后，将进入规模量产阶段。

5、结算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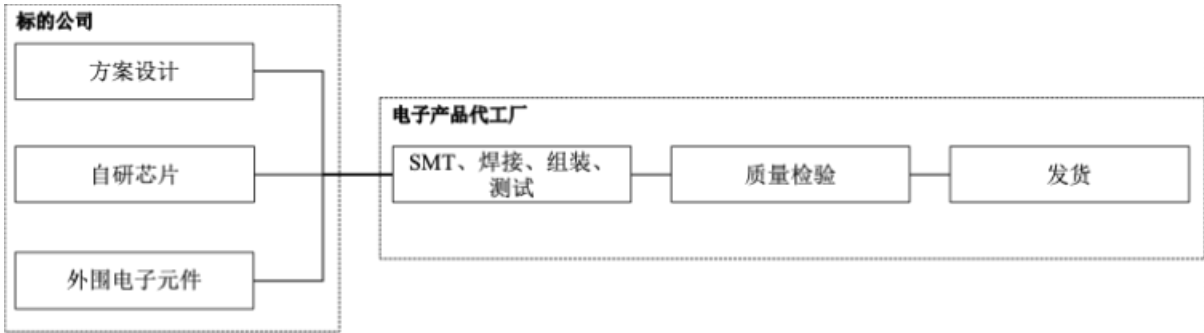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开具发票完成后，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标的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即无晶圆生产线集成电路设计模式，标的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晶圆厂、封测厂完成。标的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如下：



模组产品方面，标的公司负责方案设计并提供核心自研芯片，模组产品的 SMT、焊接、组装等生产工序由电子产品代工厂完成，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



（五）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75,613.77	79.03%	57,725.87	88.73%
	通用充电芯片产品	3,534.59	3.69%	1,227.02	1.89%
	小计	79,148.36	82.73%	58,952.89	90.61%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497.19	0.52%	84.37	0.13%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	16,026.44	16.75%	6,021.87	9.26%
	小计	16,523.63	17.27%	6,106.25	9.39%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59.1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充电芯片业务下的无线充电产品，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及 AC/DC 及协议芯片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	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61,156.27	63.92%	51,518.43	79.19%
	通用充电芯片产品	3,534.59	3.69%	1,227.02	1.89%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	14,729.40	15.40%	5,772.23	8.87%
	小计	79,420.26	83.01%	58,517.67	89.95%
汽车电子	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14,457.49	15.11%	6,207.44	9.54%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497.19	0.52%	84.37	0.13%

应用领域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	1,297.05	1.36%	249.65	0.38%
	小计	16,251.73	16.99%	6,541.46	10.05%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59.1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的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区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58,858.66	61.52%	36,559.19	56.19%
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	36,813.33	38.48%	28,499.95	43.81%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59.1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占比分别为 56.19%、61.52%。标的公司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收入主要来自于中国香港。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以芯片产品为主，标的公司各类芯片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

期间	产品分类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4 年度	充电芯片业务	16,736.15	14,711.71	87.90%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816.58	18,566.65	89.19%
2023 年度	充电芯片业务	10,067.51	9,227.14	91.65%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7,339.17	6,150.41	83.80%

注：产销率=销量/产量，标的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上表中的产量为当期入库的芯片产成品数量，销量为当期确认收入的芯片销量

2023 年，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进入市场时间相对较晚，主要产品尚处于前期导入或研发阶段，销量尚处于爬坡阶段。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以芯片产品为主，标的公司各类芯片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产品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	5.34	6.15
	通用充电芯片	1.18	1.47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2.76	3.15
	AC/DC 及协议芯片	0.85	0.98

芯片产品方面，报告期内无线充电芯片单价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及基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需求等原因，标的公司调低了部分接收端芯片的销售价格。

通用充电芯片单价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价格相对较低的通用模拟电源芯片收入规模随着产品导入推进而有所增加。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2023 年收入规模较小，2024 年产品种类及规格有所增加，收入规模增大，个别产品价格调整。

AC/DC 及协议芯片收入价格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标的公司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布局各种产品类型，2024 年部分价格相对较低的线缆、受电端 DRP 产品实现量产放量，相关产品收入上升带动销售单价下降。

4、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67,020.27	70.05%	39,620.03	60.90%
直销	28,651.72	29.95%	25,439.11	39.10%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59.1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0%、70.05%。经销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手机或配件品牌商、电子产品代工厂、汽车一级供应商。

5、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类型
2024 年				
1	深圳市跃创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49.95	22.11%	经销
2	三星电子	15,638.57	16.35%	直销
3	大联大	12,433.87	13.00%	经销
4	梦想电子	8,355.51	8.73%	经销
5	成之杰	5,642.47	5.90%	经销
合计		63,220.38	66.08%	
2023 年				
1	深圳市跃创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48.61	33.28%	经销
2	三星电子	15,591.32	23.96%	直销
3	大联大	4,668.13	7.18%	经销
4	南京灵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20.78	6.03%	经销
5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3,354.47	5.16%	直销
合计		49,183.31	75.60%	

注：1、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2、三星电子指 Samsung Electronics H.K. Co., Ltd.

3、大联大包括：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WORLD PEACE INDUSTRIAL,CO.,LTD.、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4、梦想电子包括：梦想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梦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成之杰包括深圳成之杰兴科技有限公司、成之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晶圆和封装测试，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总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晶圆	45,891.05	62.29%	38,214.84	73.94%
封装测试	14,165.55	19.23%	8,873.31	17.17%
电子元器件	6,333.35	8.60%	1,747.04	3.38%
软件授权	5,419.53	7.36%	2,530.76	4.90%
模组加工	1,861.06	2.53%	320.39	0.62%
合计	73,670.53	100.00%	51,686.33	100.00%

注：软件授权授权主要为厂商私有车载充电协议软件的授权使用费用；电子元器件主要为磁铁、线圈、MOS、贴片电阻、芯片烧录等。

2、主要原材料采购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晶圆平均价格（元/片）	5,220.31	5,812.70
封装测试平均价格（元/颗）	0.31	0.43

注：晶圆平均价格已按照等效 8 吋晶圆折算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晶圆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受下游终端需求偏弱及行业库存影响，晶圆代工价格整体仍处于调整区间，晶圆代工价格整体有所降低。2024 年，标的公司芯片销售规模提升，带动采购量大幅增加，标的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调整了部分晶圆采购价格。此外，2024 年，随着国产供应链日益成熟，标的公司增加了向国内晶圆代工厂的采购规模，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封装测试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封测价格相对较低的协议芯片封测数量占比上升，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封装测试价格有所下降。此外，2024 年国内封测行业仍存一定的供需不平衡情况，封测价格承压，随着标的公司芯片封测量的增加，标的公司优化了供应链，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封测价格，并增加了部分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的采购规模。

3、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标的公司主要从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委外交由专业晶圆制造、芯片封测厂完成。标的公司经营活动耗用的能源主要为办公用水、用电，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标的公司成本和

费用的比例较低。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	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 年度				
1	台积电	晶圆	34,514.43	46.85%
2	B 公司	晶圆	9,731.26	13.21%
3	华天科技	封装测试	6,731.79	9.14%
4	A 公司	软件授权	5,419.53	7.36%
5	长电科技	封装测试	4,139.36	5.62%
合计			60,536.37	82.18%
2023 年度				
1	台积电	晶圆	32,019.14	61.95%
2	华天科技	封装测试	5,651.01	10.93%
3	B 公司	晶圆	3,854.19	7.46%
4	A 公司	软件授权	2,530.76	4.90%
5	长电科技	封装测试	2,269.75	4.39%
合计			46,324.85	89.63%

注：1、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披露；

2、长电科技包括：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3、华天科技包括：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宇芯（成都）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七）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一共有 3 家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和开曼群岛。有关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构成”。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

标的公司来源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收入情况参见“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

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八）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名称
1	无线充电系统的充电稳定性及安全性技术	1、通过优化功率传输技术，提高无线充电的稳定性和兼容性，减少充电中断情况，提升用户体验。 2、采用高精度电流检测和能量损耗监测技术，提高系统传输效率，减少能量损耗，提高充电安全性。 3、具备高效异物检测能力，能够及时准确识别异物，防止安全隐患。	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US8554165B2 US10511183B2 CN117526585B CN108768556B US8290463B2 CN104685760B US10305332B2 CN111381107B CN114994392B CN114355015B CN111736006B
2	无线充电系统控制技术	1、支持终端设备的固件升级，优化系统缺陷，持续提升用户充电体验。 2、通过动态调整工作点，提高功率传输效率，使充电设备适用于多种无线接收端，同时支持多线圈设计，提升应用灵活性。 3、兼容多种充电协议，扩大无线充电的适用范围。	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CN111835093B CN107342676B US10637272B2 CN117559668B CN116388588B CN116185429B CN111226296B CN110313112B US10825608B2 US9438315B2 CN112803563B
3	无线充电芯片系统控制技术	1、解决小线圈和低电压启动问题，使得低感量系统也能正常工作。 2、采用倍压启动自适应保护技术，防止低压启动时接收端电压异常升高，提高安全性。 3、采用高频防反灌技术，减少高频应用中的能量损耗，提升传输效率。 4、采用先进的负载调制开关技术，减少浪涌电流和干扰，提高无线充电的稳定性。	无线充电芯片产品	CN113541331B CN103907264B CN111384934B CN111355393B CN114447899B CN114362501B CN118508622B CN118900123B
4	电池充电控制电路及安全保护技术	1、通过优化功率驱动技术，提高电荷泵充电转换效率，降低功耗损失。 2、采用逐级控制技术，确保大功率启动的安全性，并在异常情况下提供保护。 3、采用高精度充电电流采样技术，提高电流控制精度，并降低成本。 4、集成充电通信功能，实现高可靠性协议解析、故障检测及主从设备的识别。	通用充电芯片产品	CN115378413B CN221531042U CN117895775B CN118100890B CN118524037B CN114885046B CN216449645U CN114465330B CN114910690B CN115220387B CN219697330U
5	电子开关功率控制及接口防	1、采用过压检测和保护技术，确保 USB 接口芯片在高压脉冲、浪涌或短路情况下的安全性。 2、具备过流及过温检测功能，确保电流异常时	通用充电芯片产品	CN207732419U CN206208969U CN106300246A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应用领域	对应专利名称
	护技术	及时关闭开关，避免损坏设备。 3、采用负压处理技术，使开关能在负压环境下正常工作，提高耐用性和可靠性。		CN106209041B CN109217855B CN105305565B CN113422595B CN114334956B CN220190463U CN117767244B
6	快充协议系统的信息交换	1、采用原边信息检测电路，提升系统关键数据采样的精度和自动化水平，降低软件处理负担。 2、采用差分信号匹配技术，提高通信质量和稳定性，减少数据传输误差。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	CN117310262B CN117130963B CN112098708B
7	快充协议系统的功率环路控制	1、结合软硬件协同优化 DCDC 反馈控制，提高充电适配器的动态调整能力。 2、采用斜坡补偿电路，确保 DCDC 转换器在不同电压输出条件下的稳定性。 3、采用自适应放电电路，根据适配器的充电端电压自动调节放电功率，缩短放电时间，提高充电效率。	通用充电芯片产品、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	CN117555383B CN117013845B CN115224778B
8	LED 系统的功率环路控制	1、采用 RBCOT 环路补偿技术，提高电路的瞬态响应能力，降低设计难度。 2、通过采样斜坡电压直流分量，提高降压变换器的负载能力并避免次谐波振荡。 3、采用自动调零放大电路，提高 LED 驱动电流的精度。 4、采用 N 位数字校准技术，补偿误差放大电路的偏移电压，提高 LED 输出电流的稳定性。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CN110086341B CN110022064B CN208462102U CN108712800B CN114994392B CN117439398B
9	高低边开关控制技术	1、采用防反灌智能功率开关，防止电感元件产生的续流对处理单元造成损害，提高系统可靠性。 2、采用高精度电流采样电路，具备实时零漂补偿功能，确保电流检测的准确性。 3、采用高压适应型热敏电阻检测技术，实现芯片外部温度精准监测，提高高压环境下的应用可靠性。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	CN118900123B CN117388723B CN117740182B
10	高精度低温漂参考源技术	采用先进的带隙基准电压源设计，提高基准电压的温度稳定性，使其随温度变化的漂移更小，提升电子设备的可靠性。	共性技术	CN116107379B
11	模拟电路特殊 IO 端口检测技术	1、在超低电源电压（如 1.2V）下，实现兼容 5V 通信协议的 IO 设计，确保低压设备的通信稳定性。 2、采用低功耗三态信号检测技术，在高电压与供电电压差异较大的情况下，保持高检测准确性并降低功耗。	共性技术	CN115202425B CN104991184A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支付的研发人员薪酬、咨询服务及技术开发费、股份支付费用、物料费用等，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41,312.39	49,591.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18%	76.22%

3、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241	25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0.47%	69.83%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梁恩主、卿健、王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履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梁恩主	博士学位，具有 20 年以上的数模混合电路 IC 设计经验。2021 年加入标的公司，担任芯片设计副总裁	在标的公司负责建设芯片设计团队，早期带领团队攻关无线充电芯片，报告期内负责汽车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为标的公司汽车电子芯片发展奠定基础，拥有多项国际专利
卿健	博士学位，在集成电路领域具有 2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长期从事电源管理、电池快充、安全接口等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的产品开发。2021 年加入标的公司，担任芯片设计副总裁	在标的公司负责带领团队进行了有线充电、电池管理芯片等产品的芯片设计，累计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和多项人才奖励
王建平	研究生学历，具有近 20 年的数模混合电路 IC 设计经验，擅长电源管理 PMU 芯片、无线充电、协议芯片、电池管理系统、高压大功率 DC-DC 等领域的电路设计，2016 年加入标的公司，担任芯片设计高级总监	在标的公司负责无线充电芯片等产品的研发，在研发中多次提出创新性电路和系统解决方案，在相关领域申请了多项技术专利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标的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参与了标的公司的股权激励。

（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节约能效情况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从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产品的生产和封装测试均委外交由专业晶圆制造、芯片封测厂完成，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

（十）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客户服务完整链条。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积极通过设计开发过程、测试开发过程、可靠性验证过程、生产订单管理过程、代工厂管理过程、不合格品管理过程、客户投诉管理过程、客户满意度管理过程等体系化的管理控制，尽可能地消除质量隐患。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一）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从事的模拟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

九、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与部分投资人签署了附有回购义务条款的协议，因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面上存在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相应利息。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投资人全部为本次交易对方，同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具有回购义务。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模拟审计报告》，剔除拟解决回购义务涉及的金融负债及相应利息后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更能反映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1 号），易冲科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4,310.14	115,662.49
负债总计	12,941.21	17,191.46
所有者权益	91,368.93	98,47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368.93	98,471.02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671.99	65,065.89
营业成本	65,170.75	41,256.65

利润总额	-50,714.10	-49,529.25
净利润	-51,214.11	-50,2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14.11	-50,23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3.77	-22,361.05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7.34	-9,447.5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7.48	6.20
速动比率（倍）	5.52	4.94
资产负债率（%）	12.41%	14.8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7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2	6.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2.57
毛利率（%）	31.88%	36.5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1	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02	1,10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4.40	425.7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6,596.00	-29,39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3	-4.67
小计	-34,364.60	-27,866.4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5.74	-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70.34	-27,87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3.77	-22,361.05

十、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 100.00%股权，易冲科技为芯片设计公司，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自建房产，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易冲科技所涉的所有债权、债务仍由易冲科技按相关约定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十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标的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标的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

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如下：

（1）境内销售：①签收模式：标的公司按客户要求完成交付之后，取得客户签收凭据时，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②VMI 模式：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发往 VMI 仓库，由仓储物流企业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货物的拨付，标的公司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经双方确认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境外销售：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向仓储部发出发货指令，仓储部将产品交付货物运输代理并委托办理产品出口手续，标的公司在发出产品并委托办理出

口报关手续且获海关批准后，由货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指定签收人确认签收后，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针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标的公司基于在手订单情况、历史售价经验、产品属性及市场需求情况等多个因素判断，将这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针对存在质量瑕疵、滞销等情形的存货，标的公司认定其减值风险较高，对相关存货单项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易冲科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易冲科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易冲科技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具体假设：“易冲科技全体股东约定，《股东协议》《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中，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易冲科技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易冲科技分部模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在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下列具体假设编制：

“假设 1：易冲科技整体业务由两块独立的业务板块组成，即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公司拟对两个业务板块分别进行评估，并分别进行业绩承诺。因此需要根据不同业务板块的业务实质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拆分。该拆分是指本公司将两个业务板块的独立记录和反应的财务会计资料，按照易冲科技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将两个业务板块的会计记录从原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中分离出来，形成

其独立的两个业务板块的财务报表的调整行为。

假设 2：假设易冲科技全体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并且约定，《股东协议》《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中，公司作为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易冲科技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七）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易冲科技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81.84	65.48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72.71	58.17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63.61	50.89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

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50.3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三）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玮峻思等易冲科技的股东。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0,352,386 股（计算公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计算结果出现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数(股)
1	海南玮峻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75,494	4,633,369
2	成都市智合聚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6,554,020	2,709,942
3	海南锦聚礼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607,641	1,718,746
4	智合聚德有限公司	-	-
5	成都市智合聚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5,124	400,577
6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99,018	246,06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数（股）
7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8,464	182,545
8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9,646	149,030
9	世界先进积体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
10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08,985	2,808,275
12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33,452	1,119,933
13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0,000	485,810
14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	317,523
15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88,061	2,508,197
16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57,589	1,433,966
17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20,625	992,669
18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50,325	911,893
19	义乌韦豪鋆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9,071
20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753,248	1,106,434
21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793,808
22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	1,666,997
23	厦门乾宏半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60,000	1,197,856
24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555,665
25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0,000	349,275
26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2,736,616	1,443,473
28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04,931	293,806
29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00,000	920,817
3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1	CASREVFundII-USDL.P.	-	-
32	张文良	-	-
33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55,067	1,939,969
34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270,093
35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2,496	197,707
36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99	79,380
37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79,622	1,218,091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 (元)	发行股数(股)
38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42,831	119,921
39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40,000	584,242
40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360,000	146,060
41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9,071
42	新余新鼎哨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74,399	317,015
43	新余新鼎哨哥玖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1,458	143,906
44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	476,284
45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6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948,338	2,638,387
47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793,808
48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9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396,904
50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20,378	845,810
合计		2,033,357,827	40,352,386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

1、一般锁定安排

（1）国投创合、新鼎拾玖号、新鼎贰拾陆号、平潭寰鑫、海创汇能系依法设立且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上述企业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因此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中其他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

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2、特殊锁定安排

（1）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在满足前述一般锁定安排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首次为正年度对应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及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第三期可申请解锁之日孰早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全部业绩补偿锁定股份。

上述条件满足后，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成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2）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满足前述一般锁定安排基础上进一步约定：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在本次交易中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即其在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将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具体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营业收入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数据为准。

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鋆添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股份减去其参与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后的部分按照一般锁定安排解除锁定。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未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249,279,677	69.4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6,820,000	3.71%
3	补充流动资金	483,900,323	26.88%
合计		1,800,000,000	1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剩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7号）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8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51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9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90.00	13,258.49	78.50%
2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30.00	25,764.11	106.77%
3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30,000.00	31,530.66	105.1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54.24	8,324.45	107.35%

合 计	7,754.24	8,324.45	107.35%

注：上述表格中承诺投资项目之“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的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以及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大于超募资金总额，均系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13,258.4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4,285.7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 654.20 万元）；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上述“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85.7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累计投入 31,530.66 万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25,764.11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公司已于 2023 年内将节余募集资金 100.93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资金支付压力、提高重组整合绩效、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上市公司拟使用 18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使用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属于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提高产品交付能力，整合双方既有的技术优势和研究成果，避免重复开发造成的资源浪费，提高研发效率，降低产品开发及迭代成本，进而促进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

（八）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及时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与协议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 100.00%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整体采用了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1 号），标的公司评估值为 329,000.00 万元，较审计后模拟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7,835.49 万元，增值率 25.97%；较审计后模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37,631.07 万元，增值率 260.08%。

根据交易各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参考评估值协商确定，易冲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8,263.75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半导体行业芯片设计企业，并采用 Fabless（无工厂芯片供应商）经营模式。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标的公司主营有充电芯片业务、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两个业务资产组。其中，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尚处起步阶段，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目前虽已在大客户开拓、技术研发领域构筑了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且业务部分细分市场如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该进程需高强度投入产品研发与上车验证工作，业务目前仍处于导入期，经营上更侧重营收增长、市场份额提升，并非利润指标，从而导致其他电源管理芯片

业务资产组尚处于亏损状态，这也契合行业和企业早期业务发展特性。标的公司在三至五年甚至更长时段内难以精准预测其盈利与风险，本次不适宜采用整体收益法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电源管理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属于半导体行业芯片设计企业。经查询，模拟芯片行业存在较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必要的数据公开、可查询。因此，本次适宜采用整体市场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整体上也适用资产基础法。

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来看，标的公司主要有两个业务资产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管理层对两个资产组分别进行单独管理和考核；从两个资产组的业务发展阶段来看，充电芯片业务在市场、技术等方面发展较为成熟，处于成熟的发展阶段，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起步较晚，尚处于早期投入期，两个业务分别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其次，从业务的细分市场来看，两个资产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有较大差异；再次，从财务核算角度来看，管理层能够合理划分及独立核算两个业务资产组的财务数据，同时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对两个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分别出具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其财务核算上具有独立性。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4 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2 号）相关指引，对于多元化经营的科创企业，其业务包括不同的行业类型、商业模式、发展阶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分部加总法（SOTP）对各个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评估。故本次资产基础法在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基础上采用分部加总法对两个不同业务资产组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分别评估并加总得到企业整体测算结果。主要的两个资产组的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1）充电芯片业务板块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业务的整体价值，其

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属于相对成熟的业务，国产化率和市场占有率较高，收入规模较高，已实现盈利，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2）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评估方法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目前虽已在大客户开拓、技术研发领域构筑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且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部分细分市场如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该进程需高强度投入产品研发与上车验证工作，目前业务仍处于导入期，经营上更侧重营收增长、市场份额提升，并非利润指标，从而导致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这也契合行业和企业早期业务发展特性。因高研发投入导致的账面亏损在未来具有长期价值，但相关数据的准确测算受到整体行业革新进程的影响，不确定性较大，故而在三至五年甚至更长时段内，难以精准预测其盈利与风险，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另一方面，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模拟核算的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基于评估方法适用性和价值匹配性优先度而言，对于企业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得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报表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9,000.00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7,835.49 万元，增值率 25.97%；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37,631.07 万元，增值率 260.08%。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报表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5,243.11 万元，较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4,078.60 万元，增值率 9.22%；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93,874.17 万元，增值率 212.19%。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	60,286.89	219,843.00	159,556.11	264.66
2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	26,335.60	60,655.24	34,319.64	130.32
3	其他资产及负债	4,746.45	4,744.87	-1.58	-0.03
合计		91,368.94	285,243.11	193,874.17	212.19

3、不同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

模拟报表口径下，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5,243.11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9,000.00 万元，两者相差 43,756.89 万元。

对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标的公司各资产组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标的公司的各种要素资产组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反映了当前标的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从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来看，本次已对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其内在价值已得到充分体现。而对于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因尚处于早期投入阶段等原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虽然相关技术以企业合理的研发支出为基础并考虑合理回报进行了重置评估，但除此以外，企业拥有的如汽车行业等重要的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多年打磨的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全部计量和量化反映，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4、评估方法选取及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属于芯片设计企业，企业的主要价值除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拥有的如客户资源、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由于市场法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随着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 A 股市场上出现了较多的与标的公司相似的芯片设计上市公司，市场法数据来源公开透明、真实可靠且披露及时，其成熟的估值体系能够更好的体现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考虑到市场法采用的数据更加真实、可靠，评估结果更加客观，且我国日臻成熟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市场法定价的基础，故本次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329,000.00 万元。

三、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 and 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标的公司子公司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及业务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2、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3、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4、本次评估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1、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理，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

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标的公司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 \frac{P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V1为标的公司的价值，V2为可比对象的价值。X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一般使用其市场交易价格P2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因此价值比率的确定成为市场法应用的关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标的公司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V2可选取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V2可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

2、市场法评估假设

假设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可靠；

（1）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2）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3）本次评估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3、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

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 （3）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标的企业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5、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标的公司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评估思路

运用市场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1、选择可比公司

从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与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上市公司。通过比较标的公司与上述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后，进一步筛选得到与标的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 （1）标的公司所属模拟芯片行业，因此选取申万行业分类三级行业为模拟芯片的

A 股上市公司。

（2）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一年以上。

（3）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经营模式均为 Fabless 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含电源管理芯片类业务。

（4）评估基准日近一年内股票正常交易，未因重组停牌，或因司法重整等处于非正常交易状态。

（5）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6）由于标的公司 90%以上营业收入为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其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剔除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较低的上市公司。

（7）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剔除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的上市公司。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以使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接下来，分析可比企业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差异因素，建立指标修正体系，将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进行比较，并对差异因素进行量化调整，将可比上市公司中的价值比率修正至适用于标的公司的水平。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 (EV/S)，理由如下：

（1）标的公司是芯片设计企业，在基准日时点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法采用盈利价值比率。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采用资产指标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

（2）随着近几年的发展，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已初具规模，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已形成竞争优势。考虑到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尚处于追赶状态，营业收入更能反映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更能体现企业价值。

（3）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有助于分析标的公司价值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合理反应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

本次市场法评估量化调整的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间的差异因素包括交易情况、经营规模、成长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和发展阶段等。

4、运用价值比率

对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标的公司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并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非上市公司，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且能让市场参与者均予认可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权威统计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标的公司价值的影响。

（三）筛选可比公司

标的公司申万行业为“电子—半导体—模拟芯片设计”，故本次评估选取申万行业分类为“电子—半导体—模拟芯片设计”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比较对象，“电子—半导体—模拟芯片设计”A股上市公司共34家。34家模拟芯片行业A股上市公司概况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备注
1	600171.SH	上海贝岭	电源管理、信号链产品、功率器件	
2	600877.SH	电科芯片	集成电路产品、电源产品、锂离子电源产品、技术服务	
3	603068.SH	博通集成	集成电路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4	603160.SH	汇顶科技	指纹识别芯片、触控芯片、其他芯片	基准日近期发生并购重组或正在重组进程中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备注
5	603375.SH	盛景微	电子控制模块、起爆控制器、放大器、其他	上市时间不足 1 年
6	688045.SH	必易微	电源管理、信号链	
7	688052.SH	纳芯微	传感器、信号链、电源管理	基准日近期发生并购重组或正在重组进程中
8	688061.SH	灿瑞科技	智能传感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封装测试服务	
9	688130.SH	晶华微	医疗健康 SoC 芯片、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智能感知 SoC 芯片	基准日近期发生并购重组或正在重组进程中
10	688141.SH	杰华特	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	
11	688153.SH	唯捷创芯	射频功率放大器模组、射频开关芯片、Wi-Fi 射频前端模组、接收端模组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12	688173.SH	希荻微	电源管理芯片、端口保护及信号切换芯片、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13	688209.SH	英集芯	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	
14	688220.SH	翱捷科技	芯片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15	688270.SH	臻镭科技	终端射频前端芯片、射频收发芯片及高速高精度 ADC/DAC 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微系统及模组、技术服务	
16	688286.SH	敏芯股份	MEMS 声学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MEMS 惯性传感器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17	688325.SH	赛微微电	电池安全芯片、电池计量芯片、充电管理等其他芯片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18	688368.SH	晶丰明源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	基准日近期发生并购重组或正在重组进程中
19	688381.SH	帝奥微	信号链模拟芯片、电源管理模拟芯片	
20	688391.SH	钜泉科技	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 MCU 芯片、载波通信芯片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21	688458.SH	美芯晟	数模混合电源管理芯片、高精度模拟信号芯片	
22	688484.SH	南芯科技	移动设备电源管理芯片、通用电源管理芯片、适配器电源管理芯片、汽车电子芯片	
23	688508.SH	芯朋微	电源管理芯片	
24	688512.SH	慧智微	集成电路设计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25	688515.SH	裕太微	以太网物理层芯片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26	688536.SH	思瑞浦	信号链模拟芯片、电源管理模拟芯片、嵌入式处理器	
27	688582.SH	芯动联科	高性能 MEMS 惯性传感器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28	688601.SH	力芯微	模拟芯片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产品类型	备注
29	688653.SH	康希通信	Wi-FiFEM、IoT FEM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30	688699.SH	明微电子	集成电路	
31	688798.SH	艾为电子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	
32	300661.SZ	圣邦股份	集成电路	
33	300671.SZ	富满微	LED 灯、LED 控制及驱动类芯片、电源管理类芯片、MOSFET 类芯片、其他类芯片、租赁、设计	
34	300782.SZ	卓胜微	射频前端分立器件、各类模组产品解决方案、低功耗蓝牙微控制器芯片	与标的公司产品种类存在较大差异

在以上 34 家模拟芯片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基础上进行初步筛选，初步筛选标准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一年以上。

（2）与评估对象业务相似，经营模式均为 Fabless 公司，其主营业务包含电源管理芯片类业务。

（3）评估基准日近一年内股票正常交易，未因重组停牌，或因司法重整等处于非正常交易状态。

（4）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经过上述标准筛选后剩余 18 家比较对象的概况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	备注
1	600171.SH	上海贝岭	29.75%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2	600877.SH	电科芯片	33.79%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3	688045.SH	必易微	51.58%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4	688061.SH	灿瑞科技	41.42%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5	688141.SH	杰华特	98.52%	
6	688173.SH	希荻微	66.41%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7	688209.SH	英集芯	98.82%	
8	688270.SH	臻镭科技	38.12%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9	688381.SH	帝奥微	49.55%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10	688458.SH	美芯晟	97.67%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	备注
11	688484.SH	南芯科技	99.99%	
12	688508.SH	芯朋微	80.59%	
13	688536.SH	思瑞浦	19.97%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14	688601.SH	力芯微	77.33%	
15	688699.SH	明微电子	28.26%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16	688798.SH	艾为电子	35.91%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17	300661.SZ	圣邦股份	66.75%	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低于 70%
18	300671.SZ	富满微	81.09%	

由于标的公司收入 90%以上为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占比较高，在上述筛选出的 18 家比较对象中，根据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占比进行筛选，剔除其中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占比低于 70%的公司，剔除后剩余 7 家可比公司的概况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备注
1	688141.SH	杰华特	44.99	资产负债率较高，差异率为 281.11%
2	688209.SH	英集芯	6.01	
3	688458.SH	美芯晟	4.46	
4	688484.SH	南芯科技	16.41	
5	688508.SH	芯朋微	14.41	
6	688601.SH	力芯微	7.33	
7	300671.SZ	富满微	32.65	资产负债率较高，差异率为 176.58%
标的公司			11.80	

鉴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11.8%，需要对上述 7 家比较对象中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的企业进行剔除。杰华特、富满微 2 家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99%、32.65%，与标的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差异率分别为 281.11%、176.58%，予以剔除。剔除后最终选取得到五家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英集芯（688209.SH）、南芯科技（688484.SH）、力芯微（688601.SH）、芯朋微（688508.SH）和美芯晟（688458.SH），可比上市公司简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688209.SH	英集芯	2022 年 4 月 19 日	电池电源类模拟芯片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是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得境内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27 项，实用新型 29 项。此外，公司还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9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
688484.SH	南芯科技	2023 年 4 月 7 日	电池电源类模拟芯片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供电端的反激控制、同步整流、充电协议通信，设备终端内部的充电协议通信、充电管理、电池管理，以及各类 DC-DC 转换和显示屏电源管理等
688601.SH	力芯微	2020 年 7 月 22 日	电池电源类模拟芯片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主要通过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高效的电源管理方案，并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芯片等其他类别产品。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按功能可分为电源转换、电源防护、显示驱动等
688508.SH	芯朋微	2021 年 6 月 28 日	电池电源类模拟芯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功率半导体。公司主要产品为功率半导体，包括 PMIC、AC-DC、DC-DC、GateDriver 及配套的功率器件。公司获得了包括“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在内的多项行业荣誉和奖项
688458.SH	美芯晟	2023 年 5 月 22 日	电池电源类模拟芯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产品是高集成度 MCU 数字控制 SoC 电源——无线充电芯片，以及模拟电源——LED 照明驱动芯片。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280 项，累计获得专利总量达到 162 个，其中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3 项，国内发明专利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1 项。公司已在信号链模拟芯片、无线充电芯片、模拟电源芯片等领域构建了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体系，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建立起坚实的知识产权壁垒

（四）价值比率的筛选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text{价值比率} = \frac{\text{价值}}{\text{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权益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权益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

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按照分母的性质，价值比率可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text{收入类参数}}$$

$$\text{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股权价值}}{\text{特定类参数}}$$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权益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 PEG P/FCFE	EV/EBITDA EV/EBIT 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 TobinQ	EV/TBVIC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等	EV/其他特定指标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理由如下：

1、标的公司是芯片设计企业，在基准日时点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法采用盈利价值比率。标的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采用资产指标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

2、随着近几年的发展，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已初具规模，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已形成竞争优势。考虑到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尚处于追赶状态，营业收入更能反映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更能体现企业价值。

3、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有助于分析标的公司价值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合理反应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

（五）价值比率的测算

可比公司 EV/S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股权价值	A	749,917.69	1,572,768.37	620,623.80	588,482.64	393,657.38
付息债务价值	B	0.00	0.00	1,200.62	22,714.23	0.00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C	-21.19	0.00	6,701.55	-478.47	0.00
货币资金	D	61,013.80	288,354.46	31,899.29	27,419.98	36,703.58
调整前企业整体价值（EV）	$E=A+B+C-D$	688,882.70	1,284,413.91	596,626.68	583,298.42	356,953.8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F	50,542.75	9,849.52	67,257.80	183,093.11	125,482.76
调整后企业整体价值（EV）	$G=E-F$	638,339.95	1,274,564.39	529,368.88	400,205.31	231,471.04
营业收入（TTM）	H	139,673.49	247,364.54	85,660.26	90,765.35	44,701.84
EV/Sales	$I=G \div H$	4.57	5.15	6.18	4.41	5.18

注 1：可比上市公司股权价值采用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市值的平均值

注 2：付息债务、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公布的财务报表数据，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

注 3：利润表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公布的基准日前 12 个月数据之和

注 4：可比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装修或固定资产购置款等）等科目

（六）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本次分别采用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1、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是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评估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应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企业成交价格偏

差，将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经过核查，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活跃、公开交易下的正常市场交易价格，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2、经营规模修正

经营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营业收入和总资产规模。考虑到本次评估采用 EV/S 指标，价值比率中已经考虑了营业收入因素的影响，不适合采用营业收入作为修正参数，故本次按照总资产规模进行修正。

经查询，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易冲科技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可比上市公司五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企业规模修正	打分	100	106	110	103	110	106

3、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由于企业属于模拟芯片行业，市场份额对企业市值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次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修正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营业收入增长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易冲科技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可比上市公司五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成长能力修正	打分	100	96	101	93	96	92

4、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由于资产负债率已在可比公司筛选中进行了筛选考虑，得到的可比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较为接近，故我们选择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作为修正指标。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是衡量企业偿债能力的重要指标。流动比率通过比较企业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来评估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速动比率通过比较企业的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来评估企业在不依赖存货的情况下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修正的方向是正向的，即速动比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小，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易冲科技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可比上市公司五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偿债能力修正	流动比率	100	104	99	103	99	108
	速动比率	100	102	100	103	100	108

5、运营能力修正

运营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

考虑到企业处于发展的前期阶段，营运资金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能够较好的体现企业综合营运能力状况。故本次评估选择营运资金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作为运营能力的修正指标，营运资金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修正是正向的，即营运资金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运营能力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易冲科技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可比上市公司五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运营能力修正	营运资金周转率	100	98	96	96	93	91
	存货周转率	100	96	97	99	97	100

6、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等。本次评估选择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作为修正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越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易冲科技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可比上市公司五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盈利能力修正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8	109	110	108	108
	销售毛利率	100	101	105	107	102	97

7、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能力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

研发能力指标主要通过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上体现。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数量越多，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易冲科技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可比上市公司五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人员数量	100	109	108	100	101	97
	当期研发费用	100	104	107	90	100	94

由于标的公司当期研发费用中有较大金额的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指标中剔除当期股份支付影响。

8、其他因素修正

除了上述数据系统的因素修正，案例公司和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上均处于成长期，故修正系数均为 100。

（七）非经营性净资产

截止至基准日时点，企业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评估方法见“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四）其他资产及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会计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5,047.38	15,04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等	685.06	685.06
	长期股权投资	参股投资	2,532.15	2,532.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参股投资	2,392.52	2,390.94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0,657.11	20,655.53
非经营性负债	预计负债	待执行亏损合同	215.22	21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等	44.48	44.48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373.98	373.98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633.68	633.6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0,023.43	20,021.85

（八）流动性折扣因素调整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标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参考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进行测算，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动折扣的方式。

根据筛选后可比公司的细分行业分类，按照 SW 电子-半导体-模拟芯片设计收集在该行业分类下，距基准日上市满一年的可比公司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

后第 90 交易日、120 日以及 250 日收盘价之间的关系，剔除跌幅大于 80%的异常情况，该跌幅远高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负向偏离度较大，为谨慎考虑，将其作为异常值剔除，剔除后结果如下：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上市后 90 日收 盘价	上市后 120 日 收盘价	上市后 250 日 收盘价	流动性折 扣 90 日	流动性折 扣 120 日	流动性折 扣 250 日
600171.SH	上海贝岭	1998/9/24	6.5300	15.4800	14.5400	33.1046	57.82%	55.09%	80.27%
600877.SH	电科芯片	1995/10/13	1.0000	11.9800	14.1000	23.6418	91.65%	92.91%	95.77%
603068.SH	博通集成	2019/4/15	18.6300	90.5500	108.4080	77.8208	79.43%	82.81%	76.06%
603160.SH	汇顶科技	2016/10/17	19.4200	96.0400	90.2200	99.2653	79.78%	78.47%	80.44%
688045.SH	必易微	2022/5/26	55.1500	49.3000	66.9800	64.5600	-11.87%	17.66%	14.58%
688052.SH	纳芯微	2022/4/22	230.0000	329.1125	311.9548	288.6436	30.12%	26.27%	20.32%
688130.SH	晶华微	2022/7/29	62.9800	44.7700	46.4600	43.0000	-40.67%	-35.56%	-46.47%
688141.SH	杰华特	2022/12/23	38.2600	39.9000	41.0000	26.8700	4.11%	6.68%	-42.39%
688173.SH	希荻微	2022/1/21	33.5700	28.1600	28.0400	26.0600	-19.21%	-19.72%	-28.82%
688209.SH	英集芯	2022/4/19	24.2300	23.5376	20.4326	17.8585	-2.94%	-18.59%	-35.68%
688270.SH	臻镭科技	2022/1/27	61.8800	65.8039	78.8903	110.3097	5.96%	21.56%	43.90%
688286.SH	敏芯股份	2020/8/10	62.6700	148.9900	116.8800	119.7510	57.94%	46.38%	47.67%
688368.SH	晶丰明源	2019/10/14	56.6800	109.2000	74.1000	144.0878	48.10%	23.51%	60.66%
688381.SH	帝奥微	2022/8/23	41.6800	43.3000	43.0000	28.2794	3.74%	3.07%	-47.39%
688391.SH	钜泉科技	2022/9/13	115.0000	118.7900	115.1600	75.1026	3.19%	0.14%	-53.12%
688484.SH	南芯科技	2023/4/7	39.9900	35.5001	41.0885	30.3440	-12.65%	2.67%	-31.79%
688508.SH	芯朋微	2020/7/22	28.3000	112.0300	82.4700	137.5754	74.74%	65.68%	79.43%
688515.SH	裕太微	2023/2/10	92.0000	185.2200	141.5000	58.7900	50.33%	34.98%	-56.49%
688536.SH	思瑞浦	2020/9/21	115.7100	510.3600	356.0000	638.3652	77.33%	67.50%	81.87%
688582.SH	芯动联科	2023/6/30	26.7400	39.7034	37.8505	28.7761	32.65%	29.35%	7.08%
688601.SH	力芯微	2021/6/28	36.4800	186.9700	150.3550	137.3015	80.49%	75.74%	73.43%
688653.SH	康希通信	2023/11/17	10.5000	13.7200	10.6900	14.4900	23.47%	1.78%	27.54%
688699.SH	明微电子	2020/12/18	38.4300	136.0100	187.6406	185.2298	71.74%	79.52%	79.25%
688798.SH	艾为电子	2021/8/16	76.5800	218.6800	167.0000	118.6674	64.98%	54.14%	35.47%
300661.SZ	圣邦股份	2017/6/6	29.8200	72.7900	90.8800	107.2000	59.03%	67.19%	72.18%
300671.SZ	富满微	2017/7/5	8.1100	46.6000	40.4300	40.5020	82.60%	79.94%	79.98%
300782.SZ	卓胜微	2019/6/18	35.29	367.4529	435.1184	714.7034	90.40%	91.89%	95.0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上市日期	首发价格	上市后 90 日收 盘价	上市后 120 日 收盘价	上市后 250 日 收盘价	流动性折 扣 90 日	流动性折 扣 120 日	流动性折 扣 250 日
平均值							36.10%		

本次采用上述各交易日流动性折扣率平均值水平，即 36.10%确定为缺乏流动性折扣率。

（九）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经测算，市场法计算情况如下：

修正因素	可比上市公 司一	可比上市公 司二	可比上市公 司三	可比上市公 司四	可比上市公 司五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EV/S	4.57	5.15	6.18	4.41	5.18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100
企业规模修正	106	110	103	110	106
成长能力修正	96	101	93	96	92
偿债能力修正	103	100	103	100	108
营运能力修正	97	97	98	95	96
盈利能力修正	105	107	109	105	103
研发能力修正	107	108	95	101	96
其他因素修正	100	100	100	100	100
修正后 EV/S	4.00	4.14	6.17	4.14	5.18
权重	20%	20%	20%	20%	20%
比准 EV/S	4.73				
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	95,671.99				
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 EV 估算（万元）	452,528.52				
加：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 （万元）	32,339.84				
减：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	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调整前）（万元）	484,868.35				
流通性折扣	36.10%				
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调整后）（万元）	309,000.00				
加：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净 资产（万元）	20,021.85				

修正因素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可比上市公司五
	英集芯	南芯科技	力芯微	芯朋微	美芯晟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万元）	329,000.00				

（十）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模拟报表口径下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9,000.00 万元，比审计后模拟报表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67,835.49 万元，增值率 25.97%；比审计后模拟报表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37,631.07 万元，增值 260.08%。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概述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整体上也适用资产基础法。

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来看，标的公司主要有两个业务资产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的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包含发射端芯片、接收端芯片）、通用充电芯片（包含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通用模拟电源芯片）；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包含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车载 DC/DC 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包含 AC/DC 芯片、协议芯片）。以上两个业务资产组主要基于标的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管理考核、发展成熟度、应用场景等因素的差异进行划分。此外，无法直接明确区分至两个资产组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部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划分为其他资产及负债范畴。

管理层对两个业务资产组分别进行单独管理和考核；从两个业务资产组的业务发展阶段来看，充电芯片业务在市场、技术等方面发展较为成熟，处于成熟的发展阶段，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起步较晚，尚处于早期投入期，两个业务分别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其次，从业务的细分市场来看，两个业务资产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也有较大差异；再次，从财务核算角度来看，管理层能够合理划分及独立核算两个业务资产

组的财务数据，同时本次交易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对两个业务板块的财务数据分别出具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其财务核算上具有独立性。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4 号——科创企业资产评估》（中评协〔2021〕32 号）相关指引，对于多元化经营的科创企业，其业务包括不同的行业类型、商业模式、发展阶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分部加总法（SOTP）对各个业务单元分别进行评估。故本次资产基础法在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基础上采用分部加总法对两个不同业务资产组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分别评估并加总得到企业整体测算结果。主要的两个资产组的评估方法选择如下：

1、充电芯片业务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业务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充电芯片业务属于相对成熟的业务，国产化率和市场占有率较高，收入规模较高，已实现盈利，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2、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评估方法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目前虽已在大客户开拓、技术研发领域构筑先发优势与竞争壁垒，且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部分细分市场如汽车行业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该进程需高强度投入产品研发与上车验证工作，目前业务仍处于导入期，经营上更侧重营收增长、市场份额提升，并非利润指标，从而导致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这也契合行业和企业早期业务发展特性。因高研发投入导致的账面亏损在未来具有长期价值，但相关的数据准确测算受到整体行业革新进程的影响，不确定性较大，故而在三至五年甚至更长时段内，难以精准预测其盈利与风险，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另一方面，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模拟核算的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表内资产、负债及重要的表外资产可被识别并可采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基于评估方法适用性和价值匹配性优先度而言，对于企业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

结合上述分析，针对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1、收益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本次收益法以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分部模拟审计报告为基础，分部模拟审计报告提供了资产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必要数据。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思路是将资产组视为模拟企业法人，参照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下文所述“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均代指该模拟企业法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结合资产组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对本资产组适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分析如下：

标的公司在充电芯片业务领域深耕多年，成长路径清晰，产品矩阵在稳定拓展中。其中在无线充电芯片领域，目前已成长为国内无线充电产品的头部供应商，在无线充电芯片业务领域总体销售规模位居国内第一、全球前三。基于对行业及市场的深刻了解，管理层对未来充电芯片业务收益状况具有较为合理的预期。因此，本次对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适合采用收益法。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2）特殊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 假设与标的公司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 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假设委托人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0) 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成都市易冲半导体有限公司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3、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资产组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A、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B、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C、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

和评估。

D、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的公司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标的公司不存在付息债务。

（2）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资产组所在单位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3）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已考虑企业的经营管理、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故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本次采用模拟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4）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60,034.31	80,258.83
其中：无线充电芯片	57,725.87	75,613.77
通用充电芯片	1,227.02	3,534.59
其他业务收入	1,081.42	1,110.47

①无线充电芯片

标的公司在无线充电领域深耕多年，成长路径清晰，产品矩阵在稳定拓展中。从竞争格局侧看，标的公司目前已成长为国内无线充电产品的头部供应商，在无线充电芯片业务领域总体销售规模位居全球前三，国内第一；从客户覆盖度来看，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了对 IDT、NXP 等国际供应商的超越，成为了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vivo 等头部手机品牌的主要供应商。

②通用充电芯片

标的公司的通用充电芯片包括电荷泵快充芯片、通用充电芯片及其他与充电应用相关的锂电池保护芯片、过流过压芯片等通用模拟芯片，主要应用于终端设备的有线快充。

电荷泵端，标的公司在优势的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基础上，复用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客户资源，延伸产品线至有线充电芯片领域，可与其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形成完整的充电链路产品解决方案，扩大竞争优势，提升可达市场空间。标的公司在 2022 年成功研发电荷泵产品，2023 年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是国内极少数可量产 4: 1/4: 2 降压电荷泵快充芯片的厂商之一，体现了公司出色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工程能力。标的公司的电荷泵快充芯片在单颗芯片在最大快充功率、产品支持电压变化、电池电压监测精度等指标上已做到具有竞争力水平。凭借无线充产品积累的深度客户合作关系，标的公司的电荷泵产品快速起量。同时，2024 年标的公司进入高通参考设计，配合高通平台向手机终端拓展，进入快速增长期。

充电管理芯片端，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每年约 12.4 亿台，同时考虑平板电脑、TWS 耳机、笔电、IoT 配件等其他市场，全球目前约 27 亿台设备需配备充电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可观，具有较大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目前的充电管理芯片已量产，产品性能与业界头部公司对齐，借力于标的公司在无线充电产品中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已在小米等品牌客户中进入规模量产，以形成完整的充电链路产品方案。同样，也通过高通参考设计进行快速推广。

其他业务收入系资产组内部结算形成，该收入与成本抵消，未来不再预测，相应的成本也不再预测。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	88,623.39	103,350.52	121,833.23	137,547.38	150,323.41
其中：无线充电芯片	80,192.39	87,088.92	93,285.09	98,723.53	103,466.90
通用充电芯片	8,431.00	16,261.60	28,548.14	38,823.85	46,856.50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成本	36,169.29	50,763.44
毛利率	39.75%	36.75%
其中：无线充电芯片	34,295.03	47,404.16
通用充电芯片	793.51	2,248.81
其他业务成本	1,080.74	1,110.47

标的公司管理层结合历史毛利率水平及行业发展趋势对毛利率进行了分析、预测。整体毛利率预计 34%-37%之间，随着产品线逐渐丰富起量，毛利率略有下降。

对于资产组的营业成本，按照数量单价的方式进行预测，即营业成本=销售量×不含税单价。企业整体销售数量与收入预测销量保持一致，未来年度综合考虑规模效应，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竞争变化及产品更新迭代的影响综合考虑单价变化。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成本	56,643.80	66,742.30	79,496.24	90,021.14	98,390.17
毛利率	36.08%	35.42%	34.75%	34.55%	34.55%
无线充电芯片	50,478.59	54,873.97	58,850.39	62,382.44	65,510.72
通用充电芯片	6,165.21	11,868.33	20,645.85	27,638.70	32,879.45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本次在预测企业各年流转税的基础上，以及相关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计税基础，估算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税金及附加	364.37	768.25	903.94	1,019.30	1,113.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1%	0.74%	0.74%	0.74%	0.74%

4) 销售费用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销售费用主要包含职工薪酬、差旅费等，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销售费用	4,890.32	5,315.37	5,816.53	6,275.67	6,690.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2%	5.14%	4.77%	4.56%	4.45%

5) 管理费用的预测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差旅费等，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管理费用	2,921.59	3,055.19	3,195.47	3,342.76	3,497.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2.96%	2.62%	2.43%	2.33%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物料耗用支出、折旧及摊销等，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研发费用	14,411.21	15,119.62	15,866.41	16,653.67	17,483.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6%	14.63%	13.02%	12.11%	11.63%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①利息支出

评估基准日企业无借款，未来亦暂无借款计划，故未来不预测利息支出。

②利息收入

由于收益法评估时已将溢余货币资金作为溢余资产处理，利息收入不再预测，其余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由于交易频繁，产生的利息收入很少，未来亦不再预测。

③手续费

手续费未划分至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故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

④汇兑损益

由于难以对未来汇率波动趋势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假设未来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再预测汇兑损益。

8) 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业务收入及其他偶然性收入，鉴于政府补助等其他业务收入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予预测。对于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嵌入式软件产品业务收入，满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要求的部分可以申请退税，考虑到政策的持续性，按照管理层提供未来收入中满足条件的收入金额进行预测。相关预测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其他收益	533.68	579.58	620.81	657.01	688.57

9) 投资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无投资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可形成投资收益的资产或业务，未来亦不预测投资收益。

10) 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各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另外未来营运资本预测中对上述资产直接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预测，故本次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11)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主要为存货相关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本次评估根据资产减值损失还原后的产品毛利率影响综合考虑未来毛利率水平，不再单独预测资产减值损失；其余资产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未来不再预测。

12) 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13) 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系赔偿款、违约金、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

14) 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质量赔偿、违约金、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盘亏损失、滞纳金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支出。

15)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①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考虑

标的公司子公司成都易冲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企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标的公司境外销售通过 CPHK 进行外销。

②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中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一定税务认定比例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所得税费用	704.23	917.34	1,218.60	1,482.28	1,691.28

16)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

行测算。

17)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①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系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在未来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根据企业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成新率分析，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为使详细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预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分摊至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

②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目前上下游均为代工模式，因此管理层判断未来不会进一步发生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因此，本次基于未来年度折旧摊销状况，考虑维护性资本性支出。

18) 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标的公司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经营性长期应付款-经营性递延收益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①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受限货币资金

其中：月付现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期间费用-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

受限货币资金系保证金等不参与日常货币资金周转，也不可作为溢余资产的货币资金。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③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④存货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测算得到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未来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3,403.47	2,338.62	6,563.23	5,483.53	4,409.39	0.00

（5）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一、营业收入	88,623.39	103,350.52	121,833.23	137,547.38	150,323.41	150,323.41
减：营业成本	56,643.80	66,742.30	79,496.24	90,021.14	98,390.17	98,390.17
税金及附加	364.37	768.25	903.94	1,019.30	1,113.10	1,113.10
销售费用	4,890.32	5,315.37	5,816.53	6,275.67	6,690.11	6,690.11
管理费用	2,921.59	3,055.19	3,195.47	3,342.76	3,497.42	3,497.42
研发费用	14,411.21	15,119.62	15,866.41	16,653.67	17,483.56	17,483.56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533.68	579.58	620.81	657.01	688.57	688.57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9,925.78	12,929.37	17,175.45	20,891.85	23,837.62	23,837.6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9,925.78	12,929.37	17,175.45	20,891.85	23,837.62	23,837.62
减：所得税费用	704.23	917.34	1,218.60	1,482.28	1,691.28	1,691.28
四、净利润	9,221.55	12,012.03	15,956.85	19,409.57	22,146.34	22,146.3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1.55	12,012.03	15,956.85	19,409.57	22,146.34	22,146.34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折旧和摊销	1,670.94	1,670.94	1,670.94	1,670.94	1,670.94	1,670.94
减：资本性支出	1,670.94	1,670.94	1,670.94	1,670.94	1,670.94	1,670.94
减：营运资本增加	3,403.47	2,338.62	6,563.23	5,483.53	4,409.39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5,818.08	9,673.41	9,393.62	13,926.04	17,736.95	22,146.34

（6）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1）无风险利率（R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68%（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 1.68%作为无风险利率。

2）市场风险溢价（Rm－R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年度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然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将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之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3) 资本结构比率（D/E）的确定

经过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D/E）与标的公司资本结构有一定差异，故本次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经过迭代计算，企业的自身资本结构比率（D/E）为 0.0%。

4) 贝塔系数（β 系数）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β_L—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β_U=1.0456。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 $\beta L=1.0456$ 。

5) 特定风险报酬率（ 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调整的是评估对象与所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管理能力、客户集中度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差异。

各项风险报酬率的取值过程如下：

（1）企业规模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规模约 8 亿元左右，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约 12 亿元。因此，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规模属于中等规模，能够抵抗一定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2）经营管理能力

标的公司非上市的民营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被评估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具有更高的经营管理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3）客户集中度

标的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中来源于前五大客户平均占 70%以上，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平均来看较标的公司更加分散，平均值在 50%以下。因此，与其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面临更高的客户集中度风险，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0.5%。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确定的特定风险报酬率为 1.50%。

6) 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 1.68\% + 1.0456 \times 6.06\% + 1.5\% \\ &= 9.5\% \end{aligned}$$

7)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R_d）的确定

评估对象无付息债务，付息债务资本取 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标的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 0.0\% \times (1 - 15\%) \times 0.0\% + 9.5\% \times 100.0\% \\ &= 9.5\% \end{aligned}$$

（7）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Gordon Growth Model）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若到期后企业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即通过估算企业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若到期后企业仍要继续经营，只是股东要退出，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永续增长率 g 取 0%。

（8）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98,368.4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	5,818.08	9,673.41	9,393.62	13,926.04	17,736.95	22,146.34
折现率	9.5%	9.5%	9.5%	9.5%	9.5%	9.5%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及以后
折现系数	0.9556	0.8727	0.7970	0.7279	0.6647	6.9968
折现值	5,559.76	8,441.98	7,486.72	10,136.76	11,789.75	154,953.51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98,368.48					

（9）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业务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会计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8,006.88	8,00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导致	680.69	680.69
	其他应收款	资产组内部结算	1,110.47	0.00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9,798.04	8,687.57
非经营性负债	预计负债	待执行亏损合同	44.94	44.94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73.98	7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9.29	9.29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28.21	128.21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9,669.83	8,559.36

经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 8,559.36 万元。

（10）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8,888.22 万元，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有 12,915.65 万元货币资金为溢余资产。

（10）收益法评估结果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整体价值 =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经营性资产价值 +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溢余资金

$$= 198,368.48 + 8,559.36 + 12,915.65$$

=219,843.00（万元），取整

（三）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

本次基于模拟审计报告对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系银行存款，其账面值 131,895,991.53 元。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的价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31,895,991.5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70,405,000.00 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以评估基准日理财产品净值确定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70,405,000.0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575,431.64 元，系企业销售商品应收的货款。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根据各欠款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评估坏账风险损失，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9,575,431.64 元。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值 23,100,872.93 元，系预付的货款、租金等。预计各预付款项均能收回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23,100,872.93 元。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54,706.83 元，系应收项目退款、押金、保证金等。本次

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中，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照账龄分析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坏账风险损失比例，进而估计出评估坏账风险损失。原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合计为 2,854,706.83 元。

6、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58,270,124.70 元，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 21,402,159.65 元，主要为晶圆等材料。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标的公司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原材料，以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原材料，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原材料跌价准备评估为 0。

原材料评估值为 21,402,159.65 元。

（2）在途物资

在途物资账面余额 10,091.53 元，在途物资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0,091.53 元。对于价格变动不大采购的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在途物资评估值为 10,091.53 元。

（3）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22,958,295.81 元。

委托加工物资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

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标的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账面价值包括购置价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价格变动较大的委托加工物资，以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合理费用作为评估值；对于价格变动不大的委托加工物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委托加工物资，通过分析计算，扣除相应贬值额（保留变现净值）后，确定评估值。原账面计提的在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评估为 0。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为 22,958,295.81 元。

（4）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13,750,473.58 元，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的用于对外销售产品等。

对于库存商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评估值 = 库存商品数量 × 库存商品评估单价

库存商品评估单价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1 - 销售费用率 - 税金及附加率 - 经营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经营利润率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利润扣除率]

其中，库存商品数量根据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实际数量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产成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税率确定；利润扣除率根据库存商品的销售状况确定，其中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和勉强销售产品的利润扣除率分别为 0%、50%和 100%。

库存商品评估值为 14,867,195.02 元。

（5）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49,104.13 元，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149,104.13 元，主要为已出库但尚未实现收入的产品等。

对于发出商品，根据其不含税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部分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 = 发出商品数量 ×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

发出商品评估单价=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扣除率-税金及附加率-经营利润率×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发出商品数量根据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的实际数量确定；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评估基准日近期发出商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确定；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结合历史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分析确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按评估基准日企业适用的税率确定。

综上，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158,600.00 元。

经评估，存货评估值为 59,396,342.01 元。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9,149,231.64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本次分析进项增值税未来可在规定期限内全部抵扣的可实现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为 9,149,231.64 元。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1,402,778.89 元，系租赁的房屋等资产，对于使用权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使用权资产评估值 1,402,778.89 元。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评估范围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9,048.49 元，为专利权和软件使用权。除了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资产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主要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国家
1	易冲科技	2014104996346	一种模拟开关的高稳定性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9/26	2016/08/24	中国
2	易冲科技	2015105833656	一种数据通讯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5/09/14	2019/01/22	中国
3	易冲科技	2015108446250	一种充电保护及识别电路及待充电设备	发明	2015/11/26	2018/02/23	中国
4	易冲科技	2016201330376	一种应用于 USB-	实用新型	2016/02/22	2016/08/17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 受让日期	国家
			PD 通信中的发送器				
5	易冲科技	2016100971067	一种应用于 USB-PD 通信中的发送器	发明	2016/02/22	2018/10/16	中国
6	易冲科技	2017212170708	一种动态双阈值的 BMC 解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21	2018/05/01	中国
7	易冲科技	2017108598322	一种动态双阈值的 BMC 解码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09/21	2023/12/22	中国
8	易冲科技	2017110664604	一种接收端信号占空比自适应调整的电路和方法	发明	2017/11/02	2023/08/08	中国
9	易冲科技	2017217225001	一种芯片 I/O 接口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08/14	中国
10	成都易冲	2020113183665	用于次级边 PD 控制器的线电压信息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1/23	2021/02/02	中国
11	成都易冲	2022110603122	一种用于充电适配器的自适应的放电电路及放电方法	发明	2022/08/31	2022/11/29	中国
12	成都易冲	2023112883048	斜坡补偿电路、DCDC 转换器及充电芯片	发明	2023/10/08	2024/01/19	中国
13	成都易冲	2023113948853	差分信号匹配电路、差分信号匹配方法及通信设备	发明	2023/10/26	2024/01/23	中国
14	成都易冲	2023115963788	一种变压器原边信息检测电路及检测芯片	发明	2023/11/28	2024/02/09	中国
15	成都易冲	2023116955967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2/12	2024/02/23	中国
16	成都易冲	2023117541954	死区时间优化电路和方法及其控制电路、推挽输出电路	发明	2023/12/20	2024/03/01	中国
17	成都易冲	2024100276871	恒压恒流控制器及电源转换器	发明	2024/01/09	2024/03/19	中国
18	成都易冲	2024101825791	一种热敏电阻检测电路及终端设备	发明	2024/02/19	2024/05/03	中国
19	成都易冲	202411148067X	开关电源及其自适应补偿方法和	发明	2024/08/21	2024/11/22	中国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 受让日期	国家
			装置				
20	成都易冲	2024113902483	一种智能功率开关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08	2024/12/10	中国
21	成都易冲	2024113902498	一种防反灌智能功率开关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08	2024/12/20	中国
22	成都易冲	2024113667271	斜坡补偿测量电路、方法及开关电源芯片	发明	2024/09/29	2024/12/24	中国
23	CPHK	2009801320983	单相自驱动全桥同步整流	发明	2009/08/19	2015/06/03	中国
24	CPHK	2009801322550	用于单相和多相系统的通用 AC-DC 同步整流技术	发明	2009/08/19	2016/06/08	中国
25	CPHK	2010800549983	AC-DC 转换器和 AC-DC 转换方法	发明	2010/09/24	2014/08/13	中国
26	CPHK	US8711593B2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And Multi-Phase Systems	发明	2008/11/20	2014/04/29	美国
27	CPHK	US8300440B2	AC-DC Converter and AC-DC Conversion Method	发明	2009/12/04	2012/10/30	美国
28	CPHK	EP2321894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And Multi-Phase Systems	发明	2009/08/19	2016/07/13	德国
29	CPHK	EP2321894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And Multi-Phase Systems	发明	2009/08/19	2016/07/13	法国
30	CPHK	EP2321894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And Multi-Phase Systems	发明	2009/08/19	2016/07/13	英国

相关核心技术的内容和先进性如下：

技术简介	本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本技术解决方案	本技术与国内外同行的竞争优势
协议系统其他芯片的消息通信技术	1、原边信息检测电路实现了系统原边关键信息采样，后续升级电路实现了采样自动化，提升了采样精度和性能，减少了软件消耗； 2、差分信号匹配电路提升了通信质量和稳定性；	1.通过次级边信号获取原边上升下降沿，用该上升下降沿进行原边电压采样保持并送给 adc； 2.通过自动电平跟随技术及相关匹配技术保证差分信号的匹配和信号质量.	1.信息采样稳定性优于国内外同行； 2.以较小的面积实现同等性能；
协议系统的功率环路控制技术	1、提供一种恒压恒流控制器及电源转换器，通过软件硬件结合的方式提高了对原边 DCDC 反馈控制的灵活性，满足了灵活动态调整的使用； 2、提供一种斜坡补偿电路、DCDC 转换器及充电芯片，以便输出随 DCDC 转换器的输出电压动态变化的斜坡补偿电流，保证 DCDC 转换器在各种输出电压下均可以稳定工作； 3、提供一种用于充电适配器的自适应的放电电路及放电方法，以实现根据充电适配器的充电端电压自动调整放电电流，使得放电功率始终接近芯片、系统最大功率，从而减少放电时间；	1.利用电压电流误差通过 GM 运放产生对应的上拉下拉电流，调节原边 DCDC 的分压电阻电压实现环路控制； 2.根据输出电压动态产生自适应斜坡补偿电流，以保证 DCDC 转换器在各输出电压下均可稳定工作； 3.通过运放精确控制下拉电流大小，实现更优化的放电速度。	1.环路控制灵活性优于国内外同行； 2.放电效率、灵活性优于国内外同行
BUCK/BOOST LED 系统的功率环路控制技术	1、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在 RBCOT 内部环路产生补偿纹波信号，通过抵消反馈电压纹波，极大的改善了 RBCOT 环路的稳定性；使得电路的负载瞬变性能可以被推到极限，大大的降低了设计难度，提高了 RBCOT 结构的性能 2、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对斜坡电压的直流分量进行采样，在最终的斜坡补偿电流中消除该直流分量的影响，从而在保证电路不发生次谐波振荡的同时，不影响该降压变换器的最大带载能力，优化了变换器的带载能力 3、提供了一种 LED 驱动电路，包括设置于误差放大电路反相输入端与 LED 电流检测模块之间的自动调零比例放大电路，极大的提高了 LED 输出电流的精度。 4、本发明提供了一种 N 位数字校准误差放大电路、LED 驱动电路及其误差放大失调电压补偿方法，并提高 LED 驱动电路的输出电流精度。	1.通过芯片内部的电路设计创新，在不增加板级 bom 的情况下有效的改善了环路的稳定性和优化了最大带载能力； 2.通过设计创新解决了芯片因为工艺偏差或使用时间出现的老化性能下降问题；	1.性能和稳定性及可靠性有较大的提升；部分性能优于国内外同行；
高低边开关控制	1、本发明提出一种防反灌智能功率开关系统及电子设备，当控制信号为低电平时，防反灌电路切换为断开状态，避免因电感类元件续流，导致电流从钳压模块反向流入处理单元的情况出现，	1.通过芯片内部的电路设计创新，在不增加板级 bom 的情况下有效的改善了倒灌问题，提高可可靠性；	1.性能和稳定性有较大的提升；部分性能优于国内外同行；

技术简介	本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本技术解决方案	本技术与国内外同行的竞争优势
	从而起到防反灌的作用，完成对处理单元的保护。 2、本申请提供的电流采样电路可以实现校零功能，保障采样结果的准确性。实现方法是采用实时辅助环路来进行漂移量进行采样并进行主环路实时补偿。 3、本申请提出一种热敏电阻检测电路及终端设备。热敏电阻具有灵敏度高、热惯性小和性价比高等优点，适合用于监测芯片外部温度的应用，因此在汽车应用当中。通过设置第一电压跟随单元可以对第二电压跟随单元和电压检测单元进行保护，使得其在高压环境下能够正常工作，实现热敏电阻检测电路在高压环境下的应用，准确地检测出温度信息。	2.通过设计创新解决了芯片因为工艺偏差或使用时间出现的老化性能下降问题；	

（2）评估方法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是将无形资产在未来收益期内产生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来求得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未来收益受到行业整体发展进程影响，精确测算各年度收益数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未来收益预测和测算风险衡量难以同时进行合理预计，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无形资产的交易较少，因此无形资产评估中市场法的使用较少。且由于技术具有较强的独特性，不同技术进行类比的要求和难度较大，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的交易案例及相关案例的具体信息，故本次未采用市场法评估。

成本法是通过确定无形资产的重置成本及合理回报，并考虑贬值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值，考虑一项技术的正常研发成本是市场参与者进入该行业获得相关技术的必要支出，在技术的研发成本基础上，市场参与者考虑到自己从零开始研发的时间周期及不确定性风险，市场参与者一般会考虑在相关技术的研发成本基础上给与合理的回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相关核心技术主要系企业自研形成，其他电源管理芯片相关研发投入较高，持续高投入形成的相关技术和专利在未来具有长期应用价值，

标的公司自 2020 年起开发，其开发形成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资料可以从企业获得，因此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所谓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是将当时所耗用的材料、人工等开支和费用现在的价格来进行计算而求得的成本，或者用现在的方法来取得相同功能的无形资产所需消耗的成本。

基本公式如下：

技术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1 - 贬值率)

其中，重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贬值率根据专利及专有技术状态综合考虑后进行评估。

本次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按所需的费用加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如下：

①历史研发投入的确定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相关技术系标的公司自研形成，自 2020 年起开发，其开发形成过程中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资料可以从企业获得。经管理层对历史年度的研发投入进行分析，其中归属于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的研发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644.06	3,468.55	4,918.60	8,810.59	8,920.78	26,762.58

研发投入的构成包括人工、材料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中人工方面，企业存在完整的工时登记制度，根据研发人员在相关项目上的研发工时表分配相关研发项目的人工成本，人工成本的分配较为清晰；材料方面，企业日常项目研发领用材料执行项目登记制度，研发材料成本均按项目进行统计归集；制造费用，系划分至该项目的具体费用，包括咨询等必要的构成。

根据技术开发的过程分析，各类消耗仍按过去实际发生定额计算，对其价格可按照现行价格计算。基于管理层提供信息和评估分析计算，企业研发投入中的职工薪酬按照 2% 的年增长率进行修正；近年材料费用变动不大，可不进行修正。即可估算出修正后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644.06	3,468.55	4,918.60	8,810.59	8,920.78
其中：职工薪酬	312.58	2,247.61	3,512.02	6,263.92	5,299.80
距离基准日时点年份	4.50	3.50	2.50	1.50	0.50
职工薪酬增长率	2%	2%	2%	2%	2%
修正后薪酬投入	341.71	2,408.92	3,690.26	6,452.77	5,352.53
材料等其他费用	331.48	1,220.94	1,406.58	2,546.67	3,620.98
修正后研发成本	673.19	3,629.86	5,096.84	8,999.44	8,973.51

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基准日 1 年期 LPR 利率 3.1%根据距离基准日时点年份确定。

③合理利润

合理利润基于研发投入的回报率计算，研发投入的回报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平均成本费用利润率 15.7%确定。

④贬值率

企业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属于行业前沿技术，目前国内相关上市公司依然处于研发阶段，故相关无形资产暂时未显现明显的贬值，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贬值率。

⑤专利和专有技术评估值

经计算，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计算公式	金额
修正后研发成本合计	A	27,372.85
资金成本	B	1,426.16
合理利润	C	4,297.54
重置成本	D=A+B+C	33,096.55
贬值率	E	0%
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值	F=D×(1-E)	33,096.55

对于与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关的 IP 授权费用，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因此，企业自研形成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专利及专有技术评估值 330,965,500.00 元。对于账面已记录的专利权和软件使用权，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

89,048.49 元确认评估值。综上，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331,054,548.49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43,674.74 元，系由于企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应资产及负债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43,674.74 元。

11、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7,909,327.51 元，系应付的封测及加工费。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7,909,327.51 元。

1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3,188,906.98 元，为预收销售款。合同负债评估值为 3,188,906.98 元。

1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2,541,483.58 元，系应付职工的工资、福利等。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2,541,483.58 元。

1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1,192,662.19 元，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等。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192,662.19 元。

1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5,341,066.16 元，系未支付的费用、押金保证金、内部结算款等，其中 11,104,699.18 元系内部资产组结算，无需支付，评估为零。其他应付款评估值合计为 4,236,366.98 元。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505,745.10 元，系将在一年之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505,745.10 元。

1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 253,358.03 元，系待转销项税。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253,358.03 元。

1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 443,558.62 元，系资产负债表日承租人企业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期末账面价值。租赁负债评估值 443,558.62 元。

19、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值 1,702,791.17 元，系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待执行亏损合同。预计负债评估值 1,702,791.17 元。

20、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值 351,950.58 元。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引起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应资产及负债评估值无增减值变化，故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351,950.58 元。

2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资产组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30,678.69 万元，评估价值 63,887.86 万元，增值额 33,209.17 万元，增值率 108.25%；全部负债账面价值 4,343.08 万元，评估价值 3,232.62 万元，评估减值-1,110.47 万元，减值率 25.57%；资产组净资产账面价值 26,335.60 万元，评估价值 60,655.24 万元，增值额 34,319.64 万元，增值率 130.32%。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525.14	30,637.76	112.62	0.37
2	非流动资产	153.55	33,250.10	33,096.55	21,554.22
3	使用权资产	140.28	140.28	-	-
4	无形资产	8.90	33,105.45	33,096.55	371,668.85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	4.37	-	-
6	资产总计	30,678.69	63,887.86	33,209.17	108.25
7	流动负债	4,093.25	2,982.79	-1,110.47	-27.13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8	非流动负债	249.83	249.83	0.00-	0.00
9	负债合计	4,343.08	3,232.62	-1,110.47	-25.57
10	净资产	26,335.60	60,655.24	34,319.64	130.32

（四）其他资产及负债

其他资产和负债主要指无法直接明确区分为两个资产组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包括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

1、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账面值 2,620,222.46 元，全部为人民币账户。银行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在核实原币金额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的价值作为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2,620,222.46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321,521.40 元，共 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19.86%	7,261,521.73	7,261,521.73	0.00%
2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33.33%	18,059,999.67	18,059,999.67	0.00%
3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35.00%	0.00	0.00	-
合计			25,321,521.40	25,321,521.40	0.00%

考虑到可获取到的资料有限，在财务资料层面只能获取到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详细评估的条件，加之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被评估单位总资产的比例很小，本次按照其报表净资产为基础，采用报表分析法确定其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企业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 被投资企业应收未收资本）× 持股比例 - 被评估单位应缴未缴资本 + 审计损益调整

（1）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慧易芯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账面净资产 32,809,107.11 元，经核实基准日全体股东剩余未缴资本 2,920,657.00 元，其中被评估单位应缴未缴 0.00 元。故长期股

权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32,809,107.11 + 2,920,657.00) \times 19.8618\% - 0.0 + 164,947.44 \\ &= 7,261,521.73 \text{ 元} \end{aligned}$$

（2）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54,188,432.66 元，经核实基准日全体股东剩余未缴资本 0.00 元，其中被评估单位应缴未缴 0.00 元。故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54,188,432.66 + 0.00) \times 33.33\% - 0.00 + (-1,004.96) \\ &= 18,059,999.67 \text{ 元} \end{aligned}$$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23,925,195.36 元，减值准备 0.00 元，账面价值 23,925,195.36 元，系对珠海鋈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17%出资份额。

珠海鋈澜作为私募基金，定向投资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股权。2021 年 5 月，珠海鋈澜于天使轮以 25 元/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出资 10 亿元取得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4,000 万元注册资本。2022 年，珠海鋈澜将其持有的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4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鋈澜认缴 9 亿元，对应认缴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3,600 万元注册资本。

珠海鋈澜近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资产总额	100,434.22	100,233.23	101,837.67
负债总额	5.00	5.00	5.00
股东全部权益	100,429.22	100,228.23	101,832.67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5,579.89	-469.28	-395.56
净利润	35,579.89	-469.28	-395.56

上述 2022 年、2023 年度数据摘自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数据摘自珠海鋆澜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对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通过对被投资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份额价值进行评估，再得到产权持有人持有份额的公允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估值 = （珠海鋆澜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 珠海鋆澜合伙人应缴未缴资本） × 四川易冲认缴比例 - 四川易冲认缴未缴资本

（2）珠海鋆澜全部财产份额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珠海鋆澜各科目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以账面值作为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对荣芯半导体的股权投资，首先对荣芯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再得到珠海鋆澜持有股权的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 = （荣芯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荣芯半导体股东应缴未缴资本） × 珠海鋆澜认缴比例 - 珠海鋆澜认缴未缴资本

3) 预付账款：以账面值作为估值。

4) 其他应付款：以账面值作为估值。

（3）荣芯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对于持股比例较小且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管控力且不纳入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经分析，由于证券市场上存在一定数量的与被投资企业相类似的上市公司，其财务数据公开、信息充分，故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基本思路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 （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投资企业应收未收资本） × 持股比例 - 被评估单位应缴未缴资本

1）可比公司及价值比率的计算

选取同属于半导体行业，且主要经营业务为晶圆加工且资产规模较为接近的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分别是：赛微电子（300456）、芯联集成（688469）、晶合集成（688249），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300456.SZ	赛微电子	2015-05-14	MEMS 工艺开发、MEMS 晶圆制造、半导体设备业务
688469.SH	芯联集成	2023-05-10	晶圆-6 英寸、晶圆-8 英寸、晶圆-12 英寸
688249.SH	晶合集成	2023-05-05	集成电路晶圆制造代工

结合荣芯半导体目前处于成长期尚未盈利，并且为典型的重资产企业，适宜采用资产类价值比率进行评估，本次选取市净率（P/B，即股权价值/净资产）作为评估价值比率。

2）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荣芯半导体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可比情况，本次从交易日期、交易情况、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及其他因素对相关指数进行调整。

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通过上述计算过程，荣芯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如下：

项目	案例一赛微电子	案例二芯联集成	案例三晶合集成
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2.93	2.99	2.26
权重	33.3%	33.3%	33.3%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P/B	2.56		
标的企业经营性归母净资产（万元）	718,311.16		

项目	案例一赛微电子	案例二芯联集成	案例三晶合集成
经营性资产价值（万元）			1,838,876.56
非经营性及溢余资产（万元）			0.00
股东全部权价值评估值（万元）			1,838,876.56
非流通性折扣率			30.80%
考虑非流通性折扣后价值（万元）			1,273,000.00

注：①上市公司采用 2024 年年报或业绩快报数据。

②非流通性折扣率根据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得到“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流通性折扣为 30.8%

（4）珠海鋆澜全部财产份额评估过程

珠海鋆澜各科目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以账面值作为估值，估值为 166,422.48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对荣芯半导体的股权投资，首先对荣芯半导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再得到珠海鋆澜持有股权的价值。

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 = （荣芯半导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荣芯半导体股东应缴未缴资本）× 珠海鋆澜认缴比例 - 珠海鋆澜认缴未缴资本

计算结果为：

交易性金融资产估值 = （12,730,000,000.00 + 309,535,111.70）× 8.685% - 244,535,111.75 = 887,908,843.81 元

3）预付账款：以账面值作为估值，估值为 194,383.74 元。

4）其他应付款：以账面值作为估值，估值为 50,000.00 元。

经过上述评估过程，珠海鋆澜全部财产份额估值为 888,219,650.03 元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过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估值 = （珠海鋆澜全部财产份额价值 + 珠海鋆澜合伙人应缴未缴资本）× 四川易冲认缴比例 - 四川易冲认缴未缴资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估值 = （888,219,650.03 + 427,653,507.00）× 1.817% - 0.00

=23,909,415.26 元

（6）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925,195.36 元，评估价值为 23,909,415.26 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381,791.66 元，系印花税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381,791.66 元。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1,020,683.89 元，系代扣代缴款项、代收代付款项等。其他应付款评估值合计为 1,020,683.89 元。

6、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值 3,000,000.00 元，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目前被补助事项正在进行中，后期存在返还补助资金的可能性，故递延收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评估结果

经评估，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5,186.69 万元，评估价值 5,185.12 万元，减值额 1.58 万元，减值率 0.03%；全部负债账面价值 440.25 万元，评估价值 440.25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4,746.45 万元，评估价值 4,744.87 万元，减值额 1.58 万元，减值率 0.03%。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2.02	262.02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4,924.67	4,923.09	-1.58	-0.03
2-1	长期股权投资	2,532.15	2,532.15	0.00	0.00
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2.52	2,390.94	-1.58	-0.07
3	资产总计	5,186.69	5,185.12	-1.58	-0.03
4	流动负债	140.25	140.25	0.00	0.00
5	非流动负债	300.00	30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负债合计	440.25	440.25	0.00	0.00
7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746.45	4,744.87	-1.58	-0.03

（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考虑三块业务资产组，整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	60,286.89	219,843.00	159,556.11	264.66
2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	26,335.60	60,655.24	34,319.64	130.32
3	其他资产及负债	4,746.45	4,744.87	-1.58	-0.03
合计		91,368.94	285,243.11	193,874.17	212.19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后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整体平台上继续独立经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形成产品、研发、客户资源等方面明显的协同效应，实现优势互补。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五）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静态市销率 PS 为 3.44 倍。

近期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倍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评估基准日	静态 P/S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3/9/30	5.8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	2024/6/30	3.3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麦歌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 权	2023/12/31	2.5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芯邦智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4/10/31	3.7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 股权	2021/12/31	4.2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股权	2021/12/31	3.02
平均值			3.79
最小值			2.54
最大值			5.83
标的公司			3.44

由上表可知，近期半导体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中，静态市销率 P/S 处于 2.54~5.83 之间，平均值为 3.79。本次评估的静态市销率 PS 为 3.44，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 P/S 比率范围内，且低于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六）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的说明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且协同效应受到市场环境以及后续整合效果的影响，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因此从谨慎性角度出发，本次交易定价并未考虑上述因素。

（七）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之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329,000.00 万元，由交易

各方协商确认，交易作价确定为 328,263.75 万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聘请金证评估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

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八、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

（二）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相匹配，评估、估值参数选取合理；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之“（五）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四）本次交易与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公司中的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上市公司与远致星火等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节合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远致星火、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西安天利、红土善利、吉利投资、众擎创投、嘉兴顾轩、上汽创永、冯源安柏、冯源聚芯、韦豪创芯、蔚来产投、南京蔚易、赛富高鹏、安信乾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无锡沃达、国投创合、海创汇能、钟鼎投资、国科瑞华、CASREV Fund II-USD L.P、海通新动能、辽宁卓易、和生中富、成都华西、建新南方、平潭寰鑫、深创一号、深创资本、江苏盛宇、新鼎贰拾陆号、新鼎拾玖号、新站高新、信维通信、珠海鋆添、扬州芯辰、宁波兰宁、中金祺智、中金常德、张文良（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2025 年 4 月 23 日，甲方与乙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9,000 万元。各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乙方本次出让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44	4.80%	-	14,150.90	14,150.90
2	辽宁海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46	3.78%	-	9,775.51	9,775.51
3	珠海鋆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82	3.63%	-	13,294.83	13,294.83
4	嘉兴顾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7.84	3.62%	-	12,638.81	12,638.81
5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604.53	2.82%	-	7,273.66	7,273.66
6	辽宁卓易高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49	2.47%	-	6,400.00	6,400.00
7	天津赛富高鹏翼盛企业管理合	492.08	2.29%	-	8,400.00	8,400.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4.67	2.07%	-	7,225.76	7,225.76
9	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94	1.91%	-	5,643.35	5,643.35
10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56	1.74%	-	5,575.32	5,575.32
11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4.73	1.70%	5,805.88	-	5,805.88
12	建新南方（合肥）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57	1.67%	-	6,137.96	6,137.96
13	厦门乾宏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59	1.65%	-	6,036.00	6,036.00
14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93	1.54%	3,473.29	2,000.00	5,473.29
15	吉利共创壹号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44	1.48%	3,060.00	2,448.00	5,508.00
16	嘉兴鼎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26	1.41%	-	4,640.00	4,640.00
17	泉州冯源安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3	1.36%	-	5,002.06	5,002.06
18	南京蔚易京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70	1.33%	-	4,000.00	4,000.00
19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83	1.32%	-	4,262.04	4,262.04
20	扬州芯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80	1.25%	-	4,000.00	4,000.00
21	泉州冯源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18	1.25%	-	4,595.03	4,595.03
22	新余新鼎啃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53	1.24%	2,197.03	1,597.44	3,794.47
23	宁波兰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71	1.16%	5,088.06	-	5,088.06
24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09	1.15%	1,850.62	1,480.49	3,331.11
25	成都市智合聚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6.10	0.96%	1,805.12	1,239.90	3,045.02
2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82	0.83%	-	2,944.00	2,944.00
27	无锡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60	0.76%	2,445.50	-	2,445.50
28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3	0.76%	-	2,800.00	2,800.00
29	珠海市智合聚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90	0.71%	1,149.81	919.85	2,069.65
30	合肥新站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9	0.65%	-	2,400.00	2,400.00
31	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6	0.58%	-	1,760.00	1,760.00

32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4.83	0.58%	1,091.91	750.96	1,842.88
33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0.56%	1,819.84	-	1,819.84
34	宁波前瞻远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47	0.48%	-	1,600.00	1,600.00
35	平潭寰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5	0.47%	755.35	604.28	1,359.64
36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2,079.86	-	2,079.86
37	江苏盛宇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8	0.46%	1,042.19	600.00	1,642.19
38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0	0.39%	-	996.25	996.25
39	义乌韦豪盛轩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9	0.38%	750.00	600.00	1,350.00
40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9	0.31%	500.00	400.00	900.00
41	新余新鼎啃哥拾玖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	0.28%	-	725.15	725.15
4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45	0.21%	-	736.00	736.00
43	CASREVFundII-USDL.P.	30.23	0.14%	454.60	-	454.60
44	张文良	8.06	0.04%	127.82	-	127.82

2、涉及现金对价的乙方与上市公司约定，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部分将由上市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6 个月/9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6 个月/9 个月内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为免疑义，若现金对价为 0 元，则上市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现金对价，本条有关现金对价支付的约定不适用。

3、上市公司应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对价股份的登记申请并于自交割日起 90 日内协助交易对方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为免疑义，若股份对价为 0 元，则对价股份数量为 0 股，上市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方发行任何对价股份，本条有关对价股份登记的约定不适用。

4、双方同意，如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不可单方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上

上市公司单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具体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如因不可单方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不适用本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等违约责任条款。

（三）本次发行股份方案（若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为 0 元，则本条不适用）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部分标的公司的股东。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中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胡黎强及其他相关方未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交易对方、上市公司、胡黎强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安排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应根据前述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予以锁定及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法规规则、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上市公司应就符合解除锁定条件的对价股份及时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

资产的交割，使得本次交易项下全部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如遇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原因导致前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但至晚不得晚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 40 个工作日。如因非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按照前述期限完成交割的，不视为甲方或乙方违约，不适用本协议第（十）条第 3 款等违约责任条款。

2、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标的资产。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将通过提交董事会（如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合理表决的方式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视为其下属企业，下同）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交易对方通过董事会（如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或股东会知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下列情况时，应告知并要求标的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发送书面通知并说明相关事项适用的审议层级，上市公司在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如上市公司不同意的，上市公司应将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4.2 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参与本次交易的委派董事的交易对方（适用于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形）或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适用于该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交易对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如涉及）或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的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上不得对该等事项投同意票（为免疑义，管理层股东/交易对方将确保下列第（1）-（9）项所列事项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类型范围之外的业务且开展该等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超过 2,000 万元，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包括标的

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的权利；

（3）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要资产进行处置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供应商代码等，但与过往主营业务经营惯例一致的经营活动除外；

（4）采取任何主动或被动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在相关资质证书、其他资质或许可期限正常届满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续期或换发的，不属于此种情形）；

（5）单项金额在 3,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为免疑义，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交易对方通过董事会（如交易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或股东会知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对外投资及收购时，无论涉及的金额大小，均需告知并要求标的公司在该等事项作出决策之日或签署相关协议之日（以孰早者为准）前 2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应确保前述对外投资及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6）转移、处置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财产，增加、创设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债务，但与过往主营业务经营惯例一致的经营活动除外；

（7）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责任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新增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不包括：(i)进行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贷款或担保；(ii)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贷款或担保）；

（9）因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重大不利变化。

3、过渡期内，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上市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3）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重大不利变化；

（4）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条件。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双方应于交割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异议期”）对另一方过渡期安排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并确认，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过渡期承诺，应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期后任何一方不应向另一方就本条约定向另一方提出诉讼、要求或主张。

（六）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若有），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七）陈述、保证及承诺

双方各自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已依法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本协议；

2、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其注册地所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也不违反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4、（1）远致星火、智合聚廉、智合聚佳、智合聚恭、西安天利、红土善利、吉利投资、嘉兴顾轩、上汽创永、冯源安柏、冯源聚芯、韦豪创芯、蔚来产投、南京蔚易、赛富高鹏、众松创业、众松聚能、无锡沃达、国投创合、海创汇能、钟鼎投资、海通

新动能、辽宁卓易、和生中富、成都华西、建新南方、深创一号、深创资本、江苏盛宇、新鼎贰拾陆号、新鼎拾玖号、新站高新、信维通信、珠海鋆添、扬州芯辰、宁波兰宁、中金祺智、中金常德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放弃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同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乙方不会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追究其责任；（2）安信乾宏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针对本次交易不行使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同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乙方不会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追究其责任，其与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决或未决的，现有或潜在的诉讼或纠纷；并承诺，其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董事观察员提名权、董事会层面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收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时，配合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后终止，或自本次交易完成（以二者孰早为准）起终止；平潭寰鑫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针对本次交易不行使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同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乙方不会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追究其责任，其与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决或未决的，现有或潜在的诉讼或纠纷；其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董事观察员提名权、董事会层面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

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收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时或本次交易完成（以二者孰早为准）起终止；众擎创投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针对本次交易不行使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同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乙方不会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追究其责任，其与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决或未决的，现有或潜在的诉讼或纠纷；其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董事观察员提名权、董事会层面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收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终止时或本次交易完成（以二者孰早为准）起终止；国科瑞华、CASREV Fund II-USD、张文良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针对本次交易不行使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同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乙方不会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追究其责任，并承诺，其根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董事观察员提名权、董事会层面的否决权、股权回购、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优先收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终止；如本次交易在审核过程或注册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未终止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效力、影响等提出明确质疑或专项问询，并且可能因此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的，各方同意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标准，另行中止、解除或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5、乙方承诺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

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7、上市公司在收到乙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后，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对该等资料予以核查；

8、双方承诺其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第（五）条中 1-3 款、第（七）至第（十一）条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于原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如标的公司股东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未能就本次交易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甲方可以选择终止本协议；

（3）如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本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且双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如任何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果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前述违约责任的主张应当在交割日后第 4 个年度（含交割日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提出，在该等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不应再进行主张。交易对方根据交易文件在本次交易项下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扣除所有税费后的金额为限。

2、双方同意对诚意金机制约定如下：

（1）上市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在原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若上市公司未能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则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出相关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复后 12 个月内，如果甲方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即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的，甲方需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相关标的公司股东，下同）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在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如果甲方无法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经协商后，有权主张解除协议并将前述诚意金转化为违约金。若本次交易因上交所未能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注册，则相关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自本次交易被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孰早）起 5 个工作日内，前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应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

（2）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50%诚意金，即 1,500 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 1,500 万元。如上市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未按约定支付的现金对价实际支付之日，该等违约金在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诚意金中进行扣减，并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要求收取诚意金的标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该等诚意金中扣减的违约金的进一步支付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诚意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交易对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赔偿。为免疑义，若现金对价为 0 元，则本条款的约定不适用；

（3）如因可单方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对价股份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期限完成登记，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按逾期未登记对价股份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未按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实际支付完成之日，该等违约金在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诚意金中进行扣减，并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要求收取诚意金的标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该等诚意金中扣减的违约金的进一步支付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诚意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交易对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赔偿。为免疑义，若股份对价为 0 元，则本条款的约定不适用；

（4）在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项下所有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在扣除相应逾期违约金（如有）后应按原路返还至上市公司账户。

3、如交易对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期限完成交割，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有权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4、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及标的公司，终止本协议。

二、上市公司与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节合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玮峻思（以下简称“乙方一”）、锦聚礼合（以下简称“乙方二”）、智合聚信（以下简称“乙方三”）、智合聚成（以下简称“乙方四”）（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管理层股东”）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2025 年 4 月 23 日，甲方与乙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9,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双方同意并认可，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合计交易对价确定为 3,282,637,504 元，其中，经双方

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合计交易对价为 1,137,704,431 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为 660,882,152 元，股份对价合计为 476,822,279 元。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660,882,152 元。为免疑义，上市公司向乙方一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356,698,671 元；上市公司向乙方二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08,259,552 元；上市公司向乙方三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70,692,524 元；上市公司向乙方四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5,231,405 元。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510,000,000 元将由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支付（以下简称“第一期现金对价”）。为免疑义，第一期现金对价项下，上市公司向乙方一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292,000,000 元；上市公司向乙方二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79,000,000 元；上市公司向乙方三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26,000,000 元；上市公司向乙方四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3,000,000 元；

（2）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交易对方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9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9 个月内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9,369,664 股。为免疑义，上市公司向乙方一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4,587,846 股；上市公司向乙方二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1,701,859 股；上市公司向乙方三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2,683,317 股；上市公司向乙方四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396,642 股。上市公司应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对价股份的登记申请并于自交割日起 90 日内协助交易对方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

4、双方同意，如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不可单方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上市公司单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具体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如因不可单方归责

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不适用本协议第（十）条第（2）款等违约责任条款。

（三）本次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日。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部分标的公司的股东。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中上市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以发

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满足前述股份锁定安排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应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予以锁定及解锁。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法规规则、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上述新增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上市公司应就符合解除锁定条件的对价股份及时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使得本次交易项下全部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如遇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原因导致前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但至晚不得晚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 40 个工作日。如因非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按照前述期限完成交割的，不视为甲方或乙方违约，不适

用本协议第（十）条第（3）款等违约责任条款。

2、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标的资产。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视为其下属企业，下同）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交易对方在尽合理商业努力知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下列情况时，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发送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如上市公司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意见，交易对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如涉及）或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的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上不得对该等事项投同意票（为免疑义，交易对方应确保下列第（1）-（9）项所列事项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类型范围之外的业务且开展该等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超过 2,000 万元，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包括标的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的权利；

（3）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要资产进行处置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供应商代码等，但与过往主营业务经营惯例一致的经营活动除外；

（4）采取任何主动或被动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在相关资质证书、其他资质或许可期限正常届满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续期或换发的，不属于此种情形）；

（5）单项金额在 3,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为免疑义，尽管有前述约定，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对外投资及收购时，无论涉及的金额大小，均需在标的公司就该等事项作出决策之日或签署相关协议之日（以孰早者为准）前 2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应确保前述对外投资及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6）转移、处置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财产，增加、创设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债务，但与过往主营业务经营惯例一致的经营活动除外；

（7）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责任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新增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不包括：(i)进行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贷款或担保；(ii)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贷款或担保）；

（9）因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重大不利变化。

3、过渡期内，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上市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3）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重大不利变化；

（4）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条件。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双方应于交割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异议期”）对另一方过渡期安排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并确认，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

行过渡期承诺，应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期后任何一方不应向另一方就本条约定向另一方提出诉讼、要求或主张。

（六）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

1、双方就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至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前（以下简称“承诺期”）的公司治理结构约定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人数拟调整为 5 名，其中 3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甲方有权独立委派其中 2 名董事，甲方委派的第三名董事人选需事先得到乙方的认可），2 名董事由乙方委派。标的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2）标的公司总经理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担任，由董事会进行聘任；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解聘各业务条线负责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意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标的公司总经理有义务采取相应措施，保持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

（3）标的公司经营运作过程中，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对于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要求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宜应由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4）甲方在承诺期限内不得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等任何方式恶意、故意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 1 项下的任何约定。

2、甲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后续应共同制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整合方案，经一致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有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相应的非独立董事。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人员。

4、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员

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5、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若有），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七）陈述、保证及承诺

双方各自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已依法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本协议；

2、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其注册地所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也不违反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4、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放弃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同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乙方不会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追究其责任；

5、乙方承诺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7、上市公司在收到乙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后，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对该等资料予以核查；

8、双方承诺其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共同向有关审

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第（五）条中 1-3 款、第（七）至第（十一）条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于原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如标的公司股东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未能就本次交易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甲方可以选择终止本协议；

（3）如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本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且双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如任何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果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

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前述违约责任的主张应当在交割日后第 4 个年度（含交割日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提出，在该等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不应再进行主张。交易对方根据交易文件在本次交易项下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扣除所有税费后的金额为限。

2、双方同意对诚意金机制约定如下：

（1）上市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在原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若上市公司未能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则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出相关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复后 12 个月内，如果甲方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即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的，甲方需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相关标的公司股东，下同）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在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如果甲方无法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经协商后，有权主张解除协议并将前述诚意金转化为违约金。若本次交易因上交所未能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注册，则相关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自本次交易被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孰早）起 5 个工作日内，前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应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

（2）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50%诚意金，即 1,500 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 1,500 万元。如上市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未按约定支付的现金对价实际支付之日，该等违约金在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诚意金中进行扣减，并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要求收取诚意金的标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该等诚意金中扣减的违约金的进一步支付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诚意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交易对

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赔偿；

（3）如因可单方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对价股份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期限完成登记，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按逾期未登记对价股份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未按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实际支付完成之日，该等违约金在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诚意金中进行扣减，并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要求收取诚意金的标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该等诚意金中扣减的违约金的进一步支付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诚意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交易对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赔偿；

（4）在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项下所有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在扣除相应逾期违约金（如有）后应按原路返还至上市公司账户。

3、如交易对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完成交割，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有权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4、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如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作为或不作为等方式实质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约定，则在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停止相关行为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停止违约行为并尽合理努力使相关情形、法律关系恢复至第（六）条第1款约定的状态。

5、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

调整。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及标的公司，终止本协议。

三、上市公司与世界先进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节合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界先进（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2025 年 4 月 23 日，前述各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9,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合计交易对价为 127,830,564 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27,830,564 元。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27,830,564 元。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部分将由上市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9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9 个月内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3、双方同意，如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或多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具体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使得本次交易项下全部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如遇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原因导致前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但至晚不得晚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 40 个工作日。如因非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按照前述期限完成交割的，不视为甲方或乙方违约，不适用本补充协议第（九）条第（3）款等违约责任条款。

2、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标的资产。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将通过对提交董事会（如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合理表决的方式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视为其下属企业，下同）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交易对方通过董事会（如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或股东会知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下列情况时，应告知并要求标的公司及时向上市公司发送书面通知并说明相关事项适用的审议层级，上市公司在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如上市公司不同意的，上市公司应将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意见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3.2 条的约定书面通知参与本次交易的委派董事的交易对方（适用于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情形）或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适用于该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交易对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

（如涉及）或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的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上不得对该等事项投同意票（为免疑义，管理层股东将确保下列第（1）-（9）项所列事项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类型范围之外的业务且开展该等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超过 2,000 万元，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包括标的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的权利；

（3）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要资产进行处置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供应商代码等，但与过往主营业务经营惯例一致的经营活动除外；

（4）采取任何主动或被动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在相关资质证书、其他资质或许可期限正常届满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续期或换发的，不属于此种情形）；

（5）单项金额在 3,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为免疑义，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交易对方通过董事会（如交易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和/或股东会知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对外投资及收购时，无论涉及的金额大小，均需告知并要求标的公司在该等事项作出决策之日或签署相关协议之日（以孰早者为准）前 2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应确保前述对外投资及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6）转移、处置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财产，增加、创设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债务，但与过往主营业务经营惯例一致的经营活动除外；

（7）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责任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新增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不包括：(i)进行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贷款或

担保；(ii)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贷款或担保)；

(9) 因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重大不利变化。

3、过渡期内，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上市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3)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重大不利变化；

(4) 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条件。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双方应于交割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异议期”）对另一方过渡期安排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并确认，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过渡期承诺，应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期后任何一方不应向另一方就第（四）条约定向另外一方提出诉讼、要求或主张。

（五）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若有），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陈述、保证及承诺

双方各自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已依法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本协议；

2、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其注册地所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也不违反其作出或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4、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放弃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同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乙方不会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追究其责任；

5、乙方承诺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7、上市公司在收到乙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后，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对该等资料予以核查；

8、双方承诺其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备案手续，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项下对于标的资产的购买事宜；

9、乙方与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决或未决的，现有或潜在的诉讼或纠纷；

10、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信息披露时间和范围不早于/不超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时间和范围；交易对方同意尽快，至迟不晚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项下对于标的资产的购买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当日，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按照交易对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文件确定的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本次交易项下对于标的资产的购买事宜并提供有效签署的本协议、交易对方审议本次交易项下对于标的

资产的购买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批准本次交易项下购买标的资产事宜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及其他文件的扫描件。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四）条中 1-3 款、第（六）至第（十）条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项下对于标的资产的购买事宜；
- （3）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4）本次交易获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权机关的审批（如适用）。

2、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2）如标的公司股东玮峻思、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成、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未能就本次交易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甲方可以选择终止本协议；
- （3）如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4）如果因本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且双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如任何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果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

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对诚意金机制约定如下：

（1）上市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在原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若上市公司未能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则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出相关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复后 12 个月内，如果甲方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即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的，甲方需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相关标的公司股东，下同）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在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如果甲方无法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经协商后，有权主张解除协议并将前述诚意金转化为违约金。若本次交易因上交所未能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注册，则相关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自本次交易被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孰早）起 5 个工作日内，前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应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

（2）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50%诚意金，即 1,500 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 1,500 万元。如上市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未按约定支付的现金对价实际支付之日，该等违约金在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诚意金中进行扣减，并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要

求收取诚意金的标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该等诚意金中扣减的违约金的进一步支付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诚意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交易对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赔偿。

（3）在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项下所有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在扣除相应逾期违约金（如有）后应按原路返还至上市公司账户。

3、如交易对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期限完成交割，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有权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4、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补充协议第（十）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及标

的公司，终止本协议。

四、上市公司与智合聚德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节合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智合聚德（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原协议）。2025 年 4 月 23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29,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双方同意并认可，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合计交易对价确定为 3,282,637,504 元，其中，经双方协商，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合计交易对价为 105,598,022 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105,598,022 元，股份对价为 0。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05,598,022 元。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现金对价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47,000,000 元将由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30 日内支付；

（2）剩余部分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至迟不得晚于交割日后 9 个月内支付完毕，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 9 个月内未完成募集资金工作或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则上市公司应在上述时限内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资金向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3、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0 股。上市公司应自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对价股份的登记申请并于自交割日起 90 日内协助交易对方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交易对方应就此向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为免疑义，若股份对价为 0 元，则对价股份数量为 0 股，上市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方发行任何对价股份，本条有关对价股份登记的约定不适用。

4、双方同意，如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

办公机构等不可单方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上市公司单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具体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如因不可单方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不视为上市公司违约，不适用本协议第（九）条第 2 款等违约责任条款。

（三）标的资产的交割

1、自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使得本次交易项下全部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如遇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原因导致前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但至晚不得晚于本协议全部条款生效后的 40 个工作日。如因非双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未按照前述期限完成交割的，不视为甲方或乙方违约，不适用本协议第（九）条第 3 款等违约责任条款。

2、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四）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交易对方承诺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确保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和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资产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得转让标的资产。

2、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视为其下属企业，下同）以符合相关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交易对方在尽合理商业努力知悉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下列情况时，应促使标的公司向上市公司发送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如上市公司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意见，交易对方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如涉及）或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的董事会/股东会（如涉及）上不得对该等事项投同意票（为免疑义，交易对方及管理层股东应共同确保下列第（1）-（9）项所列事项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1）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类型范围之外的业务且开展该等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超过 2,000 万元，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2）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包括标的公司间接层面的股权）的权利；

（3）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要资产进行处置或设定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及供应商代码等，但与过往主营业务经营惯例一致的经营活动除外；

（4）采取任何主动或被动行为使其资质证书或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其他资质或许可失效（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在相关资质证书、其他资质或许可期限正常届满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续期或换发的，不属于此种情形）；

（5）单项金额在 3,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为免疑义，尽管有前述约定，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对外投资及收购时，无论涉及的金额大小，均需在标的公司就该等事项作出决策之日或签署相关协议之日（以孰早者为准）前 2 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同时应确保前述对外投资及收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得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6）转移、处置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财产，增加、创设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或在过渡期内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债务，但与过往主营业务经营惯例一致的经营活动除外；

（7）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承担任何负债或其他责任导致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新增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不包括：(i)进行正常业务经营产生的贷款或担保；(ii)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贷款或担保）；

（9）因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原因导致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重大不利变化。

3、过渡期内，作为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上市公司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不会出现

下列情形：

-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
- （3）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推进的重大不利变化；
- （4）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条件。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割日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5、双方应于交割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异议期”）对另一方过渡期安排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核实并确认，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过渡期承诺，应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期后任何一方不应向另一方就本条约定向另一方提出诉讼、要求或主张。

（五）标的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2、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若有），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陈述、保证及承诺

双方各自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 1、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已依法取得为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本协议；
- 2、签署本协议不违反任何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及/或其注册地所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3、签署本协议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也不违反其作出或

订立的对其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4、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并配合后续相关工作，承诺放弃根据法律、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和/或相关协议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收购权（如涉及）等权利，认可并同意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在本次交易同时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乙方不会因该等事项向标的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异议、权利主张或追究其责任；

5、乙方承诺其对标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或潜在纠纷或争议，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7、上市公司在收到乙方就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后，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对该等资料予以核查；

8、双方承诺其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共同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交易的审批手续，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本次交易后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第（四）条中 1-3 款、第（六）至第（十）条自本协议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于原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2、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2）如标的公司股东玮峻思、智合聚成、智合聚信、锦聚礼合、智合聚德、智合聚佳、智合聚恭、智合聚廉未能就本次交易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甲方可以选择终止本协议；

（3）如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

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本协议规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或被满足，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且双方未就延期及修订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的原因造成前述生效条件（无论是一项、多项或全部）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及成本，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如任何政府部门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果双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关于前述违约责任的主张应当在交割日后第 4 个年度（含交割日当年）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前提出，在该等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不应再进行主张。交易对方根据交易文件在本次交易项下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扣除所有税费后的金额有限。

2、双方同意对诚意金机制约定如下：

（1）上市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以下简称“诚意金”）。在原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若上市公司未能就本次交易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则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发出相关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 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复后 12 个月内，如果甲方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即本次交易方案最终确定的，甲方需向其支付现金对价的相关标的公司股东，下同）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在上市公司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如果甲方无法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经协商后，有权主张解除协议并将前述诚意金转化为违约金。若本次交易因上交所未能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注册，则相关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自本次交易被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否决、或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终止之日（孰早）起 5 个工作日内，前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应按原路返还至甲方账户。

（2）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支付 50%诚意金，即 1,500 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 50%的诚意金，即 1,500 万元。如上市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支付的现金对价部分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未按约定支付的现金对价实际支付之日，该等违约金在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诚意金中进行扣减，并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要求收取诚意金的标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该等诚意金中扣减的违约金的进一步支付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诚意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交易对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赔偿；

（3）如因可单方归责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对价股份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约定的期限完成登记，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按逾期未登记对价股份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等未按约定支付的股份对价实际支付完成之日，该等违约金在上市公司已支付的诚意金中进行扣减，并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到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要求收取诚意金的标的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该等诚意金中扣减的违约金的进一步支付与上市公司无关，上市公司不承担进一步责任。如诚意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交易对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赔偿。为免疑义，若股份对价为 0 元，则本条款的约定不适用；

（4）在上市公司向本次交易项下所有交易对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但不包括相关利息）在扣除相应逾期违约金（如有）后应按原路返还至上市公司账户。

3、如交易对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期限完成交割，每逾期一日，交易对方应按照其在本本次交易中有权获得的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4、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十）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十）条第 1 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完全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及标的公司，终止本协议。

五、业绩补偿协议

2025 年 4 月，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冯源安柏、冯源聚芯、珠海鋈添（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 1”“乙方”）、胡黎强（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 2”“丙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其中，玮峻思、锦聚礼合、智合聚信、智合聚成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方 1.1”，

冯源安柏、冯源聚芯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方 1.2”，珠海鋐添以下简称为“业绩承诺方 1.3”。

（一）业绩承诺期

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二）业绩承诺方 1 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

1、业绩承诺

（1）经各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方 1 将针对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净利润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进行业绩承诺。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具体业务分类构成应符合《模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说明及划分。

（2）就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方 1 承诺：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通用目的与编制基础审计的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3）就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方 1 承诺：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对应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于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营业收入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通用目的与编制基础审计的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为准。

（4）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原则上将维持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确定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相关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

3、业绩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方 1 为承担本协议第 2 条项下补偿义务的主体，其中：

1) 业绩承诺方 1.1 之间以其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应税负金额系基于截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方 1.1 累计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予以确定）的相对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 1.1 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定义见下）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方 1.1 进一步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定义见下）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 业绩承诺方 1.2 之间以其各自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应税负金额系基于截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方 1.2 累计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予以确定）的相对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 1.2 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定义见下）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方 1.2 进一步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定义见下）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

补偿义务；

3) 业绩承诺方 1.3 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为免疑义，本协议所述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应税负金额系基于截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方 1.3 累计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予以确定）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 1.3 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定义见下）的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方 1.3 进一步承诺，在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业绩补偿锁定股份（定义见下）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本协议项下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不通过质押股份或类似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就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 1 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及第二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两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 1 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 1 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充电芯片业务板块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方 1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对于业绩承诺方 1.1，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方 1.1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对于业绩承诺方 1.2，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方 1.2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对于业绩承诺方 1.3，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 1.3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 = 《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 ÷ 《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之和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50.89 元/股，并根据交易协议予以调整（如涉及））。

2）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4）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充电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应同时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充电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3）就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当年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 1 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及第二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两年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 1 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的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已达到三年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的 90%（含），则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业绩承诺方 1 应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触发补偿，业绩承诺方 1 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对于业绩承诺方 1.1，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营业收入数×业绩承诺方 1.1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对于业绩承诺方 1.2，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营业收入数×业绩承诺方 1.2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对于业绩承诺方 1.3，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际营业收入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业绩承诺期内三年的承诺营业收入数×业绩承诺方 1.3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估值占比=《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值之和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50.89 元/股，并根据交易协议予以调整（如涉及））。

2)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各年计算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4)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扣除所得税后），业绩承诺方 1 应同时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累积已补偿金额。

（4）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 1.1.1 承担本协议第 2 条项下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 1.1.1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 1.1 就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即业绩承诺方 1.1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div$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50.89 元/股，并根据交易协议予以调整（如涉及））以及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如有）（以下简称“补偿股份数上限”，为免疑义，如业绩承诺方 1.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法一次性提供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备案文件，则补偿股份数上限应根据截至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方 1.1 已累计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

业绩承诺方 1.2 承担本协议第 2 条项下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 1.2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 1.2 就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即业绩承诺方 1.2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div$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50.89 元/股，并根据交易协议予以调整（如涉及））以及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转增的股份数（如有）（以下简称“补偿股份数上限”，为免疑义，如业绩承诺方 1.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法一次性提供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备案文件，则补偿股份数上限应根据截至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方 1.2 已累计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

业绩承诺方 1.3 承担本协议第 2 条项下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业绩承诺方 1.3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其中，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业绩承诺方 1.3 就本次交易获得税后股份对价的 90%对应的股份数（即业绩承诺方 1.3 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 \div$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即 50.89 元/股，并根据交易协议予以调整（如涉及））以及该部分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

转增的股份数（如有）（以下简称“补偿股份数上限”，为免疑义，如业绩承诺方 1.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法一次性提供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备案文件，则补偿股份数上限应根据截至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方 1.3 已累计提供的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

（5）如果业绩承诺方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在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承诺方 1 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及补偿股份方式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就业绩承诺方 1 需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首先采用以总价 1 元进行定向股份回购注销的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 1 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应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1 履行股份回购注销事宜（以下简称“股份回购通知”）。业绩承诺方 1 应于收到前述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提供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在后续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2)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于该等情形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 1 履行股份赠予事宜（以下简称“股份赠予通知”），业绩承诺方 1 应于收到股份赠予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上市公司特定股东获赠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 1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股东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该股东补偿股份数量（如有））÷上市公司截至前述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扣除业绩承诺方 1 及其他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余下股数。

3) 自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业绩承诺方 1 应补偿股份数量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业绩承诺方 1 承诺：（1）放弃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股份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享有的表决权；（2）放弃该等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该等股份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

4、股份解锁

（1）各方同意，业绩承诺方 1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该等股份登记于各业绩承诺方 1 的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 1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约定。

（2）各方进一步同意，在满足第（二）条第 4 款第（1）项下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方 1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中，对应补偿股份数上限的部分（以下简称“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为免疑义，业绩承诺方 1 应提供相应纳税证明或包含应缴纳税负的递延所得税证明以明确补偿股份数上限及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的具体数量，为免疑义，如业绩承诺方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法一次性提供纳税证明或递延所得税备案文件，则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量应根据业绩承诺方 1 提供情况作相应调整）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逐年解除锁定（按照本协议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除外），即如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当年业绩承诺或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的，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解除上述股份的锁定（业绩承诺方 1 之间以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相对比例解除锁定），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在满足第（二）条第 4 款第（1）项要求后即可解锁。业绩补偿锁定股份相关解锁的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3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2）第二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二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份数的 6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3）第三期：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第三年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次日和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当年业绩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二者孰晚），依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可申请解锁且上市公司应当申请解锁的股份数为业绩补偿锁定股

份数的 100%—因履行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数（如有）。

（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各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解除限售安排

1）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业绩承诺方 1 持有的全部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为限售股份。上市公司承诺，在前述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就可申请解锁的股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解除限售申请。

2）上市公司承诺，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披露相关中介机构意见。业绩承诺方 1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除非因业绩承诺方 1 自身原因导致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业绩承诺方 1 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规则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处置已解除限售的上市公司股份。

3）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 1 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届时有效的规定、规则，业绩承诺方 1 所持相应股份已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业绩承诺方 1 已根据法律法规之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股份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文件及资料并持续遵守其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就业绩承诺方 1 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发表无异议的书面意见的前提下，若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该部分限售股份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5 个交易日后仍未变更登记为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业绩承诺方 1 可减持的未及时变更登记为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的股份对应的每日当日市值（为免疑义，当日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进行计算）的万分之一每日累积计算。且在此情形下，业绩承诺方 1 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业绩补偿锁定股份不受本协议第（二）条第 3 款第（1）项关于对业绩补偿锁定股份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的限制。为免疑义，如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未按照本条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登记，并经上市公司、业绩

承诺方 1 共同与相关机构沟通确认后仍无法解除限售登记，不应视为上市公司违约，不适用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业绩承诺方 2 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经各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方 2 将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进行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 2 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至以下期限中的孰早者（以下简称“自愿锁定期”），不会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内营业收入不低于 342,000 万元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则至该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自愿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方 2 可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和其他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确定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当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除第（四）-（九）条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于交易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交易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本协议同时终止。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等方面产生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赔偿请求，但由于任何一方怠于履行其义务或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导致该等情形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贸易制裁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2、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如因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相关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 100%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

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资产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 100%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

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具体涵盖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四大产品线；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无线充电芯片、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等产品完善了上市公司在手机及生态终端的产品布局，标的公司的车规无线充电芯片以及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和车规 DC/DC 芯片等汽车电源管理芯片进一步完善了上市公司的汽车产品体系，上市公司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组合方案。上市公司 AC/DC 电源芯片与标的公司协议芯片可组成完整适配器整体解决方案。上市公司的电机控制驱动芯片与标的公司的车用高/低边驱动产品可组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标的公司具备高质量的手机领域、其他消费电子领域和汽车领域终端客户，可以与上市公司共享客户资源，加速业务开拓，提高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预计将有效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均为胡黎强、刘洁茜。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03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易冲科技 100%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晶丰明源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晶丰明源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晶丰明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晶丰明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晶丰明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科创属性及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述条文及其适用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百分之一百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途的除外。”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易冲科技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8,263.75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03,335.78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80,000 万元,

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0.8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已经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

锁定承诺，详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5、股份锁定期”。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不涉及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

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适用意见：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十、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易冲科技 100.00%股权，标的公司经营不涉及自建房产，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控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易冲科技 100.00%股权。在本次交易的首

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十一、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二、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047.64	13.06%	24,509.65	1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	0.02%	6,287.38	2.65%
应收票据	9,265.76	4.31%	9,404.36	3.96%
应收账款	25,654.64	11.95%	20,805.75	8.77%
应收款项融资	3,482.35	1.62%	6,075.03	2.56%
预付款项	1,908.38	0.89%	1,008.43	0.42%
其他应收款	2,289.84	1.07%	884.14	0.37%
存货	23,278.79	10.84%	24,664.01	1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53.38	7.15%	17,839.25	7.52%
其他流动资产	697.71	0.32%	2,798.17	1.18%
流动资产合计	110,028.57	51.24%	114,276.16	4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687.54	3.58%	2,588.99	1.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300.33	11.32%	29,793.46	12.55%
固定资产	5,267.27	2.45%	5,820.25	2.45%
在建工程	180.09	0.08%	-	0.00%
使用权资产	4,816.83	2.24%	5,434.98	2.29%
无形资产	19,083.05	8.89%	22,347.51	9.42%
商誉	33,614.98	15.65%	33,614.98	14.17%
长期待摊费用	1,737.82	0.81%	2,418.65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4.53	0.88%	2,083.03	0.8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3.32	2.86%	18,929.78	7.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15.76	48.76%	123,031.64	51.84%
资产总计	214,744.34	100.00%	237,307.80	100.00%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7,307.80 万元、214,744.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276.16 万元、110,028.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8.16%、51.24%；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3,031.64 万元、104,715.7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84%、48.76%。

（2）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87,818.66 万元、92,334.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76.85%、83.92%，比较稳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04,685.73 万元、83,131.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5.09%、79.39%，比较稳定。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下降较多，主要系前期产能紧张时向上游晶圆厂、封测厂支付的长期保证金、长期预付款已回落所致。

2、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18.66	36.03%	24,482.68	27.15%
应付票据	8,564.74	10.31%	3,649.00	4.0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4,947.56	18.00%	17,043.64	18.90%
合同负债	496.95	0.60%	713.14	0.79%
应付职工薪酬	4,212.16	5.07%	3,802.96	4.22%
应交税费	962.17	1.16%	580.67	0.64%
其他应付款	1,852.30	2.23%	2,561.11	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1.48	7.72%	9,238.21	10.25%
其他流动负债	6,809.44	8.20%	6,271.65	6.96%
流动负债合计	74,175.46	89.33%	68,343.05	7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	1.69%	12,000.00	13.31%
租赁负债	3,462.95	4.17%	4,040.30	4.48%
预计负债	688.66	0.83%	2,260.95	2.51%
递延收益	705.40	0.85%	606.02	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1.67	3.13%	2,911.14	3.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8.68	10.67%	21,818.42	24.20%
负债合计	83,034.14	100.00%	90,161.47	100.00%

（1）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161.47 万元、83,034.1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8,343.05 万元、74,175.4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5.80%、89.33%；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1,818.42 万元、8,858.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20%、10.67%，2024 年非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减少。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60,685.19 万元、66,651.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8.79%、89.86%。

（3）非流动负债分析

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

各期末，上述三项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8,951.45 万元、7,464.6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86.86%、84.26%。其中，长期借款从 2023 年的 12,000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的 1,400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优化资金计划，归还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8.67%	37.99%
流动比率（倍）	1.48	1.67
速动比率（倍）	1.17	1.31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99%、38.67%，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4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 倍、1.17 倍，公司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0,361.77	130,323.51
营业成本	94,546.05	96,868.22
税金及附加	488.58	493.90
销售费用	6,216.15	3,981.66
管理费用	12,807.71	10,245.79
研发费用	39,969.64	29,381.21
财务费用	710.99	2,877.12
其中：利息费用	1,670.63	2,453.60
利息收入	834.15	783.2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511.96	2,81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9.72	1,255.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6.56	3,132.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6	-41.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31	-42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8	17.27
营业利润	-644.61	-6,773.50
加：营业外收入	169.10	187.47
减：营业外支出	52.62	772.45
利润总额	-528.12	-7,358.47
减：所得税费用	-126.40	558.74
净利润	-401.73	-7,917.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5.13	-9,126.00
少数股东损益	2,903.41	1,208.79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323.51 万元、150,361.77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同比增长 15.38%；实现归母净利润-9,126.00 万元、-3,305.13 万元，亏损收窄 63.78%。2024 年，公司在夯实 LED 照明驱动芯片市场份额的同时，致力于“第二增长曲线”的研发及市场推广，AC/DC 电源芯片与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的销售收入均有较大提升，加上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产品进入量产，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7.12	25.67
销售净利率（%）	-0.27	-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04

注 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67%、37.12%。随着公司积极发展 AC/DC 电源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和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第二增长曲线”，产品

结构不断优化，同时持续进行供应链管理，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净利率分别为-6.08%、-0.27%，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亏幅收窄且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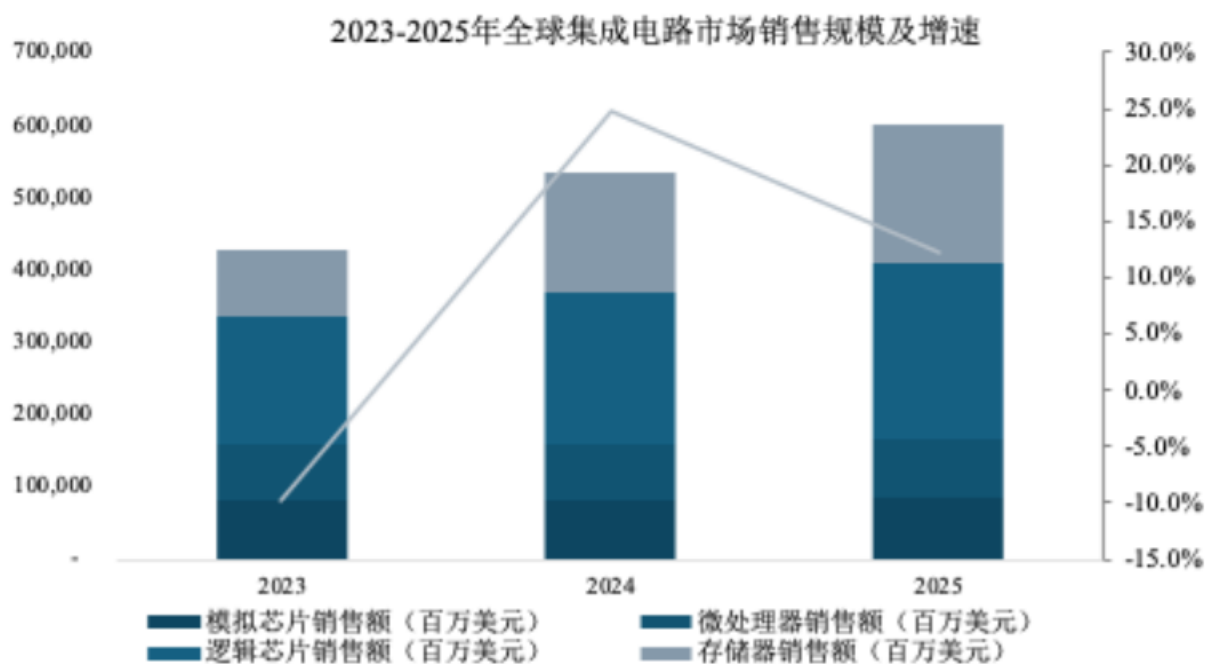
（一）行业发展概况

1、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

（1）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技术领域的重要基石，已成为驱动科技进步和产业转型的核心动力。它推动了个人电脑、互联网、智能设备、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革命性技术的兴起，这些技术深刻改变了人类的生活方式，成为社会运转的关键支柱。如今，随着技术的迭代和市场的拓展，集成电路行业正迎来全新机遇，进入一个更加多元化和高效化的加速发展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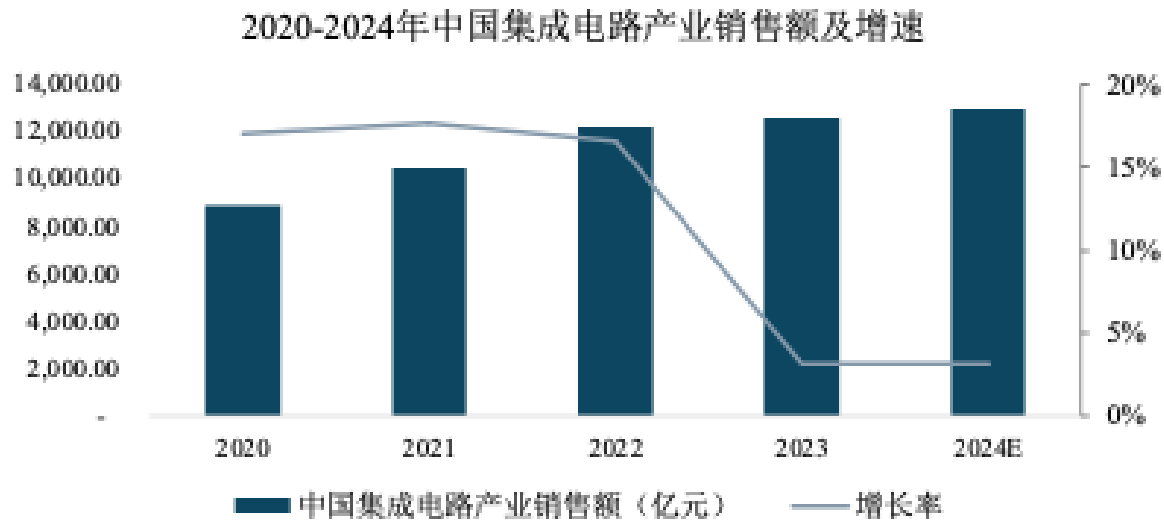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球宏观经济持续疲软，半导体市场需求低迷，仅部分细分领域如新能源汽车等呈现增长，导致 202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下滑。2024 年，AI 热潮下带动的智能手机、AIPC、边缘计算、电源管理等领域，以及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工业领域的自动化能力持续提升，全球集成电路行业需求景气度持续提升。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统计，全球 2024 年全球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预计达到 5,34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8%；受智能手机、AIPC 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回暖，以及汽车电子和物联网等领域的持续需求，预计 2025 年全球年销售额将上升 12.3%，主要增长来源于逻辑芯片和存储器部分。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市场，衍生出了巨大的集成电路器件消费需求。国产芯片自给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中国半导体产业具有较大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我国的半导体自给率从 2018 年的 5% 提升到了 2023 年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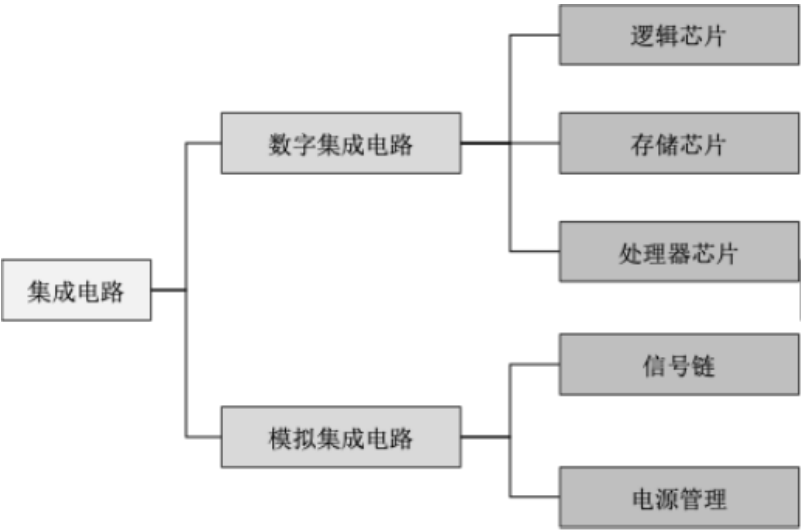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 12,580.2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收入占比为 45.9%；集成电路制造业销售收入占比为 30.8%；集成电路封测业销售收入占比为 23.3%。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预计 2024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达到 12,976.9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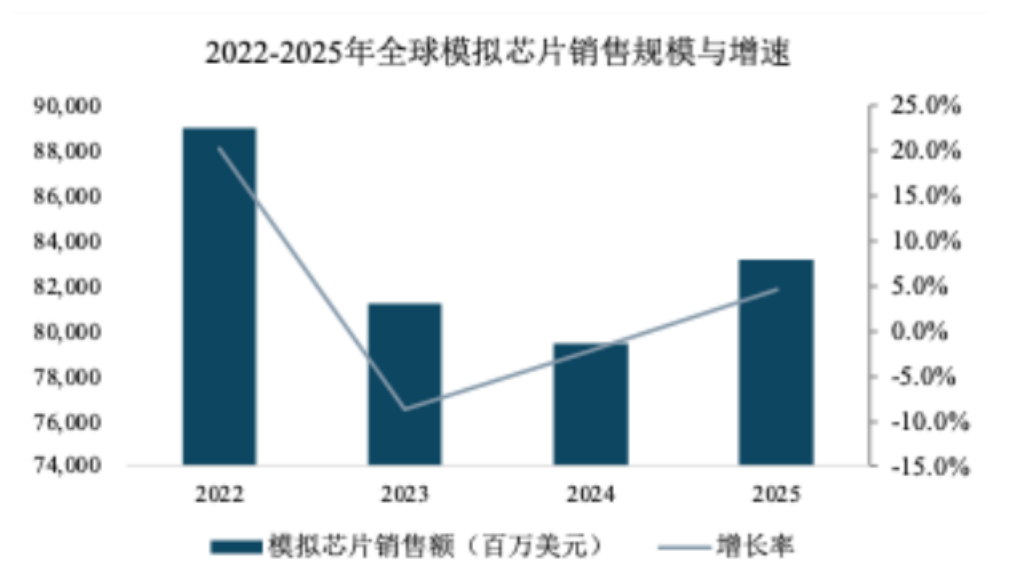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模拟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

集成电路按其功能通常可分为模拟集成电路和数字集成电路两大类。模拟集成电路主要是指用来产生、放大和处理连续函数形式模拟信号（如声音、光线、温度等）的集成电路；数字集成电路主要是对离散的数字信号（如用 0 和 1 两个逻辑电平来表示的二进制码）进行算术和逻辑运算的集成电路，总体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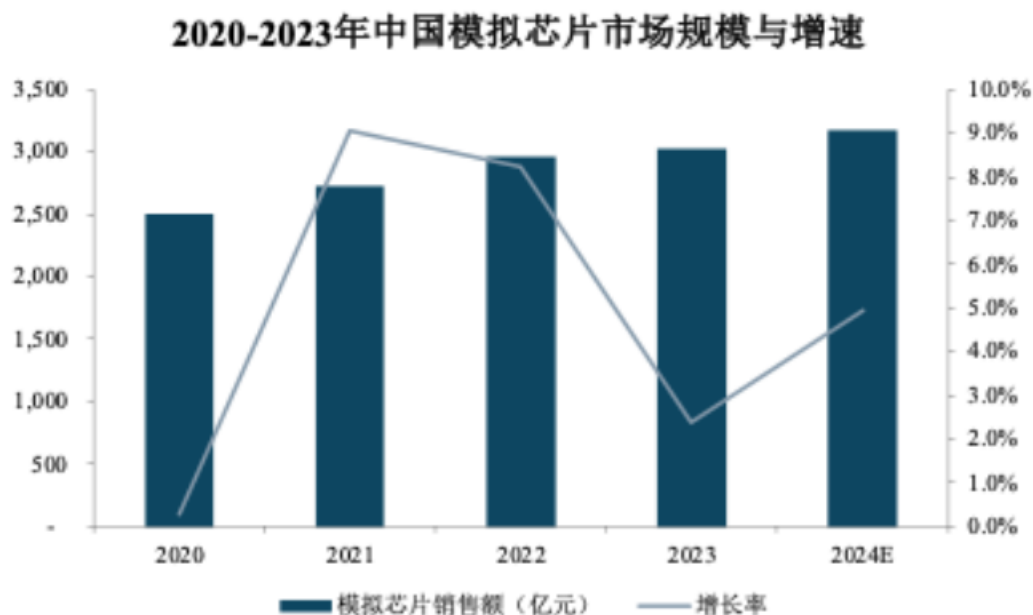


模拟集成电路在整个行业中占比稳定，随着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深层次提高，拥有“品类多、应用广”特性的模拟芯片已成为电子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统计，受宏观经济的影响，2023 年全球模拟芯片销售额为 812.25 亿美元，同比下降 8.7%，预计 2024 年全球模拟芯片销售收入下滑趋势减缓，2025 年开始恢复增长至 831.57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WSTS）

近年来，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国内行业促进政策持续加码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国内集成电路行业繁荣发展，国产化替代加速进行。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0年至2024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从2,504亿元增长至3,17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2%。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

现代电子系统的功能越来越复杂，需要多种功能模块协同工作，部分应用场景中大量使用数模混合芯片，即在同一颗芯片中集成模拟电路部分和数字电路部分，进而减少芯片间的连接和通信开销，提高系统的集成度和可靠性，降低功耗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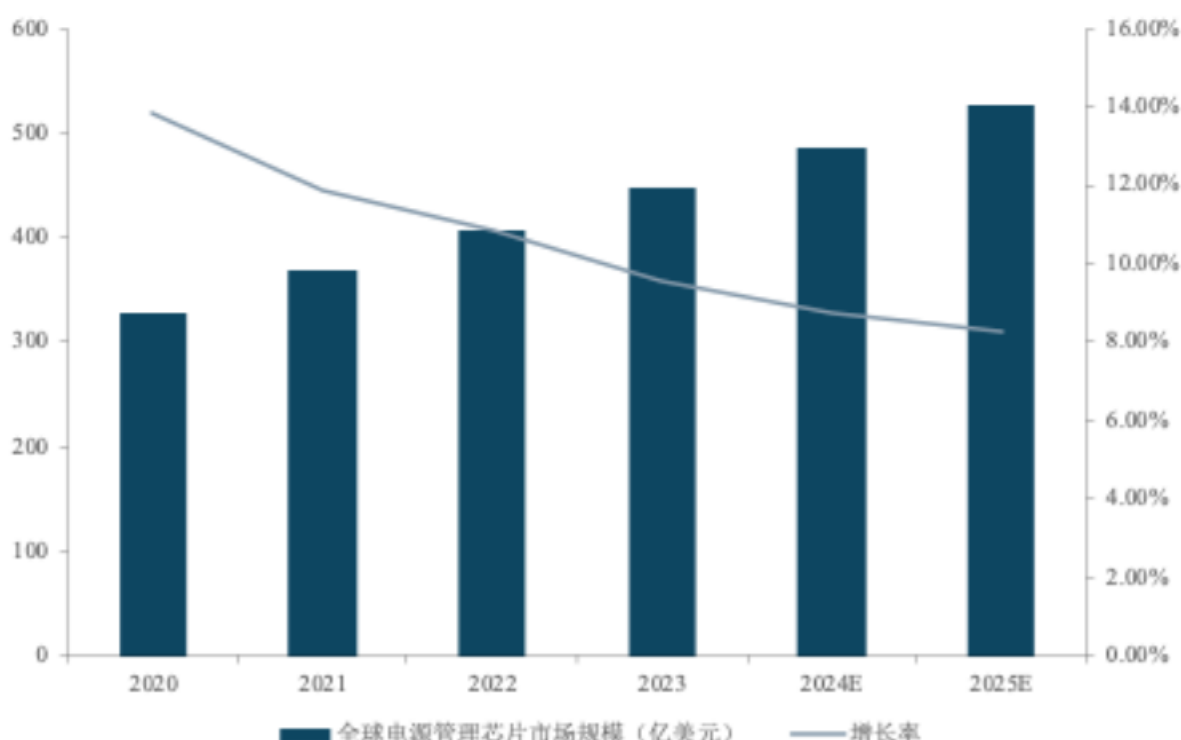
2、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概况

电源管理芯片是电子设备中负责电能变换、分配和检测的关键组件。通过高效调控电能供给，电源管理芯确保设备内不同芯片在工作中获得所需的电压和电流强度，从而实现最佳性能和稳定性。其性能和可靠性直接影响设备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一旦失效可能导致设备无法工作甚至损坏。

随着电子设备的多样化发展，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场景日益广泛，从消费电子到汽车电子，从新能源设备到移动通信，几乎覆盖了所有涉及电能管理的领域。无论是智能手机的长续航需求，新能源汽车的高效能源利用，还是通信设备的稳定信号传输，电源管理芯片都在其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与现代生活紧密相连。

根据 Frost&Sullivan 和中商产业研究的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达到约 447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增至 486 亿美元，2025 年达到 525.6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速为 9.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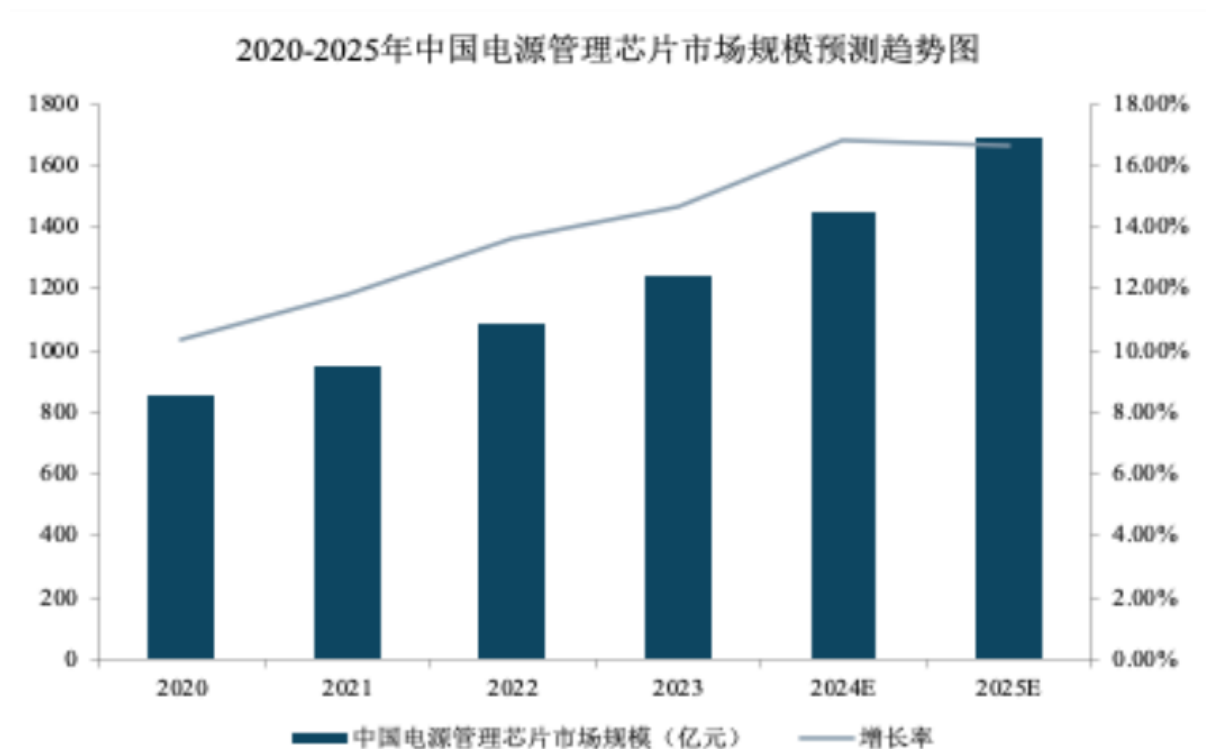
2020-2025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

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游应用市场的拉动以及国产替代化的推进，中国电源

管理芯片市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3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达到约 1,243 亿元，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60%，预计 2024 年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452 亿元。



数据来源：Frost&Sullivan、中商产业研究院

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种类繁多，主要类型包括：AD/DC、DC/DC、充电管理芯片、电池监测、负载开关、LED 驱动等，广泛应用于手机与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医疗仪器、汽车电子等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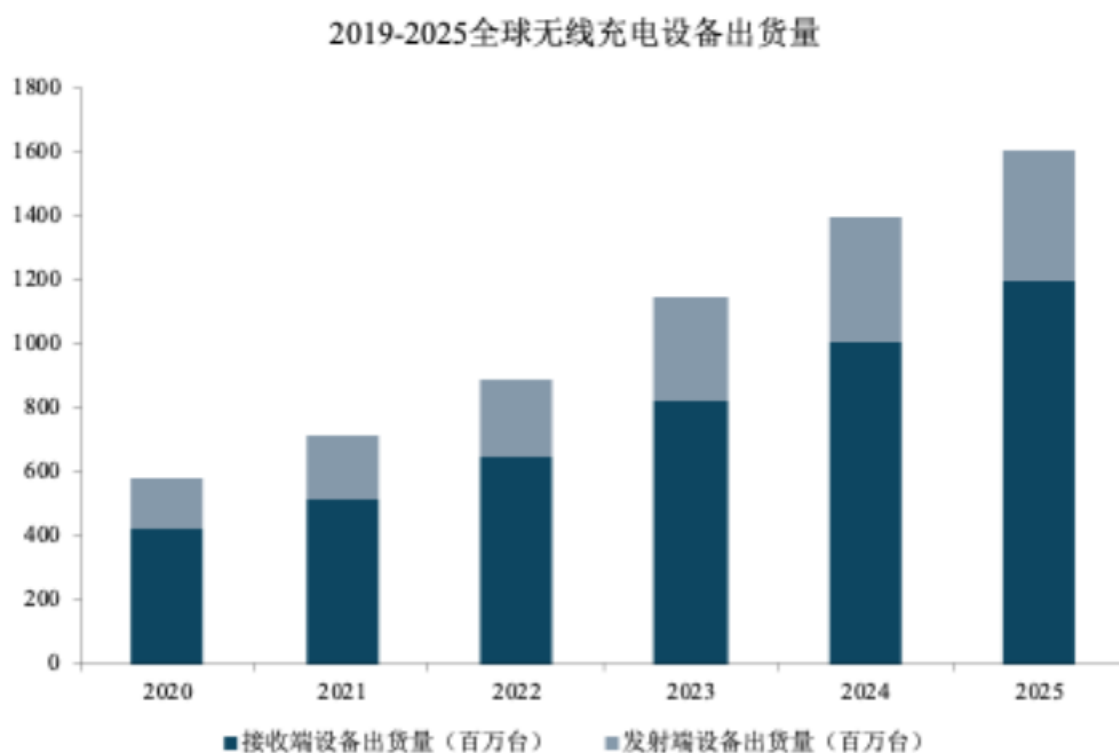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电源管理类芯片，其中充电芯片业务包含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包含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具体细分市场情况如下：

（1）无线充电芯片市场

无线充电芯片是实现无线充电功能的核心技术组件，支持通过电磁感应、磁共振、无线电波或电场耦合等原理实现电能的高效传输。其中，电磁感应技术因其结构简单、转换效率高，已成为当前最成熟且应用最广泛的无线充电方式，广泛用于电动牙刷、可穿戴设备以及智能手机的短距离充电。

近年来，随着无线充电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无线充电芯片的功能和性能持续提升。无线充电技术不仅解决了智能手机续航短、充电频繁以及接口不兼容等问题，还大幅提升了用户的充电体验。从最初的 5W 充电功率到如今可实现 80W 甚至更高功率的快速充电，再到反向无线充电功能以及隔空无线充电技术的探索，无线充电芯片正推动无线充电市场迈向更高效、多元化的应用场景。

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数据显示，2021 年度，全球支持 WPC-Qi 标准的无线充电接收端设备的出货量达到 5.15 亿台，发射端设备的出货量达到 1.97 亿台，无线充电设备的整体出货量较 2020 年度增长近 30%。预计到 2025 年，无线充电设备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 24% 以上，其中无线充电接收端设备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无线充电发射端设备出货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2.9%。



数据来源：Strategy analytics、美芯晟招股说明书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24 年无线充电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14.2%，无线充电智能手机在整个智能手机市场的份额预计将在 2024 年超过 31%，预计 2029 年将达到近一半的市场份额。随着无线充电手机普及率的进一步提升，无线充电场景越来越丰富，在汽车以及台灯、柜子、桌子等家具上布局无线充电的发射端将极大的扩展

无线充电的可用性和便捷性。以智能汽车为例，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标配搭载车载无线手机充电功能交付新车 410.86 万辆，同比增长 29.67%，前装搭载率升至 42.45%。

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4 年全球无线充电芯片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6.01 亿美元，预计 2031 年将达到 80.72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6.4%。

（2）通用充电芯片

标的公司的通用充电芯片包括电荷泵快充芯片、通用充电芯片及其他与充电应用相关的锂电池保护芯片、过流过压芯片等通用模拟芯片，主要应用于终端设备的有线快充。在消费升级、新技术发展等因素的刺激下，中国各类电子产品的功能呈多样化趋势，更新换代不断加快，对有线快充领域芯片需求持续增加。根据 Globa Info Research 的数据，2023 年全球有线快充芯片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31.1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95.9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65%。从产品类型方面来看，60-120W 的高速快充占有重要地位，预计 2030 年份额将达到 45.86%。



数据来源：Globa Info Research

电荷泵快充芯片是实现高速快充的核心芯片产品，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1 年全球配备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的手机为 4.7 亿部，渗透率约为 35%。未来手机品牌厂商为应对产品竞争加剧，有望提高平价机型的充电效率以寻求差异化竞争，因此未来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将会进一步向平价机型渗透。预计 2025 年全球配备电荷泵

充电管理芯片的智能手机渗透率将提升至 90%左右。

根据 QYR（恒州博智）的统计及预测，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3.66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6.1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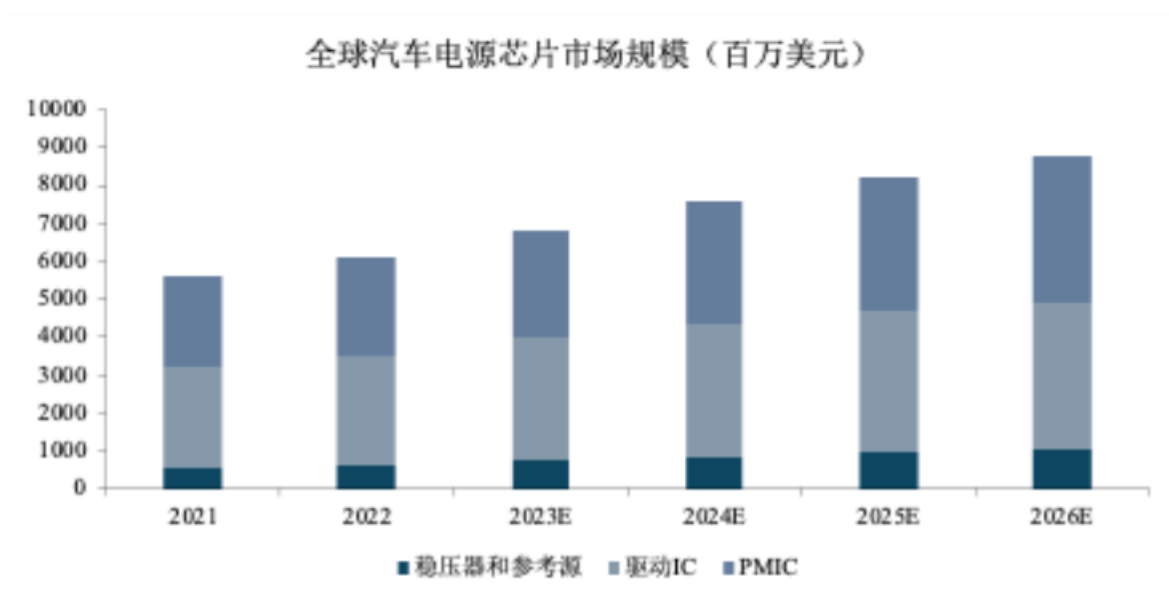
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汽车等，无线充电芯片目前也广泛应用在车载无线充电模块中，下游终端市场的不断发展将持续带动无线充电芯片及通用充电芯片的发展，相关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参见“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3）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汽车智能化程度越高，汽车对芯片的性能、制程、功耗要求等就越高，进而带动车规模拟芯片的发展。电动汽车百人会论坛发布的数据信息显示，2020 年模拟芯片价值量约 150 美元，至 2027 年单车模拟芯片价值量有望超过 300 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10%。根据和讯网数据，国内上市公司纳芯微已量产产品单车价值量已超过 400 元，其预计到 2025 年，随着多款新品相继上市，单车价值量有望突破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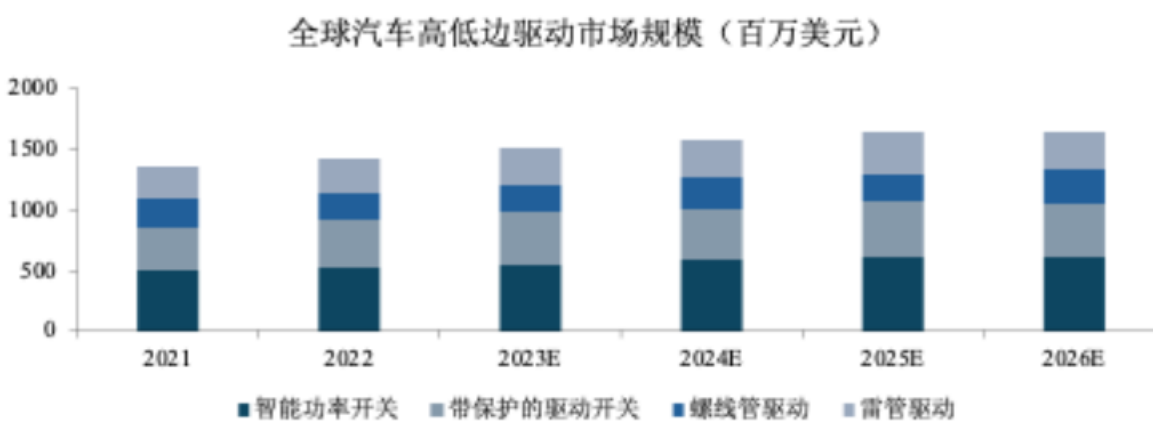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广泛应用于汽车智能座舱、自动驾驶、车身电子、仪表及娱乐系统、照明系统及 BMS 等场景。按产品，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可分为 AC/DC 芯片、DC/DC 芯片、高低边/车灯 LED 等负载驱动芯片、电池管理芯片等。

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电源芯片市场规模为 61.17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汽车电源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87.61 亿美元，2022-2026 年复合增长率达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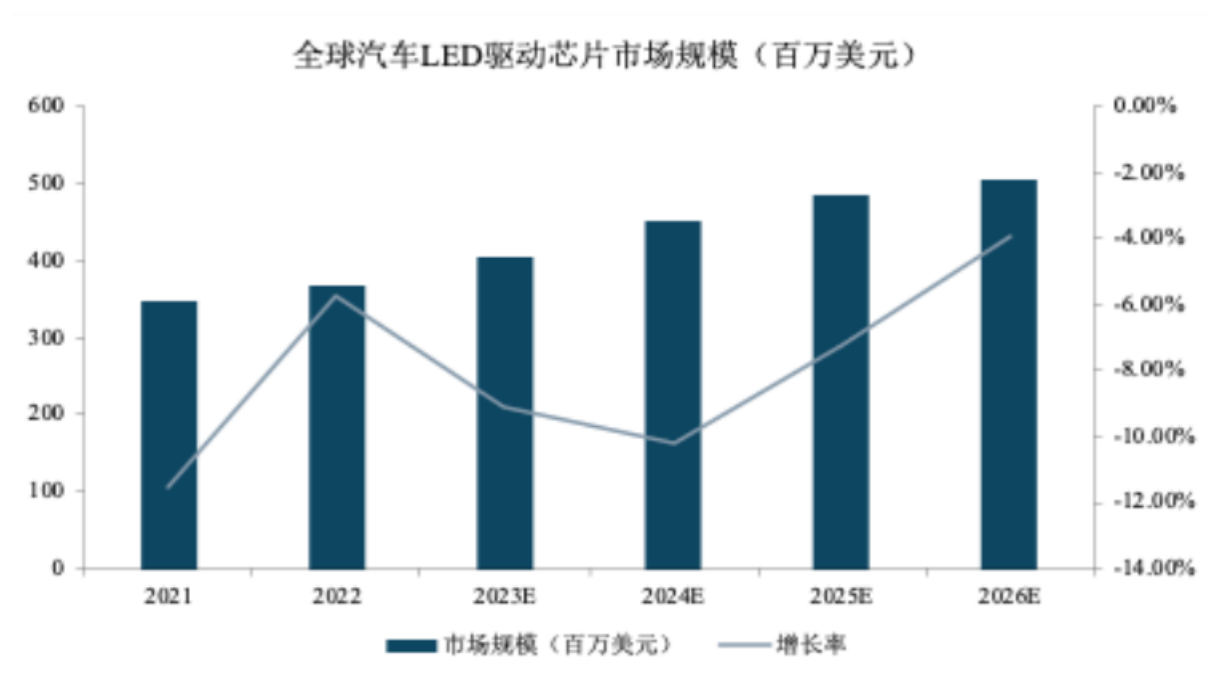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财通证券研究所

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高低边驱动市场规模为 14.54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16.92 亿美元，2022-2026 年 CAGR 为 3.85%。其中高低边 &eFuse 驱动市场规模约 13 亿美元，随着汽车智能化程度提升、新能源车及线控点渗透率持续提高，更多负载将带动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的需求



数据来源：Omdia、财通证券研究所

根据 Omdia 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 LED 驱动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3.71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5.1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8.54%。汽车 LED 驱动芯片市场规模的增长动能主要来自于 LED 灯珠数量的增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贯穿式尾灯的渗透率提升；2）矩阵大灯的渗透率提升；3）车内氛围灯的数量增长。



数据来源：Omdia、财通证券研究所

汽车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驱动芯片主要应用于汽车，相关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参见“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4）AC/DC 及协议芯片

①协议芯片

协议芯片是实现快充技术的核心组件，负责在充电设备和被充电设备之间实现充电协议的识别与通信，从而确保高效、安全的充电过程。快充技术起源于高通推出的 Quick Charge（QC）协议，通过调整充电电压和电流，显著提升充电功率。随着技术的发展，快充协议不断迭代升级，衍生出 QC2.0、QC3.0、QC4.0、QC5.0 以及其他厂商开发的 FCP、SCP、AFC、PD（Power Delivery）等多种协议。

协议芯片最初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2015 年苹果引入 PD 快充技术，将其应用拓展到笔记本等大功率设备。近年来，PD3.1 协议将最大功率提升至 240W，为高功率设备如游戏笔记本和桌面设备提供可能。随着技术的成熟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快充技术在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更多硬件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PD 协议特别是 PD3.1 协议的推出，将最大充电功率从 100W 提升到 240W，为更多高功率设备提供了可能性，如游戏笔记本、桌面级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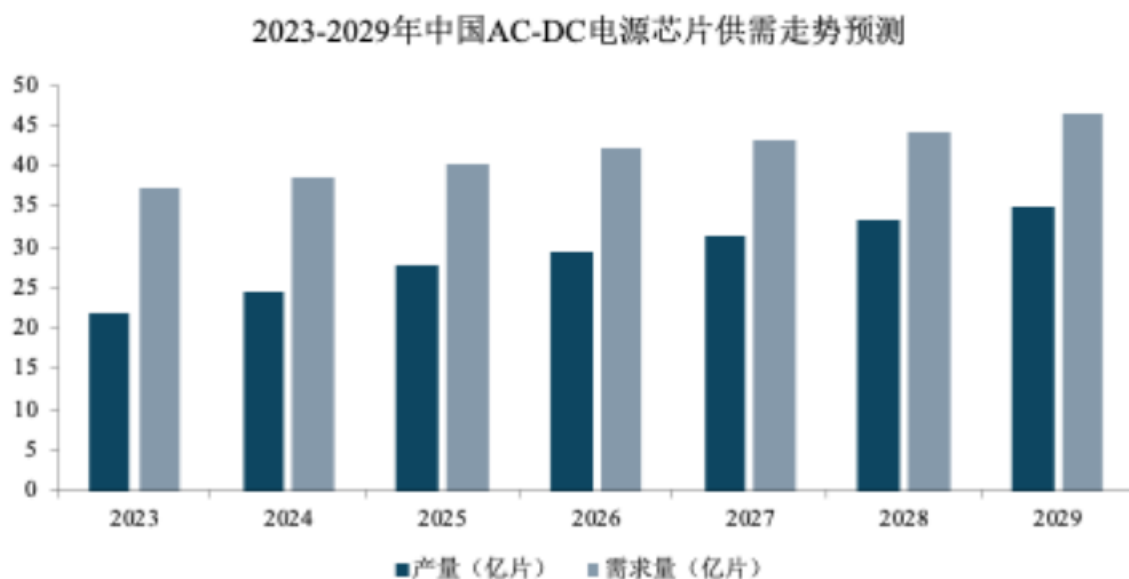
随着快充功率和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其市场潜力持续扩大，并将在消费电子、

汽车电子等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协议芯片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参见“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②AC/DC 芯片

AC/DC 芯片的功能为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是交流转直流电路中的核心芯片，主要应用于以工业用电为电源的服务器、工业电机、智能电表、智能断路器、通信路由器/交换机/基站、光伏储能、充电桩等以及以市电为电源的家电、充电器/适配器、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

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国内 AC/DC 芯片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44.49 亿元增长至了 2022 年的 61.16 亿元。未来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的持续发展，国内 AC/DC 电源芯片生产规模将持续扩大，国产化率将持续提升，智研咨询预计 2029 年中国 AC/DC 电源芯片产量将有望达到 35.8 亿片，2029 年中国 AC/DC 电源芯片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47.1 亿片。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AC/DC 芯片主要应用于电源适配器，标的公司的协议芯片与上市公司的 AC/DC 电源管理芯片组成完整的电源适配器解决方案，相关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发展情况参见“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3、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智能汽车及电源适配器。经历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市场调整，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均在 2024 年实现增长，消费终端及其配件的销量增长预计将持续带动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相关产品及 AC/DC 及协议芯片的增长。

（1）智能手机

根据 IDC 的数据，2023 年全球和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11.63 和 2.72 亿部，同比下降 3.17%和 4.90%。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6.2%，达到 12.4 亿部。IDC 预计 2023 年至 202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6%。未来预计智能手机市场仍将呈现大规模出货量，智能手机市场将保持较大的市场基数。

（2）PC 及平板

根据 IDC、Canalys 统计数据，2022 年、2023 年，由于全球宏观经济疲软，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全年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61 亿台及 1.28 亿台，2023 年同比下滑 20.5%。2022 年以来，受全球消费电子整体需求减弱的影响，笔记本出货量亦有所下滑。

得益于消费支出的恢复和全球经济的稳定向好，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出货量回复增长。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增长 9%，达到 1.48 亿台。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的数据，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预计全年出货量将达到 1.74 亿台，同比增长 3.9%。展望 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预计将进一步增长 4.9%，达到 1.83 亿台。

（3）可穿戴设备

根据 Canalys 数据，2024 年全球可腕带设备市场实现稳步增长，出货量达 1.93 亿台，同比增长 4%。2024 年，中国仍是全球最大的可穿戴腕带设备市场，出货量占全球 30%，同比增长 20%。IDC 预计，2024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包括腕带、耳机等）出货量将达到 5.6 亿台，增长 10.5%，预计到 2028 年底，出货量将增至 6.5 亿台。

目前，我国可穿戴设备行业仍保持较快发展。可穿戴设备在工业、医疗、信息娱

乐等行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中国可穿戴设备行业在“十四五”时期不断增长，预计 2029 年中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有望超过 2.7 亿台，2024-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3.8%。

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市场预计将保持较好的增长势头，消费电子必备的充电需求预计将持续带动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相关产品的发展。

（4）汽车

标的公司的车规无线充电芯片、车规协议、车载 DC/DC 芯片可用于车载前装的无线充电模块、有线充电模块，相关产品已经实现量产，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中的汽车 LED 车灯驱动芯片首次实现对国外产品的替代，在自主品牌汽车中实现量产；标的公司亦在加紧研发和商业化车规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①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新能源车销量和渗透率持续增长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增长。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再创新高，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1288.8 万辆，销量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连续 10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长和新能源车渗透率的提升将有力得推动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市场的发展。

②汽车 LED 照明市场持续增长

汽车车灯分为前大灯、尾灯和氛围灯，考虑到 LED 灯节能高效的优势，目前其在车载灯光上正加速渗透。根据 TrendForce 的数据，2021 年全球乘用车中 LED 前大灯渗透率达到 60%，其中电动车的 LED 前大灯渗透率高达 90%，2022 年分别提升至 72%与 92%。

同时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的数据，2024 年中国汽车 LED 照明市场规模估计为 18.2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37.7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2.88%，市场份额中的约 63.22%为车大灯。汽车 LED 照明市场的发展将持续推动 LED 驱动芯片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

（5）电源适配器

在消费类电子设备更新换代需求持续的推动下，电子类产品的技术持续改进，消费需求进一步得到释放，推动电源适配器产业的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数据，全球充电器市场将以 6.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 2031 年全球充电器市场规模将超过 463 亿美元，电源适配器大功率、小体积、快充等要求将继续带动 AC/DC 及协议芯片需求。

4、行业技术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

（1）芯片集成化和小型化

电源管理芯片正向高集成度方向发展，以适应智能手机轻薄化和高能效、智能汽车智能化等需求。基于数模混合 SoC 芯片设计、嵌入式软件等技术，单一芯片将控制器、驱动器、功率器件（如氮化镓器件）等集成到单颗芯片内，实现电压转换、充电管理、电池保护、充电协议等多种功能，进而大幅减少外围电路元件，占用更小电路板空间，提升系统性能。集成化的芯片设计也可以有效降低系统成本和设计复杂性，缩短终端厂商的研发周期，同时提高系统的长期可靠性。

（2）充电功率持续提升，无线充电场景持续拓展

有线充电和无线充电领域近年来呈现出显著的技术进步与发展趋势，体现出“更快、更高效、更安全”的升级方向。通过电压与电流组合优化、高频技术应用（如 1MHz 以上频率），无线充电和有线充电的功率上限持续突破。有线充电方面，早期手机标配的 5W、10W 逐步提升至主流旗舰机型的 120W、240W（如 PD 3.1 协议支持）。

无线充电方面，主流旗舰机支持 50W 无线充电，工信部 2023 年放宽无线充电上限至 80W 后，手机无线充电功率有望进一步提升。除旗舰机，无线充电亦开始向中低端手机渗透。

除手机、可穿戴设备外，IKEA 等厂商已将无线充电模组内置家具，支持多设备跨品牌充电。WPC 联盟推动的 Qi2.0 标准将兼容设备扩展至无人机、电动工具领域。

（3）安全防护体系智能化升级

高功率充电在提升充电体验的同时也面临更严重的事故风险，因此对产品整体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无线充电方面，通过采用 Q 值检测、实时对比收发端功率差异等技术，提高异物检测的精度；高频技术减少发热、磁吸准直技术结合自适应控制，降低线圈错位导致的温升风险。有线充电方面、集成高精度 ADC 实时监测、引入多级过压保护机制、搭配智能功率分配等增强安全性。

（4）电动化与智能化汽车电子发展

汽车电子，特别是电动车市场，正在成为电源管理芯片增长最快的领域之一。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正推动汽车电子电气架构从分布式向域控制、中央计算演进。车辆集成激光雷达、摄像头、高性能计算单元等大量传感器和计算模块，智能车大灯、氛围灯、车载显示屏、USB 车载快充、车载无线充电等功能配置日益普及，汽车系统的功耗和供电需求显著上升，电源管理需覆盖更复杂的多电压域协同。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多角度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产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包括《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2022 年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也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的培养。除上述各项鼓励政策，国家也站在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项目支持、产业投资、人才补贴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加速国产替代的进程，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已进入长期快速增长通道。

（2）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模拟集成电路作为半导体的重要分类之一，模拟集成电路的应用范围广阔，消费电子产品与工业级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替令模拟集成电路在过去十年持续增长。根据

ICInsights 预测，全球模拟产品市场 2021 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7.4%。

目前，半导体产业已进入继个人电脑和智能手机后的下一个发展周期，其最主要的变革力量源自于 5G 通信、物联网、智能制造、汽车电子、AIPC 等新应用的兴起。根据世界集成电路协会（World Integrated Circuit Association）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提升到 7,1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模拟集成电路作为这些新应用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新应用市场的持续旺盛，其景气程度有望保持螺旋上升的状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3）贸易摩擦助推国产替代加速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进口 3,856 亿美元，进口量为 5,491.8 亿块，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14.6%，是中国进口金额最高的商品，超过原油、农产品和铁矿石的进口额，2024 年我国集成电路出口 1,595 亿美元，贸易逆差 2,261 亿美元，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空间巨大。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贸易规模的扩大，参与国际贸易与全球竞争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加深，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的贸易摩擦也进一步加剧。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加速了集成电路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我国模拟芯片企业有望通过技术进步与自主创新，整合境内集成电路产业链资源，把握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

2、不利因素

（1）设计人才短缺

模拟集成电路在结构和功能上的特殊性，要求其设计工程师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芯片设计专业知识，还需深入理解芯片的制作工艺和器件的物理特性。因此，与数字芯片相比，模拟芯片设计对于设计工程师的依赖程度更高。相较于国际市场，国内经验丰富的模拟芯片设计人才相对稀缺，从而限制了国内模拟芯片整体技术的发展。尽管近年来我国高校和研究机构对相关人才的培养力度已逐渐加大，国内模拟芯片厂商也不断招揽、培养和积累设计人才，但人才匮乏的情况依然存在，加上模拟芯片人才的培养周期较长，对短期内本土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形成了挑战。

（2）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

国外领先的模拟集成电路企业在技术、产品品类和市场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

与国际主流模拟集成电路公司相比，国内模拟芯片厂商发展时间较短，在技术储备和产品种类上仍存在一定差距，无法满足高端模拟集成电路对工艺技术上的差异化要求和产能需求，很多高端模拟产品领域仍为国外厂商所垄断。尽管近年来国内模拟芯片厂商不断实现产品和技术突破，但整体上国内模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设计人才、设计经验等核心技术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高端产品竞争力不足。

（三）行业壁垒情况

1、技术壁垒

数模混合芯片的设计融合了模拟与数字电路技术，涉及广泛的跨学科知识，包括集成电路工艺、电磁兼容性、信号处理等领域。设计过程中需要深入理解电池管理、通信接口等应用场景，对工程师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要求极高。由于技术复杂性和专业性较高，新进入者需要克服显著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数模混合芯片设计高度依赖于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这类芯片的设计不仅需要扎实的理论基础，还需要长期的实践积累和对细节的敏锐洞察力。尽管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行业从业人员逐步增多，但具有完整知识储备、丰富技术经验的高端人才仍较为稀缺，拥有丰富经验、掌握核心技术的人才团队是数模混合芯片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存在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数模混合芯片及模拟芯片设计企业通常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以支持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工艺升级，从而应对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变化的需求。芯片产品从前期产品定义、仿真设计、验证测试，到最终实现客户认证并顺利进入量产阶段，其开发周期较长且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如果企业无法持续地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创新，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因此，本行业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四）行业经营模式

1、IDM 模式

IDM 模式，即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指企业在内部完成从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

到封装、测试的全产业链环节。这种模式要求企业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除了进行集成电路设计外，企业还拥有自己的晶圆厂、封装和测试设施，部分企业甚至延伸至下游电子设备制造领域。成功采用该模式的企业主要包括德州仪器、英特尔和三星半导体等全球大型跨国公司。

2、Fabless 模式

Fabless 模式，即无晶圆厂模式，指集成电路企业专注于芯片的设计和营销，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外包给专业的代工合作伙伴完成。与 IDM 模式相比，Fabless 模式降低了企业的初期投资门槛，使其能够专注于设计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创造，同时减少设备和固定成本，降低技术风险，并利用全球范围内的优质资源。目前，集成电路企业大多采用 Fabless 模式，主要代表企业包括高通、博通、英伟达、迈威科技、展讯等。

3、虚拟 IDM 模式

虚拟 IDM 模式，即虚拟垂直整合制造模式，指集成电路设计厂商不仅专注于设计环节，还拥有自己的工艺平台，能够要求晶圆代工厂商配合导入特有的制造工艺和专有设备，但生产线本身不属于设计厂商。与传统 IDM 模式相比，虚拟 IDM 模式降低了企业的初始进入成本和固定资产投入，使其能够专注于设计与销售环节，同时持续提升工艺平台的性能，实现设计与工艺的协同优化，加快产品迭代，增强市场竞争力。

（五）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受“摩尔定律”等芯片发展规律的影响，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具有技术呈周期性发展和市场呈周期性波动的特点，但集成电路行业的不同产品领域、不同环节的周期性特征存在明显差异，比如数字芯片一般呈现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标的公司所属的模拟芯片领域，具有产品种类多、下游应用领域分散、市场需求量大等特征，行业整体波动相对较小，行业周期性不明显，行业更多受整体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2、行业区域性

全球主要集成电路厂商均分布在欧洲、美洲及日韩等地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体系，在技术上存在明显的竞争优势。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

工业基础配套完善的电子信息产业集聚地区，分别是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上述区域科研力量强、资本支持多、贴近消费市场，拥有较为充足的区位优势，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成熟的产业链。

3、行业季节性

集成电路产品的下游应用市场广阔，下游客户季节性需求呈现此消彼长的动态均衡关系，因此季节性不明显。

（六）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1、上游行业发展与该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晶圆制造行业、封装测试行业是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上游行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设计阶段需要充分考虑工艺的可实现性，上游企业的工艺水平直接决定了芯片设计的上限，同时还需要整合行业资源确保供应稳定。上游行业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1）产品良率：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技术水平、良率将直接影响最终芯片的良率；（2）产品成本：晶圆价格和封装测试费用将直接影响芯片的成本；（3）交货周期：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的产能会直接影响芯片的交货周期。因此，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需要与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密切合作、建立良好的关系。

2、下游行业发展与该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终端产品市场，电源管理芯片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通讯、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和汽车等，终端产品市场的增长及芯片行业整体国产化率的提升，将带来模拟芯片企业市场空间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下游终端厂商可以将消费者对产品性能的诉求传递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提高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市场需求的洞察力，帮助其有针对性的优化工艺和设计、提升芯片性能，推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持续发展。

（七）行业主要企业及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从模拟芯片行业整体来看，目前全球市场仍由国际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的规模较小，市场较为分散。国外头部模拟厂商产品料号多，产品组合丰富，更容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客户黏性强。此外，国外头部模拟厂商基本采用 IDM 模式，能够

更好的进行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加快产品迭代。

目前在电源管理领域实力较强、业内知名的模拟芯片企业主要有 TI、ADI（收购 Maxim）、ST、NXP、瑞萨（收购 IDT）等，国内厂商以 Fabless 模式为主，包括南芯科技、圣邦股份、矽力杰、杰华特、思瑞浦、希荻微、英集芯、力芯微等。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1）ST 意法半导体（STM.N）

意法半导体（STMicroelectronics，ST）于 1987 年成立，总部位于瑞士，股票代码为 STM.N，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供应商。意法半导体的主要产品包括功率模块、功率晶体管、碳化硅器件、微控制器、电源管理 IC、MEMS 和传感器等。

（2）NXP 恩智浦（NXPI.O）

恩智浦成立于 2006 年，总部位于荷兰，股票代码为 NXPI.O，前身是荷兰飞利浦公司的半导体事业部，主要产品包括处理器和微控制器、能源管理（PMIC 和系统基础芯片、无线电源、AC-DC 解决方案等）、射频、接口、传感器、汽车电子等，广泛应用于安全互联汽车、移动设备、通信基础设施、智慧城市、工业、智慧家居等领域。

（3）IDT（被瑞萨收购）

IDT（Integrated Device Technology）成立于 1980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专注于为通信、计算机和消费类行业提供组合信号半导体解决方案的公司。2018 年 9 月 11 日，全球领先的半导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瑞萨电子株式会社以 67 亿美元的全现金交易方式收购 IDT。

（4）TI 德州仪器（TXN.O）

德州仪器（Texas Instruments）是一家美国的半导体跨国公司，成立于 1930 年，主要从事数字信号处理与模拟电路的研究、制造和销售，在数字信号处理器、数字模拟转换器、模拟数字转换器、电源管理、模拟集成电路等不同产品领域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ADI 亚德诺半导体（ADI.O，收购 Maxim 美信）

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Analog Devices, Inc.）成立于 1965 年，总部位于美国。2021 年 ADI 收购了模拟和混合信号解决方案提供商美信半导体（Maxim

Integrated)。美信半导体成立于 19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营业务涵盖模拟和混合信号集成电路产品，包括电源管理芯片、电池管理芯片、数据转换器、通信 IC 等。

（6）南芯科技（688484.SH）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主营业务涵盖模拟与嵌入式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专注于电源及电池管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充电管理芯片（如电荷泵充电管理芯片、通用充电管理芯片、无线充电管理芯片）、DC-DC 芯片、AC-DC 芯片、充电协议芯片及锂电管理芯片等。

（7）英集芯（688209.SH）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业务涵盖电源管理和快充协议两大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智能可穿戴设备、光伏新能源、锂电池储能、物联网、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众多领域。

（8）美芯晟（688458.SH）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要从事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无线充电芯片、照明驱动芯片、有线快充芯片、信号链光学传感器以及汽车电子产品。

3、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4 全球与中国无线充芯片市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调研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标的公司无线充电芯片的全球市占率排名全球第三，排名第一和第二的分别为知名国际半导体厂商意法半导体及高通。根据客户访谈，标的公司目前是国内首家成功量产汽车智能前大灯 LED 驱动芯片的供应商，打破了 TI 等海外厂商长期垄断。

（八）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无线充电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1）标准制定优势

标的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无线充电联盟 WPC 创始成员和超级会员，参与无线充电 Qi（移动设备行业最常用的协议标准）协议的制定，从国产追赶者成为国际协议制定者。易冲科技在无线充电领域的协议制定地位类似高通和博通在 WiFi 领域的领先地位，

易冲科技在无线充电领域可以在协议未定型之时即开始研发，领先市场推出产品。

（2）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 QYResearch 出具的《2024 全球与中国无线充芯片市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调研报告》，2023 年及 2024 年，易冲科技在无线充电芯片的全球市占率排名国内第一，全球前三。

（3）大客户合作优势

无线充电芯片的技术难点一方面是定义芯片架构，需要确定所需实现的功能，同时需满足手机厂商的系统化需求；另一方面在于接收端芯片要与手机的主控平台之间达成较好的配合。易冲科技与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小米、vivo、OPPO 等头部企业密切合作，在产品研发中紧贴客户需求。

2、形成产品矩阵，复用优质客户资源

易冲科技布局了从 220V 电源、汽车电源到电池的全链路产品，产品布局涵盖充电管理芯片，电荷泵快充芯片以及相关通用模拟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个人电脑、智能家居、车载电子等行业。

易冲科技无线充电产品已进入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vivo 等知名品牌的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终端，安克、Mophie、belkin 等知名配件商的无线充电设备，以及比亚迪、赛力斯、吉利、奇瑞等品牌的车载无线充电模块。基于无线充电芯片开拓的客户，易冲科技向现有客户积极导入其他芯片产品，包括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芯片等通用充电产品，以及智能汽车前大灯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等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提供全链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3、国际化布局优势

2020 年易冲科技与 GE、Philips、Robert Bosch 联合发布 Qi 标准的无线充电专利池，目前陆续加入专利池的还包括 Intel、Panasonic、Witricity 等。在国际行业联盟中的积极活动使得易冲科技与国际上的行业参与方频繁对话，帮助易冲科技在开拓如三星、海外车企等客户时能够有更加国际化的企业形象和更加有效的对话渠道。

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WPC 联盟创始人的行业影响力、易冲科技与三星、Mophie、belkin 等海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24 年境外收入贡献占比约 35%；易冲科技部分产品进入高通参考设计，并持续拓展与 Google、Meta 等国际大厂的合作机会。

4、在汽车电子领域率先实现国产替代

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的国产化率低、技术门槛高、认证周期长、对于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的要求高。标的公司基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技术积累，自 2021 年起进军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已实现车规级电源管理芯片量产，主要产品包括车规无线充电芯片、车规协议芯片、车规 DC/DC 芯片等，2024 年车规芯片收入规模超过 1 亿元。

标的公司目前已经攻克车载 LED 头灯驱动芯片等技术壁垒，是国内首家成功量产汽车头灯 LED 驱动芯片的供应商，打破了 TI 等海外厂商长期垄断，满足高技术门槛和认证要求。标的公司亦布局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 产品，正在积极推动相关产品的商业化。

5、研发及技术实力领先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来自清华大学，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于苹果、思科、TI、NXP 等知名企业，技术实力雄厚，为产品研发和业务扩展提供强力支持，为领先的芯片架构奠定了基础。

标的公司在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专利，开发了包括世界首个 Qi 标准下多线圈高能无线充电系统，实现 50~80W 手机广泛使用的小感量系统架构，持有多项 Qi 核心技术专利，在异物检测（FOD）、工作频率拓展等多个方向布局核心技术和重点专利。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与部分投资人签署了附有回购义务条款的协议，因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面上存在金融负债（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相应利息。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投资人全部为本次交易对方，同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具有回购义务。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信息，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模拟审计报告》，剔除拟解决回购义务涉及的金融负债及相应利息后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更能反映标的公司财务情况。本章节将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1 号），易冲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9.84	31.00%	16,091.78	1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38	14.43%	37,894.27	32.76%
应收账款	6,778.44	6.50%	7,376.32	6.38%
预付款项	6,923.79	6.64%	14,582.79	12.61%
其他应收款	491.48	0.47%	388.64	0.34%
存货	23,695.46	22.72%	20,932.89	18.10%
其他流动资产	5,407.49	5.18%	5,234.90	4.53%
流动资产合计	90,683.89	86.94%	102,501.58	88.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32.15	2.43%	2,939.13	2.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2.52	2.29%	-	-
固定资产	4,478.64	4.29%	5,621.25	4.86%
使用权资产	697.77	0.67%	918.20	0.79%
无形资产	2,776.05	2.66%	2,347.01	2.03%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0.06%	197.81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6	0.66%	1,137.51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6.26	13.06%	13,160.91	11.38%
资产总计	104,310.14	100.00%	115,66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5,662.49 万元、104,310.14 万元，主要为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8.62%、86.94%，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1.38%、13.06%。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339.84	35.66%	16,091.78	1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38	16.59%	37,894.27	36.97%
应收账款	6,778.44	7.47%	7,376.32	7.20%
预付款项	6,923.79	7.64%	14,582.79	14.23%
其他应收款	491.48	0.54%	388.64	0.38%
存货	23,695.46	26.13%	20,932.89	20.42%
其他流动资产	5,407.49	5.96%	5,234.90	5.11%
流动资产合计	90,683.89	100.00%	102,501.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2,501.58 万元、90,683.8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2.96	2.96
银行存款	31,817.54	16,023.88
其他货币资金	519.34	64.95
合计	32,339.84	16,091.78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091.78 万元、32,339.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0%、35.66%。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16,248.06 万元，主要系理财赎回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证券账户资金及受限资金，其中 2024 年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4 年 9 月碲德曼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起诉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易冲拖欠货款 256.03 万元及逾期利息 1.30 万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依法冻结成都易冲 257.33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冻结资金已解冻。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理财产品	15,047.38	37,713.67
上市公司股票	-	180.60
合计	15,047.38	37,894.27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94.27 万元、15,047.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7%、16.59%。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147.85	7,776.52
坏账准备金额	369.41	400.2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78.44	7,376.3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17%	5.15%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76.32 万元、6,778.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0%、7.4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4%、7.09%。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597.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亦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给予直销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对直销客户荣耀、三星销售金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尚在账期内所致。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096.72	99.28%	7,728.58	99.38%
1 至 2 年	45.36	0.63%	42.71	0.55%
2 至 3 年	0.55	0.01%	-	-
3 年以上	5.23	0.07%	5.23	0.07%
合计	7,147.85	100.00%	7,776.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38%、99.28%，账龄结构良好。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	0.07%	5.2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2.62	99.93%	364.18	5.10%	6,778.4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42.62	99.93%	364.18	5.10%	6,778.44
合计	7,147.85	100.00%	369.41	5.17%	6,778.44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	0.07%	5.2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1.29	99.93%	394.97	5.08%	7,376.32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71.29	99.93%	394.97	5.08%	7,376.32
合计	7,776.52	100.00%	400.20	5.15%	7,376.32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单项计提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易冲科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已基于谨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易冲科技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688484.SH	南芯科技	6 个月以内为 1%；7-12 个月为 5%	20%	50%	100%
688209.SH	英集芯	5%	10%	50%	100%
688601.SH	力芯微	5%	15%	50%	100%
688508.SH	芯朋微	5%	20%	50%	100%
688458.SH	美芯晟	6 个月以内 1.10%；6-12 月为 5%	-	-	-

易冲科技	5%	2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易冲科技根据自身的经营业务实际，采用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综合来看，易冲科技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易冲科技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能够充分保障自身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管控，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4.12.31	1	三星电子	2,214.08	30.98%
	2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616.50	8.62%
	3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92.00	8.28%
	4	深圳市天勤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585.48	8.19%
	5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451.32	6.31%
	合计		4,459.38	62.39%
2023.12.31	1	三星电子	2,609.50	33.56%
	2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1,701.25	21.88%
	3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2.69	7.11%
	4	WP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529.45	6.81%
	5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9.40	6.68%
	合计		5,912.29	76.03%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76.03%、62.39%，对单一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超过 50%。整体而言，易冲科技的客户信用情况及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预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923.79	100.00%	14,582.79	100.00%

合计	6,923.79	100.00%	14,582.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4,582.79 万元、6,923.79 万元，主要为晶圆材料预付款。2024 年末易冲科技预付款项减少 7,659.00 万元，主要系晶圆供应商台积电提高了对易冲科技的信用额度，对其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预付账款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2024.12.31	1	台积电	4,187.36	60.48%
	2	B1 公司	1,269.88	18.34%
	3	Vanguar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431.58	6.23%
	4	B2 公司	258.34	3.73%
	5	B3 公司	207.50	3.00%
	合计		6,354.66	91.78%
2023.12.31	1	台积电	12,059.96	82.70%
	2	B1 公司	855.86	5.87%
	3	Vanguard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592.94	4.07%
	4	B3 公司	519.64	3.56%
	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38.38	1.63%
	合计		14,266.78	97.83%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前五大预付款项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14,266.78 万元、6,354.66 万元，占预付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7.83%、91.78%，主要为晶圆材料采购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52.35	388.56
应收项目退款	265.00	-
备用金	-	8.38
企业借款	300.00	300.00
股权转让相关	375.00	375.00

其他	-	12.2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92.35	1,084.15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305.37	224.12
1-2 年	86.92	141.64
2-3 年	88.64	40.67
3 年以上	711.43	677.73
其他应收款余额	1,192.35	1,084.15
减：坏账准备	700.87	695.51
合计	491.48	388.64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84.15 万元、1,192.35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给参股公司易海华的借款、将易海华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建华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参股公司慧易芯应退回的项目款项。

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 2018 年提供给参股公司易海华的 300.00 万借款及 2019 年将易海华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建华的 375.00 万股权转让款。由于易海华已处于破产清算状态，且周建华也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易冲科技判断易海华及周建华已无偿还能力，因此对易海华及周建华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参股公司慧易芯应退回的项目款项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慧易芯采购 AC/DC 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形成，由于相关产品开发计划调整，经双方协商应由慧易芯退回前期已支付尚未结算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按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其他应收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4.12.31	1	周建华	股权转让相关	375.00	375.00	-
	2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300.00	300.00	-
	3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退款	265.00	13.25	251.75
	4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7.54	3.88	73.66
	5	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4.18	1.71	32.47
	合计		-	1,051.71	693.84	357.88
2023.12.31	1	周建华	股权转让相	375.00	375.00	-

时间	序号	其他应收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关			
	2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借款	300.00	300.00	-
	3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 金	100.00	5.00	95.00
	4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 金	76.81	3.84	72.97
	5	电子科大天府协同创新中心	押金及保证 金	50.00	2.50	47.50
	合计		-	901.81	686.34	215.47

（6）存货

①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10,292.41	7,438.15
库存商品	11,386.90	5,915.54
在途物资	1.01	632.56
发出商品	19.56	714.17
委托加工物资	10,071.36	8,937.49
周转材料	14.77	32.88
小计	31,786.01	23,670.79
减：存货跌价准备	8,090.55	2,737.90
合计	23,695.46	20,932.89

易冲科技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2.89 万元、23,695.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2%、26.13%。2024 年末相较 2023 年末易冲科技的存货余额增加 8,115.22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均相应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3,907.74	1,328.11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商品	3,625.30	820.84
发出商品	-	61.34
委托加工物资	553.20	527.48
周转材料	4.31	0.13
合计	8,090.55	2,737.9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737.90 万元、8,090.5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跌价准备。2024 年末，易冲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包括：A. 标的公司为及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对新产品备货较多，但因小概率失效问题，部分型号产品无法满足客户交付要求。经管理层判断，相应型号产品后续无销售可能性，因此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B. 易冲科技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88484.SH	南芯科技	5.31%	4.22%
688209.SH	英集芯	11.21%	5.37%
688601.SH	力芯微	24.38%	19.52%
688508.SH	芯朋微	12.86%	9.02%
688458.SH	美芯晟	6.71%	2.20%
行业平均		12.10%	8.07%
易冲科技		25.48%	11.57%

2023 年，易冲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力芯微，高于南芯科技、英集芯、芯朋微和美芯晟，总体而言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2024 年度，标的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为及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对新产品备货较多，但因小概率失效问题，部分型号产品无法满足客户交付要求，标的公司对相应型号产品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25.77	1,207.82
待认证进项税额	3,981.72	3,599.48
预缴税款	-	427.60
合计	5,407.49	5,234.9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34.90 万元、5,407.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5.96%，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532.15	18.58%	2,939.13	22.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2.52	17.56%	-	-
固定资产	4,478.64	32.87%	5,621.25	42.71%
使用权资产	697.77	5.12%	918.20	6.98%
无形资产	2,776.05	20.37%	2,347.01	17.83%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0.47%	197.81	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6	5.03%	1,137.51	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6.26	100.00%	13,16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	1,806.00	2,266.63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726.15	672.50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合计	2,532.15	2,939.13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9.13 万元、2,532.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3%、18.58%。易冲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参股公司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主要系易海华已处于破产清算状态，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0 万元、2,392.52 万元，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 2024 年 5 月子公司成都易冲通过珠海望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的专项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252.21	1,330.62
机器设备	2,635.12	3,497.26
运输设备	64.00	1.24
电子设备	494.65	751.43
办公设备	32.67	40.68
合计	4,478.64	5,621.25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1.25 万元、4,478.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1%、32.87%。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固定资产及折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650.14	397.93	-	1,252.21	75.88%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556.74	2,921.62	-	2,635.12	47.42%
	运输设备	66.67	2.67	-	64.00	95.99%
	电子设备	2,086.35	1,591.71	-	494.65	23.71%
	办公设备	114.58	81.92	-	32.67	28.51%
	合计	9,474.49	4,995.85	-	4,478.64	47.27%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650.14	319.52	-	1,330.62	80.64%
	机器设备	5,443.47	1,946.21	-	3,497.26	64.25%
	运输设备	24.91	23.66	-	1.24	5.00%
	电子设备	1,897.55	1,146.12	-	751.43	39.60%
	办公设备	124.71	84.03	-	40.68	32.62%
	合计	9,140.78	3,519.54	-	5,621.25	61.50%

截至 2024 年末，易冲科技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474.49 万元，净值为 4,478.64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7.27%。

易冲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南芯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2.6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0%	10.00%
	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20.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20.00%-33.33%
英集芯	研发及测试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力芯微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19%-31.67%
芯朋微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年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年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年	5%	23.75%
	实验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19.00%-31.67%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年	5%	19.00%
美芯晟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10 年	5%	31.67%、19%、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5 年	5%	31.67%、19%
易冲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0%-5%	23.75%-25.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综上，易冲科技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谨慎合理。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17.49	1,219.72	697.77
	机器设备	-	-	-
	合计	1,917.49	1,219.72	697.77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726.68	922.80	803.88
	机器设备	164.61	50.30	114.31
	合计	1,891.29	973.10	918.2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8.20 万元、697.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8%、5.12%，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资产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3、房产租赁情况”。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专利权	1,051.68	1,293.73
软件使用权	1,593.05	887.96
商标权	131.32	165.33
合计	2,776.05	2,347.01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账面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347.01 万元、2,776.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3%、20.37%。易冲科技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的专利及软件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无形资产及摊销、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4.12.31	专利权	2,191.53	946.77	193.08	1,051.68
	软件使用权	1,978.01	384.96	-	1,593.05
	商标权	428.61	297.29	-	131.32
	合计	4,598.14	1,629.02	193.08	2,776.05
2023.12.31	专利权	2,400.42	916.45	190.24	1,293.73
	软件使用权	2,221.46	1,333.50	-	887.96
	商标权	422.31	256.98	-	165.33
	合计	5,044.18	2,506.93	190.24	2,347.01

截至 2024 年末，易冲科技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4,598.14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76.05 万元。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7.81 万元、64.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0.47%，主要为易冲科技经营场所装修支出及设备维保支出形成。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37.51 万元、685.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4%、5.03%，主要为易冲科技的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006.43	40.76%
应付账款	4,870.09	37.63%	3,361.84	19.56%
合同负债	1,035.07	8.00%	92.25	0.54%
应付职工薪酬	4,049.54	31.29%	4,008.99	23.32%
应交税费	408.14	3.15%	167.65	0.98%
其他应付款	1,276.18	9.86%	1,343.64	7.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6	2.94%	543.55	3.16%
其他流动负债	108.86	0.84%	1.74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2,128.74	93.72%	16,526.09	96.1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8.79	1.38%	262.01	1.52%
预计负债	215.22	1.66%	59.87	0.35%
递延收益	373.98	2.89%	300.00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8	0.34%	43.49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47	6.28%	665.37	3.87%
负债合计	12,941.21	100.00%	17,191.46	100.00%

从负债总量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191.46 万元、12,941.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13%、93.72%。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7,006.43	42.40%
应付账款	4,870.09	40.15%	3,361.84	20.3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同负债	1,035.07	8.53%	92.25	0.56%
应付职工薪酬	4,049.54	33.39%	4,008.99	24.26%
应交税费	408.14	3.37%	167.65	1.01%
其他应付款	1,276.18	10.52%	1,343.64	8.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6	3.14%	543.55	3.29%
其他流动负债	108.86	0.90%	1.74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2,128.74	100.00%	16,526.09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6,006.08
保证借款	-	1,000.34
合计	-	7,006.43

各报告期末，易冲科技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7,006.43 万元、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40%、0.00%。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材料款	1,039.66	965.76
封测及加工费	2,827.88	1,796.49
长期资产采购	1,002.55	380.51
其他	-	219.08
合计	4,870.09	3,361.84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361.84 万元、4,870.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34%、40.15%。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应付账款主要为

应付晶圆采购款、封测及加工费、长期资产采购款。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08.25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的封测及加工服务、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92.25 万元、1,035.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6%、8.53%。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合同负债规模较小，主要为预收的销售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008.99 万元、4,049.5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较小。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53.08	11.27
企业所得税	43.21	7.86
个人所得税	143.23	12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9	0.28
教育费附加	7.06	0.28
印花税	51.67	18.20
合计	408.14	167.65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1,169.82	1,166.10
保证金及押金	4.29	9.68
代扣代缴款项	12.79	1.06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代收代付款项	89.28	136.80
股权转让款项	-	30.00
合计	1,276.18	1,343.64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43.64 万元、1,276.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3%、10.52%。易冲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具体包括员工报销款项、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认证测试等。代收代付款项主要为代收代付的人才补贴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43.55 万元、380.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9%、3.14%。易冲科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 万元、108.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90%。易冲科技的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78.79	22.01%	262.01	39.38%
预计负债	215.22	26.49%	59.87	9.00%
递延收益	373.98	46.03%	300.00	45.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8	5.48%	43.49	6.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47	100.00%	665.37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租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577.21	834.3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7.56	28.8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0.86	543.55
合计	178.79	262.01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262.01 万元、178.7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38%、22.01%，主要为应付经营场所的租赁费形成。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59.87 万元、215.2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0%、26.49%，均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待执行的亏损合同主要为 AC/DC 及协议芯片的负毛利订单。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300.00 万元、373.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09%、46.03%，均为政府补助。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3.49 万元、44.4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使用权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7.48	6.20
速动比率（倍）	5.52	4.94
资产负债率	12.41%	14.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7,350.06	-45,775.86
利息保障倍数	-1,374.59	-185.6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

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6.20 倍、7.48 倍，速动比率分别是 4.94 倍、5.52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6%、12.41%。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易冲科技短期借款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大额股份支付以及对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协议芯片等产品的研发投入。

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虽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阶段，但是账面资金充足，足够支撑持续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流动比率（倍）	2024.12.31	2023.12.31
688484.SH	南芯科技	5.96	5.44
688209.SH	英集芯	13.71	11.48
688601.SH	力芯微	10.53	10.24
688508.SH	芯朋微	5.52	8.47
688458.SH	美芯晟	17.80	29.87
该指标平均值		10.71	13.10
易冲科技		7.48	6.20
证券代码	速动比率（倍）	2024.12.31	2023.12.31
688484.SH	南芯科技	5.07	4.74
688209.SH	英集芯	10.67	8.33
688601.SH	力芯微	9.30	8.89
688508.SH	芯朋微	4.82	7.68
688458.SH	美芯晟	16.60	28.18
该指标平均值		9.29	11.57
易冲科技		5.52	4.94
证券代码	资产负债率	2024.12.31	2023.12.31
688484.SH	南芯科技	15.32%	17.10%
688209.SH	英集芯	6.55%	7.74%
688601.SH	力芯微	8.42%	9.65%
688508.SH	芯朋微	15.69%	10.56%
688458.SH	美芯晟	5.40%	3.42%
该指标平均值		10.28%	9.69%

易冲科技	12.41%	14.86%

2023 年末，易冲科技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20 倍、4.94 倍，与南芯科技接近，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末，易冲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7.48 倍、5.52 倍，较 2023 年均有所提高，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023 年末，易冲科技资产负债率为 14.86%，低于南芯科技，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同时随着易冲科技短期借款的减少，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7	0.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52	6.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2.57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总资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484.SH	南芯科技	0.56	0.53
688209.SH	英集芯	0.70	0.63
688601.SH	力芯微	0.54	0.65
688508.SH	芯朋微	0.34	0.35
688458.SH	美芯晟	0.19	0.33
该指标平均值		0.47	0.50
易冲科技		0.87	0.73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次/年、0.87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易冲科技的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主要系易冲科技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已上市企业相比较小，总资产规模较低，资产周转较快。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484.SH	南芯科技	12.61	11.55
688209.SH	英集芯	10.15	11.62
688601.SH	力芯微	4.41	5.52
688508.SH	芯朋微	6.09	5.67
688458.SH	美芯晟	2.07	2.98
该指标平均值		7.06	7.47
易冲科技		13.52	6.17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7 次/年、13.52 次/年，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易冲科技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多；（2）2023 年前，易冲科技曾通过第三方供应链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2023 年初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易冲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整体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

3、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484.SH	南芯科技	2.70	2.39
688209.SH	英集芯	2.33	2.26
688601.SH	力芯微	2.66	2.77
688508.SH	芯朋微	2.33	2.37
688458.SH	美芯晟	2.51	3.63
该指标平均值		2.51	2.68
易冲科技		2.92	2.57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7 次/年、2.92 次/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区间范围内。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易冲科技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38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2.52 万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2024 年 5 月子公司成都易冲通过珠海鳌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的专项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1 号），报告期内，模拟剔除附有回购义务涉及的金融负债及相关利息费用后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95,671.99	100.00%	65,065.89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95,671.99	100.00%	65,065.89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1,952.84	148.37%	113,127.99	173.87%
减：营业成本	65,170.75	68.12%	41,256.65	63.41%
税金及附加	241.86	0.25%	104.93	0.16%
销售费用	10,702.77	11.19%	10,198.60	15.67%
管理费用	25,160.56	26.30%	11,631.70	17.88%
研发费用	41,312.39	43.18%	49,591.19	76.22%
财务费用	-635.49	-0.66%	344.93	0.53%
加：其他收益	1,850.85	1.93%	1,736.65	2.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91	-0.37%	-1,010.60	-1.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50	0.65%	150.60	0.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8	0.03%	612.05	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6.55	-6.78%	-2,953.79	-4.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	0.01%	2.61	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营业利润	-50,615.56	-52.91%	-49,524.58	-76.11%
加：营业外收入	3.77	0.00%	31.93	0.05%
减：营业外支出	102.30	0.11%	36.59	0.06%
四、利润总额	-50,714.10	-53.01%	-49,529.25	-76.12%
减：所得税费用	500.01	0.52%	702.58	1.08%
五、净利润	-51,214.11	-53.53%	-50,231.83	-7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14.11	-53.53%	-50,231.83	-77.2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95,671.99	100.00%	65,059.14	99.99%
其他业务	-	-	6.75	0.01%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65.89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059.14 万元和 95,671.9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维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库租赁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	75,613.77	79.03%	57,725.87	88.73%
	通用充电芯片	3,534.59	3.69%	1,227.02	1.89%
	小计	79,148.36	82.73%	58,952.89	90.61%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AC/DC 及协议芯片	16,026.44	16.75%	6,021.87	9.26%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497.19	0.52%	84.37	0.13%
	小计	16,523.63	17.27%	6,106.25	9.39%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59.14	100.00%

各报告期，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充电芯片业务，来自于充电芯片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8,952.89 万元、79,148.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1%、82.73%。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大陆	58,858.66	61.52%	36,559.19	56.19%
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	36,813.33	38.48%	28,499.95	43.81%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59.14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中国大陆，来自于中国大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6.19%、61.52%。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	67,020.27	70.05%	39,620.03	60.90%
直销	28,651.72	29.95%	25,439.11	39.10%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59.14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销售模式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0%、70.05%，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10%、29.95%。易冲科技的销售模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符合行业特征。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6,690.36	27.90%	9,742.09	14.97%
第二季度	25,132.96	26.27%	15,279.14	23.49%
第三季度	23,763.85	24.84%	20,241.39	31.11%
第四季度	20,084.82	20.99%	19,796.51	30.43%
合计	95,671.99	100.00%	65,059.14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征。2023 年度，由于易冲科技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分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24 年度，易冲科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手机品牌终端客户在 2024 年上半年采购需求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与同行业公司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4 年收入的季度占比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688484.SH	南芯科技	23.44%	25.25%	25.28%	26.02%
688209.SH	英集芯	18.26%	24.99%	28.33%	28.43%
688601.SH	力芯微	28.00%	24.27%	24.56%	23.17%
688508.SH	芯朋微	21.08%	25.91%	26.33%	26.68%
688458.SH	美芯晟	23.42%	24.51%	23.28%	28.78%
该指标平均值		22.84%	24.99%	25.56%	26.62%
易冲科技		27.90%	26.27%	24.84%	20.99%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2023 年收入的季度占比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688484.SH	南芯科技	16.05%	21.05%	30.63%	32.27%
688209.SH	英集芯	18.14%	24.27%	26.92%	30.67%
688601.SH	力芯微	20.12%	21.99%	29.52%	28.37%
688508.SH	芯朋微	23.97%	25.27%	25.08%	25.68%
688458.SH	美芯晟	16.95%	25.53%	23.81%	33.70%
该指标平均值		19.05%	23.62%	27.19%	30.14%
易冲科技		14.97%	23.49%	31.11%	30.43%

2023 年度，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024 年度，易冲科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手机品牌终端客户在 2024 年上半年采购需求较大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	65,170.75	100.00%	41,250.57	99.99%
其他业务	-	-	6.07	0.01%
合计	65,170.75	100.00%	41,256.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250.57 万元和 65,170.75 万元，按照产品结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	47,404.16	72.74%	34,295.03	83.14%
	通用充电芯片	2,248.81	3.45%	793.51	1.92%
	小计	49,652.97	76.19%	35,088.54	85.06%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AC/DC 及协议芯片	15,100.19	23.17%	6,104.61	14.80%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417.58	0.64%	57.41	0.14%
	小计	15,517.78	23.81%	6,162.03	14.94%
合计		65,170.75	100.00%	41,250.57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充电芯片业务，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一致，并与相关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按照成本属性划分，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晶圆等材料成本、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费用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48,901.37	75.04%	30,664.43	74.3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外加工费	14,450.08	22.17%	8,587.11	20.82%
其他	1,819.30	2.79%	1,999.04	4.85%
合计	65,170.75	100.00%	41,25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材料成本及委外加工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74.34%、75.04%，委外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20.82%、22.17%。

易冲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材料成本	委外加工费	其他
688484.SH	南芯科技	71.11%	27.95%	0.94%
688209.SH	英集芯	72.83%	24.52%	2.64%
688601.SH	力芯微	62.83%	35.30%	1.86%
688508.SH	芯朋微	72.92%	21.60%	5.49%
688458.SH	美芯晟	65.80%	33.81%	0.39%
该指标平均值		69.10%	28.64%	2.26%
易冲科技		75.04%	22.17%	2.79%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材料成本	委外加工费	其他
688484.SH	南芯科技	72.54%	26.57%	0.90%
688209.SH	英集芯	77.38%	20.94%	1.67%
688601.SH	力芯微	63.50%	35.14%	1.37%
688508.SH	芯朋微	75.14%	20.58%	4.28%
688458.SH	美芯晟	64.54%	35.04%	0.42%
该指标平均值		70.62%	27.65%	1.73%
易冲科技		74.34%	20.82%	4.8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充电芯片业务	29,495.39	96.70%	23,864.35	100.23%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1,005.85	3.30%	-55.78	-0.23%
合计	30,501.25	100.00%	23,808.57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充电芯片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	37.31%	40.59%
	通用充电芯片	36.38%	35.33%
	小计	37.27%	40.48%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AC/DC 及协议芯片	5.78%	-1.37%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16.01%	31.95%
	小计	6.09%	-0.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88%	36.6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0%、31.88%，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毛利率较低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以及充电芯片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8%、37.27%，充电芯片业务主要为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占充电芯片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2%、95.53%。2024 年，易冲科技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及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91%、6.09%，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主要为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2%、96.99%。由于 AC/DC 及协议芯片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多，易冲科技该产品市场进入相对较晚，且主要为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头部客户供货，因此产品成本较高、价格相对较低，导致该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为负。2024 年度，随着 AC/DC 及协议芯片逐步起量，在 AC/DC 及协议芯片晶圆采购上议价能力增强，同时在保证产品质

量的前提下通过选择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封测厂商，优化了封测成本，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

易冲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484.SH	南芯科技	40.12%	42.30%
688209.SH	英集芯	33.57%	31.31%
688601.SH	力芯微	44.52%	43.48%
688508.SH	芯朋微	37.00%	38.18%
688458.SH	美芯晟	23.51%	28.79%
该指标平均值		35.74%	36.81%
易冲科技		31.88%	36.60%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0%、31.88%，低于南芯科技、力芯微、芯朋微，高于美芯晟，与英集芯相对接近。总体来看，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一水平区间，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接近。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另一方面为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及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收入占比较高的无线充电芯片产品价格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产品、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8%、95.79%。上述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88458.SH	美芯晟	无线充电芯片	30.87%	35.62%
易冲科技		无线充电芯片	37.31%	40.59%
688484.SH	南芯科技	智慧能源电源管理芯片（包括 AC/DC、协议芯片）	23.24%	30.90%
688209.SH	英集芯	快充协议芯片	36.13%	30.80%
同行业平均值		-	29.69%	30.85%
易冲科技		AC/DC 及协议芯片	5.78%	-1.37%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为 40.59%、37.31%，同行业

可比公司中美芯晟的无线充电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35.62%、30.87%。易冲科技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毛利率与美芯晟可比产品毛利率总体处于同一区间范围内。易冲科技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毛利率略高于美芯晟，主要原因为易冲科技在无线充电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及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主要面向高端市场。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及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易冲科技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毛利率与美芯晟可比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28%、5.8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芯科技的智慧能源电源管理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30.90%、23.24%，英集芯的快充协议芯片毛利率分别为 30.80%、36.13%。同行业可比产品毛利率均显著高于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为南芯科技及英集芯相关产品及业务的发展时间较长，盈利模式更加稳定。其中南芯科技的 AC/DC 芯片与协议芯片可搭配成为整体适配器电源管理解决方案，因而具备较强的竞争力；英集芯则在第三方配件领域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占有率较高。标的公司 AC/DC 及协议芯片市场进入相对较晚，且主要为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头部客户供货，因此产品成本较高、价格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标的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报告期内由于股份支付形成大额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其他电源管理芯片的持续研发投入，导致标的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新产品开发及技术迭代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来自清华大学，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于苹果、思科、TI、NXP 等知名企业，技术实力雄厚，为产品研发和业务扩展提供强力支持，为领先的芯片架构奠定了基础。虽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及丰富的行业经验，但是产品的研发进程及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产业化效果未达预

期，或者产品未能进一步实现技术迭代和性能升级，标的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影响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供应链稳定性

晶圆材料是易冲科技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晶圆材料供应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易冲科技产能、良率及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性。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务。若外部市场环境波动导致晶圆等战略性原材料供应短缺或出现无法供货的局面，易冲科技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3）行业竞争趋势

从模拟芯片行业整体来看，目前全球市场仍由国际厂商主导，国内厂商的规模较小，市场较为分散。国外头部模拟厂商产品料号多，产品组合丰富，更容易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客户黏性强。此外，国外头部模拟厂商基本采用 IDM 模式，能够更好的进行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加快产品迭代。易冲科技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及产品创新，产品得到下游客户广泛认可，最终应用于终端知名手机品牌及其生态系统、消费电子品牌及汽车品牌中。未来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易冲科技如不能及时优化经营策略、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可能会影响其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易冲科技盈利能力的主要的驱动要素如下：

1、外部驱动因素

（1）国家政策持续多角度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产业。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包括《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2022 年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也联合发布《关于深

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领域人才的培养。除上述各项鼓励政策，国家也站在战略高度对产业发展提出顶层规划，自上而下地从研发项目支持、产业投资、人才补贴等方面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扶持，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家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投融资环境，有利于易冲科技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2）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广阔

模拟集成电路作为半导体的重要分类之一，模拟集成电路的应用范围广阔，消费电子产品与工业级电子产品的技术更替令模拟集成电路在过去十年持续增长。根据 ICinsights 预测，全球模拟产品市场 2021 至 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 7.4%。目前，半导体产业已进入继个人电脑和智能手机后的下一个发展周期，其最主要的变革力量源自于 5G 通信、物联网、智能制造、汽车电子、AIPC 等新应用的兴起。根据世界集成电路协会（World Integrated Circuit Association）数据，预计 2025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提升到 7,18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2%。模拟集成电路作为这些新应用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伴随新应用市场的持续旺盛，其景气程度有望保持螺旋上升的状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有利于易冲科技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3）贸易摩擦助推国产替代加速

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集成电路进口额高达 24,590.68 亿元，是中国进口金额最高的商品，超过原油、农产品和铁矿石的进口额，而同期中国集成电路出口额为 9,567.7 亿元，贸易逆差 15,022.98 亿元，集成电路国产替代空间巨大。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贸易规模的扩大，参与国际贸易与全球竞争的广度与深度逐步加深，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的贸易摩擦也进一步加剧。日益频繁的国际贸易摩擦对国产芯片的“自主、安全、可控”提出了迫切需求，加速了集成电路的国产替代进程，国内半导体供应链国产化进程不断加速，有利于易冲科技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2、内部驱动因素

（1）无线充电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①标准制定优势：标的公司作为无线充电联盟（WPC）的创始成员，参与无线充电国际标准 Qi 协议的制定，从国产追赶者成长为国际协议制定者，且可在在协议标准

未定型时进行产品预研，抢占市场首发优势。

②大客户合作：无线充电芯片的技术难点一方面是定义芯片架构，需要确定所需实现的功能、同时需满足手机厂商的系统化需求。标的公司与三星等头部企业密切合作，在产品研发中紧贴客户需求，在产品定义上具备领先优势。同时，通过积极参与国际行业联盟，与海外企业建立了频繁交流，提升了国际化形象，助力拓展三星等国际客户和海外车企。

（2）研发及技术实力领先

创始团队来自清华大学，核心研发人员曾任职于苹果、思科、TI、NXP 等知名企业，技术实力雄厚，为产品研发和业务扩展提供强力支持，为领先的芯片架构奠定了基础。公司在芯片架构设计上具备国际竞争力，例如率先推出小感量启动电路、高精度 Q—FOD 检测等技术。

（3）客户资源复用，拓展其他产品

标的公司在无线充电领域积累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三星、荣耀、联想、A 公司、vivo 等。基于无线充电芯片开拓的客户，标的公司向现有客户积极导入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等有线充电产品，从而推广其他充电芯片产品，为客户提供全链路服务。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0,702.77	11.19%	10,198.60	15.67%
管理费用	25,160.56	26.30%	11,631.70	17.88%
研发费用	41,312.39	43.18%	49,591.19	76.22%
财务费用	-635.49	-0.66%	344.93	0.53%
合计	76,540.23	80.00%	71,766.42	110.3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期间费用分别为 71,766.42 万元和 76,540.23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0%和 80.00%。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0,983.14 万元、33,02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62%、34.52%。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易冲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相关费用	3,760.39	3,477.54
差旅费	439.83	312.81
市场服务费	469.71	119.45
业务招待费	397.64	246.35
折旧及摊销	156.44	175.05
材料及样品费	142.74	177.48
办公费	78.53	52.12
售后服务费	0.54	55.04
其他	45.52	90.30
股份支付	5,211.42	5,492.46
合计	10,702.77	10,198.60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198.60 万元和 10,70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7%和 11.19%。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相关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构成。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706.13 万元和 5,491.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和 5.74%。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785.22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易冲科技加大销售拓展力度，职工薪酬相关费用、差旅费、市场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易冲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相关费用	3,253.11	2,613.02
专业服务费	982.82	455.8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及摊销	322.40	343.77
招待费	308.72	148.11
办公费用	222.58	261.60
差旅费	209.17	317.98
租赁及物业费	86.66	76.05
其他	154.85	68.88
股份支付	19,620.25	7,346.47
合计	25,160.56	11,631.70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31.70 万元和 25,160.5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7.88%和 26.30%。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相关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及专业服务费构成，其中专业服务费主要为审计费、并购相关财务顾问费、专利费等。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85.23 万元和 5,540.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和 5.79%。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255.0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标的公司对人员进行精简，计入职工薪酬的离职补偿金额增加；（2）标的公司启动股改及并购等事项，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费用增加。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易冲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薪酬支出	14,193.14	14,731.13
物料耗用支出	2,656.71	2,506.14
折旧及摊销	2,042.91	2,187.70
测试实验认证费	1,615.76	740.90
技术服务费	1,134.24	606.50
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	987.06	874.47
股份支付费用	18,682.57	27,944.35
合计	41,312.39	49,591.19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9,591.19 万元和 41,312.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6.22%和 43.18%。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薪酬支出、股份支付费用、物料消耗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646.84 万元和 22,62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7%和 23.65%。2024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度相比变动较小，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易冲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34.45	246.5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6.11	49.25
减：利息收入	611.45	116.10
汇兑损益	-91.72	194.95
手续费及其他	33.23	19.56
合计	-635.49	344.93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44.93 万元和-635.4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53%和-0.66%。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及汇兑损益构成。

5、与同行业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易冲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率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南芯科技	3.78%	4.38%
	英集芯	2.06%	1.56%
	力芯微	5.92%	4.65%
	芯朋微	2.07%	2.89%
	美芯晟	6.55%	5.68%
	该指标平均值	4.08%	3.83%
	易冲科技	5.74%	7.23%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南芯科技	4.70%	4.62%
	英集芯	3.42%	3.28%
	力芯微	5.36%	4.28%
	芯朋微	3.63%	4.90%
	美芯晟	9.17%	6.46%
	该指标平均值	5.26%	4.71%
	易冲科技	5.79%	6.59%
研发费用率	南芯科技	17.01%	16.43%
	英集芯	18.76%	18.82%
	力芯微	17.85%	13.14%
	芯朋微	23.61%	26.70%
	美芯晟	40.33%	21.75%
	该指标平均值	23.51%	19.37%
	易冲科技	23.65%	33.27%
财务费用率	南芯科技	-2.78%	-2.39%
	英集芯	-1.39%	-2.98%
	力芯微	-1.45%	-0.97%
	芯朋微	-0.71%	-1.30%
	美芯晟	-1.28%	-2.09%
	该指标平均值	-1.52%	-1.95%
	易冲科技	-0.66%	0.53%

2023 年度，易冲科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易冲科技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2024 年度，随着收入的增长，易冲科技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近几年上市的企业，上市过程中募集了较多资金，因此相关公司财务费用率基本为负数，与易冲科技的财务费用率可比性不高。报告期内，易冲科技财务费用率较低，与易冲科技的财务状况相符。

整体而言，易冲科技的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相对可比。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1	2.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6.02	1,10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4.40	425.7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6,596.00	-29,39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3	-4.67
小计	-34,364.60	-27,866.40
所得税影响额	-5.74	-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70.34	-27,87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43.77	-22,361.05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7,870.78万元、-34,370.3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负主要系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所致。

（八）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2	14.12
教育费附加	55.20	11.83
房产税	11.11	12.11
土地使用税	0.39	0.39
印花税	98.57	66.38
境外土地登记税	-	0.04
车船税	0.08	0.07
合计	241.86	104.93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税金及附加总额分别为 104.93 万元及 241.86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0.81	-1,285.7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2.90	275.16
合计	-357.91	-1,010.6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010.60 万元和-357.91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98	150.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2.52	-
合计	621.50	150.6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0.60 万元和 621.50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21	392.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3	219.26
合计	27.88	612.05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12.05 万元和 27.88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 1 年以内，款项质量较好，坏账损失整体金额相对较小，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484.55	-2,673.7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280.00
合计	-6,484.55	-2,953.79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953.79 万元和-6,484.55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07	1.69
租赁提前终止	7.44	0.92
合计	9.51	2.61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61 万元、9.51 万元，金额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77	31.93
其中：赔偿款	0.49	3.13
违约金	1.00	1.88
长期挂账款项清理	2.19	26.91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0.09	-
其他	-	0.01
营业外支出	102.30	36.59
其中：对外捐赠	0.06	0.06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0.17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收滞纳金	6.18	0.07
赔偿款	95.90	36.47
营业外收入支出净额	-98.53	-4.67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易冲科技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93 万元和 3.77 万元，主要为长期挂账款项清理；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59 万元和 102.30 万元，主要为赔偿款。标的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事项

无。

五、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76	-27,19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2.69	-34,91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93	68,27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0.73	6,106.20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35.65	67,06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2.87	1,25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48	15,0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48.00	83,40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49.89	70,42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1.48	20,51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50	82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4.36	18,837.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85.24	110,5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76	-27,193.44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93.44 万元和 3,162.76 万元。2024 年度，易冲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原因包括：1、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 37,868.53 万元；2、2024 年主要供应商台积电提高了标的公司的信用额度，导致在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金额较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51,214.11	-50,23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86.55	2,953.79
信用减值损失	-27.88	-612.05
固定资产折旧	1,548.23	1,537.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34.70	659.55
无形资产摊销	1,012.93	1,068.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73	24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	-2.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1.50	-150.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27	441.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91	1,01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45	667.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	0.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49.12	-12,425.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0.72	-16,89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915.30	44,5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76	-27,193.44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受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多。

（二）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65	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	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97.33	66,29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98.24	66,37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67	1,68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14.87	9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55.55	101,2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2.69	-34,912.93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912.93 万元、20,342.69 万元。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三）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78.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70,17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1	19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3	7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93	1,90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93	68,270.73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270.73 万元和-7,744.93 万元。其中，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为当年度股权融资收到较多款项所致；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当期偿还

短期借款所致。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在上市公司整体战略框架内自主经营，易冲科技仍将保持其独立经营地位，并由其核心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易冲科技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易冲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产品、销售、采购渠道和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下：

（一）业务整合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模拟芯片行业，本次收购将实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优势互补，集中双方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在战略方面实现统一。

标的公司目前组织架构较为合理有效，主要经营与管理部门设置与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稳定的基础上，引入上市公司的标准化管理流程，提高其内部经营管理的效率，如重大事项原有汇报层级上新增向上市公司汇报，以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决策与业务信息的高度透明，确保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易冲科技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易冲科技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同时，易冲科技将按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权利，并遵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完善的管理机制和风控体系促进易冲科技资产的优化配置，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财务整合

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中国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易冲科技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易冲科技的业务模式特点和现有的财务体系特点，在确保易冲科技独立

运营基础上，构建符合中国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易冲科技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四）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易冲科技核心管理层和业务团队的相对稳定，将易冲科技的员工纳入体系内部，统一进行考核，与上市公司利益保持长期一致，提高上市公司以及易冲科技员工的积极性、创造力和稳定性，为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持续内在动力。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基于对控股公司的管控需要，完善管理部门职责设置和人员配置，优化管控制度，实现对重组后控股子公司管理的有效衔接。易冲科技将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对组织机构的职能、运作流程等进行相应修改、完善和补充，二者形成有机整体。同时，上市公司会将易冲科技的财务管理纳入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防范并减少易冲科技的内控及财务风险，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综上，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易冲科技的有效整合，从而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易冲科技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业务聚焦于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等。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14,744.34	561,592.19	161.52%
负债合计	83,034.14	240,020.79	18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886.26	315,747.46	150.82%
资产负债率	38.67%	42.74%	增加 4.07%
营业收入	150,361.77	246,033.76	63.63%
净利润	-401.73	-57,988.3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13	-60,891.73	-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4.04	-13,105.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4.75	减少 4.37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减少 1.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3,305.13 万元、-0.38 元/股，本次交易后分别降低至-60,891.73 万元、-4.75 元/股，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516.77 万元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均已结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造成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964.04 万元降低至-13,105.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11 元/股下降至-1.02 元/股，主要系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所致，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会因本次交易形成多主业经营。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提升上市公司在电源管理模拟芯片细分领域中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开拓应用市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与整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上市公司的运作效率，对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交易前	比例	交易后（备考）	比例
流动资产	110,028.57	51.24%	200,712.46	35.74%
非流动资产	104,715.76	48.76%	360,879.73	64.26%
资产总计	214,744.34	100.00%	561,592.19	100.00%
流动负债	74,175.46	89.33%	211,232.17	88.01%
非流动负债	8,858.68	10.67%	28,788.62	11.99%
负债合计	83,034.14	100.00%	240,020.79	100.00%
资产负债率	38.67%	-	42.74%	-
流动比率（倍）	1.48	-	0.95	-
速动比率（倍）	1.17	-	0.73	-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67%，其中流动资产为 110,028.5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51.24%；非流动资产为 104,715.7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48.76%；流动负债为 74,175.4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9.33%，非流动

负债为 8,858.6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0.67%。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 2024 年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74%，其中流动资产为 200,712.4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5.74%；非流动资产为 360,879.7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4.26%；流动负债为 211,232.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88.01%，非流动负债为 28,788.6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11.99%。

总体来看，鉴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及经营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较交易前原财务报表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进行模拟备考合并时将本次交易应支付现金对价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导致交易完成后流动负债规模增加。

（2）未来融资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8,047.64 万元、交易性金额资产账面价值 5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8.67%，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交易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拟通过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带来财务压力处于可控范围。根据本次交易安排，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00% 股权。标的公司在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客户认可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拥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将得到提升、业务布局更加完善，预计融资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

4、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33,614.98 万元，标的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1 号），易冲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91,368.93 万元。依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易冲科技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329,000.00 万元。根据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328,263.7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合并成本扣除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易冲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差额 166,067.82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增加金额。以上对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199,682.80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6%、62.10%。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会减少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持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公司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公司产品矩阵涵盖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等。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线充电芯片、通用充电芯片、汽车电源管理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研发设计与销售业务。

双方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产品定义、集成电路 IP、产品开发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和协同效应。标的公司拥有多年手机充电电源管理芯片和智能汽车前大灯 LED 驱动芯片设计经验，而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 AC/DC、电机控

制及预驱、高低压 BCD 工艺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快速扩充研发队伍，双方相互交流融合，提升研发实力，实现技术融合和商业创新。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源管理芯片及控制驱动芯片设计企业之一，公司业务聚焦于电源管理芯片与控制驱动芯片两大板块，具体涵盖 AC/DC 电源芯片、高性能计算电源芯片、LED 照明驱动芯片、电机控制驱动芯片四大产品线。上市公司围绕上述业务领域，坚定推进平台化业务布局，不断实现产品创新，打造知识产权护城河，寻求符合公司长期战略方向的外延发展机会，以加快成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上述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模拟及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展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业务，完善产品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备考）	
流动资产	110,028.57	200,712.46	82.42%
非流动资产	104,715.76	360,879.73	244.63%
资产总计	214,744.34	561,592.19	161.52%
流动负债	74,175.46	211,232.17	184.77%
非流动负债	8,858.68	28,788.62	224.98%
负债合计	83,034.14	240,020.79	18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25,886.26	315,747.46	150.8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合并标的公司资产及非同控下收购形成商誉所致，总负债增长主要系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影响所致。

（2）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备考）	
流动比率（倍）	1.48	0.95	-0.53
速动比率（倍）	1.17	0.73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67%	42.74%	4.0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但上市公司负债水平整体相对较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备考）	
营业收入	150,361.77	246,033.76	63.63%
营业成本	94,546.05	159,716.80	68.93%
营业利润	169.10	-59,756.83	-
利润总额	-528.12	-59,738.87	-
净利润	-401.73	-57,988.3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05.13	-60,891.73	-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64.04	-13,105.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4.75	减少 4.37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2	减少 1.1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冲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等方面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3,305.13 万元、-0.38 元/股，本次交易后分别降低至-60,891.73 万元、-4.75 元/股，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516.77 万元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均已结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造成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964.04 万元降低至-13,105.7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由 0.11 元/股下降至-1.02 元/股，主要系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所致，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盈利构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的竞争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将纳入上市公司未来的年度计划、发展规划中统筹考虑。同时，上市公司将继续利用资本平台的融资功能，通过自有资金、再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3、职工安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认，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分资产组财务分析

（一）标的公司分资产组财务状况分析

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务来看，标的公司主要有两个业务资产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充电芯片业务资产组的主要产品为无线充电芯片（包含发射端芯片、接收端芯片）、通用充电芯片（包含电荷泵快充芯片、充电管理芯片、通用模拟电源芯片）；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资产组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电源管理芯片（包含智能汽车前大灯和尾灯 LED 驱动芯片、高/低边驱动芯片&eFuse、车载

DC/DC 芯片)、AC/DC 及协议芯片 (包含 AC/DC 芯片、协议芯片)。以上两个业务资产组主要基于标的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管理考核、发展成熟度、应用场景等因素的差异进行划分。此外,无法直接明确区分至两个资产组的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部分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等)划分为其他资产及负债范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分部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0 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其他资产和负债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8.22	-	13,189.60	-	262.02	16,0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6.88	-	7,040.50	-	-	37,894.27
应收账款	5,820.90	6,229.77	957.54	1,146.54	-	-
预付款项	4,613.71	8,334.17	2,310.09	6,248.61	-	-
其他应收款	1,316.48	1,335.99	285.47	127.32	-	-
存货	17,868.45	16,770.76	5,827.01	4,162.13	-	-
其他流动资产	4,492.57	4,334.22	914.92	900.68	-	-
流动资产合计	61,007.20	37,004.92	30,525.14	12,585.28	262.02	53,986.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532.15	2,93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392.52	-
固定资产	4,478.64	5,621.25	-	-	-	-
使用权资产	557.49	860.89	140.28	57.30	-	-
无形资产	2,767.14	2,336.53	8.90	10.48	-	-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197.8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69	1,134.44	4.37	3.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8.04	10,150.92	153.55	70.85	4,924.67	2,939.13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9,555.23	47,155.84	30,678.69	12,656.13	5,186.69	56,925.18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7,155.84 万元、69,555.2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8.47%、87.7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1.53%、12.29%。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56.13 万元、30,678.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9.44%、99.50%，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0.56%、0.5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6,925.18 万元、5,186.6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4.84%、5.05%，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16%、94.95%。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888.22	-	13,189.60	-	262.02	16,0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6.88	-	7,040.50	-	-	37,894.27
应收账款	5,820.90	6,229.77	957.54	1,146.54	-	-
预付款项	4,613.71	8,334.17	2,310.09	6,248.61	-	-
其他应收款	1,316.48	1,335.99	285.47	127.32	-	-
存货	17,868.45	16,770.76	5,827.01	4,162.13	-	-
其他流动资产	4,492.57	4,334.22	914.92	900.68	-	-
流动资产合计	61,007.20	37,004.92	30,525.14	12,585.28	262.02	53,986.05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7,004.92 万元、61,007.20 万元，2023 年末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预付款项构成，2024 年末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85.28 万元、30,525.14 万元，2023 年末的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款项、存货构成，2024 年末

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资产和负债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3,986.05 万元、262.02 万元，包括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2.96	-	-	-	-	2.96
银行存款	18,627.94	-	13,189.60	-	-	16,023.88
其他货币资金	257.33	-	-	-	262.02	64.95
合计	18,888.22	-	13,189.60	-	262.02	16,091.78

2023 年末，易冲科技货币资金余额 16,091.78 万元，因银行账户尚未在两个业务板块间拆分，故均在其他资产和负债核算，占该板块流动资产的 29.81%。

2024 年末，货币资金以银行账户为单位按以下原则进行了拆分：1）基于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营运资金及未来资金缺口，优先考虑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正常运营所需的必要货币资金；2）在证券账户中的货币资金无法分拆至两个业务板块归属于其他资产和负债；3）剩余货币资金由充电芯片业务历史经营产生，将其分类至充电芯片业务。分拆完成后，该银行账户将归属于相应的业务板块进行日常运营。2024 年末，充电芯片业务货币资金余额为 18,888.22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 30.96%；其他电源芯片管理业务货币资金余额为 13,189.60 万元，占其他电源芯片管理业务流动资产的 43.21%；其他资产和负债货币资金余额 262.02 万元，占该板块流动资产的 100.00%，系证券账户中的货币资金。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理财产品	8,006.88	-	7,040.50	-	-	37,713.67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上市公司股票	-	-	-	-	-	180.60
合计	8,006.88	-	7,040.50	-	-	37,894.27

2023 年末，易冲科技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37,894.27 万元，因银行及证券账户尚未在两个业务板块间拆分，故均在其他资产和负债核算，占该板块流动资产的 70.19%，主要为理财产品。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参考货币资金原则进行分拆，充电芯片业务的金额为 8,006.88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 13.12%；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金额为 7,040.50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 23.06%，均为理财产品。分拆完成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户将归属于相应的业务板块进行日常运营。

③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139.91	6,569.63	1,007.94	1,206.89
坏账准备金额	319.01	339.86	50.40	60.3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820.90	6,229.77	957.54	1,146.5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5.20%	5.17%	5.00%	5.0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9.77 万元、5,820.90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3%、9.54%，占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8%、7.25%。2024 年末充电芯片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0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亦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给予充电芯片业务直销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对直销客户荣耀、三星销售金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尚在账期内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6.54 万元、957.54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3.14%，占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8%、5.79%。2024 年

末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8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亦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给予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直销客户的账期相对较长，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对直销客户荣耀销售金额相对较大，应收账款尚在账期内，同时 2024 年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A.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088.78	99.17%	6,521.69	99.27%	1,007.94	100.00%	1,206.89	100.00%
1 至 2 年	45.36	0.74%	42.71	0.65%	-	-	-	-
2 至 3 年	0.55	0.01%	-	-	-	-	-	-
3 年以上	5.23	0.09%	5.23	0.08%	-	-	-	-
合计	6,139.91	100.00%	6,569.63	100.00%	1,007.94	100.00%	1,206.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充电芯片业务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27%、99.17%；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B.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	0.09%	5.2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4.68	99.91%	313.78	5.11%	5,820.9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4.68	99.91%	313.78	5.11%	5,820.90
合计	6,139.91	100.00%	319.01	5.20%	5,820.90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3	0.08%	5.23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4.40	99.92%	334.63	5.10%	6,229.7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4.40	99.92%	334.63	5.10%	6,229.77
合计	6,569.63	100.00%	339.86	5.17%	6,229.77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94	100.00%	50.40	5.00%	957.5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7.94	100.00%	50.40	5.00%	957.54
合计	1,007.94	100.00%	50.40	5.00%	957.54
种类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89	100.00%	60.34	5.00%	1,146.5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89	100.00%	60.34	5.00%	1,146.54
合计	1,206.89	100.00%	60.34	5.00%	1,146.54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单项计提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易冲科技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已基于谨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预付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613.71	100.00%	8,334.17	100.00%	2,310.09	100.00%	6,248.61	100.00%
合计	4,613.71	100.00%	8,334.17	100.00%	2,310.09	100.00%	6,248.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8,334.17 万元、4,613.71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6,248.61 万元、2,310.09 万元，主要为各业务资产组晶圆材料预付款。2024 年末，充电芯片业务预付款项减少 3,720.47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预付款减少 3,938.53 万元，主要系晶圆供应商台积电提高了对易冲科技的信用额度，对其的预付款减少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净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押金及保证金	206.01	243.70	33.72	125.49
应收项目退款	-	-	251.75	-
备用金	-	7.22	-	0.75
其他	-	10.41	-	1.08
BU 间内部结算	1,110.47	1,074.67	-	-
合计	1,316.48	1,335.99	285.47	127.32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335.99 万元、1,316.48 万元，主要系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使用充电芯片业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内部资产使用结算应收款，以及租赁相关的押金及保证金。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127.32 万元、285.47 万元，主要系参股公司慧易芯应退回的 AC/DC 及协议芯片项目款项、以及租赁、采购等相关的押金及保证金。

⑥存货

A.存货余额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8,008.48	6,480.55	2,283.92	957.60
库存商品	9,884.10	4,911.90	1,502.81	1,003.64
在途物资	-	-	1.01	632.56
发出商品	4.65	552.71	14.91	161.46
委托加工物资	7,646.93	6,621.77	2,424.43	2,315.72
周转材料	14.77	32.88	-	-
小计	25,558.93	18,599.82	6,227.08	5,070.97
减：存货跌价准备	7,690.48	1,829.06	400.07	908.84
合计	17,868.45	16,770.76	5,827.01	4,162.13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70.76 万元、17,868.45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2%、29.29%。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2.13 万元、5,827.01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7%、19.09%。2024 年末，充电芯片业务存货余额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6,959.11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存货余额相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6.11 万元，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均相应增加。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3,764.04	1,221.43	143.71	106.68
库存商品	3,497.54	607.50	127.76	213.34
发出商品	-	-	-	61.34
委托加工物资	424.60	-	128.60	527.48
周转材料	4.31	0.13	-	-
合计	7,690.48	1,829.06	400.07	908.84

报告期各期末，充电芯片业务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829.06 万元、7,690.4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的跌价准备。2024 年末，充电芯片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1）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为及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对新产品备货较多，但因小概率失效问题，部分型号产品无法满足客户交付要求。经管理层判断，相应型号产品后续无销售可能性，因此相关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充电芯片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08.84 万元、400.07 万元，2024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减少，主要系随着部分产品的销售而转销。

⑦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182.60	1,002.66	243.16	205.16
待认证进项税额	3,309.96	2,977.81	671.76	621.67
预缴税款	-	353.75	-	73.85
合计	4,492.57	4,334.22	914.92	900.68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34.22 万元、4,492.57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7.36%；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68 万元、914.92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3.00%。充电芯片业务、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532.15	2,93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392.52	-
固定资产	4,478.64	5,621.25	-	-	-	-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557.49	860.89	140.28	57.30	-	-
无形资产	2,767.14	2,336.53	8.90	10.48	-	-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197.81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69	1,134.44	4.37	3.0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8.04	10,150.92	153.55	70.85	4,924.67	2,939.13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150.92 万元、8,548.0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0.85 万元、153.55 万元，主要由使用权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资产和负债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939.13 万元、4,924.67 万元，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9.13 万元、2,532.15 万元，主要为对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报告期内，易冲科技长期股权投资无法区分至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因此均在其他资产和负债中核算。

②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2,392.52 万元，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 2024 年 5 月子公司成都易冲通过珠海鋆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荣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的专项投资。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法区分至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因此均在其他资产和负债中核算。

③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1.25 万元、4,478.64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由于易冲科技为 Fabless 经营模式，固定资产并非企业经营核心资产，考虑到固定资产主要系因充电芯片业务而购入，因此期末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均在充电芯片业务核算。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使用了该等固定资产，相关资产折旧金额将在两个资产组之间进行结算。

④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使用权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充电芯片业务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610.42	1,052.93	557.49
		机器设备	-	-	-
		合计	1,610.42	1,052.93	557.49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559.68	813.10	746.58
		机器设备	164.61	50.30	114.31
		合计	1,724.29	863.39	860.89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07.07	166.79	140.28
		机器设备	-	-	-
		合计	307.07	166.79	140.28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67.00	109.70	57.30
		机器设备	-	-	-
		合计	167.00	109.70	57.3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0.89 万元、557.49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8%、6.52%，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对于根据租赁地点的职能定位可明确划分至业务板块的房屋建筑物租赁，使用权资产在对应业务资产组核算；其他使用权资产的核算原则同固定资产一致，即账面价值均在充电芯片业务核算，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使用了该等使用权资产，相关资产折旧金额将在两个资产组之间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30 万元、140.28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87%、91.36%，均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⑤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日期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充电芯片业务	2024.12.31	专利权	2,167.61	931.75	193.08	1,042.78
		软件使用权	1,978.01	384.96	-	1,593.05
		商标权	428.61	297.29	-	131.32
		合计	4,574.23	1,614.01	193.08	2,767.14
	2023.12.31	专利权	2,381.55	908.06	190.24	1,283.25
		软件使用权	2,221.46	1,333.50	-	887.96
		商标权	422.31	256.98	-	165.33
		合计	5,025.31	2,498.54	190.24	2,336.53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专利权	23.92	15.01	-	8.90
		软件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合计	23.92	15.01	-	8.90
	2023.12.31	专利权	18.87	8.39	-	10.48
		软件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合计	18.87	8.39	-	10.48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336.53 万元、2,767.14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2%、32.37%，主要为充电芯片业务专用的专利权和软件使用权；以及充电芯片业务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共用的专利权和软件使用权，若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使用了该等共用的专利权和软件使用权，相关资产摊销金额将在两个资产组之间进行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0.48 万元、8.90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9%、5.80%，均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专用的专利权。

⑥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7.81 万元、64.08 万元，主要为易冲科技经营场所装修支出及设备维保支出形成。装修费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核算方法一致，维保费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产品直接归属至业务板块。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充电芯片业务核算。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37.51 万元、685.06 万元，主要为易冲科技的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境外主体历史因充电芯片业务形成，因此主要在充电芯片业务核算。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7,006.43
应付账款	4,079.16	2,893.99	790.93	467.85	-	-
合同负债	716.17	92.01	318.89	0.24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5.39	2,554.29	1,254.15	1,454.71	-	-
应交税费	250.69	105.36	119.27	57.29	38.18	5.00
其他应付款	750.48	752.97	1,534.11	1,497.48	102.07	16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29	542.63	50.57	0.92	-	-
其他流动负债	83.52	1.71	25.34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9,005.71	6,942.95	4,093.25	3,478.52	140.25	7,179.2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4.43	262.01	44.36	-	-	-
预计负债	44.94	-	170.28	59.87	-	-
递延收益	73.98	-	-	-	300.00	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	-	35.20	43.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4	262.01	249.83	103.36	300.00	300.00
负债合计	9,268.35	7,204.96	4,343.08	3,581.88	440.25	7,479.29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7,204.96 万元、9,268.3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6.36%、97.17%，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64%、2.83%。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581.88 万元、4,343.0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11%、94.25%，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89%、5.75%。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479.29 万元、440.2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5.99%、31.86%，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01%、68.14%。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	-	7,006.43
应付账款	4,079.16	2,893.99	790.93	467.85	-	-
合同负债	716.17	92.01	318.89	0.24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5.39	2,554.29	1,254.15	1,454.71	-	-
应交税费	250.69	105.36	119.27	57.29	38.18	5.00
其他应付款	750.48	752.97	1,534.11	1,497.48	102.07	16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29	542.63	50.57	0.92	-	-
其他流动负债	83.52	1.71	25.34	0.03	-	-
流动负债合计	9,005.71	6,942.95	4,093.25	3,478.52	140.25	7,179.29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942.95 万元、9,005.7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78.52 万元、4,093.25 万元，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资产和负债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179.29 万元、140.25 万元，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交税费构成。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7,006.43 万元、0.00 万元。2023 年末因银行账户尚未在两个业务板块间拆分，短期借款余额均在其他资产和负债核算，2024 年末银行账户拆分至充电芯片业务、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后，未来将按照发生借款账户归属的业务板块核算。

②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材料款	1,039.66	944.99	-	20.76
封测及加工费	2,036.95	1,349.40	790.93	447.09
长期资产采购	1,002.55	380.51	-	-
其他	-	219.08	-	-
合计	4,079.16	2,893.99	790.93	467.85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93.99 万元、4,079.16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8%、45.30%，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封测及加工费、长期资产采购款。2024 年末，充电芯片业务的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185.17 万元，主要系随着充电芯片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的封测及加工服务、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67.85 万元、790.93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5%、19.32%，主要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应付封测及加工费。2024 年末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无应付材料款余额，系相关应付材料款余额均来自充电业务的模组料采购。

③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2.01 万元、716.17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24 万元、318.8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各业务资产组预收的销售款项。

④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54.29 万元、2,795.39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54.71 万元、1,254.15 万元。

⑤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126.64	10.21	26.44	1.06	-	-
企业所得税	-	-	43.21	7.86	-	-
个人所得税	98.87	82.68	44.36	47.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8	0.26	1.71	0.03	-	-
教育费附加	5.84	0.26	1.22	0.03	-	-
印花税	11.16	11.96	2.33	1.24	38.18	5.00
合计	250.69	105.36	119.27	57.29	38.18	5.00

报告期各期，充电芯片业务、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各业务资产组对应的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资本金相关的印花税无法拆分至两个业务板块，因此在其他资产和负债中核算。

⑥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计提及未支付的费用	747.79	747.40	422.03	418.69	-	-
保证金及押金	2.69	5.57	1.60	4.12	-	-
代扣代缴款项	-	-	-	-	12.79	1.06
代收代付款项	-	-	-	-	89.28	136.80
股权转让款项	-	-	-	-	-	30.00
BU 间内部结算	-	-	1,110.47	1,074.67	-	-
合计	750.48	752.97	1,534.11	1,497.48	102.07	167.86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2.97 万元、750.48 万元，占芯片业务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85%、8.33%，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包括员工报销款项、认证测试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97.48 万元、

1,534.11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05%、37.48%，主要为期末已计提尚未支付的费用，包括员工报销款项、认证测试费等，以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使用充电芯片业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内部资产使用结算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7.86 万元、102.07 万元，占该板块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4%、72.78%，主要系人才补贴款项等代收代付款项。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42.63 万元、330.29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92 万元、50.57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⑧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1 万元、83.52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3 万元、25.34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134.43	262.01	44.36	-	-	-
预计负债	44.94	-	170.28	59.87	-	-
递延收益	73.98	-	-	-	300.00	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	-	35.20	43.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4	262.01	249.83	103.36	300.00	300.00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62.01 万元、262.64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3.36

万元、249.83 万元，主要由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其他资产和负债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系递延收益。

①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的租赁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477.99	833.44	99.22	0.9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27	28.80	4.29	0.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30.29	542.63	50.57	0.92
合计	134.43	262.01	44.36	-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262.01 万元、134.43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44.36 万元。

②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44.94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59.87 万元、170.28 万元，均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③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0 万元、73.98 万元，其他资产和负债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

④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 万元、9.29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3.49 万元、35.20 万元，金额较小。

（二）标的公司分资产组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分部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0 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其他资产和负债的盈利

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258.83	60,034.31	16,523.63	6,106.25	-	-
其中：营业收入	80,258.83	60,034.31	16,523.63	6,106.25	-	-
二、营业总成本	102,440.83	76,660.60	41,219.02	37,173.96	-596.54	368.10
其中：营业成本	50,763.44	36,169.29	15,517.78	6,162.03	-	-
税金及附加	167.88	74.09	35.03	7.67	38.94	23.17
销售费用	8,744.23	9,161.61	1,958.54	1,036.99	-	-
管理费用	17,320.69	7,394.86	7,839.87	4,236.84	-	-
研发费用	25,444.59	23,860.75	15,867.80	25,730.44	-	-
财务费用	-	-	-	-	-635.49	344.9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34.45	246.52
利息收入	-	-	-	-	611.45	116.10
加：其他收益	1,562.27	1,606.71	288.58	129.9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357.91	-1,0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860.81	-1,28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621.50	150.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8	586.48	9.00	25.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7.06	-1,902.43	-399.49	-771.36	-	-28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	2.61	-	-	-	-
三、营业利润	-26,678.40	-16,332.93	-24,797.30	-31,683.55	860.14	-1,508.11
加：营业外收入	3.77	31.93	-	-	-	-
减：营业外支出	88.23	35.88	14.08	0.71	-	-
四、利润总额	-26,762.86	-16,336.88	-24,811.37	-31,684.26	860.14	-1,508.11
减：所得税费用	464.77	694.72	35.24	7.86	-	-
五、净利润	-27,227.63	-17,031.60	-24,846.61	-31,692.12	860.14	-1,508.11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	79,148.36	98.62%	16,523.63	100.00%
	其他业务	1,110.47	1.38%	-	-
	合计	80,258.83	100.00%	16,523.63	100.00%
2023 年度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58,952.89	98.20%	6,106.25	100.00%
	其他业务	1,081.42	1.80%	-	-
	合计	60,034.31	100.00%	6,106.25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952.89 万元、79,14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20%、98.62%。充电芯片业务中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1.42 万元、1,110.47 万元，主要系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使用充电芯片业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内部资产使用结算，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各期收入分别为 6,106.25 万元、16,523.63 万元。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	75,613.77	95.53%	57,725.87	97.92%
	通用充电芯片	3,534.59	4.47%	1,227.02	2.08%
	合计	79,148.36	100.00%	58,952.89	100.00%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AC/DC 及协议芯片	16,026.44	96.99%	6,021.87	98.62%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497.19	3.01%	84.37	1.38%
	合计	16,523.63	100.00%	6,106.25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包括无线充电芯片产品、通用充电芯片产品，

其中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收入分别为 57,725.87 万元、75,613.77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92%、95.53%。通用充电芯片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包括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其中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收入分别为 6,021.87 万元、16,026.44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2%、96.99%。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中国大陆	44,333.82	56.01%	14,524.85	87.90%
	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	34,814.55	43.99%	1,998.78	12.10%
	合计	79,148.36	100.00%	16,523.63	100.00%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3 年度	中国大陆	31,030.97	52.64%	5,528.22	90.53%
	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	27,921.92	47.36%	578.03	9.47%
	合计	58,952.89	100.00%	6,106.25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中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均主要为中国大陆。其中充电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比例分别为 52.64%、56.01%；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中国大陆的比例分别为 90.53%、87.9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经销	54,323.53	68.64%	12,696.75	76.84%
	直销	24,824.83	31.36%	3,826.88	23.16%

	合计	79,148.36	100.00%	16,523.63	100.00%
2023 年度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35,950.70	60.98%	3,669.32	60.09%
	直销	23,002.18	39.02%	2,436.92	39.91%
	合计	58,952.89	100.00%	6,106.2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和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主要来自于经销模式。其中充电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收入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0.98%、68.64%；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收入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60.09%、76.84%。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营业成本均由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产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	49,652.97	97.81%	15,517.78	100.00%
	其他业务	1,110.47	2.19%	-	-
	合计	50,763.44	100.00%	15,517.78	100.00%
2023 年度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	35,088.54	97.01%	6,162.03	100.00%
	其他业务	1,080.74	2.99%	-	-
	合计	36,169.29	100.00%	6,162.03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088.54 万元、49,652.97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01%、97.81%。充电芯片业务中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080.74 万元、1,110.47 万元，主要系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使用充电芯片业务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内部资产使用结算形成的成本，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各期成本分别为 6,162.03 万元、15,517.78 万元。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结构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	47,404.16	95.47%	34,295.03	97.74%
	通用充电芯片	2,248.81	4.53%	793.51	2.26%
	合计	49,652.97	100.00%	35,088.54	100.00%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AC/DC 及协议芯片	15,100.19	97.31%	6,104.61	99.07%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417.58	2.69%	57.41	0.93%
	合计	15,517.78	100.00%	6,162.03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包括无线充电芯片产品、通用充电芯片产品，其中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成本分别为 34,295.03 万元、47,404.16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74%、95.47%。通用充电芯片产品成本金额相对较小。充电芯片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相关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包括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其中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成本分别为 6,104.61 万元、15,100.19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中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07%、97.31%。汽车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成本金额相对较小。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与相关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属性划分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材料成本	37,977.23	76.49%	10,924.14	70.40%
	委外加工费	10,431.36	21.01%	4,018.72	25.90%
	其他	1,244.38	2.51%	574.92	3.70%
	合计	49,652.97	100.00%	15,517.78	100.00%
2023 年度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6,361.60	75.13%	4,302.83	69.83%
	委外加工费	7,042.69	20.07%	1,544.42	25.06%
	其他	1,684.26	4.80%	314.78	5.11%
	合计	35,088.54	100.00%	6,162.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均主要为各业务资产组发生的材料成本及委外加工费用。

3、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	28,209.61	95.64%	23,430.84	98.18%
	通用充电芯片	1,285.78	4.36%	433.51	1.82%
	合计	29,495.39	100.00%	23,864.35	100.00%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AC/DC 及协议芯片	926.25	92.09%	-82.74	148.33%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79.61	7.91%	26.96	-48.33%
	合计	1,005.85	100.00%	-55.78	100.00%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无线充电芯片，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AC/DC 及协议芯片。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具体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充电芯片业务	无线充电芯片	37.31%	40.59%
	通用充电芯片	36.38%	35.33%
	合计	37.27%	40.48%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AC/DC 及协议芯片	5.78%	-1.37%
	汽车电源管理芯片	16.01%	31.95%
	合计	6.09%	-0.91%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8%、37.27%，充电芯片业务主要为无线充电芯片产品，占充电芯片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2%、95.53%。2024

年，易冲科技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及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91%、6.09%，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主要为 AC/DC 及协议芯片产品，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2%、96.99%。由于 AC/DC 及协议芯片市场竞争者相对较多，易冲科技该产品市场进入相对较晚，且主要为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的头部客户供货，因此产品成本较高、价格相对较低，导致该产品 2023 年毛利率为负。2024 年度，随着 AC/DC 及协议芯片逐步起量，在 AC/DC 及协议芯片晶圆采购上议价能力增强，同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选择价格更具竞争力的封测厂商，优化了封测成本，产品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

4、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充电芯片业务、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其他资产和负债的期间费用及占相应资产组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8,744.23	10.90%	1,958.54	11.85%	-	-
	管理费用	17,320.69	21.58%	7,839.87	47.45%	-	-
	研发费用	25,444.59	31.70%	15,867.80	96.03%	-	-
	财务费用	-	-	-	-	-635.49	不适用
	合计	51,509.51	64.18%	25,666.21	155.33%	-635.49	不适用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9,161.61	15.26%	1,036.99	16.98%	-	-
	管理费用	7,394.86	12.32%	4,236.84	69.39%	-	-
	研发费用	23,860.75	39.75%	25,730.44	421.38%	-	-
	财务费用	-	-	-	-	344.93	不适用
	合计	40,417.22	67.32%	31,004.26	507.75%	344.93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40,417.22 万元、51,509.51 万元，占充电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2%、64.18%。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充电芯片业

务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7%、27.34%。2024 年度，充电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1,004.26 万元、25,666.21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75%、155.33%。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56%、70.92%。2024 年度，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期间费用中的财务费用无法区分至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因此在其他资产和负债中核算，各期金额分别为 344.93 万元、-635.49 万元。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相关费用	3,000.26	3,074.70	760.13	402.84
差旅费	363.86	283.45	75.96	29.36
市场服务费	388.59	108.24	81.12	11.21
业务招待费	328.97	223.23	68.68	23.12
折旧及摊销	130.05	155.22	-	-
材料及样品费	118.09	160.82	24.65	16.66
办公费	64.97	47.23	13.56	4.89
售后服务费	0.45	49.88	0.09	5.17
其他	37.66	81.82	7.86	8.47
股份支付	4,311.35	4,977.01	900.07	515.45
内部资产借调费用	-	-	26.40	19.83
合计	8,744.23	9,161.61	1,958.54	1,036.99

报告期各期，充电芯片业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161.61 万元、8,744.23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0.90%。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该业务资产组对应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构成。剔除股份

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184.60 万元、4,432.88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7%、5.52%。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的销售费用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充电芯片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6.99 万元、1,958.54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8%、11.85%。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该业务资产组对应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构成。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21.54 万元、1,058.47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6.41%。2024 年度，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36.93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销售规模的扩大，易冲科技加大销售拓展力度，该业务资产组对应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差旅费、市场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销售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相关费用	2,245.62	1,664.86	1,007.49	948.16
专业服务费	678.44	290.42	304.38	165.40
折旧及摊销	199.62	202.89	14.48	12.11
招待费	213.11	94.36	95.61	53.74
办公费用	153.65	166.68	68.93	94.93
差旅费	144.39	202.60	64.78	115.38
租赁及物业费	59.82	48.45	26.84	27.59
其他	106.89	43.89	47.96	24.99
股份支付	13,519.15	4,680.72	6,101.10	2,665.75
内部资产借调费用	-	-	108.31	128.78
合计	17,320.69	7,394.86	7,839.87	4,236.84

报告期各期，充电芯片业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7,394.86 万元、17,320.69 万元，占

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32%、21.58%。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该业务资产组对应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及专业服务费用构成。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714.14 万元、3,801.54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74%。2024 年度，充电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087.39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职工薪酬相关费用有所增加；2）标的公司启动股改及并购等事项，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236.84 万元、7,839.87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9%、47.45%。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该业务资产组对应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及专业服务费用构成。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71.09 万元、1,738.77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3%、10.52%。2024 年度，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股改并购等事项导致中介服务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管理费用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易冲科技的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相关费用	8,893.34	8,467.22	5,299.80	6,263.92
物料耗用支出	1,707.34	1,678.43	949.36	827.70
折旧及摊销	1,431.61	1,461.99	49.10	49.19
测试实验认证费	733.39	451.90	882.37	289.00
技术服务费	296.30	222.76	837.94	383.74
办公差旅及其他费用	647.06	553.95	340.00	320.52
股份支付费用	11,735.54	11,024.50	6,947.03	16,919.85
内部资产借调费用	-	-	562.21	676.52
合计	25,444.59	23,860.75	15,867.80	25,730.44

报告期各期，充电芯片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3,860.75 万元、25,444.59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5%、31.70%。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该业务资产组对应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物料消耗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836.25 万元、13,709.05 万元，占充电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8%、17.08%。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的研发费用相对稳定，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充电芯片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5,730.44 万元、15,867.80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1.38%、96.03%。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该业务资产组对应的职工薪酬相关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物料消耗费用等构成。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810.59 万元、8,920.78 万元，占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29%、53.99%。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剔除股份支付的研发费用相对稳定，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期间费用中的财务费用无法区分至充电芯片业务及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因此在其他资产和负债中核算，各期金额分别为 344.93 万元、-635.49 万元。

5、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30	12.79	13.22	1.32	-	-
教育费附加	45.67	10.72	9.53	1.11	-	-
房产税	9.19	10.98	1.92	1.14	-	-
土地使用税	0.32	0.35	0.07	0.04	-	-

印花税	49.32	39.16	10.30	4.06	38.94	23.17
境外土地登记税	-	0.03	-	0.00	-	-
车船税	0.08	0.07	-	-	-	-
合计	167.88	74.09	35.03	7.67	38.94	23.17

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4.09 万元、167.88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

报告期内，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67 万元、35.03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

报告期内，在其他资产和负债核算的税金及附加为与资本金相关的印花税，各期金额分别为 23.17 万元、38.94 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530.27	1,244.17	278.02	87.37	-	-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46	335.09	3.02	34.70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6.77	14.42	7.54	7.88	-	-
附加税减免	0.77	13.02	-	-	-	-
合计	1,562.27	1,606.71	288.58	129.95	-	-

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其他收益分别为 1,606.71 万元、1,562.27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其他收益分别为 129.95 万元、288.58 万元，均主要为各业务资产组获得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均在其他资产和负债中核算，各期金额分别为-1,010.60 万元和-357.91 万元。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均在其他资产和负债中核算，各期金额分别为 150.60 万元和 621.50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6	386.30	9.95	6.4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8	200.19	-0.95	19.08	-	-
合计	18.88	586.48	9.00	25.57	-	-

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86.48 万元、18.88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5.57 万元、9.00 万元，主要为各业务资产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易冲科技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其他资产和负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087.06	-1,902.43	-399.49	-771.36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	-280.00
合计	-6,087.06	-1,902.43	-399.49	-771.36	-	-280.00

报告期内，充电芯片业务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902.43 万元、-6,087.06 万元，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771.36 万元、-399.49 万元，为各业务资产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80.00 万元，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会计资料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69 号）、《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1 号）及《分部模拟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51470 号），易冲科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9.84	16,0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38	37,894.27
应收账款	6,778.44	7,376.32
预付款项	6,923.79	14,582.79
其他应收款	491.48	388.64
存货	23,695.46	20,932.89
其他流动资产	5,407.49	5,234.90
流动资产合计	90,683.89	102,501.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32.15	2,93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2.52	-
固定资产	4,478.64	5,621.25
使用权资产	697.77	918.20
无形资产	2,776.05	2,347.01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19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6	1,13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6.26	13,160.91
资产总计	104,310.14	115,66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006.43
应付账款	4,870.09	3,361.84
合同负债	1,035.07	92.2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049.54	4,008.99
应交税费	408.14	167.65
其他应付款	1,276.18	1,34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86.40	543.55
其他流动负债	108.86	1.74
流动负债合计	29,134.28	16,526.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8.79	262.01
长期应付款	-	16,872.30
预计负债	215.22	59.87
递延收益	373.98	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8	4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47	17,537.68
负债合计	29,946.75	34,063.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474.82	21,474.82
资本公积	238,690.43	194,719.83
其他综合收益	677.42	536.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6,479.27	-135,13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63.40	81,598.7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63.40	81,59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10.14	115,662.4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671.99	65,065.89
其中：营业收入	95,671.99	65,065.89
二、营业总成本	142,086.07	113,932.61
其中：营业成本	65,170.75	41,256.65
税金及附加	241.86	104.9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0,702.77	10,198.60
管理费用	25,160.56	11,631.70
研发费用	41,312.39	49,591.19
财务费用	-502.26	1,149.55
其中：利息费用	167.68	1,051.14
利息收入	611.45	116.10
加：其他收益	1,850.85	1,73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91	-1,0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0.81	-1,28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50	150.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8	61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6.55	-2,95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	2.61
三、营业利润	-50,748.79	-50,329.20
加：营业外收入	3.77	31.93
减：营业外支出	102.30	36.59
四、利润总额	-50,847.33	-50,333.87
减：所得税费用	500.01	702.58
五、净利润	-51,347.34	-51,03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47.34	-51,036.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935.65	67,06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2.87	1,25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9.48	15,07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48.00	83,40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49.89	70,428.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1.48	20,51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50	82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4.36	18,837.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85.24	110,59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76	-27,19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65	8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	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97.33	66,292.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98.24	66,37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0.67	1,68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14.87	99,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55.55	101,2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2.69	-34,91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78.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70,17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61	19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3	70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93	1,90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93	68,27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21	-58.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0.73	6,10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2.51	16,091.78

（四）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39.84	16,0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7.38	37,894.27
应收账款	6,778.44	7,376.3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923.79	14,582.79
其他应收款	491.48	388.64
存货	23,695.46	20,932.89
其他流动资产	5,407.49	5,234.90
流动资产合计	90,683.89	102,501.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32.15	2,93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92.52	-
固定资产	4,478.64	5,621.25
使用权资产	697.77	918.20
无形资产	2,776.05	2,347.01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19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06	1,13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6.26	13,160.91
资产总计	104,310.14	115,66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006.43
应付账款	4,870.09	3,361.84
合同负债	1,035.07	92.25
应付职工薪酬	4,049.54	4,008.99
应交税费	408.14	167.65
其他应付款	1,276.18	1,34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6	543.55
其他流动负债	108.86	1.74
流动负债合计	12,128.74	16,526.0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8.79	262.01
预计负债	215.22	59.87
递延收益	373.98	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8	4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47	665.37
负债合计	12,941.21	17,191.4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474.82	21,474.82
资本公积	252,235.43	208,264.83
其他综合收益	677.42	536.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3,018.74	-131,8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68.93	98,471.0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68.93	98,47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10.14	115,662.49

（五）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671.99	65,065.89
其中：营业收入	95,671.99	65,065.89
二、营业总成本	141,952.84	113,127.99
其中：营业成本	65,170.75	41,256.65
税金及附加	241.86	104.93
销售费用	10,702.77	10,198.60
管理费用	25,160.56	11,631.70
研发费用	41,312.39	49,591.19
财务费用	-635.49	344.93
其中：利息费用	34.45	246.52
利息收入	611.45	116.10
加：其他收益	1,850.85	1,73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91	-1,0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0.81	-1,28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1.50	150.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88	61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6.55	-2,95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	2.61
三、营业利润	-50,615.56	-49,524.58
加：营业外收入	3.77	31.9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02.30	36.59
四、利润总额	-50,714.10	-49,529.25
减：所得税费用	500.01	702.58
五、净利润	-51,214.11	-50,231.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14.11	-50,231.83

（六）分部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无法拆分的部分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8.22	-	13,189.60	-	262.02	16,091.78	32,339.84	16,0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6.88	-	7,040.50	-	-	37,894.27	15,047.38	37,894.27
应收账款	5,820.90	6,229.77	957.54	1,146.54	-	-	6,778.44	7,376.32
预付款项	4,613.71	8,334.17	2,310.09	6,248.61	-	-	6,923.79	14,582.79
其他应收款	1,316.48	1,335.99	285.47	127.32	-	-	1,601.95	1,463.31
存货	17,868.45	16,770.76	5,827.01	4,162.13	-	-	23,695.46	20,932.89
其他流动资产	4,492.57	4,334.22	914.92	900.68	-	-	5,407.49	5,234.90
流动资产合计	61,007.20	37,004.92	30,525.14	12,585.28	262.02	53,986.05	91,794.36	103,576.2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532.15	2,939.13	2,532.15	2,939.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392.52	-	2,392.52	-
固定资产	4,478.64	5,621.25	-	-	-	-	4,478.64	5,621.25
使用权资产	557.49	860.89	140.28	57.30	-	-	697.77	918.20
无形资产	2,767.14	2,336.53	8.90	10.48	-	-	2,776.05	2,347.01
长期待摊费用	64.08	197.81	-	-	-	-	64.08	19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69	1,134.44	4.37	3.07	-	-	685.06	1,13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48.04	10,150.92	153.55	70.85	4,924.67	2,939.13	13,626.26	13,160.91
资产总计	69,555.23	47,155.84	30,678.69	12,656.13	5,186.69	56,925.18	105,420.61	116,737.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7,006.43	-	7,006.43
应付账款	4,079.16	2,893.99	790.93	467.85	-	-	4,870.09	3,361.84
合同负债	716.17	92.01	318.89	0.24	-	-	1,035.07	92.25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无法拆分的部分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795.39	2,554.29	1,254.15	1,454.71	-	-	4,049.54	4,008.99
应交税费	250.69	105.36	119.27	57.29	38.18	5.00	408.14	167.65
其他应付款	750.48	752.97	1,534.11	1,497.48	102.07	167.86	2,386.65	2,41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29	542.63	50.57	0.92	-	-	380.86	543.55
其他流动负债	83.52	1.71	25.34	0.03	-	-	108.86	1.74
流动负债合计	9,005.71	6,942.95	4,093.25	3,478.52	140.25	7,179.29	13,239.21	17,600.7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4.43	262.01	44.36	-	-	-	178.79	262.01
预计负债	44.94	-	170.28	59.87	-	-	215.22	59.87
递延收益	73.98	-	-	-	300.00	300.00	373.98	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9	-	35.20	43.49	-	-	44.48	43.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64	262.01	249.83	103.36	300.00	300.00	812.47	665.37
负债合计	9,268.35	7,204.96	4,343.08	3,581.88	440.25	7,479.29	14,051.68	18,26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86.89	39,950.88	26,335.60	9,074.25	4,746.45	49,445.89	91,368.93	98,47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555.23	47,155.84	30,678.69	12,656.13	5,186.69	56,925.18	105,420.61	116,737.16

（七）分部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无法拆分的部分		合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258.83	60,034.31	16,523.63	6,106.25	-	-	96,782.46	66,140.55
其中：营业收入	80,258.83	60,034.31	16,523.63	6,106.25	-	-	96,782.46	66,140.55
二、营业总成本	102,440.83	76,660.60	41,219.02	37,173.96	-596.54	368.10	143,063.31	114,202.66
其中：营业成本	50,763.44	36,169.29	15,517.78	6,162.03	-	-	66,281.22	42,331.31
税金及附加	167.88	74.09	35.03	7.67	38.94	23.17	241.86	104.93
销售费用	8,744.23	9,161.61	1,958.54	1,036.99	-	-	10,702.77	10,198.60
管理费用	17,320.69	7,394.86	7,839.87	4,236.84	-	-	25,160.56	11,631.70
研发费用	25,444.59	23,860.75	15,867.80	25,730.44	-	-	41,312.39	49,591.19
财务费用	-	-	-	-	-635.49	344.93	-635.49	344.93
其中：利息费用	-	-	-	-	34.45	246.52	34.45	246.52
利息收入	-	-	-	-	611.45	116.10	611.45	116.10
加：其他收益	1,562.27	1,606.71	288.58	129.95	-	-	1,850.85	1,736.65

项目	充电芯片业务		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		无法拆分的部分		合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357.91	-1,010.60	-357.91	-1,01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860.81	-1,285.76	-860.81	-1,285.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621.50	150.60	621.50	150.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8	586.48	9.00	25.57	-	-	27.88	612.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7.06	-1,902.43	-399.49	-771.36	-	-280.00	-6,486.55	-2,95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	2.61	-	-	-	-	9.51	2.61
三、营业利润	-26,678.40	-16,332.93	-24,797.30	-31,683.55	860.14	-1,508.11	-50,615.56	-49,524.58
加：营业外收入	3.77	31.93	-	-	-	-	3.77	31.93
减：营业外支出	88.23	35.88	14.08	0.71	-	-	102.30	36.59
四、利润总额	-26,762.86	-16,336.88	-24,811.37	-31,684.26	860.14	-1,508.11	-50,714.10	-49,529.25
减：所得税费用	464.77	694.72	35.24	7.86	-	-	500.01	702.58
五、净利润	-27,227.63	-17,031.60	-24,846.61	-31,692.12	860.14	-1,508.11	-51,214.11	-50,231.83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制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向易冲科技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冲科技合计 100%股权的事项获得易冲科技股东会批准。

2、假设公司向易冲科技股东发行股份 40,352,386.00 股及支付现金 124,927.97 万元购买易冲科技 100%的股权事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

3、假设易冲科技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及增资情况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易冲科技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应的资本公积变动，按照实际发生时点计入本备考审阅报表。

4、假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合并易冲科技的交易，易冲科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并易冲科技后的主体持续运营。

5、假设本次交易产生的发行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不影响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6、假设本次交易中因交易各方作出的业绩承诺而形成的或有对价不影响备考合并报表。

7、在购买日 2024 年 1 月 1 日，假设易冲科技全体股东约定，《股东协议》、《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易冲科技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易冲科技作为义务人的相关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109 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38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97.47
应收票据	9,265.76
应收账款	32,433.08
应收款项融资	3,482.35
预付款项	8,832.17
其他应收款	2,781.33
存货	46,97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53.38
其他流动资产	6,105.20
流动资产合计	200,712.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219.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692.85
固定资产	9,745.91
在建工程	180.09
使用权资产	5,514.59
无形资产	98,328.99

项目	2024.12.31
商誉	199,682.80
长期待摊费用	1,80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3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79.73
资产总计	561,59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18.66
应付票据	8,564.74
应付账款	19,817.65
合同负债	1,532.02
应付职工薪酬	8,261.71
应交税费	1,370.31
其他应付款	3,12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2.34
其他流动负债	131,846.27
流动负债合计	211,23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00.00
租赁负债	3,641.73
预计负债	903.89
递延收益	1,07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63.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788.62
负债合计	240,020.7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747.46
少数股东权益	5,82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7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1,592.19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6,033.76
其中：营业收入	246,033.76
二、营业总成本	305,188.62
其中：营业成本	159,716.80
税金及附加	730.44
销售费用	16,918.92
管理费用	37,968.27
研发费用	89,778.69
财务费用	75.50
其中：利息费用	1,705.08
利息收入	1,445.60
加：其他收益	6,362.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1.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5.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9
三、营业利润	-59,756.83
加：营业外收入	172.87
减：营业外支出	154.92
四、利润总额	-59,738.87
减：所得税费用	-1,750.55
五、净利润	-57,98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91.73
少数股东损益	2,903.41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思铭	易冲科技实际控制人，通过玮峻思、锦聚礼合合计控制易冲科技 22.83%的股权

2、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玮峻思	直接持有易冲科技 16.13%股权
2	智合聚信	直接持有易冲科技 10.57%股权
3	锦聚礼合	直接持有易冲科技 6.70%股权
4	嘉兴顾轩、上汽创永	合计持有易冲科技 5.69%股权

3、直接或间接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标的公司现任及离任不足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标的公司关联方，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除前文已列示关联方之外，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标的公司的关联方。

4、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参见“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下属企业构

成”。

标的公司的参股公司有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豪威模拟集成电路（北京）有限公司、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鋆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方往来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员工控制的公司

（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795.57	370.14
合计	-	1,795.57	370.14

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销售，是标的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0.14 万元、1,795.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1.88%，占比较低。标的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协商定价，平均销售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同类型材料或服务的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模组料采购	12.12	102.32
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市场服务	33.96	-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晶圆及光罩采购	18.97	30.79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00.00	39.91
合计	-	365.05	173.02

①向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少量的模

组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32 万元、12.12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2024 年度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曾为标的公司提供销售支持相关的市场服务，服务费金额为 33.96 万元，金额较小。标的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协商定价，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②向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级、消费类高性能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39.91 万元、300.00 万元，主要为 AC/DC 芯片开发服务，标的公司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与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定价，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晶圆及光罩，金额较小。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潘思铭	1,000.00	2022/7/7	2023/7/5	是
潘思铭	3,000.00	2023/1/10	2024/1/10	是
潘思铭	3,000.00	2023/4/27	2023/4/28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4.17	593.9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227.42	11.37	136.23	6.81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	-	23.59	-
其他应收款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江苏慧易芯科技有限公司	265.00	13.25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四川易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37.46	36.91
	猪草微（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32	76.68
其他应付款	金学成	-	30.00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24 年度
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6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5.02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10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必要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易冲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 8 号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海南晶哲瑞、思源8号基金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的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晶丰明源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晶丰明源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晶丰明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晶丰明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晶丰明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晶丰明源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海南晶哲瑞、思源 8 号基金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晶丰明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强、实际控制人刘洁茜承诺：

“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胡黎琴承诺：

“1.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晶丰明源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海南晶哲瑞、思源8号基金承诺：

“1.本企业除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2.本企业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企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上

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企业应无条件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企业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 20%。虽然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激励、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14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29,000.0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85,243.11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率为 260.0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328,263.75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199,682.80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5.56%、62.10%。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易冲科技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易冲科技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覆盖比例较低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充电芯片业务板块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200 万元、12,0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业绩承诺数据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充电芯片业务板块未来收益预测相匹配；协议同时约定标的公司其他电源管理芯片业务板块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9,000 万元、23,000 万元和 28,000 万元，业绩承诺数据与标的公司管理层预测相匹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利润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担补偿义务的应补偿总金额不超过上述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股份对价的 90%，承诺补偿上限无法覆盖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无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监会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股价波动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存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如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则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价将由自筹或自有资金支付，可能存在增加上市公司经营压力的风险。

（八）无形资产评估相关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661.07 万元。其中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的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共计人民币 84,966.55 万元，该部分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 10 年，每年摊销金额为 8,496.65 万元，将影响上市公司未来

年度的利润水平。同时，若未来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应用的市场环境、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无形资产减值风险，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将从-0.38 元/股下降至-4.7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主要系 2024 年度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516.77 万元所致。截至 2024 年末，标的公司股权激励服务期均已结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造成影响。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11 元/股下降至-1.02 元/股，主要系标的公司亏损以及在模拟合并标的公司过程中识别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所致。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领域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有助于上市公司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形成积极的互补关系，借助各自已有的研发成果和行业地位，实现业务与技术上的有效整合。同时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也对标的公司的未来业绩做出了业绩承诺。

若标的资产的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进一步摊薄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尚未盈利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性能模拟及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认可程度逐步提升，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但由于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费用规模相对较大，以及为了推进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升级换代导致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等原因，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模拟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231.83 万元、-51,214.1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47.50 万元、-7,697.34 万元。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品覆盖率，推进新产品研发、已有产品升级换代，标的公司仍需持续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未来若标的公司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

等，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模拟芯片及数模混合信号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汽车等领域，其下游市场需求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国际宏观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定风险和挑战，未来国内、国际经济面临的发展环境依然复杂。标的公司下游市场的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进而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则标的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多边贸易体制受阻关税壁垒增多。有关国家针对半导体设备、材料、技术等领域颁布了一系列出口管制政策，限制中国公司获取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技术和服务，或对商品进口设置关税壁垒。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境外客户收入占比超过 35%，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区域位于中国香港。若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业务受限、供应商无法供货或者客户采购受到约束，关税壁垒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国际经济循环造成阻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四）半导体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半导体行业本身存在强周期性，且与宏观经济的关联性较大。根据 WSTS 的数据，受终端需求疲软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自 2022 年下半年进入周期性低迷，2023 年行业市场规模同比下降 8.2%至 5,268.85 亿美元；随着以人工智能、算力为代表的市场需求充分释放，2024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实现 19.0%的回升，达到 6,268.69 亿美元。当半导体行业处于下行周期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收入、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TI、ST 等海外成熟厂商，及南芯科技、美芯晟等国内厂商，虽然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已处于国内厂商的第一梯队，但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研发、产品销售模式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或改造，标的公司将无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新产品推广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持续的经营发展将依托于新产品的开发及推广。虽然标的公司在新产品开发前对于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但标的公司在推广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新产品未来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展与标的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迭代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到现有产品的升级更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标的公司的产品的研发进程及结果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产品研发产业化效果未达预期，或者产品未能进一步实现技术迭代和性能升级，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研发人员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及研发团队在电源管理芯片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其产品及技术得到市场及业务的一致认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集成电路设计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将面临核心管理及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九）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5.59%、66.08%，主要为业内知名的手机品牌厂商和电子元器件经销商。未来若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或终端品牌厂商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经营、采购战略发生较大变化，部分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甚至下滑。

（十）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32.89 万元、23,695.46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0%、22.72%，报告期内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账面价值亦有较快的增长。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737.90 万元、8,090.5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7%、25.45%，存货跌价计提比例较高。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准确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合理备货，将增加因市场环境变化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出现的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0%、31.88%，主要产品无线充电芯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59%、37.31%，毛利率有所下滑。标的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受市场竞争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标的公司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十二）相关政府补助存在被清理的风险

报告期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多项与投资规模、经济效益、上市、研发等事项关联的政府补助。存在后续因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执行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补助被清理或收回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企业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不可抗力的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214,744.34	561,592.19
负债总额	83,034.14	240,020.79
资产负债率	38.67%	42.74%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负债总额为 240,020.79 万元，较报告期末的实际负债总额增加 156,986.65 万元，同时报告期末的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较实际资产负债率增加了 4.07%至 42.74%，资产负债率水平小幅提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负债率水平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购买、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 1,200 万元的事项，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因此认定为相关资产，进行累计计算；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以人民币 12,520.858 万元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19.1930%的股权事项，及以人民币 2,100 万元增资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的事项，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驱动芯片设计，梵塔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业务，因此认定为相关资产，进行累计计算。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

《（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

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

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或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知情人员；
- （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核查范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2、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1	胡小波	晶丰明源首席投资官	2024/6/21 至 2024/6/25	12,200	-	15,000
2	张素荣	晶丰明源首席投资官胡小波的配偶	2024/6/18 至 2024/6/21	17,200	-	20,000
3	杨翰飞	晶丰明源法务与知识产权部部长	2024/4/23 至 2024/6/17	7,000	10,400	-
4	胡艺琳	晶丰明源董事长姐姐胡黎瑛的女儿	2024/4/26 至 2024/11/13	1,600	1,400	600
5	忻昭辉	晶丰明源销售中心副部长沈于兰的配偶	2024/11/5 至 2025/4/11	-	1,681	4,000
6	梁恩主	标的公司芯片设计副总裁	2024/10/21	2,100	-	2,100
7	刘乃畅	交易对方新余新鼎啃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	2024/11/5 至 2024/11/18	3,234	3,234	-
8	舒伟	交易对方新余新鼎啃哥贰拾陆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人广州市多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4/11/8 至 2024/12/10	2,532	2,532	-
9	张士娟	交易对方共青城众松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张雨晴的母亲	2024/11/5 至 2024/11/7	1,000	1,000	-
10	彭子轩	交易对方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	2024/10/21	1,420	-	1,420

就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

（1）胡小波

胡小波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2）张素荣

张素荣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胡小波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张素荣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指示。2、张素荣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张素荣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张素荣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杨翰飞

杨翰飞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

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4）胡艺琳

胡艺琳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胡黎璞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胡艺琳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指示；2、胡艺琳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胡艺琳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胡艺琳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5）忻昭辉

忻昭辉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沈于兰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忻昭辉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指示；2、忻昭辉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忻昭辉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忻昭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6）梁恩主

梁恩主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7）刘乃畅

刘乃畅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8）舒伟

舒伟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

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9）张士娟

张士娟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张雨晴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1、本人未向张士娟透露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做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指示；2、张士娟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3、张士娟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的情形；4、本人及张士娟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

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5、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晶丰明源的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10）彭子轩

彭子轩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了说明及承诺：

“1、本人上述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情况下，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动机；2、本人在买卖晶丰明源股票前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晶丰明源股票的建议；3、若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4、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晶丰明源股票。”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起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收盘价格为 49.45 元/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1 日）收盘价格为 104.82 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 111.97%。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 50 指数（000688.SH）及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涨跌幅
晶丰明源（688368.SH）股票收盘价（元/股）	49.45	104.82	111.97%

科创 50 指数（000688.SH）	658.85	1,000.37	51.84%
半导体行业指数（886063.WI）	3,537.77	5,355.95	51.3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0.14%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60.58%

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超过 20%，达到《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相关标准。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同时，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前一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已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本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详见本草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第十四章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独立董事经逐项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各项子议案以及部分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各项子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4、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7、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8、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9、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0、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11、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具有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12、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13、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1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及其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与前述主体协商最终交易文件。

15、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超过 20%，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在筹划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且将有关材料向上交所进行报备。

16、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存在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公司投资、收购的标的资产均处于芯片设计行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的情形，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17、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8、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9、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除该等聘请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20、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21、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对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能够准确反映标的资产的价值；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9、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0、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15、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1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8、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19、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0、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除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备考审阅机构、评估机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以及通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聘请的境外律师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方达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方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方达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或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 条所述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章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项目经办人	邵熠、贾明、樊灿宇、林增鸿、田正之、张辉、张延鹏、何奕佳、史嘉奕、韩杨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季诺
地址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电话	021-22081166
传真	021-52985599
经办律师	王梦婕、常继超、郗璐璐、吴思灵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嘉、陈葭钰

四、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地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嘉、周蓓蓓

五、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林立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栋 7 楼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赛平、蒋承玲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四）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方达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及模拟审计报告；
- （七）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
- （八）金证评估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于下列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5005 弄 3 号 9-11 层、2 号 102 单元

联系人：张漪萌

电话：021-50278297

传真：021-50275095

第十七章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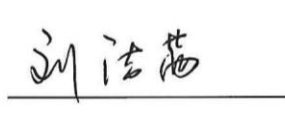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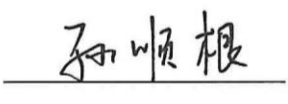
胡黎强



刘洁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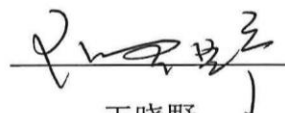
夏风



孙顺根



洪志良



王晓野



于延国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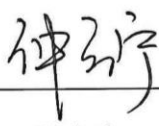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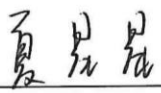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 宁


仲立宁


夏星星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 雯



张漪萌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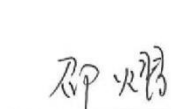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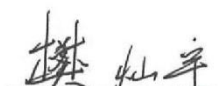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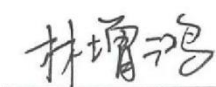
邵 熠



贾 明



樊灿宇



林增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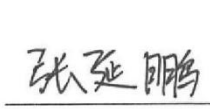


田正之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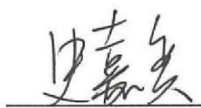
张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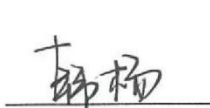
张延鹏



何奕佳



史嘉奕



韩 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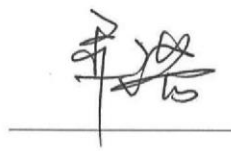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五、法律顾问声明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文件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季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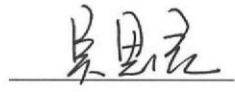
王梦婕



常继超



郝璐璐



吴思灵



六、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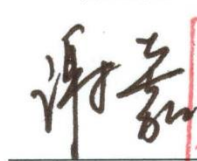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嘉

陈葭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0日

七、审阅机构声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嘉


周蓓蓓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0月20日

八、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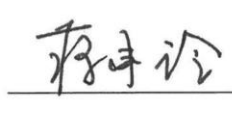


林立

签字资产评估师：



冯赛平



蒋承玲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授权专利

一、中国境内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冲科技	2014104996346	一种模拟开关的高稳定性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9.26	2016.08.24	受让取得	无
2	易冲科技	2014105024040	一种多相电机的控制与驱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4.09.26	2017.01.25	受让取得	无
3	易冲科技	2015104562360	一种芯片片上三态信号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5.07.29	2018.05.25	受让取得	无
4	易冲科技	2015205604718	一种芯片片上三态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9	2016.01.20	受让取得	无
5	易冲科技	2015104774006	一种脉冲滤波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2015.08.05	2018.08.03	受让取得	无
6	易冲科技	2015105795847	一种电平转换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9.11	2018.06.15	受让取得	无
7	易冲科技	2015105795832	一种用于校准模拟集成电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09.11	2023.04.18	受让取得	无
8	易冲科技	2015207053071	一种电平转换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11	2016.05.04	受让取得	无
9	易冲科技	2015207057852	一种用于校准模拟集成电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9.11	2015.12.23	受让取得	无
10	易冲科技	2015105833656	一种数据通讯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15.09.14	2019.01.22	受让取得	无
11	易冲科技	2015207192055	一种反馈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5.09.16	2016.03.16	受让取得	无
12	易冲科技	2015105914121	一种反馈驱动电路	发明	2015.09.16	2017.12.26	受让取得	无
13	易冲科技	2015106976638	一种芯片管脚配置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15.10.23	2018.08.28	受让取得	无
14	易冲科技	2015108446250	一种充电保护及识别电路及待充电设备	发明	2015.11.26	2018.02.23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易冲科技	2016201330376	一种应用于 USB-PD 通信中的发送器	实用新型	2016.02.22	2016.08.17	受让取得	无
16	易冲科技	2016100971067	一种应用于 USB-PD 通信中的发送器	发明	2016.02.22	2018.10.16	受让取得	无
17	易冲科技	2016207640592	一种用于校准模拟集成电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7.18	2017.01.25	受让取得	无
18	易冲科技	2016105715033	一种用于校准模拟集成电路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07.18	2023.04.18	受让取得	无
19	易冲科技	2016108074252	一种熔丝存储装置的检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6.09.07	2023.08.08	受让取得	无
20	易冲科技	201621056401X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6.09.14	2017.04.26	受让取得	无
21	易冲科技	2016108244713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发明	2016.09.14	2023.05.30	受让取得	无
22	易冲科技	2016210609294	LDO 电路	实用新型	2016.09.18	2017.06.09	受让取得	无
23	易冲科技	2016108292045	LDO 电路	发明	2016.09.18	2019.11.05	受让取得	无
24	易冲科技	2016108825181	过压保护电路	发明	2016.09.30	2018.08.28	受让取得	无
25	易冲科技	2016211135859	一种闭环电压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0.11	2017.05.31	受让取得	无
26	易冲科技	2016108886749	一种闭环电压检测系统	发明	2016.10.11	2023.07.07	受让取得	无
27	易冲科技	2017212170708	一种动态双阈值的 BMC 解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9.21	2018.05.01	受让取得	无
28	易冲科技	2017108598322	一种动态双阈值的 BMC 解码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09.21	2023.12.22	受让取得	无
29	易冲科技	2017110664604	一种接收端信号占空比自适应调整的电路和方法	发明	2017.11.02	2023.08.08	受让取得	无
30	易冲科技	2017110706005	一种信号检测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17.11.03	2024.07.02	受让取得	无
31	易冲科技	2017111171835	一种电流源校准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7.11.13	2024.02.20	受让取得	无
32	易冲科技	201721461326X	一种信号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03	2018.05.0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易冲科技	2017217225001	一种芯片 I/O 接口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2	2018.08.14	受让取得	无
34	易冲科技	2017113365197	一种频率校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7.12.14	2024.01.30	受让取得	无
35	易冲科技	2018202430883	一种电流限基准产生电路及设定电路	实用新型	2018.02.11	2018.09.21	受让取得	无
36	易冲科技	2018101401159	一种电流限基准产生电路及设定电路	发明	2018.02.11	2023.12.05	受让取得	无
37	易冲科技	2018209963713	一种 LED 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8.06.27	2019.02.01	受让取得	无
38	易冲科技	2018106750387	N 位数字校准误差放大电路、LED 驱动电路及其误差放大失调电压补偿方法	发明	2018.06.27	2023.11.28	受让取得	无
39	易冲科技	2018217661289	一种提高负载开关稳定性的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5.21	受让取得	无
40	易冲科技	2018112584952	一种提高负载开关稳定性的电路结构	发明	2018.10.26	2024.03.19	受让取得	无
41	易冲科技	201821755133X	一种用于 Buck 的反馈短路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18.10.26	2019.05.21	受让取得	无
42	成都易冲	2017300494612	无线充电发射端（02）	外观设计	2017.02.24	2017.07.07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易冲	2017300494400	无线充电发射端（01）	外观设计	2017.02.24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44	成都易冲	2017106156021	一种控制功率桥输出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17.07.26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45	成都易冲	2018800123506	用于无线充电系统中功率发射器的多线圈放置方法	发明	2018.02.12	2023.04.07	原始取得	无
46	成都易冲	2018800158469	使用非谐振式电能接收器的无线充电传输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8.03.13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47	成都易冲/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800552501	无线充电系统中的磁线圈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8.03.14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成都易冲	2018102512799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发射端解调电路测试的方法	发明	2018.03.26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49	成都易冲	2018104292967	一种无线充电系统功能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8.05.08	2021.03.30	原始取得	无
50	成都易冲	201910247031X	一种可消除对电流模降压器带载能力影响的斜坡补偿电路	发明	2019.03.29	2020.07.14	原始取得	无
51	成都易冲	2019102468733	一种可自适应选择的软启动电路及其方法	发明	2019.03.29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52	成都易冲	2019102470339	一种高线性度的自举电压检测电路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9.03.29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53	成都易冲	2019103968337	一种提高瞬态响应/高稳定性的RBCOT-BUCK 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19.05.14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54	成都易冲	2020103843118	一种无线充电接收端的高度自适应同步整流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0.05.0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55	成都易冲	2020104174807	一种 LDO 的输出电流采样电路及采样精度调整方法	发明	2020.05.18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56	成都易冲	2020104720242	无线充电接收端负载调制开关零电压异步控制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0.05.2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57	成都易冲	2020104824788	一种无线充电高精度 Q 值检测方法和电路	发明	2020.06.01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58	成都易冲	2020107885603	一种应用于无线充电线圈 RMS 电流便捷检测方法	发明	2020.08.07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59	成都易冲	2020109765771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模块/系统以及低频信号传输方法	发明	2020.09.17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60	成都易冲	2020306303729	磁铁支架（磁吸无线充电）	外观设计	2020.10.22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61	成都易冲	2020113183665	用于次级边 PD 控制器的线电压信息检测电路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1.23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62	成都易冲	2020114984459	一种双有源半桥直流变换器能耗优化方法	发明	2020.12.17	2022.07.2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 让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成都易冲	2021103872990	用于低感量无线充电系统的低压启动电路及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1.04.12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64	成都易冲	202110823734X	用于低感量无线充电系统的自适应低压启动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1.07.21	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65	成都易冲	2021109719975	一种处理负压 AC 信号的电子开关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08.24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6	成都易冲	2021115621090	一种 TWS 耳机盒体与耳机之间通信握手电路及工作方法	发明	2021.12.20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67	成都易冲	2021115782603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系统倍压启动自适应保护电路	发明	2021.12.22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68	成都易冲	2021116080260	用于无线充电同步整流桥的动态防倒灌电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1.12.23	2023.06.27	原始取得	无
69	成都易冲	2021115868322	一种无线充电发射端内部功率管无损输入电流检测方法	发明	2021.12.23	2024.08.06	原始取得	无
70	成都易冲	2022204812376	一种 DCDC 电流采样电路以及 DCDC 充电器	实用新型	2022.03.08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71	成都易冲	2022102491888	具有耐极负电压高压引脚的交流功率开关的隔离防护结构	发明	2022.03.15	2022.06.07	原始取得	无
72	成都易冲	2022102666312	耐极低负压功率信号开关的衬底电压动态选择方法及电路	发明	2022.03.18	2022.07.22	原始取得	无
73	成都易冲	2022103782310	一种有线充电主从结构从设备在位检测方法	发明	2022.04.12	2022.06.24	原始取得	无
74	成都易冲	2022106271868	一种 ADC 通道结果计算的面积优化方法	发明	2022.06.06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75	成都易冲	2022108148425	一种 SCP 串行通信协议的可靠高效解析方法	发明	2022.07.12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76	成都易冲	2022108452548	充电控制芯片中电流高精度采样系统复用修调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22.07.19	2022.09.20	原始取得	无
77	成都易冲	2022108452533	一种芯片内部的接近无损的高精度电流采样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7.19	2022.11.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 让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	成都易冲	2022110603122	一种用于充电适配器的自适应的 放电电路及放电方法	发明	2022.08.31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79	成都易冲	2022111196509	一种宽范围高精度线性充电电流 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2.09.15	2022.11.29	原始取得	无
80	成都易冲	2022111197770	串行通信总线超低电源电压检测 的 IO 设计电路及方法专利	发明	2022.09.15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81	成都易冲	2022113063840	控制电路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2.10.25	2023.01.24	原始取得	无
82	成都易冲	2022114786813	一种负载阻值确定方法、装置、 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11.24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83	成都易冲	2023204984540	静电保护电路、IO 电路、静电保 护芯片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3.15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84	成都易冲	2023103690239	带隙基准电压源电路、集成电路 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04.10	2023.06.23	原始取得	无
85	成都易冲	2023207988897	放电检测电路、放电电路和电子 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12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86	成都易冲	2023209766152	充电电流检测电路、充电电路、 控制芯片、系统及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26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87	成都易冲	2023210554395	过温保护电路及过温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5.05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88	成都易冲	2023104921654	固件升级方法、装置、接收端设 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05.05	2023.07.07	原始取得	无
89	成都易冲	2023105389104	电荷泵驱动电路及驱动控制系统	发明	2023.05.15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90	成都易冲	2023105800892	检测电源信号的复位电路及电路 复位系统	发明	2023.05.23	2023.07.25	原始取得	无
91	成都易冲	2023106102826	整流控制电路、电能接收装置和 电子设备	发明	2023.05.29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92	成都易冲	2023112883048	斜坡补偿电路、DCDC 转换器及 充电芯片	发明	2023.10.08	2024.01.19	原始取得	无
93	成都易冲	2023113948853	差分信号匹配电路、差分信号匹	发明	2023.10.26	2024.0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 让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配方法及通信设备					
94	成都易冲	2023115963788	一种变压器原边信息检测电路及检测芯片	发明	2023.11.28	2024.02.09	原始取得	无
95	成都易冲	2023116955967	一种电流采样电路、芯片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3.12.12	2024.02.23	原始取得	无
96	成都易冲	2023117541954	死区时间优化电路和方法及其控制电路、推挽输出电路	发明	2023.12.20	2024.03.01	原始取得	无
97	成都易冲	2023236697662	一种快充充电电路、快充芯片及快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9	2024.08.13	原始取得	无
98	成都易冲	2024100040375	一种相位解调电路、无线功率发射端及无线充电系统	发明	2024.01.03	2024.03.29	原始取得	无
99	成都易冲	2024100276871	恒压恒流控制器及电源转换器	发明	2024.01.09	2024.03.19	原始取得	无
100	成都易冲	2024100331351	一种功率接收端、无线供电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1.10	2024.03.22	原始取得	无
101	成都易冲	2024101825791	一种热敏电阻检测电路及终端设备	发明	2024.02.19	2024.05.03	原始取得	无
102	成都易冲	2024101865093	接口保护电路及接口设备	发明	2024.02.20	2024.05.14	原始取得	无
103	成都易冲	2024102888618	一种快充芯片及其软启动方法	发明	2024.03.14	2024.10.25	原始取得	无
104	成都易冲	2024105167122	一种供电电路及其控制方法与开关电容电路	发明	2024.04.28	2024.06.28	原始取得	无
105	成都易冲	2024107564564	无线充电系统、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06.13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106	成都易冲	2024109780286	无线充电同步整流桥过零检测的反灌电流补偿电路及方法	发明	2024.07.22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107	成都易冲	2024109771376	一种通信信号短路检测方案、电路、设备及系统	发明	2024.07.22	2024.09.20	原始取得	无
108	成都易冲	202411148067X	开关电源及其自适应补偿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08.21	2024.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成都易冲	2024113902483	一种智能功率开关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08	2024.12.10	原始取得	无
110	成都易冲	2024113902498	一种防反灌智能功率开关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10.08	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111	成都易冲	2024113667271	斜坡补偿测量电路、方法及开关电源芯片	发明	2024.09.29	2024.12.24	原始取得	无
112	CPHK	2009101519787	用于移动电子设备的感应供电的套筒	发明	2009.07.15	2013.03.27	原始取得	无
113	CPHK	2009801320983	单相自驱动全桥同步整流	发明	2009.08.19	2015.06.03	原始取得	无
114	CPHK	2009801322550	用于单相和多相系统的通用 AC-DC 同步整流技术	发明	2009.08.19	2016.06.08	原始取得	无
115	CPHK	2010800549983	AC-DC 转换器和 AC-DC 转换方法	发明	2010.09.24	2014.08.13	原始取得	无
116	CPHK	2010800472801	用于无源和有源信号增强的天线网络	发明	2010.09.24	2014.10.29	原始取得	无
117	CPHK	2010800454926	具有天线和功率转移线圈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发明	2010.09.24	2015.01.07	原始取得	无
118	CPHK	2010105372638	功率传送设备和方法	发明	2010.09.25	2015.05.20	原始取得	无
119	CPHK	2012800369763	用于使移动装置工作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12.07.02	2018.05.04	原始取得	无
120	CPHK	2012800496519	调制电路和方法	发明	2012.10.18	2015.06.10	原始取得	无
121	CPHK	2013800502590	用于检测无线充电系统中的外物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13.07.10	2016.11.09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授权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冲科技	US10284018B2	System,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Adaptive Tuning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16.10.31	2019.05.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	易冲科技	US10447165B2	Adaptive Power Amplifier for Optimizing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16.10.31	2019.10.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易冲科技	US10511183B2	System,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Optimizing Wireless Charging via Load Modulation.	2016.12.02	2019.12.1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4	易冲科技	US10432009B2	Open Loop Tuning Method for Efficiency Optimization in Electric Toothbrush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6.12.07	2019.10.0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5	易冲科技	US10447085B2	Integrated Circuit-Based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2017.04.10	2019.10.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易冲科技	US10797687B2	Signal Duty Cycle Adaptive-adjustment Circuit and Method for Receiving Terminal	2017.11.24	2020.10.06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7	成都易冲	US10523036B2	Resonant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and Method for Electric Toothbrush	2016.12.14	2019.12.31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8	成都易冲	US10910877B2	Combined Voltage and Frequency Tuning for Efficiency Optimization	2017.04.18	2021.02.02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9	成都易冲	US10637272B2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s and Methods with Adaptive Efficiency Optimization.	2017.05.10	2020.04.2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0	成都易冲	US10825608B2	Manufacture Method of Magnetic Coil in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7.09.08	2020.11.03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1	成都易冲	US10547207B2	Multi-coil System and Method with Two-stage Selection/Ping for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17.10.19	2020.01.28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成都易冲	US10878991B2	Sparse-Routed Magnetic Coils for Wireless Power Charging System	2017.11.01	2020.12.2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3	成都易冲	US10879736B2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systems and methods using non-resonant power receiver	2017.12.22	2020.12.29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4	成都易冲	US10985581B2	Multi-Coil Placement Method for Power Transmitter in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8.02.08	2021.04.20	美国	受让取得	无
15	CPHK	US7855529B2	Inductively powered sleeve for mobile electronic device	2008.07.16	2010.12.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6	CPHK	US 8942018B2	Single-Phase Self-Driven Full-Bridge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2008.08.20	2015.01.2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7	CPHK	US8711593B2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 And Multi-Phase Systems	2008.11.20	2014.04.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8	CPHK	US8290463B2	Universal Demodulation and Modulation for Data Communication 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009.09.14	2012.10.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9	CPHK	US8301077B2	Antenna Network for Passive and Active Signal Enhancement	2009.09.24	2012.10.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0	CPHK	US8624545B2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with Antenna and Power Transfer Coil	2009.10.09	2014.01.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1	CPHK	US8300440B2	AC-DC Converter and AC-DC Conversion Method	2009.12.04	2012.10.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2	CPHK	US8294418B2	Power Transfer Device and Method	2010.02.03	2012.10.2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3	CPHK	US8823318B2	System and method for operating a mobile device	2011.07.25	2014.09.0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4	CPHK	US8554165B2	Universal Demodulation and Modulation for Data	2012.09.11	2013.10.0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ommunication in Wireless Power Transfer					
25	CPHK	US9178361B2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Detecting Foreign Objects in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2.09.27	2015.11.03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6	CPHK	US8836171B2	Modulation Circuit and Method	2012.10.16	2014.09.1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7	CPHK	US9281720B2	Inductive Power Transfer Using a Relay Coil	2013.05.31	2016.03.0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8	CPHK	US9438315B2	Wireless power adapter	2014.07.03	2016.09.06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29	CPHK	US9087345B2	System and method for operating a mobile device	2014.07.18	2015.07.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0	CPHK	US9973239B2	System and method for operating a mobile device	2015.02.17	2018.05.15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1	CPHK	US9825486B2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detecting foreign objects in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5.09.29	2017.11.21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2	CPHK	US10044233B2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detecting foreign objects in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7.10.30	2018.08.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3	CPHK	US10910879B2	Passive wireless power adapter	2018.06.11	2021.02.02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4	CPHK	US10305332B2	Methods and systems for detecting foreign objects in a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2018.07.02	2019.05.28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5	CPHK	EP2321894B1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 And Multi-Phase Systems	2009.08.19	2016.07.13	德国	原始取得	无
36	CPHK	EP2321894B1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 And Multi-Phase Systems	2009.08.19	2016.07.13	法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受让日期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CPHK	EP2321894B1	Generalized AC-DC Synchronous Rectification Techniques for Single- And Multi-Phase Systems	2009.08.19	2016.07.13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注册商标

一、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冲科技		23786108	9	2018.04.14 至 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2	易冲科技		23786493	35	2018.04.21 至 2028.04.20	原始取得	无
3	易冲科技		69873306	42	2023.08.21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易冲	易 冲	33239279	9	2019.06.28 至 2029.6.27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易冲	易 冲	33242580	41	2019.05.14 至 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易冲	易 冲	33247838	37	2019.06.28 至 2029.6.27	原始取得	无
7	成都易冲	易 冲	33257520	38	2019.05.14 至 2029.5.13	原始取得	无
8	成都易冲		57494762	42	2023.08.21 至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成都易冲	易 冲	62140455	42	2022.07.07 至 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0	成都易冲		62370688	9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1	成都易冲		62370695	42	2022.07.28 至 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12	成都易冲	易 冲	69842781	35	2023.08.28 至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3	CPCI		8043943	9	2013.12.14 至 2033.12.13	原始取得	无
14	CPCI		8043942	38	2014.07.28 至 2034.07.27	原始取得	无
15	CPCI		8043945	9	2011.06.14 至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16	CPCI		8043944	38	2014.07.21 至 2034.07.20	原始取得	无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易冲		40-2066891	9	2023.08.14 至 2033.08.14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易冲		6973715	9	2023.02.07 至 2033.02.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3	成都易冲		491890	9	2024.05.17 至 2032.01.10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易冲		40-2066893	9	2023.08.14 至 2033.08.14	韩国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易冲		6973717	9	2023.02.07 至 2033.02.07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易冲		491891	9	2024.05.17 至 2032.01.10	越南	原始取得	无
7	CPCI		005174511	9,38	2007.06.21 至 2026.06.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8	CPCI		005174529	9,38	2007.06.21 至 2026.06.16	欧盟	原始取得	无
9	CPCI		UK00905174511	9,38	2007.06.21 至 2026.06.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0	CPCI		UK00905174529	9,38	2007.06.21 至 2026.06.16	英国	原始取得	无
11	CPCI		300614303	9,38	2006.04.06 至 2026.04.0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原始取得	无
12	CPCI		300614312	9,38	2006.04.06 至 2026.04.0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电路布图20	BS.185003273	2018.04.03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电路布图21	BS.185003281	2018.04.03	2018.5.10	原始取得	无
3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8100	BS.205540813	2020.06.09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19	BS.215626311	2021.09.28	2022.01.13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67	BS.215626346	2021.09.28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易冲	有线和无线充电接收器电路布图 CPS5211	BS.215626362	2021.09.28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7	成都易冲	USB PD3.0 快充协议芯片布图 CPS8841	BS.215626389	2021.09.28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8	成都易冲	快充协议电路布图 CPS8852	BS.215626397	2021.09.28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9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容充电器布图 CPS2021	BS.225015692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0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器电路布图 CPS4038	BS.225015714	2022.10.20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11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41	BS.225015706	2022.10.20	2023.06.19	原始取得	无
12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47	BS.225015722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3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57	BS.225015730	2022.10.20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²⁰ 成都易冲本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其曾用名“成都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²¹ 成都易冲本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其曾用名“成都市易冲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电源管理器电路布图 CPS4510	BS.225015668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5	成都易冲	USB 限流负载开关芯片布图 CPS5016	BS.22501565X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6	成都易冲	锂电池充电电源管理器电路布图 CPS5214	BS.225015641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7	成都易冲	高性能同步 4 开关升降压转换器电路布图 CPS5215	BS.225015676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8	成都易冲	高集成度无线发射器布图 CPS8600	BS.225015684	2022.10.20	2023.03.08	原始取得	无
19	成都易冲	高压高效电荷泵芯片布图 CPS2020	BS.225008343	2022.07.1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20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器电路布图 CPS4037	BS.225008254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1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器电路布图 CPS3039	BS.225008262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2	成都易冲	高压线圈开关电路布图 CPS5010	BS.225008289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3	成都易冲	高性能 BUCK 芯片布图 CPS5333	BS.225008270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4	成都易冲	过压保护电路布图 CPS5505	BS.225008297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5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8200	BS.225008300	2022.07.11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26	成都易冲	快速充电协议辅助处理器电路布图 CPS8853	BS.225008319	2022.07.11	2022.11.23	原始取得	无
27	成都易冲	开关电容充电器电路布图 CPS2025	BS.235001767	2023.02.15	2023.06.01	原始取得	无
28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48	BS.235001821	2023.02.1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29	成都易冲	直流转换器电路布图 CPS5336	BS.235001813	2023.02.15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8601	BS.235001759	2023.02.15	2023.06.19	原始取得	无
31	成都易冲	USB Type-C 线缆的线缆 ID 电路布图 CPS8823	BS.235001775	2023.02.1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32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 CPS8842	BS.235001783	2023.02.1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33	成都易冲	USB C 型控制器电路布图 CPS8851	BS.235001791	2023.02.15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34	成都易冲	升降压控制器电路布图 CPSQ5206	BS.235001805	2023.02.15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35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21S	BS.235571865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6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23	BS.235571873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7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31	BS.235571881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成都易冲	SIM 卡电平转换电路布图 CPS2401	BS.235571903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39	成都易冲	SIM 卡电平转换电路布图 CPS2401B	BS.235571911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0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接收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21	BS.23557192X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电源接收电路布图 CPS4520	BS.235571997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2	成都易冲	USB Type-C 接口保护电路布图 CPS5507	BS.235572004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3	成都易冲	高集成度 3A 开关模式降压充电器布图 CPS5601	BS.235571938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4	成都易冲	锂电池保护电路布图 CPS5801	BS.235571962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5	成都易冲	单节锂电池保护芯片电路布图 CPS5802	BS.235571946	2023.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成都易冲	集成高效同步降压变换器的多协议充电芯片 CPS8830	BS.235571970	2023.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7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 CPS8849	BS.235571954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8	成都易冲	汽车智能高侧开关控制器布图 CPSQ5448	BS.23557189X	2023.08.31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49	成都易冲	高性能电源管理器布图 CPS5201	BS.235011088	2023.9.11	2024.02.28	原始取得	无
50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21V	BS.245546340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1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23H	BS.245546278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2	成都易冲	高效开关电池充电器布图 CPS2033	BS.245546308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3	成都易冲	通用电平转换电路布图 CPS2404	BS.245546359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4	成都易冲	无线充电电源接收器/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4059	BS.245546448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5	成都易冲	单芯片无线电源接收和发射电路布图 CPS4061	BS.245546367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6	成都易冲	OVP 负载开关电路布图 CPS5011	BS.245546375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7	成都易冲	OVP 负载开关电路布图 CPS5013	BS.245546316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8	成都易冲	同步降压 DC-DC 转换芯片电路布图 CPS5381	BS.245546456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59	成都易冲	USB Type-C 接口保护电路布图 CPS5508	BS.245546480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0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开关模块充电器布图 CPS5620	BS.245546464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1	成都易冲	锂电池保护电路布图	BS.245546472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PS5801H					
62	成都易冲	单节锂电池保护芯片电路布图 CPS5806	BS.245546499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3	成都易冲	磁感应无线电源发送器集成电路布图 CPS8602	BS.245546324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4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 CPS8827	BS.245546405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5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 CPS8841H	BS.245546413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6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 CPS8845	BS.245546502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7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 CPS8860	BS.245546510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8	成都易冲	车规级高边智能功率开关布图 CPSQ54D51	BS.245546332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69	成都易冲	60V 双通道低侧开关 CPSQ54LD135	BS.245546529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0	成都易冲	集成功率管同步降压芯片布图 CPSQ5346	BS.245546537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1	成都易冲	汽车前照灯 LED 驱动器布图 CPSQ5352	BS.245546421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2	成都易冲	高度集成的快速充电协议源控制器芯片布图 CPSQ5424	BS.245546545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3	成都易冲	汽车 LED 驱动器 Boost 控制器布图 CPSQ5453	BS.24554643X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4	成都易冲	集成功率级电路布图 CPSQ8203	BS.245546553	2024.06.30	2024.10.08	原始取得	无
75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CPS8500	BS.205545343	2020.06.22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76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发射器电路布图	BS.205545394	2020.06.22	2020.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期	颁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CPS8510					

附件四：易冲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著作权

一、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成都易冲	CONVENIENT POWER 图形	国 作 登 字 -2023-F-00069098	2016.08.04	2016.08.04	2023.04.19	无
2	成都易冲	易冲无线图形	国 作 登 字 -2023-F-00069099	2017.02.01	2017.04.25	2023.04.19	无

二、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成都易冲	小功率无线充电系统	2017SR696485	2017.07.26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2	成都易冲	基于 Qi 协议（BPP）的双线圈立式无线充电器软件	2017SR695142	2017.09.30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3	成都易冲	基于 Qi 协议（EPP）的单线圈无线充电器软件	2017SR696490	2017.09.29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4	成都易冲	基于 Qi 协议（BPP）的单线圈无线充电器软件	2017SR696781	2017.09.26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5	成都易冲	工厂量产测试电路板软件	2017SR696473	2017.07.06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6	成都易冲	ECH_E-Charging_app 软件	2017SR695881	2017.10.18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7	成都易冲	EC4016 下载调试器软件	2017SR696500	2017.10.14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8	成都易冲	基于 Qi 协议（BPP）的 16 线圈无线充电器软件	2017SR696784	2017.05.19	2017.12.15	原始取得	无
9	成都易冲	基于 Qi 协议（BPP）的 16 线圈 1 充 2 无线充电器软件	2018SR330715	2017.12.19	2018.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成都易冲	基于 Qi 协议（EPP）的单线圈调压苹果无线快充软件	2018SR332496	2017.11.22	2018.05.14	原始取得	无
11	成都易冲	LogTest 串口测试系统	2024SR1425491	2023.12.08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12	成都易冲	基于 Uart 通信的丢包率测试软件	2024SR1424553	2023.05.13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13	成都易冲	寄存器模糊输入检测软件	2024SR1424567	2024.04.17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14	成都易冲	ElinkGUI 芯片下载调试系统	2024SR0394272	2022.12.20	2024.03.14	原始取得	无
15	成都易冲	基于 Qi 协议（EPP）的私有 80W 无线充电器软件	2024SR0394286	2023.08.16	2024.03.14	原始取得	无
16	成都易冲	CPSGUI 芯片程序下载系统	2024SR0397329	2023.03.09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7	成都易冲	充电线缆 Emarker 软件	2024SR0395898	2023.11.29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8	成都易冲	多种快充协议 C 口充电器软件	2024SR0398140	2022.10.12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19	成都易冲	基于 Qi1.3 协议（EPP）的软件	2024SR0395539	2023.02.1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0	成都易冲	基于 Qi 协议（MPP）的单磁吸线圈无线充电器软件	2024SR0398083	2023.10.28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1	成都易冲	芯片 CPS4021 基于 Qi2.0 协议（EPP）的单线圈调压软件	2024SR0398168	2023.11.13	2024.03.15	原始取得	无
22	成都易冲	CPS 寄存器表生成软件	2024SR1010983	2024.04.02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23	成都易冲	CPS4067 上位机软件(GUI)	2024SR1011326	2021.08.30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24	成都易冲	基于 Python 的寄存器 excel 在线读写软件	2024SR1010564	2024.04.09	2024.07.16	原始取得	无
25	成都易冲	基于 Python 的 SOC 测试文档撰写软件	2024SR1013455	2024.04.03	2024.07.17	原始取得	无
26	物连易冲	集成电路仿真演示设计软件	2020SR0736361	2018.09.19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7	物连易冲	集成电路智能检验软件	2020SR0736077	2018.11.0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多设备多线圈系统	2020SR0735337	2018.06.08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29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信号检测系统	2020SR0735332	2019.02.13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30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生产智能测试管理软件	2020SR0745685	2018.12.20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31	物连易冲	无线充电车载控制软件	2020SR0745679	2018.12.10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
32	物连易冲	移动自由位置智能无线充电系统	2020SR0745477	2018.11.22	2020.07.09	原始取得	无